

上海市市政

報告

吳鐵城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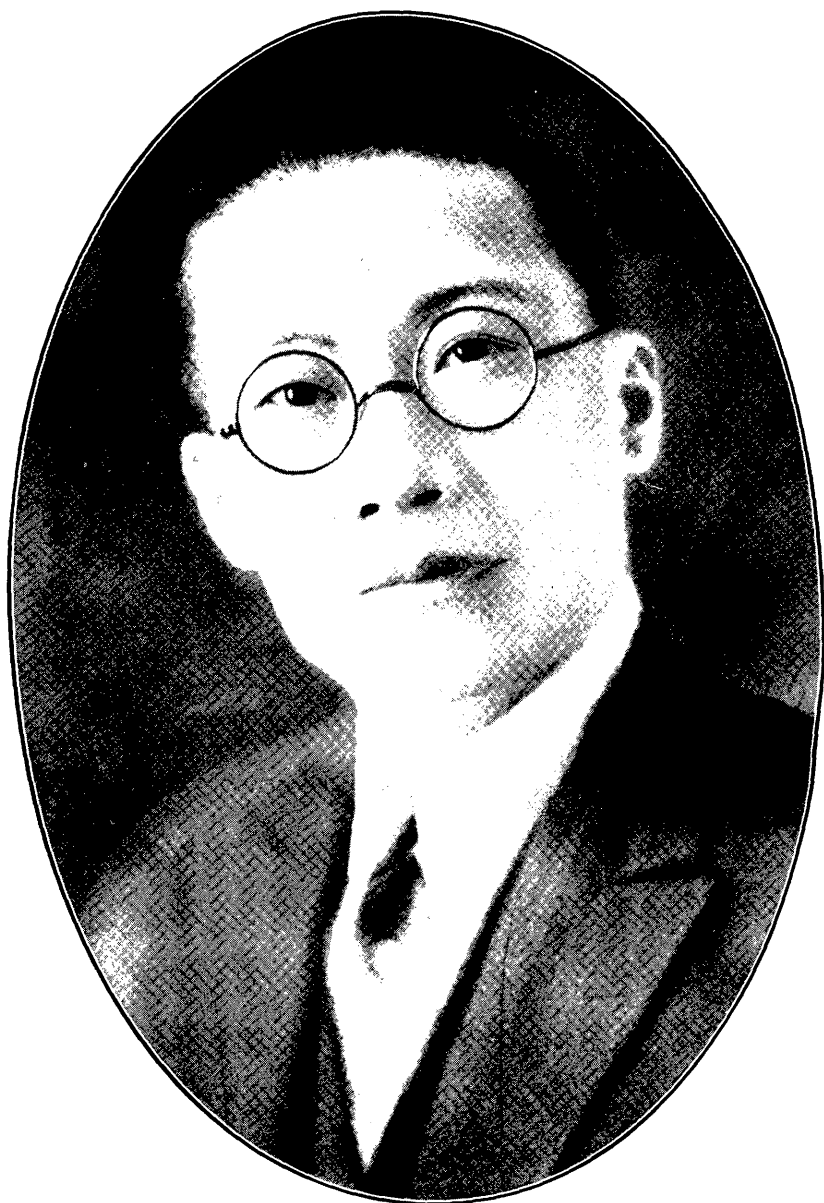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吳 鐵 城



編輯例言

一 本書所輯材料，以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為準則。（即二十一年七月份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

一 本書編輯體裁，為期便利參考起見，計分總綱，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保安等十章，以資區別。

一 本書內容，以報告業務為主旨，除以簡單文字敘述外，并採用圖表，或統計數目，以備參考。其有涉及一切規章者，因已另刊法規彙編單行本，茲不再載。

一 本書以篇幅繁多，校對印訂，不免有謬誤衍奪之處，如承閱者賜以指正，無任欣幸。

上海市市政報告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系統	一
第二節 市政設施挈要	一

第二章 社會

第一節 農工商業行政	一
第一目 農業行政	一
一 農業試驗場工作概況	一
二 園林場工作概況	六
三 漁業指導所工作概況	一三
四 舉辦農產品流動展覽會	一三
五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一三
六 提倡植樹	一四
七 辦理漁輪登記	一四
第二目 工業行政	一六
一 推行度量衡新制	一六

二	推行工廠檢查	二二
三	舉行工廠普遍調查	二四
第三目	商業行政	二五
一	辦理典押業登記	二五
二	辦理工商業團體登記	二七
三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註冊	三二
四	辦理國貨免稅	三四
第四目	商業調查統計	四九
一	金融統計	四九
二	特種物價指數	五九
三	商號調查	六二
四	特種商業調查	六三
五	人力車夫生活狀況調查	六三
第二節	勞工行政	六五
第一目	調解勞資爭議	六五
第二目	工會登記	六七
第三目	旅館招待員登記	七一
第四目	勞工調查統計	七二
第三節	其他社會行政	七四
第一目	改良禮俗	七四

第三章 公安

第一節 警務

一	推行集團結婚制度	七四
二	辦理樂隊登記	七四
第二目	推進合作事業	七四
第三目	編製社會病態及火災統計	七六
第一目	增加警額	一
第二目	各隊之改編及擴充	二
一	改編警察大隊	二
二	添編機關槍中隊	三
三	擴充軍樂隊	三
第三目	職員長警之獎懲	三
一	職員之任免升降	三
二	長警之假革調補升降	五
第四目	殉職長警之撫卹及碑墓之籌建	八
一	優卹殉職警察	八
二	籌建殉職長警紀念碑及公墓	九
第五目	裝械	九
一	補充械彈及整理	九

二	標製服裝	九
三	製發崗傘警笛槍繩	〇
四	補充武裝套帶等項皮件	〇
五	購置卡車	〇
第六目	治安	〇
一	查禁反動刊物	一
二	防護學潮工潮	二
第七目	交通	三
一	管理交通指揮燈	三
二	取締道路浮灘	三
三	檢查車站旅客	三
四	檢查內河輪船	四
五	組織交通警察隊	四
第八目	訓育	四
一	訓育工作之準備	四
二	訓育工作之實施	八
三	恢復警士教練所	八
第九目	司法警察	一
一	假預審刑事案件	二
二	處理違警案件	二

三	辦理強盜案件	二二
第十目	督察	二二三
一	專設外勤股	二二三
二	專設調查股	二二四
三	改設特務股	二二四
四	規定視察拘留所辦法	二二四
第二節	消防	二二五
第一目	補充方面	二二五
一	製發消防員服裝	二二五
二	添購消防器具	二二五
第二目	整理方面	二二六
一	整理洋涇救火會	二二六
二	整理浦東救火會	二二六
三	整理江灣救火會	二二七
第三目	設備方面	二二七
一	籌設市中心區救火會	二二七
二	添裝新式消防龍頭	二二七
第四目	取締事項	二二七
一	取締洋翡翠製造場所	二二七
二	檢查工廠消防設備	二二八

第三節 戶籍.....二八

第一目 編釘戶籍牌.....二八

第二目 修正房屋取保暫行辦法.....三五

第三目 改編道路指南.....三六

第四節 外僑事項.....三六

第一目 辦理外僑事項統計.....三六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市財政收支概況.....一

第二節 市捐稅.....四

第一目 房租.....四

一 調查房租.....四

二 修訂房租捐率.....四

三 改善徵收制度.....四

第二目 車捐.....五

一 修訂汽車等級.....五

二 修改車輛捐率.....五

三 改善自用汽車繳捐領照辦法.....五

第三目 暫行地價稅.....六

第四目 進市肉品檢驗費.....六

第五目	菸酒牌照稅	六
第六目	帶徵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	六
第三節	徵收田賦及年租	七
一	移轉徵收田賦機關	七
二	統一田賦名稱	七
第四節	市公債	七
第一目	市政公債	七
第二目	災區復興公債	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公債	八
第五節	市營業	一〇
第一目	籌設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〇
第五章 工務		
第一節	土木工程之設計測量及建築	一
第一目	設計	一
一	修正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一
二	修正各區道路系統	一
三	計劃高橋鎮道路系統	二五
四	修正上海北站附近道路	二五
五	計劃兆豐公園附近道路	二五

六	規劃路線	二六
七	規劃浚港線	二九
第二目	測量	三〇
一	導線測量	三〇
二	路線測量	三〇
三	地形測量	三二
四	河道測量	三三
五	水平測量	三三
六	釘立界誌	三三
七	製圖	三四
第三目	建築	三五
一	道路溝渠	三五
二	橋梁	四二
三	駁岸	五〇
四	碼頭	五四
五	公園	五七
六	樹藝	五八
第二節	市有建築及營造取締	五九
第一目	市有建築	五九
第二目	營造取締	六〇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一
第一目 市立中小學校舍之建築	一
一 建築市立中小學校舍	一
二 撥地建築市立小學	二
第二目 添設市立小學及增加學級暨整理編制	二
一 添設市立小學	二
二 市立中小學增加學級	二
三 整理各小學學級編制	三
第三目 購發自然衛生科儀器標本	三
第四目 市立學校收費暫行辦法	三
第五目 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	三
第三節 河道港務之疏浚	七六
第一目 水利	七八
第二目 塘工	七九
第一目 營造及修理等統計	六〇
二 審查圖樣	七〇
三 取締	七二
四 登記	七六

第六目	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四
第七目	小學教員之檢定及總登記	四
一	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檢定	四
二	辦理第八屆小學教員總登記	四
第八目	令各校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	五
第九目	參加全國職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	五
第十目	分區舉行小學聯合運動會	七
第十一目	舉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一〇
第十二目	私立中小學校之立案及取締	三三
一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	三三
二	取締腐敗私立學校	三三
第十三目	整理私塾	三五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三五
一	處理私立學校請求補助費	三五
二	處理第一特區內私立學校請求工部局補助費	三六
第十五目	教育文化費經常支出增加概況	三六
第二節	社會教育	三八
第一目	辦理市立民衆學校	三八
第二目	監督私立民衆學校	三八
第三目	識字教育	三九

一	籌劃全市識字教育	三九
二	編輯識字讀本	三九
第四目	特殊學校之立案	三九
第五目	辦理補習學校	四〇
第六目	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	四〇
第七目	監督文化團體	四〇
第八目	圖書館	四〇
一	市立圖書館之設施	四〇
二	整頓市立流通圖書館	四〇
第九目	書報室暨閱報牌等之建設	四一
一	建築吳淞閱書報室	四一
二	設置閱報牌處	四一
第十目	審查連環圖畫	四一
第十一目	取締不良刊物	四二
一	關於反動圖書者	四二
二	關於淫書者	四二
第十二目	檢查電影	四二
第十三目	體育運動	四二
一	舉行第一屆競走會	四二
二	舉行第三屆長程賽跑會	四三

三	舉行第六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四四
四	選拔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四四
第十四目	添設簡易體育場三所	四五
第十五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四五
第十六目	市立動物園	五三
一	市立動物園之設施	五三
二	市立植物園之設施	五五
第三節 教育研究		五六
第一目 編輯刊物		五六
一	繼續編輯大上海教育月刊	五六
二	繼續編輯教育週報	五六
三	編印上海市教育一覽	五六
四	編刊低年級兒童應時補充讀物	五六
第二目 舉辦學術演講		五六
第四節 教育視導		五七
第一目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視察結果		五七
一	中學方面	五七
二	小學方面	五七
第五節 教育統計		五八
第一目 編制教育統計		五八

第七章 衛生

第一節 公共衛生

第一目 環境衛生

一 清道

二 清潔

三 管理飲水

四 取締妨害公共衛生場所

五 管理公墓

六 捕捉野犬

第二目 防疫

一 調查法定傳染病

二 預防接種

三 傳染病之診治及處置

第三目 診療

一 各區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之成立

二 接收改辦公立上海醫院

三 市立醫院之建設

四 診療之成績

第四目 戒除烟毒

戒除烟毒

第五目	婦嬰衛生	二二
第六目	學校衛生	二二
第七目	工廠衛生	二七
第八目	衛生教育	二八
第九目	生死統計	二八
第二節	醫藥之監督與檢驗	三一
第一目	監督醫藥	三一
一	督促醫藥職業領照及登記	三一
二	辦理中醫登記	三一
三	醫院登記	三一
四	藥商及醫療器械商登記	三一
五	取締不正當之醫藥職業	三一
第二目	檢驗醫藥	三三
一	各項醫藥檢驗之成績	三三
二	衛生試驗所新廈之建築	三四
第三節	食品之檢驗及取締	三四
第一目	檢驗牲畜及肉品	三四
一	檢驗牲畜	三四
二	檢驗進市肉品	三六
第二目	檢驗乳品	三七

第八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行政

第一目 土地面積及測丈繪圖

一 土地面積

二 測丈

三 繪圖

第二目 發給土地執業證及土地轉移

一 發給土地執業證

二 土地轉移

第三目 清查市有公地

第四目 辦理升科

一 溢地升科

二 部照地升科

三 專案升科

第五目 徵收土地

一 擴充虹橋飛機場

一 測驗乳牛

二 抽查牛乳棚

第三目 管理飲食店及其他有關飲食衛生之店廠

三七

三九

四一

一

一

一

五

〇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三

一四

一四

二四

三七

三八

三八

二	擴充龍華飛機場	三九
三	建造平民住所	三九
第六目	放領市中心區域土地	四〇

第九章 公用

第一節 公營業

第一目	碼頭	一
一	建築及收回碼頭	一
二	碼頭挖泥	四
三	修葺碼頭	四
四	補充碼頭設備	五
五	整飭碼頭秩序	六
六	修訂各種章程	八
七	業務概況	八
第二目	市辦給水	八
一	組織市辦給水處	八
二	接收徐家匯給水權	一二
三	籌供樹德坊一帶自來水	一二
四	業務概況	一二
第三目	市辦公共汽車	一三

一	組織市辦公共汽車管理處	一三
二	訂購車輛	一四
三	開駛新路線	一六
四	廠房設備	一七
五	業務概況	二一
第四目 輪渡		
一	第二次擴充輪渡計劃	二二
二	建築碼頭	二五
三	驗收第十四十五兩號對江渡輪	二六
四	添建第五第十六兩號渡輪	二六
五	添建公共汽車車廠及添置車輛	二七
六	添建總管理處房屋	二七
七	布置海濱浴場	二八
八	移交市輪渡資產	二八
第二節 給水		
第一目 整頓給水		
一	閘北水電公司添置第三第四號幫浦	三八
二	內地自來水公司添建沈澱池	三八
三	化驗水質	三九
四	給水登記	四〇

第二目 普遍給水.....四〇

一 督促開北水電公司延長江灣水管.....四〇

二 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供給徐家匯一帶用水.....四一

三 籌供市中心區自來水.....四二

四 籌供吳淞鎮等處自來水.....四三

五 裝置免費自來水龍頭.....四六

第三節 電氣.....四七

第一目 給電.....五二

一 進行統一電廠計劃.....五二

二 促成開北水電公司與浦東電氣公司通電.....五二

三 籌供市中心區用電.....五三

四 解決滬西越界築路區域供電問題.....五三

五 修訂開北水電公司合約.....五四

六 修訂華商電氣公司合約.....五五

第二目 改進電廠設備及業務.....五五

一 督促開北水電公司擴充發電設備.....五五

二 督促華商電氣公司取銷包煤辦法.....五六

三 統一電氣公司售電價格.....五六

第三目 註冊與審驗.....五七

一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五七

二 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及電匠考驗.....五八

三 校驗電表.....五八

第四節 交通.....六〇

第一目 陸上交通.....六一

一 登記車輛.....六一

二 登記汽車行汽車加油站及汽車司機人.....六二

三 督促華商汽車二路展為圓路.....六四

四 整頓滬西營業人力車.....六五

五 籌劃市中心區公共交通.....六七

六 簽訂准許上松錫滬滬太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六七

七 辦理腳踏車登記.....六九

八 舉辦真實人力車主免費登記.....七〇

九 裝置交通指揮燈.....七一

十 重勘人力車停車場.....七二

第二目 水上交通.....七三

一 登記船舶統計.....七三

二 擬定改良船舶鋼印辦法.....七四

三 整理浦江濟渡.....七五

四 代辦滬杭公路閔行輪渡.....七六

第五節 煤氣.....七七

第六節 電話.....七八

第七節 路燈.....八一

第八節 廣告.....八五

第九節 市辦廣播無線電台.....八六

第十章 保安

第一節 保安處組織經過.....一

第二節 編制方式.....二

第三節 工作概況.....三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市政府組織系統

本府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市組織法實行改組後，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間，除因時事需要增設一保安處，並成立各種委員會外，其原有之祕書處、暨社會、公安、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土地、公用等八局，內部雖略有變更，而名稱悉仍其舊。茲為易於明瞭內容起見，特將本府組織系統，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第二節 市政設施挈要

本府為上海市最高行政機關，督促所屬各處局辦理市政一切設施事宜，循序漸進，原有之計劃與步驟；乃中經一、二、八之變，越三閱月之久，浩劫空前，痛深創鉅，市區精華，為之摧毀殆盡，本府汲汲於救卹災禍，撫輯流亡，慘澹經營，固已殫精竭慮，日昃不遑矣。而戰亂以後，人心未定，伏莽潛滋，本市地扼東南，為通商巨埠，畿輔屏藩，拱衛維持，職責綦重；爰持仿照蘇浙贛等省先例，設置保安處，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俾注全力於防務與訓練，以資鎮攝，地方秩序，賴以甯定。更以兵燹之餘，復興善後工作，異常嚴重，而

茲事體大，千端萬緒，自非政府一方面之力所能周，必須與地方俊彥，集思廣益，通功合作，方克有濟。是以參照市組織法民選未完成以前，暫行設立臨時市參議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一面遴選地方人士之資深望重者十九人，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於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典禮，由是定議於宜，克施有政矣。迨喘息既蘇，而各種建設事業之進行，不容或緩，完成市中心區域之建築，奠定實現大上海計劃之基礎，尤屬急切，工事廢續，計逾一稔，本府新廈及各局臨時房屋，幸告厥成，布置遷移，遂於二十三年元旦開始辦公，而市中心區初期建築工程，大致於焉告竣。繼此而急須推進者，厥為文化建設事業；蓋文化與人生，不可須臾離，都市為人口集中之地，文化事業，所關尤閎，本市前此各項文化設備，或規模欠廣，或竟付闕如，殊為憾事；本府為復興民族計，雖在左支右絀之中，不敢因經費之艱鉅，而有所徬徨瞻顧，次第成立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館三處臨時董事會，並呈准中央發行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就中規定體育場建築經費為一百元，包括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球場等各部工程，佔地約三百畝，圖書博物兩館建築經費各為三十萬元，均位於市中心行政區，遙遙相對，各項工程，次第興建，現已巍然在望矣。並因識字運動，為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乃成立識字教育委員會，努力籌備各種工作，撥定獨立經費二十萬元，專充辦理識字學校之用，冀以一年之力，掃除全市文盲。復次則社會建設，實含有改進與救濟兩層重大意義，其福利波及於一般民衆者，尤為直接與切要；爰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成立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從事徵地設計，添建平民住所，以期整飭市容，改進生活，而維治安。又組織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從事籌劃人力車夫問題之整個解決與統盤救濟。此外並籌建市立醫院，衛生事務所，衛生試驗所等房屋，及開設第一公園，暨設置臨時戒毒所等等，凡所以保公眾康健幸福者，皆正在繼續推進中而未有艾也。更為謀劃一本市辦理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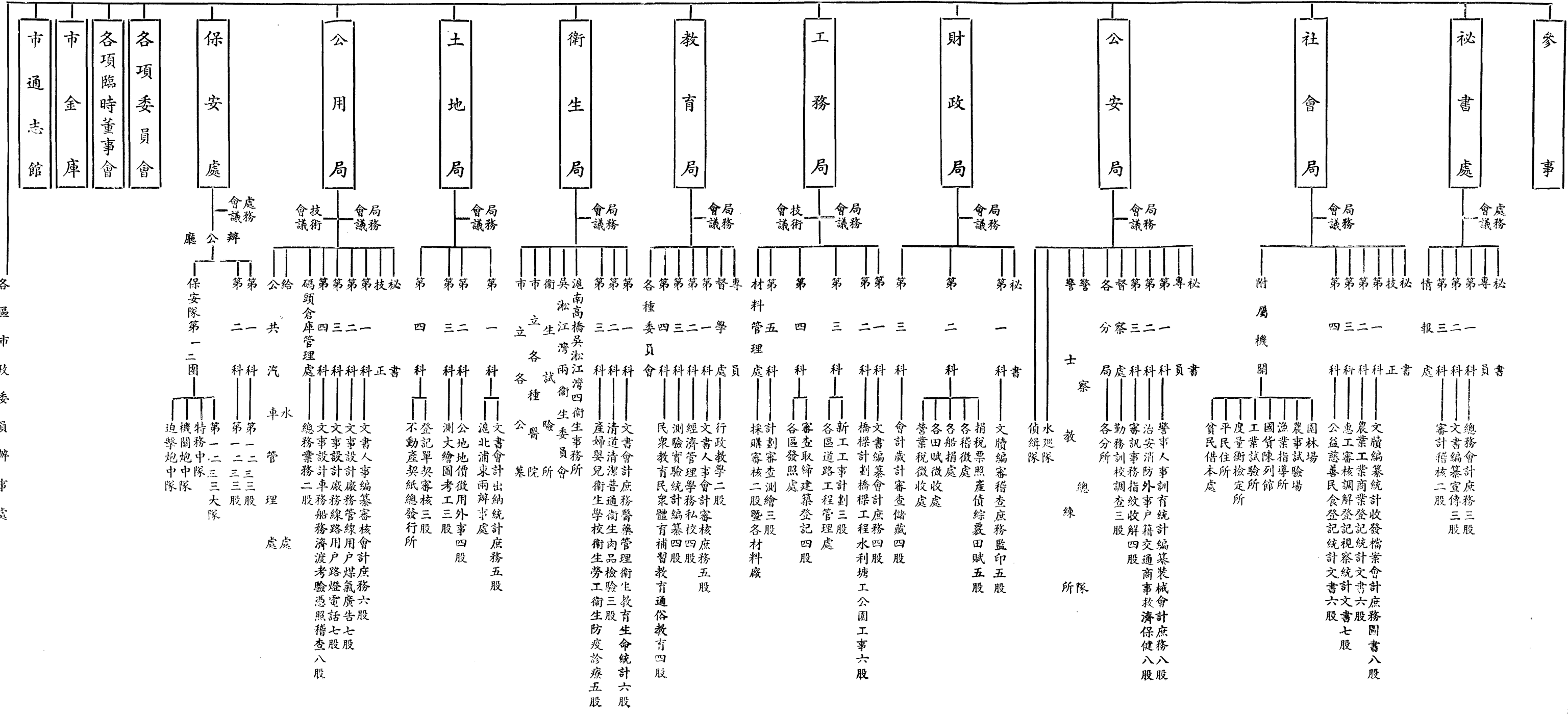
計起見，遵照行政院所頒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擬具組織規程，公佈施行，於二十四年五月間，成立本府統計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辦理統計工作；及計劃推行一切統計事宜。以上種種，雖因事異勢遷，進展或有先後，而循原定計劃以赴之者，則仍合一轍也。至其該贍情形，另在本編各章分類敘述，可參詳焉，此特挈其要領而已。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表

上海市政府

臨時市參議會

市政會議



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第二章 社會

第一節 農工商業行政

第一目 農業行政

一 農業試驗場工作概況 市社會局所屬農業試驗場之工作，關於棉之試驗，以適應試驗為主旨，選擇數種優良棉種，栽培於同樣狀態之下，觀察何者為最適於當地之風土，以定去留。關於稻麥豆之試驗，則注意於品種觀察，以決定何者產量最多。其他若播種法及病蟲害之預防等，均在試驗之列，已得有相當成績。此外如參加本市主辦之農產品流動展覽會，舉辦民衆夜校，撥借農民岸水機，推廣優良品種之栽種，擴充栽培面積等，均在積極進行，以達改良農產品之目的。茲將三年度內該場各種試驗成績，列表統計如左：

稻作播種法試驗產量記載表

區 別	項 目	品 名	供試面積(公畝)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備 考
			重	實	重	實	重	實	
直接撒播		早小白	三	二五三·五	一八二·九	八四·五	六一·〇	二十一年份	
秧田移植		早小白	六	三七八·五	三一三·三	六三·一	五二·二		
直接播撒		早小白	三	一六六·五	一〇七·〇	五五·五	三五·七	二十二年份	
秧田移植		早小白	六	二八九·八	一八六·〇	四八·三	三一·〇		

直接撒播	早小白	六	五一七·五〇	二九四·二五	八六·二五	四九·〇四	
秧田移植	早小白	六	五二五·五〇	三二〇·〇〇	八七·五八	五三·三三	二十三年份

麥作播種期試驗產量及黑穗病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度

區	項	目	品種名稱	供試面積(平方公尺)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千粒公重(分)	有效分蘗數	散黑穗病	
				積	子	實麥	稈子	實麥	稈			被害數	被害%
(1)	十月	七日	改良陸行江東門	二五	三·九三七	八·五三五	一五·七五	三四·二	二八·三	六九〇二	七二	一·〇三三	
(2)	十月	十七日	全	上二五	四·〇一五	一一·六一	一六·〇五	四六·五	二七·六	七二八七	五二	〇·七〇七	
(3)	十月	廿七日	全	上二五	二·八七八	九·二七	一一·〇五	三七·一	二六·一	四七二六	一四	〇·二七八	
(4)	十一月	六日	全	上二五	三·五〇〇	一〇·一九	一四·〇〇	四〇·八	二六·九	六〇二〇	二七	〇·四四九	
(5)	十一月	十六日	全	上二五	三·一二五	六·〇一	一二·五〇	二四·一	二四·三	四五四九	六	〇·一四七	
(6)	十一月	廿六日	全	上二五	一·八七五	五·四六	七·五〇	二一·九	二三·〇	二七七七	六	〇·一四一	

麥作播種期試驗產量及黑穗病統計表 民國二十二年度

區	項	目	品種名稱	供試面積(平方公尺)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千粒公重(分)	有效分蘗數	散黑穗病	
				積	子	實麥	稈子	實麥	稈			被害數	被害%
(1)	十月	七日	改良陸行江東門	二四	四·七九	五·一九	五·三九	六	二五·三	七四三〇	八〇	一·一	
(2)	十月	十七日	全	上二四	四·一八	二·一七	二·三四	二	二五·五	七五四三	五二	〇·七	
(3)	十月	廿七日	全	上二四	三·七八	八·五	一五·四	四	二五·一	七九九〇	二九	〇·四	
(4)	十一月	六日	全	上二四	三·二八	二·一三	四·三四	二	二五·七	六〇七六	三八	〇·六	

(5)	十一月十六日	全	上	二四	三·七	九·四	一五·四	三九·二	二六·七	六九·六	五一·〇·七
(6)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二四	三·六	八·二	一五·〇	三四·二	二六·〇	六五·七	五四·〇·八

麥作播種期試驗產量及黑穗病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區別	項	目	品種名稱	供試面積(平方公尺)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千粒重量		有效分蘗數	散黑穗病	
				實	積	實	積	實	積	實	積		被害數	被害%

(1)	十月七日	改良陸行江東門	上	五〇	五·九	二二·五	一一·八	四五·〇	二五·四	一七三·五	三四·八	二·〇	一	〇·七
(1)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五〇	九·四	二三·五	一八·八	四七·〇	二三·八	一六六·九	三二·四	一·八	九	〇·八
(3)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五〇	一〇·二	二七·〇	二〇·三	五四·〇	二八·四	一七五·九	三一·五	一·八	四	〇·八
(4)	十一月六日	全	上	五〇	一〇·四	二六·五	二〇·七	五三·〇	二六·四	一七三·〇	三六·五	一·五	四	〇·五
(5)	十一月十六日	全	上	五〇	七·〇	二七·三	一四·〇	五四·五	二四·五	一九二·〇	一八·六	〇·九	七	〇·七
(6)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五〇	五·六	一六·三	一一·二	三二·五	二三·六	一三七·六	一二·三	〇·八	九	〇·九

大豆播種量試驗產量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區別	項	目	品名	面積(平方公尺)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備考
				實	積	實	積	實	積	

(1)	七四〇(公分)	大金元	三	六·五六三	六·九〇六	二一·九	二三·〇			
(2)	八三〇(公分)	大金元	三	六·一八八	七·〇〇〇	二〇·六	二三·三			
(3)	九二〇(公分)	大金元	三	六·五〇〇	七·四三三	二一·七	二四·八			
(11)	七四〇(公分)	大金元	三	八·一八八	八·五〇〇	二七·三	二八·三			

(12)	(830公分)	大金元	三〇	五·七五〇	六·四六七	一九·二	二一·六
(13)	(920公分)	大金元	三〇	五·五六〇	五·七五〇	一八·五	一九·二
(21)	(740公分)	大金元	三〇	五·四三八	五·七五〇	一八·一	一九·二
(22)	(830公分)	大金元	三〇	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一六·七	一七·五
(33)	(920公分)	大金元	三〇	五·二五〇	五·九三八	一七·五	一九·八

大豆播種法試驗產量比較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區別	項	目	品名	面積(公畝)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備
				實重	秤重	實重	秤重	實重	秤重	
(1)	撒	播	大金元	一	四·五	一一·八	四·五	一一·九		
(2)	條	播	大金元	一	六·四	一一·九	六·四	一一·九		
(3)	點	播	大金元	一	五·三	一〇·七	五·三	一〇·七		
(11)	撒	播	大金元	一	五·二	九·五	五·二	九·五		
(12)	條	播	大金元	一	四·七	一〇·〇	四·七	一〇·〇		
(13)	點	播	大金元	一	五·八	九·三	五·八	九·三		

大豆品種比較試驗產量比較表 民國二十三年份

區別	項	目	供試面積(公畝)	每區產量(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公斤)		備
				實重	秤重	實重	秤重	
小	金	元	一·五	三·四	七·三	二·二七	三·八七	考

大金	元	一·五	一·八	二·九	一·二〇	一·九三
金大	332	一·五	九·一	二一·五	六·〇六	一四·三三
21K-3-100		一·五	二·八	四·五	一·八七	一二·〇〇

棉作品種比較試驗產量記載表 民國二十一年份

產量	試驗面積(公畝)	產量(斤公)	每公畝產量(公斤)	備考
寶山白籽	二	一六·四	八·二	
江陰白籽	二	一三·八	六·九	
浦東棉	二	一四·九	七·五	

棉作品種比較試驗產量對照表 民國二十二年份

品系 品種比較試驗每公畝產量(公斤) 每公畝平均產量 理論標準 盈虧 盈虧數占出入之倍數

標準區 第一號 第一一號 第二一號
一一·四 一一·八 一〇·二 一一·一

寶山白籽棉 第二號 第一二號 第二二號
一五·六 一三·三 一三·五 一四·一 加減〇·五 一一·六 加減一·〇 九 加二·五 加一·一二 二·二三

江陰白籽棉 第三號 第一三號 第二三號
一二·九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九 加減·三七 一二·一 加一·一四 減〇·二 加一·二 六·〇

標準區 第四號 第一四號 第二四號
一三·二 一三·七 一一·〇 一二·六

說明：本試驗按上表所載之結果以每公畝平均產量比較之下則寶山白籽棉為豐(數字為一四·一)江陰白籽及其他標準棉區均所未及也

棉作繁殖區產量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份

品種名稱區	面公		子棉產量(公斤)		棉花%	花衣%	棉		備考							
	積(畝)	白	花黃	花總			重量(公斤)	株數								
江陰白籽	五	一一	三七	四六〇·八	二六	四四	八七	二	五·七	三三	四一	四二	八〇	三二	二一	三
(晚花)																
江陰白籽	一	二	三	三·六	一·四	五·〇	二八	〇	三一	二	六五	五	一九	一七		
寶山白籽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九	二	五	一	三	三	二	〇	五	八
(晚花)																
寶山白籽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二	七	一	一	三	八	二	九	三	三
寶山白籽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二	七	一	一	三	八	二	九	三	三

間作於麥地中發育特遲又遇早乾故收量特少

間作於麥地中發育特劣

二 園林場工作概況 市社會局所屬園林場三年來之工作，關於增加建築者，其一為添建溫室。該場原有溫室不敷應用，乃於空地另建溫室一座，計長十二公尺，闊四公尺，內砌落地種植床，左右中央及前側共計四台，約可置盆栽二百盆。其二為建築木橋二座，架設風景園河流之上，以壯觀瞻，而使交通。關於場地改良者：(一)挑掘風景園河土，成灣曲之小川一道，以增加風景。(二)布置花壇於辦公室前，栽種月季花，以資觀賞。(三)修築防水堤岸，以防江水侵入。(四)開掘明溝計長二千四百餘公尺，以利排水。關於擴充面積者，查該場原有面積共計約四六四公畝，不敷應用，乃於殷行區開第二分場，於總場增開風景園，第一分場另闢繁殖區，並於市中心區增設樹藝標本區，總計面積約八百餘公畝，三年來培植樹苗花卉之種類數量列表如左：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一年份苗木種類數量一覽表

類別

數

量

合

計

行道樹類

一一二五〇株

七〇八五〇株

二四七〇五株

五三一四株

一一二一九株

護岸樹類

一五〇〇株

一五〇〇〇株

七三〇〇株

七〇〇〇株

三〇八〇〇株

庭園樹類

一九三二五株

三二六〇株

九一五〇株

二〇五〇株

三三七八五株

實用樹類

一〇〇株

二〇三〇株

一三三〇株

七五〇株

四二一〇株

總計

三二一七五株

九一一四〇株

四二四八五株

一五一一四株

一八〇九一四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二年份苗木種類數量一覽表

數

量

合

計

類別

三〇公分以下(高度) 三〇-六〇公分(高度) 六〇-一〇〇公分(高度) 一〇〇公分以上(高度)

行道樹類

三八一〇〇株

二一一八五株

五四九〇七株

一〇一三〇株

一二四三二二株

護岸樹類

一八〇〇株

二一二〇株

三九〇〇株

六一二七株

三三〇二七株

庭園樹類

六一六三〇株

八五三〇株

一二一九〇株

八四二株

八三一九二株

實用樹類

三九三〇株

一一〇〇株

一一七〇株

一六八〇株

七八八〇株

總計

一〇五四六〇株

五二〇一五株

七二一六七株

一八七七九株

二四八四二一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三年份苗木種類數量一覽表

數

量

合

計

類別

三〇公分以下(高度) 三〇-六〇公分(高度) 六〇-一〇〇公分(高度) 一〇〇公分以上(高度)

行道樹類	四〇〇株	一一四五〇株	四三二一七株	五五九六四株	一一一〇三一株
護岸樹類	二〇〇株	一八二〇株	一八二〇株	二三八三〇株	二五八五〇株
庭園樹類	五七二五〇株	四四七九四株	八三六九株	四六三二株	一一五〇四五株
實用樹類	七八二〇株	一一一〇株	一一一〇株	二三五五株	一一三八五株
總計	五七六五〇株	六四二六四株	五四六一六株	八六七八一株	二六三三一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二年份樹苗繁殖統計表

類別	種數	數量	面積
播種類	一八種	四八公斤	八·五公畝
扦插類	一〇種	四一三〇〇株	二〇·三公畝
分根類	四種	六五株	一·二公畝
合計	三二種		三〇·公畝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三年份樹苗繁殖統計表

類別	種數	數量	面積
播種類	三一種	四三公斤	一二·三公畝
扦插類	九種	一一〇〇〇株	六·五公畝
合計	四〇種		一八·八公畝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一年份花卉繁殖統計表

類別	種數	繁殖量	成活數
----	----	-----	-----

播種繁殖	四四種	一四〇袋	一七〇九五株
扦插繁殖	四三種	一八六五一株	一六三八株
分根繁殖	三四種	三五〇四株	三三四三株
合計	一二一種		三二〇七六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二年份花卉繁殖統計表

播種繁殖	五四種	一四九袋	九七七二株
扦插繁殖	五七種	二二九八三株	一五七一七株
分根繁殖	五四種	一七八九株	一七二七株
合計	一六五種		二七二一六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三年份花卉繁殖統計表

播種繁殖	五四種	二〇九袋	一五三八五株
扦插繁殖	五四種	二〇〇六〇株	一四三四〇株
分根繁殖	三二種	一六六五株	一三五一株
合計	一四〇種		三一〇七六株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一年份花卉種類數量一覽表

類別	種數	數量
----	----	----

盆景類	六種	五八盆
松柏類	二三種	四一〇盆
灌木類	三八種	四一〇盆
柑橘類	六種	五四七盆
根椿類	一〇種	一七五盆
山茶類	二四種	一一〇盆
杜鵑類	三一種	三四五盆
月季類	七二種	六一〇盆
多肉植物類	九五種	三六〇盆
山草類	三六種	二五五盆
木本花類	五種	一二盆
草花類	一八種	四〇六盆
天竺葵類	二四種	二五八盆
麝香石竹類	一五種	二四四盆
海棠類	一二種	一〇一盆
蒟蒻類	八種	七四四盆
露地栽培類	五七種	一九四八盆
合計		六九九三盆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二年份花卉種類數量一覽表

類別	種數	數量
盆景類	六種	三一盆
松柏類	一一種	九〇盆
灌木類	一七種	九六盆
柑橘類	八種	一一三盆
根椿類	一二種	六一盆
山茶類	二二種	一七七盆
杜鵑類	一四種	二四五盆
月季類	七〇種	二八五盆
多肉植物類	九一種	三〇四盆
山草類	二九種	一六七盆
木本花類	三種	六盆
草花類	一〇種	二六五盆
天竺葵類	二三種	一四七盆
麝香石竹類	一四種	一四盆
海棠類	一二種	三四三盆
菊類	八種	六四〇盆

露地栽培類

一 二一 一種

一 一八七 九盆

合計

一 四八六 三盆

上海市市立園林場二十三年份花卉種類數量一覽表

類別	種數	數量
盆景類	六種	四四盆
松柏類	二〇種	九五盆
灌木類	二八種	一五八盆
柑橘類	一〇種	一六五盆
根椿類	一二種	八一盆
山茶類	二四種	一七九盆
杜鵑類	一四種	二四九盆
月季類	六八種	二八六盆
多肉植物類	一二九種	三九五盆
山草類	二九種	一六七盆
木本花類	三種	六盆
草花類	一〇種	二七四盆
天竺葵類	二一種	一四七盆
麝香石竹類	一四種	一四盆

海	棠	一二種	三四三盆
菊	類	八種	六四六盆
露地栽培類		一一一種	一一八七九盆
合計			一五一二八盆

三 漁業指導所工作概況 市社會局所屬漁業指導所，自成立以來，對於本市魚類之消費狀況，水產品之種類、來源、輸入及產銷數額、價格漲落等，均詳加調查，按月統計，編入水產經濟月刊。又為研究海洋產物暨灌輸漁民常識起見，特開水產品陳列室，任人參觀。計有魚類標本一百數十種，甲殼類三十餘種，軟體動物二十餘種。此外尚有腔腸動物，棘皮動物，海綿動物等數種。其他如漁船、漁網等各種模型，亦均應有盡有。

四 舉辦農產品流動展覽會 市社會局為謀改良本市農作物，增進生產，救濟農村起見，特聯合有關各機關，在陸行、楊思、漕涇、真如、殷行等區，舉行農產品流動展覽會，集合各農事機關之精華，各項優良農產品，新式農具，統計圖表等，合計出品共約一千二百餘件，在上列各區輪流陳列展覽，任農民參觀，並為增加農民興趣起見，表演餘興，分送贈品，故農民觀者極為擁擠。

五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市社會局為謀改進農作物生產起見，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已歷數年，成績尚佳，頗得一般農民之信仰。二十一年計在楊思、陸行、漕涇、高行、法華、塘橋、洋涇等區，設農事合作試驗區六六所，每所約五市畝，合計約三三〇市畝，每畝最高產棉量為一五〇市斤，最低產棉量為三五市斤。二十二年計在楊思、陸行、塘橋、殷行、洋涇、漕涇、高行、江灣、彭浦、法華及真如等區，設農事合作試驗區九六所，每所約五市

畝，合計約四八〇市畝，每畝最高收棉量約一五二市斤，最低收棉量為五四市斤。二十三年計在楊思、陸行、殷行、法華、江灣、彭浦、塘橋、真如、洋涇、漕涇、吳淞、蒲淞、高行等區，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一二〇所，每所約五市畝，合計約六〇〇市畝，每畝平均收棉量為一〇六市斤。

六 提倡植樹 本府每年於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以提倡植樹。二十二年春為值第五屆植樹式暨第三屆造林宣傳週，經飭市社會局派員會同各處局從事籌備，以期舉行。本屆植樹地點在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共植樹三百六十六株。同時造林宣傳週方面，由市社會局分發各機關及民衆團體等苗木一萬六千四百七十六株，使自行栽種。二十三年春舉行第六屆植樹式暨第四屆造林宣傳週，植樹地點在市政府及各局周圍，計植樹一千三百四十五株。同時造林運動宣傳週方面，分送民衆樹苗一萬三千零六十六株，使自栽種。二十四年春舉行第七屆植樹式暨第五屆造林宣傳週，植樹地點在市中心區市立園林場分場，植樹六百四十六株。同時造林宣傳週方面，由市社會局分發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苗木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株，使自行栽種。

七 辦理漁輪登記 本市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迄二十四年六月止，所有各漁輪呈由市社會局轉請實業部核發漁業登記證書，有如左表：

上海市核准登記漁輪一覽表 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名	代表人	漁業	輪	實業部	標示	事項	核准	漁業	船	長	船員	地	點	註
稱	姓名	種類	名稱	登記	號數	號數	年月	權	姓名	人數	數	點	備	
復興漁輪局	陳柏林	發動機	復源號	漁字	一四一	一四一	廿二年十一月	三年	詹淡水	一二	口合順號	民國路小東門		
同上	同上	復利號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三	同上	同上	陳壬水	一二	同上				

華東漁業公司 葉映輝 同上 華東一號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廿二年 同上 黃正言 一二七 十六鋪恆心里

大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康候 同上 華福第一號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廿三年 一月 施阿祥 一一一 法租界永安街

何世錫 同上 華福第二號 二一二 二一二 二一二 同上 李阿品 一一一 永安坊八號

同上 華生第一號 二一三 二一三 二一三 同上 李阿水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生第二號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四 同上 朱同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利第一號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一五 同上 鄔厚發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利第二號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同上 張長壽 同上 同上

舜興漁業號 劉佛肩 同上 上海永號 二一九 二一九 二一九 廿三年 六月 張阿文 一〇〇 南市關橋永佑

同上 上海利一號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同上 張渭英 一〇〇 同上

鴻豐漁輪局 張益生 同上 鴻豐一號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廿三年 七月 鄔厚發 一〇〇 十六鋪外灘慎

同上 鴻豐二號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同上 韓友川 一〇〇 同上

同上 鴻豐三號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同上 王小金 一〇〇 同上

永豐漁輪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卿 汽船拖網漁業 永豐號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廿三年 八月 忻富才 二二四 南市關橋存善

永勝漁輪局 陸錦棠 同上 永茂號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同上 張德興 二二四 南市關橋洞庭

永順勝記漁輪局 忻梵僧 同上 上海順號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同上 周松林 二二二 山街十六鋪公大魚

中國聯興漁輪股份有限公司 徐琳發 同上 聯豐號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七 廿三年 八月 周全華 二二二 小東門老太平

茂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益璋 同上 茂豐號 二二八 二二八 二二八 廿三年 九月 陳菊仙 二二六 十六鋪治豐魚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該漁輪原名海利因與招商局海利輪船名相同經由交通部及海利一號再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改正今

三興麟記漁輪局	周梅庭	同	上海興號	二二九	二二九	廿三年	同上	周邦惠	二六	十六舖福建路十三號	原代表人周千麟因年老退養在更新漁業權時呈請變更呈請人登記
德泰漁輪無限公司	孔藩欽	發動機	德泰第一號	二三〇	二三〇	廿三年	同上	陳竹英	一五	西華德路四十三號	
興華漁輪局	方國樑	汽船拖	中華汽船	二二六	二二六	廿三年	同上	朱文龍	二六	法租界裕興街二十八號源利魚行	本漁輪局向中華汽船向中華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來中華漁業公司舊照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繳部呈准註銷
上海陳嘉庚公司	陳希平	同	集美第二漁輪	二三八	二三八	廿四年	同上	黃正言	二六	十六舖恆心里七號	
海利漁輪局	莊志宸	同	上海康號	二二九	二二九	廿四年	同上	張銀海	二六	浦東春江路二十六號	
通源漁輪局	李祖超	發動機	光裕第一	二五二	二五二	廿四年	二年	江傳德	一一	法租界吉祥街吉如里八號	
			光裕第二	二五三	二五三		同上	張長壽	一一	同上	
			光裕第三	二五四	二五四		同上	應鳴山	一一	同上	
			光裕第四	二五五	二五五		同上	周三鴻	一一	同上	
			光裕第五	二五六	二五六		同上	高哲理	一一	同上	
			光裕第六	二五七	二五七		同上	史攸祥	一一	同上	

第二目 工業行政

一 推行度量衡新制

(一) 營業登記 本市度量衡營業廠店，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內先後呈經本市度量衡檢定所核准登記發給許可執照者，共有麥邊洋行等五二戶。列表如左：

上海市度量衡營業登記一覽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名 稱	店主或代理人	本(元)	工人	營業種類	地 址	執照	登記	年 月	發 備	註
麥邊洋行	依比麥邊			販賣度量器	黃浦灘一號	七三	二	二十二年一月		
豆米行業公會	周菊生		三	製造度量器	新北門福佑路	七四	同	上		
中央	盛根榮	二〇〇	二	製造台秤	戈登路普陀路 九五九號半	七五	同	上		
張元生林記	張昆林	二〇〇	一	製造衡器	萬裕街	七六	同	上		
德泰恆	程建屏	五,〇〇〇	一〇	製造秤錘	半淞園路一三 九號	七七	二	二十二年五月		
陳金發	陳金發	四〇〇	三	製造度量衡器	大統路	七八	同	上		
桓榮盛	桓金榮	一,〇〇〇	九	製造度量衡器	王家碼頭一八 一號	七九	同	上		
郭永興	郭永祥	三〇〇	二	製造量器	光啓路二〇一號	八〇	同	上		
香港	秦林生	五〇〇	九	製造台秤	董家渡天主堂	八一	同	上		
華國	胡季千	三〇,〇〇〇	一三	製造玻璃量器	西寶興路四六 三號	八二	同	上		
許志大	許鴻鈞	五,〇〇〇	一二	製造秤錘	南市南碼頭	八三	同	上		
興亞	胡省初	三五,〇〇〇	一二	製造度量衡器	延平路葉家宅 四五號	八四	二	二十二年七月		
潘榮興	潘阿榮	二〇〇	二	製造衡器	東漢壁禮路新 記浜路	八五	二	二十二年八月		
施錦昌	施錦華	二〇〇	二	製造度量衡器	韜朋路二六四號	八六	同	上		
甘裕成	甘培鈞	一〇〇	一	製造度量衡器	新嘉路三二號	八七	同	上		
紹酒業	張少華	五〇〇	四	製造液量器	阜民路麥家弄 一號	八八	二	二十二年九月		
量器廠	張少華	五〇〇	四	製造液量器	拉都路二四五號	八九	二	二十二年十月		
四達	虞和迪	二,〇〇〇	九	製造度量器						

新同記	陳杏生	八〇〇	三	製造台秤	新開河一五四號	一〇一	二十二年十一月
老華新興記	梁畔佳	六〇〇	五	製造台秤	老白渡街九六號	一〇二	二十二年十二月
華東公記	姜桂若	五〇〇	九	製造台秤	夢花街二三二號	一〇三	同上
日興祥	沈藕生	一,〇〇〇	五	製造衡量器	光啓路一八二號	一〇四	同上
亞東	姚志偉	一,〇〇〇	九	製造台秤	裏馬路四四四號	一〇五	二十三年一月
施永大	施志元	五〇〇	九	製造度衡器	西藏路六一八號	一〇六	同上
大陸	顧春祺	二〇〇	三	製造台秤	歐嘉路一三八號	一〇七	二十三年二月
元豐	施三元	一五〇	二	製造衡器販賣度量衡	吳淞興路二二八號	一〇八	二十三年四月
孔正裕	孔連生	五〇〇	九	製造量器	陸家浜仁信里三號	一〇九	二十三年六月
德大永	徐伯棠	五,〇〇〇		販賣度器	老西門方斜路四八號	一一〇	同上
東方圖書儀器公司	張仲寰	五〇,〇〇〇		販賣度量衡器	老西門和平路一一八八號	一一一	同上
中華書局	陸費逵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販賣度量衡器	福州路河南路	一一二	同上
沈大昌	沈志明	五〇	二	製造度量衡	北思威路新嘉路四六號	一一三	二十三年七月
中華教育用具製造廠	胡庭梅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製造度量衡	虹口昆明路一四五號	一一四	同上
益新教育用品社	何柏齡	一〇,〇〇〇		販賣度量衡	福州路四〇一號	一一五	同上
先施公司	黃煥南	一〇〇,〇〇〇		販賣度衡器	南京路	一一六	同上
永安公司	郭琳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販賣度衡器	南京路	一一七	同上
合衆教育用品公司	王慶萊			販賣度量衡	河南路一二七號	一一八	同上

上海儀器公司	朱耐吾	販賣度量衡	河南路一四五號	一一九	同	上
大東書局	沈駿聲	販賣度量衡	四馬路	一二〇	同	上
世界教育用品商店	周燮卿	販賣度量衡	四馬路三九〇號	一二一	同	上
合記教育用品社	王筱堂	販賣度量衡	河南路一八八號	一二二	同	上
中國工業館	趙錫林	製造度量衡	新加坡路五〇號	一二四	同	二十三年八月
劉正茂	劉金生	製造衡器	福建路二九三號	一二五	同	上
寶學通藝館	張椿年	製造度量衡	河南路一六三號	一二六	同	二十三年七月
全興木工廠	張寶乾	製造度量衡	虹口岳州路一九一號	一二七	同	二十四年四月
閔仁記	閔瑞生	販賣度量衡	邑廟路三二號	一二八	同	上
天成木工廠	葉定樑	製造度量衡	岳州路天厚里二號	一二九	同	上
東亞	陳忠良	製造台秤	新開路南首四一九號	一三〇	同	上
王大	王天生	販賣量器	小東門方浜路二四號	一三一	同	上
新豐	張仁忠	販賣度量衡	八仙橋二五號	一三二	同	上
中國黃秤廠	陳滄海	製造衡器	西嘉興路五二號	一三三	同	上
啓新書局	傅玉山	販賣度量衡	河南路二〇一號	一三四	同	上
衡大昌	沈菊圃	製造度量衡	中華路六六號	一三五	同	上

(二) 檢定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受理檢定各製造廠店之度量衡器，二十一年度度量衡器凡八五、九三三件。量器三〇、七四六件。衡器四〇、五九七件。合計一五七、二七六件。二十二

年度度量器六八、〇六二件。量器二七、八九八件。衡器七五、八四四件，合計一七一、八〇四件。二十三年度量器二八、四五六件。量器二八、一〇三件。衡器五二、三三八件。合計三六五、〇〇二件。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該所受理檢定度量衡器數目編製統計表如左：

檢定度量衡器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器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總計
度量	八五，九三三件	六八，〇六二件	二八，四五六件	四三八，五五二件
量	三〇，七四六件	二七，八九八件	二八，一〇三件	八六，七四七件
衡	四〇，五九七件	七五，八四四件	五二，三三八件	一六八，七七九件
合計	一五七，二七六件	一七一，八〇四件	三六五，〇〇二件	六九四，〇八二件

(三) 檢查 本市度量衡檢定所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內對於非法度量衡器具之製造及使用者之檢查工作，分臨時檢查與定期檢查兩種，歷次檢查，均派員會同該管之市區公安機關暨第二特區捕房警捕行之。所有查獲之非法度量衡器製造廠店，或為製造舊器，或為製售未經檢定新器，或為行使偽造檢定圖印，均經隨時專案呈由市公安局視其情節輕重：(1) 依照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酌處過怠金；(2) 轉函市公安局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或檢查執行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罰；(3) 移送法院依法處辦。茲特分別列表如下：

查獲度量衡店廠製造違背定程器具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項	檢查店廠戶數	查獲度量器件數	查獲量器件數	查獲衡器件數	查獲度量衡器總數	備註
二十一年度	三三	一七	七四	九一		查獲秤錘不計在內

二十二年	八	一〇	一〇	同
二十三年	一三	三四	一三二	一三六

查獲度量衡店廠製售未經檢定器具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度	項別	檢查店廠戶數	查獲度量衡器件數	查獲衡器件數	查獲度量衡器總數	備註
二十一年度		三		二二	二二	
二十二年		三	四	一	六	
二十三年		二		一三	一四	

查獲度量衡店廠行使偽印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度	項別	檢查店廠戶數	查獲偽印件數	查獲偽印器具件數	合計	備註
二十一年度		三	四	三三	三七	
二十二年		三	三	四	七	
二十三年		一		一	一	

至查獲行使非法度量衡器之商號菜攤，凡使用舊器，拒絕檢查，變更器量，使用未經檢定及偽印器者，菜攤舊秤，照例隨予折毀，第二特區商號舊器，銷滅分度發還改造，警告改制及使用未經檢定器與偽印器之商號，援案將各該器具加以檢定銷滅偽印，免于置議外，其他使用舊器，拒絕檢查及變更器量之商號，報由市社會局按照案情，分別移送市公安局依檢查執行規則處罰，或法院依法處辦。茲特列表如下：

查獲違法度量衡器具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區 別	受檢查 商號數	查獲度 器件數	查獲量 器件數	查獲衡 器件數	查獲度量 衡器總數	備 註
二十一年度	市區第一次	六七六	二	三〇	六七七	七〇九	
	市區第二次	四六一	三	四二	四八七	五三二	
	市區第三次	五五	八	七	五七	七二	僅江灣吳淞二處
二十二年度	市區第一次	八一五	一六	一三四	八〇四	九五四	
	市區第二次	八二四	二七四	二八二	七五三	一,三〇九	
	第二特區	二,三九六	一六三	二九	一,九九〇	二,一八二	
二十三年度	市區第一次	三二〇	二七	八六	三九四	五〇七	
	市區第二次	一三九	一	三九	一七七	二一七	
	第二特區	二一八		一一	二四七	三五八	

二 推行工廠檢查 本市推行工廠檢查，始於民國二十年冬，嗣後滬戰爆發，各廠紛紛停閉，檢查工作，因之停頓。民國二十一年秋間，地方秩序，漸告恢復，遂於是年九月一日起，通令各廠，開始實施初期檢查，嗣後仍循此方針，繼續進行。初期檢查範圍，包括工廠法所規定之工人名冊，勞工傷害報告表，延長工作時間之呈報，工人因公死傷之津貼撫卹，收用學徒之限制等，同時對於各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亦詳加調查，填具表格，以便稽攷。在此期內，各廠依照工廠法之規定，赴局呈報學徒契約，修改廠規，延長工作時間，擬訂工廠會議，工人代表選舉辦法等，為數甚多，均經分別准駁；惟各廠亦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金融枯竭，銷場呆滯，勉力支持，已感不易，對於安全衛生及勞工福利之一切措施，自難盡臻

完善，故於派員執行檢查時，對工人福利及廠方負擔，亦不得不兼籌並顧，審慎辦理，綜計全年約檢查工廠八百餘家，茲將檢查方法及初期檢查範圍分述於下：

(一) 檢查方法 本市派員赴廠檢查，均於事前將檢查員姓名檢查日期通知廠方，屆期攜帶表格，隨詢隨填，並向廠方調閱簿冊，必要時得召集工人問話，以資參證；至於工廠依法應呈報事項，其呈報期限，由檢查員酌量情形，囑該廠自行規定，遇有特殊情形，廠方未能依限呈報，應詳敘理由，呈請展限，逾限不報，依法處罰。

(二) 檢查範圍 初開工廠檢查範圍如下。(1) 工廠簿冊：工廠應備工人名冊，工人傷病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退職工人報告表，依工廠法第四條之規定，按期繕呈社會局；(2) 工作時間：工人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延長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詳敘理由，呈准社會局；(3) 工資：工人工資率之訂定，及工資之給付，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4) 獎金或分配盈餘：依工廠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工人應得獎金或分配盈餘，應依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辦法，呈報社會局；(5) 工人津貼及撫卹：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者之津貼及撫卹，應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及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6) 學徒：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至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呈送學徒契約發生困難，得摘錄契約內容，呈局備核；(7) 廠規：工廠訂定或變更廠規，應依工廠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呈准社會局。

除上項經常工作外，尚有二事可得而述者：其一，為特區工廠檢查交涉；其二為工業災害之調查。前者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共租界工部局召開納稅西人年會企圖攘奪工廠檢查權後，本府即表示反對，并由俞祕書長向該局積極交涉，經雙方往返磋商之結果，曾議定原

則若干項，不意此事中途又生波折，致無具體結果。關於工業災害事件，因廠方往往隱匿不報，調查至感困難。市社會局僅據報載消息，派員調查，遺漏在所難免；惟防免工業災害，為實施工廠檢查最大目標之一，將來對於各廠災變事項之報告，殊有嚴厲督促之必要也。

三 舉行工廠普遍調查 本市工廠林立，為全國最重要之工業區域，大小工廠，不下五千餘家，非詳加調查，殊不足以利施政。爰由市社會局派員分赴各區挨戶調查，并將調查所得，編印上海市工廠名錄一書，以供各方之參攷。調查項目，計分廠名、廠址、經理姓名、資本、產品、工人工數等數項，茲將調查結果，彙列簡表如左：

上海市工業統計表

業 別	廠 數	資 本(千元)	工 人 數
木材製造業	六八	九，一五〇	四，〇一一人
冶 鍊 工 業	四八九	一，〇八九	五，四九八人
機器製造業	九七〇	二，七九二	一〇，八三一人
電器製造業	一八九	四，〇五九	五，六二八人
金屬品製造業	三六〇	二，五二八	七，二三一人
交通用具製造業	八八	八，九七八	八，〇三六人
土石製造業	一三五	三，四一五	六，一六一人
動力工業	一三	八八，〇一〇	五，二五八人
化學工業	二〇九	一五，八九一	一〇，〇九七人

紡織工業	一，〇〇六	二一九，二七一	一四七，〇九三人
服飾品製造業	四七三	六，六七〇	一七，二六四人
橡革工業	一三二	三五〇	一三，三四五人
飲食品工業	三二二	三九，二四八	三五，八七二人
造紙印刷業	五七七	二二，五〇八	一五，八三九人
飾物儀器業	一二四	二，二三三	二，三五四人
其他工業	二六二	二，一〇〇	五，〇六七人
總計	五，四四八	四七八，二九三	二九九，五八五人

第三目 商業行政

一 辦理典押業登記 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間經市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典當，計十戶，代典三戶，押店十七戶。茲分別列表如下：

典當登記表

牌號	地址	組織	資本	營業主	經理人
安吉	江灣鎮北街	合資	三萬元	吳德昌 韓武文	方隈雲
得和瑞記	吳淞鎮糖坊街	合資	三萬元	張仲周 王希賢	沈伯馨
瑞豐	浦東瀾泥渡東昌路	合資	三萬元	張錫華 張瑞康	閔瑞之
同益	寶山路頤福里	合資	三萬元	張人銓 汪啓豐	吳秋濤
通源新記	恆豐路玉成里口	合資	三萬元	程用六 吳臚宣	程仲康

安吉宏記	江灣鎮新市路北街	合資	三萬元	洪宏德	孫濟善	程雄甫
乾亨	江灣鎮萬安路	合資	四萬三千元	王可權	郭廷敬	汪鏡湖
久大	浦東洋涇鎮西街一二九號	合資	三萬元	錢銘銓	朱久望	俞雪岩
鼎和分典	塘橋區塘橋路	合資	三萬元	孫研才	朱伯藩	杜本祥
安昌	南市黃家路	合資	三萬元	嚴春和	張欣伯	俞雪岩
				陳俊昌	俞樹滋	

代典登記表

裕大代典	江灣鎮	合資	一千五百元	胡均達	孫爾昌	孫子勤
濟大	浦東南碼頭白蓮涇中市	獨資	二千元	王謙和		傅介福
寶泰	真茹鎮北大街	合資	一萬元	瞿鶴鳴	周選卿	劉仲慈
				方四義		

押店登記表

復昌祥	滿洲路一七四號	合資	八千元	黃紹裘	胡祥麟	黃濟民
同興	交通路中興路口	合資	九千元	汪企圻	羅恆章	楊維垣
新昌	董家渡裏馬路	合資	一萬元	吳宏標	翁科業	鄭德揚
中興	大統路大慶里八三八號	合資	八千元	朱明道	翁仁記	朱明道
萬源	寶山路二一八至二二〇號	獨資	一萬元	蕭陞華		蕭陞華
源順	勞勃生路八一四號	獨資	四千元	陸徵佳		嚴筱舫

和濟永記	大統路三二〇號	合資	一萬五千元	沈葆義	陸幼卿	倪道鴻	許拜嶽
長源	曹家渡康腦脫路	合資	九千元	張應禮	汪月如	汪聯泰	張應禮
晉成	新疆路一九號	合資	八千元	汪霽如	汪作屏		
同德	露香園路東青蓮街	獨資	九千元	洪敦德	洪善之		洪憲廷
成豐	大統路四一三號	獨資	六千元	鄭克家			鄭克家
大通	滄閔南柘路一九六號	合資	四千元	翁庸臯			翁晉鳳
萬昌	寶山路	獨資	一萬元	周劍雲	周忠言		周劍雲
洽盛	車站路一〇〇號	合資	一萬元	蕭陞華			蕭陞華
慶盛	三角街六四號	獨資	八千元	龐松舟	陳祖貽	楊蘊玉	楊蘊玉
全豐	滄閔南柘路六一號	獨資	四千元	翁華圃			翁甲成
永大	陸家浜路八一九號	合資	一萬元	翁甲揚	陶慎餘	張國成	張麗庚

二 辦理工商業團體登記 查本市區域內各業公司行號及工廠等，其舊有公所會館及同業滿七家以上者，均經市社會局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法令施行細則之規定，整理改組成立為同業公會。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本市各工商業團體經市黨部許可設立，先後給予許可證書及證明組織健全之訓令，復遵照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登記規則之規定，備具手續，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立案，經該局審查合格批准立案，核發證書圖記者，計有熱水瓶製造業等二十一團體。茲將各該團體名稱、地址、會員總數等，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名稱	所在地	會員總數	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姓名住址	批准日期	證書號數	備註
上海市熱水瓶製造業公會	北京路浙江路德豐里五三八號	一	五一	甘斗南(東有恆路榮昌里立興廠)	廿一年七月二日	商字第一五六號	
上海市華商鐵業公會	南市小九華路十五號	八	六七	姚潤鏞(浦東張家浜素經實業廠)	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商字第一五七號	
上海市棉花販運業公會	福建路聚源坊十一號	三二	一四〇	梅煥侯(金隆街新昌)	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商字第一五八號	
上海市芝蔴油業公會	老白渡街南德潤號	四六	八四	王立德(老白渡街南德潤號)	廿一年七月十三日	商字第一五九號	
上海市販製脚踏車業公會	貝勒路愛多亞路口太安里二號	一三	一〇一	西路口(愛多亞路廣德潤號)	廿一年八月五日	商字第一六〇號	
上海市度量衡器業公會	小東門民國路大生街口	三八	一六八	沈祖馨(斜橋路度量衡器製造廠)	廿一年八月廿二日	商字第一六三號	
上海市樹柴行業公會	閘北民立路鎮安里八一號	二五	九一	朱淮南(閘北光復路一三六一號)	廿一年九月五日	商字第一六二號	
上海市珠玉業公會	南市侯家路廿五號	八七	二六六	王友松(漳州路三五號)	廿一年十月五日	商字第一六四號	
上海市銅錫業公會	陸家浜路一〇七九號	四八	四一三	柴秉坤(小北門崇德坊承裕銅錫號)	同 上	商字第一六五號	
上海市土黃酒作業公會	邑廟豫園路二四八號	三二	一七一	方忠恆(裏倉橋萬興酒號)	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商字第一六六號	
上海市草蓆業公會	西藏路八〇號	四〇	一七〇	周蕪咿(大東門外大碼頭仁元湧號)	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商字第一六七號	
上海市五金業公會	虹口斐倫路平安里五五號	六四	五二〇	趙顯吉(百老匯路二六四號)	廿二年二月十日	商字第一六八號	
上海市轉運報關業公會	城內蓬萊路一二一號事務所山東路慶雲里	一八八	二〇〇	石芝坤(三洋涇橋甯紹里十八號)	廿二年三月一日	商字第一六九號	
上海市西菸業公會	大東門油車街八七號	七	一三四	張鏡吾(新開河永生瑞)	同 上	商字第一七〇號	
上海市汾酒業公會	西門方斜路吉平里一號	二六六	八五四	謝振東(新開路二一五六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七一號	
上海市呢絨業公會	廣東路棋盤街弄六三四號	七八	七七九	徐梅卿(南京路四八九號和豐號)	廿二年三月十日	商字第一七二號	

上海市牛皮革貨業公會	南市花衣街裏施家弄一七一號	五八	三六九	袁榮標 (大碼頭街隆泰號)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榨菜業公會	小東門形雲街二三號	一八	一〇八	周寶善 (洋行街京州路)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菜筍業公會	豆市街梅園街口沙永公樓內	一〇	一七一	顧振民 (裏馬路萬聚碼頭南)	廿二年六月十六日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西菜業公會	雲南路會樂里二七六號	一四	二七七	柳秋蓀 (廣西路九二號新利查)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牛半生皮業公會	福州路一五二弄一二號	二六	一七二	呂文桐 (浙江路八五三弄一二號洽太號)	同	上	商字第一

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本市各商業團體經市黨許可設立，並證明組織健全，依法備具手續，先後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立案，經該局審查合格批准立案，核發證書圖記者，計有轉運業等十七團體。茲將各該團體名稱、地址、會員總數等，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

名	稱	所	在	地	會	員	總	數	使用	人	數	重要	職員	姓名	住址	批	准	立	案	日	期	證	書	號	數	備	註
上海市轉運業公會		山東路慶雲里六〇號			一	一六		八六六	李慕蓮	界路五〇一號	廿二年八月廿日	商字第一															
上海市金屬珞藍業公會		城內肇嘉路三五二號			一	四		一三〇	董玉清	(民國路七〇九號)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地毯業公會		福照路甲四六號			四	三			馮欣亭	(南京路六四九號)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錢業公會		寧波路二六七號			六	九		一九二三	秦潤卿	(寧波路同和里口福源莊)	廿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商字第一															
上海市菜蔬行業公會		大統路中興路口洽興里十號			五	一		一五三	陳樹深	(閩北共和路諸家浜)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輪船客票業公會		新開河外灘三六號			二	六		九三	朱瑞卿	(新開河外灘三六號)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織物機器材料業公會		山西路一五三號			二	二			賀德懷	(愛而近路萬祥里大成廠)	廿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商字第一															
上海市鋼條舊鐵業公會		七浦路唐家弄一〇號			四	六		三四五	蔣貴慶	(老拉坂橋南鴻興)	同	上	商字第一														

上海市製造電燈槽板業同業公會 新疆路三三四號 二八 五八 沈森源(蒙古路一八六號) 廿三年一月十八日 商字第一八六號

上海市檀香桂園業同業公會 福州路福建路口 一三 二〇 徐文祥(福建路八一八號) 同 上 商字第一八七號

上海市茶葉業同業公會 南市鹽碼頭裏街九七號 六五 五三九 汪振寰(巨額達路汪裕泰總棧) 同 上 商字第一八八號

上海市修租脚踏車業同業公會 牯嶺路人安里十六號 一八〇 五四五 韓寶泰(大統路七一三號) 同 上 商字第一八九號

上海市電氣製造業同業公會 泗涇路十九號 一六 一四三 胡西園(遼陽路六六號亞浦耳廠) 同 上 商字第一九〇號

上海市輪船木料業同業公會 北江西路愛而近路一〇七號 一四 一八四 梁子貞(北江西路一六五號) 廿三年五月一日 商字第一九一號

上海市雜柴業同業公會 南市邑廟豫園東園門內 五六 二一 陳月山(浦東洋涇鎮) 同 上 商字第一九二號

上海市鮮魚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東門大生弄五一號 八 一六四 瞿鶴鳴(小東門大街瞿長順) 廿三年六月廿二日 商字第一九三號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廣東路九三號 六六 五一九 虞和德(廣東路九三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九四號

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本市各工商業團體經市黨部許可設立，並證明組織健全，依法備具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等附件，先後向市社會局呈請登記立案，經該局審查合格批准立案，核發證書圖記者，計有紗業等三十團體。茲將各該團體名稱、地址、會員總數等，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市社會局核准立案之各工商業團體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名稱	所在地	會員總數	使用人數	重要職員姓名住址	批准日期	證書號數	備註
上海市紗業同業公會	愛而近路同發里二四號	四二	一九二	開蘭亭(愛麥虞限路文元坊)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	商字第一九五號	
上海市冰鮮魚行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南門陸家宅弄第六六號	二三	一〇七四	杜月笙(華格泉路二一六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九六號	
上海市箔業同業公會	方浜路青蓮街昌里十號	四三	四六七	陳永年(小東門東門路一〇〇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九七號	

上海市鐵業同業公會	香港路十號	二一	二二六	鄭世銘(北蘇州路一二〇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九八號
上海市玻璃業同業公會	河南路五三號	六三	五三五	陳建廷(河南路五三號)	同	上	商字第一九九號
上海市金業同業公會	北無錫路四三弄四號	一二三	一一二七	徐補孫(南京路拋球場同豐永)	同	上	商字第二〇〇號
上海市國藥業同業公會	石路寧波路四〇〇號	三〇六	二二九六	蔡同浩(河南路蔡同德)	同	上	商字第二〇一號
上海市火腿業同業公會	四馬路東公和里二五號	六八	四〇二	詹志良(南京路拋球場駿豐)	同	上	商字第二〇二號
上海市錫業同業公會	豫園路文昌廟一樓	九八	二一九	楊芝田(邑廟百洲路文寶齋)	同	上	商字第二〇三號
上海市製茶業同業公會	北河南路景興里四七號	三四	六九	彭志坪(北河南路景興里公升永)	同	廿三年九月廿五日	商字第二〇四號
上海市鉛印業同業公會	慈昌里第三號	二八	七一九	戴鍾麟(泗涇路五號美生)	同	上	商字第二〇五號
上海市機製切麵同業公會	城內吾園街二六號	四六	一一九	徐金發(七浦路新唐家街口)	同	上	商字第二〇六號
上海市採辦布疋雜貨同業公會	帶鈞橋壽康里七號	一〇	四六	雷迺爾(地址同上)	同	上	商字第二〇七號
上海市鮮猪宰作同業公會	薛家浜油車碼頭四六號	二四	一九二	徐建章(地址同上)	同	上	商字第二〇八號
上海市漁輪業同業公會	南市老太平弄如意里十號	一二	三五二	徐五孫等九人(十六舖公大魚行)	同	廿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商字第二〇九號
上海市彈花業同業公會	閘北西寶興路公興橋南二號	一七九	二五一	蔣陸源等十一人(慕爾鳴路一五九號)	同	上	商字第二一〇號
上海市鹹魚業同業公會	十六舖太平弄太平里二號	四九	一五一	張志勝等十五人(小東門源通魚行)	同	上	商字第二一一號
上海市牙骨器業同業公會	南市北張家弄象牙公所內	九〇	一五七	陳龍慶等九人(邑廟內文昌路三號)	同	上	商字第二一二號
上海市製藥廠業同業公會	同孚路一〇二弄六號	九	九五	許冠羣等七人(新開路一〇九五號)	同	上	商字第二一三號
上海市紅木拆料業同業公會	福佑路觀音閣街六二號	二二	一〇五	林雅周等七人(新北門內川棹路一一號)	同	上	商字第二一四號
上海市竹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路同安里五號	一八	一〇五	蔡史民等七人(徽寧碼頭德昌行)	同	上	商字第二一五號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上海市土布業同業公會	邑廟豫園路一四九號	三四	七〇七	邵實甫等九人(北京路)	同	上	商字第二一六號	執字第二一六號
上海市僱傭介紹業同業公會	敏體尼陰路恆茂里五三號	二八八	一五七	王永祥等十一人(華德路二四一號王協興)	同	上	商字第二一七號	執字第二一六號
上海市牛羊業同業公會	虹口密勒路慎安西里八號	六七	三三一	陳廣海等十一人(虹口東有恆路春陽里四〇號)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商字第二一八號	執字第一九〇號
上海市五金舊貨業同業公會	芝罘路鼎餘里五號	一五八	四二七	王景亮等九人(民國路一一一九號)	廿四年一月廿八日		商字第二一九號	執字第一九〇號
上海市猪鬃業同業公會	南市製造局後街一一九號第一號	三八	二一七	柯彥彬九人(西門地方廳路六三號)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商字第二二〇號	執字第二〇九號
上海市石粉號業同業公會	北福建路廿號弄九號	二三	六五	王梅卿等七人(北浙江路一六二弄)	廿四年四月廿六日		商字第二二一號	執字第二一號
上海市紅白木器作業同業公會	南市小西門少年宣講團	一二三	五七八	徐永斌等十三人(陸家浜路桑園街口)	廿四年五月廿六日		商字第二二三號	執字第二一號
上海市賽路路製品業同業公會	南市福佑路第二九九號	一二七	一五七	劉恩厚等七人(候家路北王醫馬街思恭里)	廿四年五月廿五日		商字第二二四號	執字第二二四號
上海市銀耳業同業公會	法租界洋行街五二號	二八	一一七	李晴帆等七人(洋行街五二號)	廿四年六月廿八日		商字第二二六號	執字第二三六號

三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註冊 查公司為法人，非經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故凡商人經營商業係屬公司組織者，均應先向主管官署登記，此項登記手續，係依據公司法施行及

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轉理。本市商業繁盛，公司林立，聲請市社會局登記者固多，但頗有一部份商人昧於法令，並不依法登記，或實非公司而濫用公司名義者，亦屬不少。當經該局隨時查明，分別飭令登記，或勒令摘除公司字樣，以示懲戒。又商業註冊，仍循向例辦理。茲將民國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三年度中核准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列表於下：

二十一年度

甲 商業註冊

一 創設註冊二百六十三起

一 其他事項註冊三十二起

乙 公司登記

一 設立登記一百三十八起

一 其他事項登記四十五起

二十二年 度

甲 商業註冊

一 創設註冊二百三十七起

一 其他事項註冊二十六起

乙 公司登記

一 設立登記一百六十三起

一 其他事項登記六十九起

二十三年 度

甲 商業註冊

一 創設註冊二百四十九起

一 其他事項註冊十一起

乙 公司登記

一 設立登記一百五十五起

一 其他事項登記七十五處

四 辦理國貨免稅 比年來國內機製洋式貨物者踵相接，各項出品，殊不亞於舶來，國人固多樂用，即華僑方面，亦因愛國心長，爭先定購；惟所以不能與舶來品競爭者，一因各廠基金有限，輾轉全憑拆息，仿造之初，暗中虧損，又在意中，成本既重，貨價自難輕減；二則各項捐稅，名目繁多，較之外來洋貨，一經入口報關，轉口即不再重征，難易何啻霄壤。本府有鑒及此，根據各業請求，迭向中央陳說，嗣經決定凡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捐稅，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征收正附稅各一道外，給予運單，除北平崇文門落地稅仍須照繳外，其餘各項捐稅，概免繳納，並由實業部頒佈機製洋式貨物免稅現行辦法，凡屬機器仿製之貨物，如教育用品、機械、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工藝品，可依照該辦法之規定，備具應備附件，呈請市社會局派員調查後，准予核轉實業部咨請財政部核辦。茲將二十一二三三年度市社會局辦理國貨廠商免稅案件列表如下：

(一)二十一年度

商號	地址	品名	商標	備考
大用橡皮股份有限公司	韜朋路濟寧路口	橡膠套鞋	八角牌	
漢陽工業廠	大境路馬街穎川里(已遷貝勒路三五〇弄)	手帕	飛魚	
中國物產貿易公司	貴州路一四一號	紗布、浴衣、毛巾	九一八	
源興昌翻砂廠	歐嘉路一六二至一六五號	洗布機、烘乾機、染色機等	五洲	
徵信工廠	辣斐德路唯厚里	陽傘	真字	
天益電織廠	普育西路泰興里	寬緊帶	龍虎	
勝明機造軟硬紗罩廠	安納金路得意里	各種軟硬紗罩	山獅	

新施永織造廠	成都路桂馨里
味中公司	歐陽路
立興熱水瓶廠	有恆路榮昌里
和安家庭工業社	閔行路新康里
同豐祥裕記織造廠	四馬路東公和里
華美工廠	老北門大街三十六號
大中橡膠製品廠	星加坡路二一六號
九福製藥公司	白克路二五〇號
順記製釘廠	白利南路周家橋
上海第一織造廠	東有恆路
永隆巾廠	長春路四十三號
合羣營業公司	岳州路均安東里
化瑩家庭手套工場	徐家匯路西恆慶里
義和橡膠廠	滄閔南柘路三五二號
明華鏡廠	昆明路一九一號
興泰針織廠	翁家街繼和里三號
中南棉毛織造廠	拉都路二二八號
中西大藥房	四馬路

絲紗寬緊帶	飛艇
味中素、醬油精	嘉禾
熱水瓶	長城
手帕	和安
手帕、汗衫、及衛	同宇
生絨衫	榮宇
陽傘	眼睛大中
套鞋跑鞋等	九福
生丹、乳白魚肝油	三羊
釘	金叶
襪、線毯、毛巾、	和合
被單	Union
手帕、手套、汗衫	化瑩服御品
各種襪類	勸工
毛織男女衫褲	雙美
套鞋	明月
各種鏡子	真趣、指南、雙菱、雙鶴
絲線毛襪	明星小姑娘
棉毛織品	
雪花膏、雪花粉、	
香水、香精	

協康橡皮廠 斜土路一五一號

茂業呢絨織造廠 匯山路二二八號

鼎新染織廠 陸家浜路

寶新織造廠 青蓮街仁和里

精大電筒廠 平濟利號白爾路口

正大電機針織廠 藍維藹路敦仁里

天生滋味素廠 飛虹號張家宅

中央鐵工廠 韜朋路八一〇號

大安橡膠製物廠 威妥瑪路十五號

合興針織廠 徽寧路寬安里

豐利傘廠 福佑路三八四號

仇全記製帽廠 光啓路十五號

亞洲實業公司 青蓮街晉昌里

三一印刷公司 昆明路七九七號

三元工業社 大境路榮慶里

和豐線廠 七浦路松慶里

大同實業公司 眉州路五十號

久新琺瑯公司 製造局路三六三號

套鞋車胎膠水

花素駝絨

充嗶嘰、充線呢等

汗絨疋頭

電筒

綿毛絲襪

滋味素、滋味汁

各種縲絲釘

運動鞋、跑鞋

襪、背心、圍巾

陽傘

草帽、便帽

牙粉、雪花膏等

各種仿製印刷品

陽傘

木線團

套鞋、跑鞋

琺瑯日用品

人頭牌、水鴉、猴王牌

紅福、紅壽

鼎新

寶鷄

飛艇

正字

豆麥

中字

大安、全象

西美

蜂荔

豐球、鐘球

天女牌

三個

三角之字

蠶蛾

三元、蜻蜓、大砲

九星

大中針織廠	蘆蓆街一一〇號
中興織物廠	楊樹浦義德里
環球傘廠	福佑路四三六號
英利針織廠	西林後路二七弄
震華染織布廠	斜橋麗園路
太乙麥精粉廠	海昌支路八十號
華興橡皮廠	崑州路華字二號
中國化學工業社	膠州路九十一號
裕泰熱水瓶廠	歐嘉路四〇五號
森林藤柳草器廠	軍工路虬江橋
大華順記五金廠	東百老匯路二八二號
協豐織造廠	白克路登賢里
肇新化學廠	周家橋金家宅
公和祥餘記咖啡號	法大馬路昇平里
雪恥網布傘廠	浙江路同春坊
泰龍陽傘廠	方浜路三九一號
聯普貿易公司	東漢登禮路九二八號
昌明電氣公司	北成都路廣仁里

襪、圍巾、及羅宋帽	大中
絨、綢、葛	射日
陽傘	環球
各種童帽	小囡帽
各種布疋	九童得寶
麥精粉	雙桃
套鞋	三戰、三愛、僧帽
玻璃瓶罐	
熱水瓶	天壇
草織地毯	水字
自來水龍頭	U. W. A.
棉毛織品	雙童
碳酸鈣	旗牌
咖啡	三星、帆船
陽傘	雪恥
陽傘	龍
棕刷	N. L.
時鐘	三光

德安鐘廠 塘山路一〇七一弄四十一號

時鐘 雙劍

震寰祥記實業社 小北門大方街十五號

牙粉、牙膏、雪花粉 公主牌、震寰牌

遠東製燈廠 檳榔路祖德里

桅燈 星月牌

中華紗帶廠 陸家浜寶裕里

紗帶 鐘中

中國建新公司 大通路斯文里廿一號

手帕 鷄心

大中國福利橡膠廠 狄思成路邢家宅路

熱水袋 五福牌

永明燈泡廠 大連灣路四達坊

燈泡 永明、愛普羅

振新工廠 滬軍營王家宅

布疋手套、襪子、 三媛、金馬

國華熱水瓶廠 武昌路一五五號

熱水瓶 金鷄牌

一心牙刷公司 徽寧路

牙刷 心

久華仁記襪廠 鄧脫路崇善坊

襪、領巾、及毛衫褲 水鴨

廣通肥皂公司 體育會西路一八五號

肥皂 廣通

華成機織帆布廠 岳州路三九一號

帆布 僧帽

中國橡皮製品公司 白利南路二六七九號

套鞋、熱水袋 山羊牌等

泰華鋼鐘廠 士慶路東陸里

鋼鐘器皿 泰華

合眾機製鞋帶廠 打浦路一七四號

鞋帶 百合

華通燈泡公司 榆林路十一號

電泡 華

華藝化學社 貴州路二二五弄益豐里

香粉 Yagunqco

嘉美印鐵製罐廠 大通路斯文里

印鐵罐頭

嘉美

利民染織廠 貝勒路長興坊

廠布

鯉門

咨登食物化學研究所 棘斐德路一二三七號

麥蒂茶

回環

朱合盛號 小東門東街一一三號

皮箱

指日高陞、壽鹿

益昌橡膠廠 朝陽路四三三號

套鞋

黃牛、金鷄

振業熱水瓶廠 東寶興路安慎坊

熱水瓶

火車頭

大業印刷公司 平涼路幸福弄二一〇號

印刷品

大業

上海膠木物品製造廠 棘斐德路四百號

膠木用品

雙錘、安全

上海民生紡織公司 華倫路

布疋呢絨

獅月

人餘針織廠 康腦脫路二五五號

絨布疋頭

三羊牌

大中橡膠製品廠 星加坡路二一六號

車胎、熱水袋

眼睛、大中、水草

恆昌綢緞廠 新橋路張家浜

綢緞

猴幅

光大熱水瓶製造廠 橫浜路九十號

熱水瓶

金鼎

天發協電燈泡廠 大通路六十二號

電燈泡

德士令

民華松傘廠 老北門六二五號

傘

濤、松鹿

佛慈藥廠 同濟路一六四號

各種成藥

佛光

勝明機造紗罩廠 安納金路得意里

軟硬紗罩

英雄牌

源記盛綢緞廠 華盛路三益里

絲織品

天鵝、香檳

(二)二十二年度

商號	地址	品名	商標	備考
王福機製釘廠	檳榔路三六二號	洋釘	福	
同源杭絃線莊	何家弄六七號	絃	源	
源大製革廠	普善路談家橋	皮革	雙馬	
中國教育玩具製罐廠	保定路華東里	各種玩具	地球	
萬京醬園	勞勃生路十二號	醬油	卍字	
中國製釘廠	蘭路福寧路六五〇號	元釘	中	
永大實業公司	楊樹浦臨青路六十一號	套鞋	進步	
新中華實業社	慕爾鳴路二十一號	花露水、童顏霜	半月	
翔華義記工廠	青龍橋街九一號	水瓶	燈塔	
時運鐘表廠股份有限公司	齊物浦路仁昌里	時鐘	鉗輪	
新中工程公司	寶昌路六三二號	引擎、抽水機、 壓氣機、碾米機	新中	
中華電燈泡廠股份有限公司	北成都路聚寶坊九七一弄八號	電泡	中華	
大齊織造廠	康腦脫路一一〇號	牀毯、檯毯	大齊	
大上海針織廠	平湖西門	襪、圍巾、紗線衫	單福、雙福、三福、大上海	
森林藤柳草器廠	軍工路虬江路	柳藍	水	
大達毛織廠	康腦脫路戈登路口長康里	花素駝絨	壽鶴	

東方化學工業社 大林路瑞泰里三號

萬里漆油廠 斜土路四七五號

裕豐金木廠 嚴家閣路二二一號

大中央橡膠廠 寧國路二四一號

家庭櫥木廠 賈西義路平原坊

亞光製造公司 普陀路一五三號

福新染織廠 滄閔南柘路一七七街

中國化學工業社 檳榔路一五〇號

旦華實業社 勞勃生路膠州路二三街

志成襪廠 陸家浜路武英里十九號

光華油漆廠 貝勒路南文德里二〇號

金福記國貨機製皮件廠 勞神父路賢成坊

上海鐘廠 孟德蘭路四一—四六號

耀華薄荷製造廠 徐家匯路同豐里二二號

中國新業化工廠 日暉港兆豐路

廣餘泰織造廠 辣斐德路福臨里

順泰機器玩具製罐廠 元茅路三七二號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東百老匯路

各種化粧品 紅叶

油漆 帆船

鏡木 地球

套鞋、跑鞋 金斧、八卦

牙籤 快樂

電木日常用品 亞字

電器用品 福竹

布 蠅刷倒 蠅刷倒

熱水瓶 雙魚

絲襪 孩鶴

油漆 萬年青

皮箱皮包等 金虎

時鐘 福星

薄荷油等 壽生牌

炭酸鈣 新業

衛生衫褲汗衫褲 五福

搖鈴等玩具 八卦

捲烟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中國昌明烟草公司	文極司脫路一二號	捲烟
友成烟公司	馬浪路	捲烟
中國利興烟草公司	文藍師路一三六四號	捲烟
華達烟公司	荊州路	捲烟
中南烟草公司	華德路	捲烟
新民烟草公司	華盛路九六四號	捲烟
中和烟公司	塘山	捲烟
三興烟草公司	榆林路	捲烟
大東烟草公司	公平路	捲烟
民衆烟草公司	東有恆路一一九三號	捲烟
華東烟草公司	塘山路保定路口	捲烟
中國和興烟草公司	通州路二〇〇號	捲烟
中國崑崙烟草公司	歐嘉路一二〇號	捲烟
中國福新烟公司	澳門路一四一號	捲烟
中國華品烟草公司	北京路一〇〇號	捲烟
中國華成烟草公司	寧波路四七六號	捲烟
福昌烟草公司	武定路九五六號	捲烟
上海燈泡製造公司	匯山路韜朋路	燈泡

標準

信利毛織廠 北成都路聚寶坊

民生鞋帶工廠 楊樹浦

華東釘廠 昆明路九〇號

中國震宇製釘廠 齊物浦路七四六街九一號

新光熱水瓶廠 陳家橋二八號

南華橡膠物品製造廠 中山路二三號

華法工廠 西安路六八號

華星公司 西門老道前街亦祿弄八號

天廚味精廠 菜市路一七六號

大中華鞋料兩合公司 高橋西街九六號

大上海橡膠製品公司 外日暉橋路一〇七六弄一號

上海造紙廠 長安路怡興重四六號

美麗化學工業社 慕爾鳴路豐盛重六五號

天元久記廠 霞飛路銘德里一號

和泰五金廠 汶林路仁德坊四號

茂利鈕扣廠 長安路四〇六號

大陸橡膠廠 韜朋路八七六號

廣興炳記機器廠 通州路通海里十七號

駱駝絨 福壽

鞋帶 蝴蝶

元釘 金鷄

銅釘、鐵釘 箭心

熱水瓶 星光

套鞋 雙桃、龍、南字、南華

電燈泡、熱水瓶

牙膏、牙粉 金星

味宗 左鼎

鞋帶 蜜蜂

套鞋 延壽、太極、大上海、花籃

連史、海月 醒獅

膠木開關 美

製鐵 金馬

自由車燈、煤氣燈頭 飛輪

鈕扣 地球

套鞋 三多、三益手工牌

打汽爐、電氣軌刀 鐵錨牌

鴻大昌染織廠 康梯路三三八號

各種布疋 鴻雁

大東南烟廠 打浦橋錦同邨

捲烟 高而夫等

榮利刺繡線廠 天潼路七二七街

十字線、編結線 手牌

鐵華機製玩具廠 海昌路天估里一號

各種玩具 卍字

中國保安醫學儀器廠 康腦脫路五三七街三號

注射器 安心

大來橡膠廠 斜土路一三三九號

套鞋、跑鞋 仙鶴、電燈泡、大來

上海搪瓷廠 斜徐路六六〇號

搪瓷品 太極

上海華通電業機器廠 周家嘴路

電扇、自凍器 華通

勤生搪瓷廠 寶安路

搪瓷品 寶星

大中華橡膠廠 徐家匯路

膠布熱水袋 雙錢

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 軍工路開成路

硫酸 開

三江機製皮件廠 徐家匯路五七〇號

皮箱、皮包 「三江」

繁隆織造廠 威海衛路雲蘭坊

各種手套 飛龍

大東鐵工廠 中華路一〇六三號

軋髮刀 元寶

意大利橡皮物品製造廠 東有恆路一〇六二號

橡皮鞋、皮球等 大利、永固

富民棉毛內衣廠 康腦脫路

羊毛外套游泳衣等 Full Moon

維新實業社 康腦脫號

鈕扣、傘柄 維新

中華熱水瓶廠 斜土路

熱水瓶 泰山牌

(三)二十三年度

商號	地址	品名	商標	備考
華安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揚樹浦	毛巾、牀毯、汗衫、衛生衫	三三、雙鴿	
上海愛華製藥社	四馬路望平街	民丹	長城牌	
梅林罐頭食品公司	虹橋路	罐頭食品	金盾	
華昌織造廠	廣東路	汗衫褲等	金鶴	
華洋襪廠	貝勒路	襪、汗衫	圓二	
美麗紗帶廠	斜徐路	紗帶	鷹球	
大有菸草公司	公平路	捲烟	大有等	
中興賽路塔廠	斜土路	玩具等	中興	
大公染織布廠	齊物浦路一〇〇一號	各種布疋	大公、五角牌	
永亮電氣製造廠	康腦脫路五七七弄一五九號	燈泡	福祿壽、永亮	
天元久記廠	塘山路一一九八號	百合	味鮮	
中國製造眼鏡聯合公司	法大馬路一八六號	眼鏡	三角形	
華昌火柴梗片公司	浦東董家渡華昌路四十一號	火柴梗枝、盒片	金錢	
中達機製皮件廠	沉香閣路一三號	皮箱、皮包	中達	
上海五金製銅廠	斜土路七七號	黃銅皮、紫銅皮	元寶	
利盛化學工業社	民國路紫來邨	化粧品	力士霜、野玫瑰	

余氏研究室 海寧路北山西路口

天香味寶廠 北寶興路董家宅二五號

鴻豐棉織廠 川沙衙前

三民皮件廠 昆明路七一三弄

大東皂廠 斜橋西局門後路

金城工藝社 金神父路新新里二三一號

信誼化學製華廠 馬斯南路二〇號

三星國貨熱水瓶廠 阿拉白司脫路長康里

吉順工廠 平涼路平涼村一二號

友聯棉織廠 製造局路四八四號一三號

五洲烟草有限公司 華盛路九六四號

中國裕新烟草公司 平濟路路慶安坊一號

民生橡皮廠 陸家浜路八五三號

乃喬時鐘製造廠 大連灣路昆明路口

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 橫浜路鴻順里

中國製油廠 打浦路二七〇號

森林簾柳草器廠 虬江橋軍工路

上海軟管製造廠 海防路五八六號

消炎膏

味寶

毛巾

皮箱、皮包

肥皂

墨汁及各種顏料

賜保命針、丸

熱水瓶

手套、紗帶

衛生衫褲、汗衫

讚美、魚翅、華貴香烟

香烟

跑鞋、球鞋

時鐘

牙膏、牙粉

飛機油、馬達油、紅車油、調水油等

棉地毯、絨地毯

各種錫管

雲月

檸檬

鴻、綺

醒獅

魁鯉

圓形金字、老鷹

長命

三星牌

軍工

聯和

讚美、魚翅、華貴

永安、三江、金園、香港

三槍、鏡熊、三鐘

鷹盾

金帶

蓖麻葉

水

未准

S. T. M. C.

美靈化學製藥廠 星加坡路一〇四號

中華國貨陽傘廠 吉祥街吉如里六號

申一膠帶廠 匯山路一二〇二號

益利玻璃廠 華德路一五六八號

安定襪廠 貝勒路仁壽里三七三號

國華棉織廠 有恆路公平路口

鳳翔棉織廠 亞爾培路陸家浜一九號

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戈登路八二二號

圓圓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福履理路拉都路東

永豐義記染織廠 星加坡路一〇三號

裕豐仁記廠 源昌路源昌里

德興烟草無有限公司 北浙江路龍吉里九號

上海烟草無有限公司 東有恆路六三四號

江浙烟草公司 平濟利路九一號

華美烟草有限公司 塘山路

永和烟草公司 康梯路馬浪路口

新華華記襪廠 福佑路四〇二號

康達利皮件廠 半淞園路三四〇號

牙膏

陽傘

膠帶

玻璃器皿

襪子

汗衫褲、衛生衫褲

衛生衫褲、汗衫褲

汗背心

電木電玉用品

紗布、被單

各種布疋

犬頭、凡而等

各種捲烟

捲烟

捲烟

捲烟

皮箱

M.S.C.

良心

申一

E

海陸牌

英雄、翔空、鷄星

鳳翔、鳳象、熱心

永固、飛艇

紅色聯圓

警犬、愛、永豐

仁記圓形

奇異、三杯、國光、三花

買司干、民安、國權、紅牡丹

東亞、愛姆敦、建國、榕容等

光華、人參、美琴君子、桃花女

毛羊

立鶴

中國振華化學廠 滬軍營路八七號

源豐織造廠 安納金路得意里

惠成烟草公司 雲南路商仁里一九號

久益烟草無有限公司 康悌路八〇號

競昌毛織廠 開封路餘安坊

黃瑞馨齋 中興路一一九四弄五號

鴻福織物廠 沉香閣一九號

元豐有限公司 斜土路八九八號

七星鋼廠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路五四號

上海琴行 四川路一二號

義和線廠 福佑路舊倉街柳村十四號

精藝琴行 北四川路八七六號

亞浦耳電器廠 遼陽路六六號

福安燈泡廠 巨籟達路一二二號

華綸棉織廠 小沙渡路四七一號

華仁電機針織廠 小沙渡路四七一號

振華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北蘇州路四七八號

聯普貿易無有限公司 東漢壁禮路四四九號

養化鉍黏貼膏

絲襪

捲烟

捲烟

駱駝絨

蚊蟲香

手帕

油漆

銅

鋼琴、風琴

綉花十字線

鋼琴

電燈泡

小電泡

衛生衫褲、春秋衫褲、汗衫褲

襪

油漆

雨布、雨綢、漆布

金星

金蝶

百樂門、紅村

大富、三光、三春寶貴、民治、得利

龍駒

扇子牌

紅幅

元豐

獅球

叫天牌

6、鷄心

NINEEAR

三海、經濟

F.A.

猴球牌

足勝牌

太極、無敵、牡丹

雄鷹

怡昌福織造廠 川沙東門外

中國製油廠 打浦路二七〇號

固本製革廠 乍浦路四三號

永固造漆公司 江灣路八〇〇號

裕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閘北慶園路一三號

新鑫和記製汽燈廠 製造局路

華興工業社 老道前街

伯安多絲燈泡廠 康腦脫路五七七弄

大中華梭子製造廠 愛而考克路

勤興襪廠 梧州路一九九弄二〇八號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白利南路二二四七號

遠東實業無限公司 歐陽路五四五號

緯綸棉織廠 局門路慶安新邨

毛巾、浴巾、襪子 上字、三字、兵船

各種肥皂 蓖麻葉

皮製品 牧牛圖

油漆 風車、長城

香皂、片皂、粉皂 美人、三妹、梅蘭芳等

煤油汽燈 雙虎、鐵錨

牙膏 金星

多絲燈泡 伯安

梭子 大中華

襪 龍鳳

鹽酸、燒鹼、漂粉 太極

味中素 嘉禾

衛生衫、汗衫、春秋衫 猩猩

第四目 商業調查統計

一 金融統計

市社會局所編之金融統計，現有上海外匯指數，內匯比價，標金比價，大條比價，洋折比價，小洋比價，銅元比價，內國公債比價，庫存統計，暨票據交換統計等十種。外匯指數，標金大條比價，用以觀測本市金融對外之關係；洋折小洋銅元比價，庫存統計，票據交換統計，用以觀察本市金融局部之變遷；內匯比價，用以明瞭本市金融與他埠

金融之關係；而內債統計，則以窺測全國財政之趨勢也。此項統計，自民國十七年起開始編製，并附市況說明，在該局出版之社會半月刊按期披露。茲將歷年各種金融統計，臚列如次：

(甲) 民元以來外匯指數表(基年：民國十五年)

年 月	英 匯	美 匯	法 匯	日 匯	總指數
民國元年	一〇二·七	一〇三·三	六三四·四	一〇七·三	一六八·五
二年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八	六二八·五	一〇七·六	一六三·〇
三年	一一四·八	一一五·二	七〇三·一	一一九·四	一五八·〇
四年	一二〇·八	一二四·六	七一五·七	一二七·一	一七二·一
五年	九五·五	九八·六	五二九·一	一〇四·四	一二六·七
六年	七三·八	七六·三	四一三·七	八一·一	九五·四
七年	六〇·〇	六一·七	三四三·一	六七·七	七七九·二
八年	五一·三	五五·九	二七四·五	五九·二	六七·八
九年	四五·九	五七·二	一三六·五	六四·三	六〇·五
十年	七九·三	一〇二·一	二三六·七	一〇一·七	一二〇·四
十一年	八二·九	九二·三	二三九·〇	九二·三	九七·五
十二年	九〇·〇	九六·三	一八七·四	九八·四	一〇〇·六
十三年	八四·五	九四·八	一五五·七	八二·六	九〇·九

年	月	北平洋匯	天津洋匯	漢口洋匯
十四年		八八·八	九〇·六	一三九·五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三
十六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		一一〇·五	一四〇·八	一一〇·三
十八年		一〇六·五	一三二·七	一〇四·一
十九年		一一七·七	一五九·七	一一四·六
二十年		一六六·一	二〇七·五	一七三·〇
二十一年		二〇七·四	二七六·六	二二九·三
二十二年		一六〇·六	二七八·六	一三二·五
二十三年		一六一·六	二九五·六	一〇一·三
二十四年		一四八·八	三〇〇·〇	九〇·二
二十四年	一月	一四一·四	二九四·二	九四·二
	二月	一三四·七	二八一·八	八〇·五
	三月	一二五·六	二六九·六	七五·五
	四月	一二五·六	二六五·〇	七五·四
	五月	一一九·一	二四八·三	七一·七
	六月	一二二·一	二五三·一	七三·六
				一一六·九

(乙)一年來上海內匯比較表

年	月	標	金	大	條
二十四年	六月	一〇一〇・五二	一〇〇九・五二	一〇〇七・三五	
	六月	一〇〇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八六	
二十三年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三九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〇三	
	九月	一〇〇一・一九	一〇〇〇・二六	一〇〇六・二一	
	十月	一〇〇四・一四	一〇〇三・一四	一〇〇七・二九	
	十一月	一〇一〇・五二	一〇一〇・五二	一〇〇八・七三	
二十四年	十二月	一〇一六・二七	一〇一五・二七	一〇〇九・二五	
	一月	一〇一〇・〇二	一〇〇九・〇二	一〇〇二・七一	
	二月	一〇〇三・〇八	一〇〇二・四二	一〇〇二・七二	
	三月	一〇〇〇・三八	一〇〇〇・〇八	一〇〇二・一六	
	四月	一〇〇一・七四	一〇〇〇・七四	一〇〇一・四四	
五月	一〇〇四・九三	一〇〇三・九三	一〇〇五・四六		

(丙) 民元以來上海標金大條比較表(基年：民國十五年)

年 月

標 金

大 條

三年	一〇五・九九	九七・二一
二年	一〇六・六九	一一二・九〇
三年	一一八・二一	八七・八九

四 年	一二五·七三	八一·九八
五 年	一〇二·八三	一〇八·二一
六 年	八一·一三	一四一·一二
七 年	六八·四七	一六四·九四
八 年	五八·九一	一九三·〇四
九 年	六二·二三	二二〇·二七
十 年	一〇〇·〇二	一二九·一八
十 一 年	九二·五三	一二〇·五五
十 二 年	九七·三四	一一一·一三
十 三 年	八三·一六	一一七·三八
十 四 年	七七·六四	一一一·七五
十 五 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六 年	一一〇·〇一	九〇·五七
十 七 年	一〇四·八九	九三·二二
十 八 年	一一四·四八	八五·三一
十 九 年	一六二·二三	六一·八二
二 十 年	二一五·四一	五〇·七五
二 十 一 年	二一三·二九	六二·一九

二十二年 一九〇·八八

二十三年 一五四·四二

二十四年 一五二·八七

一月 一四三·三九

二月 一三二·二八

三月 一二五·〇八

四月 一一三·〇〇

五月 一一五·二五

六月 一一二·六三

六三·二一

七三·九九

八五·六九

八六·六四

九五·三五

一〇七·五三

一一七·九一

一一二·六三

(丁)一年來上海洋拆比較表(基年：民國十五年)

實價(單位角)

未除季節指數之比較

已除季節指數之比價

二十四年 六月 一、九一七

二十三年 六月 〇、六九三

七月 〇、五一三

八月 〇、八六一

九月 一、一七六

十月 〇、七〇七

十一月 一、八七七

十二月 三、三一〇

一二六·九五

四五·八九

三三·九七

五七·〇一

七七·八八

四六·八二

一二四·三〇

二一九·二〇

一二三·三

四四·五

三三·七

四六·三

六五·八

四〇·五

八七·一

二三四·四

(戊) 民元以來上海小洋銅元比較表(基年：民國十五年)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二十四年	二、〇五〇	〇、八〇四	〇、八〇〇	〇、九七三	一、二九一
二十三年	一三五・七六	五三・二四	五二・九八	六四・二〇	八四・八三
二十二年	一六七・四	一二六・七	六八・三	八五・四	六六・九
二十一年	一〇五・五	四九・六	五一・五	五三・一	五二・五
二十年	一〇四・二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九年	一〇三・〇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八年	一〇三・五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七年	一〇四・一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六年	一〇四・一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五年	一〇四・五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四年	一〇二・九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三年	一〇二・九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二年	一〇一・一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十一年	一〇一・一	四九・八	五〇・一	五一・八	五三・一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十二年	一〇〇・六	六八・三
十三年	九八・五	七四・二
十四年	九八・七	八八・三
十五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〇一・九	一〇六・一
十七年	一〇〇・七	一一〇・三
十八年	一〇〇・七	一一二・九
十九年	一〇三・二	一〇八・四
二十年	一〇六・一	一〇三・五
二十一年	一〇〇・二	一一〇・九
二十二年	九八・九	一一二・六
二十三年	九六・六	一二二・一
二十四年	九七・八	一一八・〇
一月	九六・〇	一二六・一
二月	九七・四	一二八・八
三月	九七・一	一二八・五
四月	九六・〇	一二八・五
五月	九六・二	一二八・六
六月		

(已)一年來上海內國債券市價比較表(全月收盤平均)

年 月	內 國			債 券			類 別			
	整理六厘	裁兵公債	關稅庫券	一九關稅	一九善後	二〇捲烟	二〇關稅	統稅庫券	鹽稅庫券	編遣庫券
二十四年六月	六四·七五	七一·五六	二二·一六	三八·四五	二四·〇六	四六·八四	四六·八二	五一·七六	五二·七七	三七·一九
二十三年六月	六四·三七	七五·二七	二九·四七	四五·一〇	五〇·四八	五二·二〇	五一·三三	五四·五〇	五五·七六	四一·一八
七月	七〇·九二	七九·六二	二九·八五	四六·一六	五二·〇二	五五·六七	五六·三一	五九·四八	六〇·九二	四三·七九
八月	七一·七一	七九·二〇	二九·三四	四六·一八	五一·九八	五六·二七	五七·三〇	六〇·六二	六一·八九	四四·三四
九月	六五·四一	七五·〇〇	二八·一五	四三·七一	四八·三六	五二·一九	五三·一一	五六·一三	五七·三〇	四一·三九
十月	六六·三五	七四·九〇	——	四三·三九	四八·四五	五一·七七	五二·五八	五五·七九	五七·〇四	四一·〇五
十一月	六九·七一	七五·五一	二六·六二	四三·六二	四八·七八	五二·二七	五二·七五	五六·五九	五七·八九	四一·二一
十二月	六六·八三	七五·〇〇	二五·五三	四二·一〇	四七·一四	五〇·七八	五〇·六七	五五·〇六	五六·四六	四〇·〇一
二十四年一月	六六·六五	七四·五二	二四·九五	四〇·九八	四六·一九	五〇·一三	四九·八四	三四·七二	五六·〇三	三九·三四
二月	六七·二九	七三·一五	二四·三六	四〇·三六	四五·六七	四八·八九	四八·六六	五三·六四	五五·〇一	三八·八七
三月	六七·八一	七四·七六	二四·四四	四〇·二六	四六·一〇	五〇·一四	四九·五九	五五·〇四	五六·二七	三九·六四
四月	六九·三三	七五·四五	二四·三〇	四〇·四三	四六·五〇	五〇·六一	五〇·二六	五五·七二	五六·八九	四九·八四
五月	六九·六九	七四·一五	二三·九七	四〇·七五	四六·八六	五〇·三九	五〇·〇七	五五·二八	五六·五二	四〇·〇二

(庚)民十以來上海庫存統計表

年 月 日 銀 (萬兩) 銀元 (萬元) 大條 (條) 廠條 (條)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五七

民國十年一月卅一日	二、六七〇	二、六三〇	二六七	
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三、三七六	二、一八一	八四〇	
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二、六三八	三、三二二	四四〇	
十四年一月卅一日	六、〇六四	四、〇六〇	六、七八一	
十五年一月卅一日	五、〇四〇	六、三二〇	一、九五九	
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五、五〇六	七、四四四	一、九八七	
十七年一月卅一日	四、九五〇	六、九五〇	四、〇一五	
十八年一月卅一日	六、〇六八	八、六三七	四、三〇九	
十九年一月卅一日	八、〇三三	一、一八九〇	一八、二三四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	八、七〇八	一三、九四〇	七六二	
廿一年一月卅一日	六、一三五	一七、二九六	六、二五一	
廿二年一月卅一日	一四、九五九	二二、四三一	九、四三三	一〇〇
廿三年一月卅一日	一四、六〇三	三四、〇三六	一二、二一九	
廿四年一月卅一日	一、四六〇	二五、四二四	七、九一八	四五、七一九
二月廿八日	一、一一二	二五、七一〇	七、九一八	四七、五二八
三月卅一日	九〇一	二六、〇五一	七、九一八	四七、八二八
四月三十日	六〇二	二六、八一	七、九五〇	四六、五〇七
五月卅一日	三一	二七、六三一	七、九五〇	四六、二〇七

六日卅一日

二七、六三六

七、九五〇

四五、九〇七

(辛) 一年來上海銀行業票據交換數額比較表

年 月 銀 匯劃銀圓 合 計

二十四年六月	一四一、一八八、五一〇·五一	一三六、七四九、一四〇·一八	二七七、九三七、六五〇·六九
二十三年六月	一二七、六六五、三八七·〇六	一二七、二六四、〇三四·六七	二五四、九二九、四二一·七三
七月	一二八、二二三、九一一·八〇	一三五、四八九、六二一·五二	二六三、七一三、五三三·三二
八月	一三八、九七〇、八三二·四五	一六三、三二六、六八三·七〇	三〇二、二九七、五一六·一五
九月	一二八、九一四、二五三·六四	一四〇、七六九、五八五·六三	二六九、六八三、八二九·二七
十月	一四〇、九九五、四四八·九七	一六三、八五四、六七一·七八	三〇四、八五〇、一二〇·七五
十一月	一五二、五四六、二一八·五六	一五四、七七六、三二二·七二	三〇七、三二二、六四一·二八
十二月	一六六、一三六、四一四·九三	一七〇、四六四、四五五·九二	三三六、六〇〇、八七〇·八五
二十四年一月	一五一、九六五、四六七·七八	一六四、三一三、九九九·一〇	三一六、二一九、四六六·八八
二月	一三〇、三三一、六一一·七四	九六、四八六、二四八·二四	二二六、八一七、八五九·九八
三月	一三六、〇二九、一八四·三六	一四四、三六二、四五三·四三	二八〇、三九一、六三七·七九
四月	一四五、五一八、四〇七·四八	一四六、八一六、一〇三·九二	二九二、三三四、五一一·四〇
五月	一四〇、二七九、七七〇·八四	一四七、三〇七、五〇七·三五	二八七、五八七、二七八·一九

二 特種物價指數 考一般批發物價指數之鵠的，首在蠡測物價之是否平衡，并以表示貨幣之購買力。至於各個貨品之市價，往往略而不詳，故欲觀察某種特定之市價，仍非有特

種物價指數不可。市社會局職掌農工商業行政，以為與其編製一般物價指數，不如編製特種物價指數，較為切實；蓋後者之價值足使我人明瞭某業之趨勢如何，現狀及其希望如何，困難何在，凡此種種均足以助施政，改進事業者也。爰本斯旨，擇市內商品中之重要者，搜集其歷年按月之市價，從事編製指數，業已告成者有絲價指數，紗花市價統計等數種。茲將民國十三年來上海絲價指數及一年來上海標準紗花市價，列表比較如次：

(甲)上海絲價指數表(以民十三全年平均作為基數)

年 月	白廠經	山東黃絲經	四川黃廠經	灰廠經	七里千經	總指數
十三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十四年	九二・四	九〇・九	九三・五	八一・二	七九・八	八七・一
十五年	九六・九	九八・二	九六・九	八六・四	七七・六	九〇・〇
十六年	一〇〇・二	九六・六	九四・三	九〇・七	八六・二	八八・一
十七年	九八・八	八三・三	六八・三	六三・八	七五・一	八二・五
十八年	九六・四	八八・五	九〇・三	六七・四	七四・七	八四・四
十九年	九三・九	八六・六	八八・二	七〇・八	七九・七	八五・一
二十年	八九・二	八〇・九	八二・五	六三・四	七七・〇	八〇・七
二十一年	六〇・六	五九・五	五七・八	四八・九	五九・二	五七・九
二十二年	五二・一	四七・四	四八・四	四六・一	四六・九	四八・六
二十三年	三四・一	三二・九	三二・九	三四・三	三五・四	三三・九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全年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全年平均
二十四年	一月	三四·〇	三〇·四	三〇·九	三八·〇	三一·五	三二·五
	二月	三〇·一	三三·一	三二·〇	二九·四	二九·四	三〇·九
	三月	三一·二	二九·二	二九·五	三〇·四	三〇·七	三〇·二
	四月	二九·九	二八·六	二八·九	二九·五	二九·三	二九·二
	五月	二七·七	二五·二	二六·一	二八·六	二七·九	二六·九
	六月	二六·一	二三·四	二八·九	二八·五	二六·七	二六·一

(乙) 上海標準紗花市價比較表(單位元)

標準棉花

標準棉紗

年	月	最高價	最低價	全年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全年平均
二十四年	六月	三二·三〇	三〇·三〇	三一·二二	一六九·五〇	一五九·七〇	一六四·〇八
二十三年	六月	四七·五五	三六·七〇	四五·〇〇	一八三·八〇	一七五·二〇	一八〇·二七
	七月	三七·九五	三五·五〇	三六·七五	一八二·六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〇·九三
	八月	三六·九五	三四·三〇	三五·五六	一八五·七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八二·六六
	九月	三五·四〇	三三·五五	三四·三六	一七八·四〇	一七一·五〇	一七五·二七
	十月	三七·一〇	三三·六五	三四·七八	一八三·九〇	一六八·五〇	一七四·八九
	十一月	三七·四五	三四·三五	三五·五七	一八四·五〇	一七七·三〇	一八一·三六
	十二月	三七·三五	三六·〇五	三六·六五	一八七·〇〇	一八一·八〇	一八三·五九
二十四年	一月	三七·〇〇	三六·一五	三六·五三	一八五·〇〇	一八二·八〇	一八三·九七

二月	三六·九〇	三四·五〇	三五·八〇	一八四·三〇	一七四·五〇	一七九·五七
三月	三五·〇〇	三二·八〇	三三·九八	一八三·九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七九·七〇
四月	三五·四〇	三三·三五	三四·五三	一八四·一〇	一七五·四〇	一八一·五七
五月	三四·二〇	三二·〇五	三三·三五	一七六·四〇	一六八·六〇	一七二·五八

三 商號調查 本市商號，鱗次櫛比，數目既衆，種類又夥。市社會局為便利施政計，爰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舉辦全市商號調查。其目的在（一）洞悉同業商號分佈之情形，作為辦理商號登記之依據；（二）根據全市各業商店之多寡，以窺測各業之隆替；（三）觀察將來商店之變更，以圖改進各業之準備。旋因一八戰事發生，閘北江灣吳淞真如等區，廬舍為墟，各商號之財產損失，不知凡幾。今雖逐漸恢復常態，然創鉅痛深，建設匪易，較之戰前，變更頗多，以致前編統計，失去準確性。爰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舉行複查，所得結果，從事整理，積累月之工作，始告蒞事。茲將本市商號分區統計，先行披露；至各業分類統計，一俟整理完竣，容再發表。

上海市商號分區統計表（民國廿二年十一月至廿三年年八月複查）

區 別 商 號 家 數

特區公共租界 三三、五九一

特區法租界 一〇、二二五

滬南區 一三、二三四

閘北區 一一、〇九二

江灣區

四二〇

吳淞區

六六九

陸行區

三〇〇

塘橋區

五五〇

殷行區

七八

高行區

二一二

法華區

四八〇

以上各區總計

七〇、八五一

四 特種商業調查 本市商情，至為龐雜，非明悉其內容，不足以資整理；市社會局負商業指導之責，對於各業之隆替情形，組織內容，營業習慣，商品種類，以及經濟狀況等等，俱有搜集參攷之必要。爰經遴員從事調查主要商業二十餘種，并將所獲材料，加以整理，先行編就「上海之商業第一集」業已出版。茲將該書所載各業之名稱列左：

- 紗業 絲業 綢緞業 估衣業 針織業 米業
- 糖業 菸業 捲菸業 火柴業 水泥業 磚瓦業
- 橡膠業 保險業 報關業 機製榨油業

五 人力車夫生活狀況調查 本市輻員員遼闊，人口衆多，人力車為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因之，人力車夫問題遂形成本市重要之社會問題。本府對於滬西人力車夫迭次要求通行滬南閘北等區，以及該業包捐制度一再延宕等問題，為欲謀整個的解決起見，經提交第二五三

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本市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指定羅參事暨吳徐文蔡四局長為委員，訂定進行大綱十七條，調查事項三十三種，其中尤以車夫之生活狀況為最重要。蓋本市有人力車二萬餘輛，車夫人數在八萬以上，而直換間接賴以生活者為數尤多，實佔滬市人口之重要部份，其攸關市政也至鉅。但欲謀澈底改良辦法，自非調查其生活真相，從事分析研究不可。因推市社會局辦理是項調查，先作人力車夫家庭記帳等調查，將所獲材料，詳加整理，縷析條分，歷時五月，始克蒞事，編成「上海市人力車夫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一書。該報告書共分緒論，普通狀況，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四綱，分別敘述。茲擇要歸納如下：

此次調查人力車夫，咸住本市第一二三平民住所，採取選擇調查法，計查人力車夫三百七十一人，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起迄六月二十三日，為期三十三日。除首兩日作概況調查外，餘均為記帳工作。初級材料，經嚴密之審核，而正式整理者有三百零四份，每份代表人力車夫一人，其中有家室者二百九十一人，單身者十三人，大都來自蘇省大江之北，佔全體百分之九十五強。年齡多在二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平均年齡為三五·五五歲。開始拉車時年齡為二六·七一歲，平均拉車九·五年，每月拉車十六班強，餘則概為歇工。教育程度極淺，不識字者竟達半數以上。二百九十一戶之平均家庭人口，為四·二三口，每戶有等成年男子三·二七口。

車租甲照較乙照幾大二分之一，平均車租佔拉車收入之比例，甲照為百分之四六·六一，乙照為百分之三〇·九四，甲照拉車淨收為八元八角四分，乙照為八元八角八分，車夫家庭之平均其他收入為二元六角八分，總收入為十一元五角二分，生活費總支出為十六元五角三分。拉車潔收入佔家用總支出之平均百分率，甲照為五三·五九，乙照為五三·二五；家庭總收入佔家用總支出之平均百分率，甲照為六七·八二，乙照為七四·七二。收支相抵，

不敷者幾達十分之九，得有盈餘者僅二十八人，平均每戶虧五元零一分。至單身車夫之拉車收入，為九元零二分，生活費須十元零五分，平均亦須虧一元零三分之多。

第二節 勞工行政

第一目 調解勞資爭議

自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佈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放棄強制仲裁制，許爭議當事人於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得聲明異議；於是聲明異議之案，轉入司法程序，三審終了，動輒經年。如三友實業社停歇引翔總廠一案，在資方以業經法院受理，應由法院解決，而失業工人則因生計頓失，糾紛一日不決，痛苦一日不解，雖經市社會局迭向中國紅十會捐米救濟，總覺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流離狀況，殊堪憐憫。中央有鑒及斯，乃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恢復強制裁判，以期減少類此流弊。修正法公佈後，本市施行細則亦即修正，經奉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六六九號訓令核准施行後，即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九八二號指令社會局飭遵。茲將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三年度內處理勞資爭議各案，分別列表如左。

(甲)二十一年度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表

案情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 有筆錄者	調解不成 立 提付仲裁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六三件	二五件	八八件	
解雇工友	一五四	二五	一七九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三三

六〇

九三

雜項爭議

一一一

五八

一六九

合計

三六一

一六八

五二九

(乙)二十二年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表

案情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
有筆錄者

調解不成立
提付仲裁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二七件

三〇件

五七件

解雇工友

九九

四二

一四一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五〇

二〇

七〇

雜項爭議

一四四

二一

一六五

合計

三二〇

一一三

四三三

(丙)二十三年度處理勞資爭議各案情形分類表

案情分類

批令解決者

調解成立簽
有筆錄者

調解不成立
提付仲裁者

合計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條件

二〇件

七件

二七件

解雇工友

一〇八

二〇

一二八

資方歇業及縮小營業範圍

四六

九

五五

雜項爭議

一六五

一六

一八一

合計

三三九

五二

三九一

第二目 工會登記

市社會局辦理工會登記，自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止，計核准立案之工會八十個，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繼續核准產業工會八個，職業工會十二個，連前共計立案工會一百個，其中因會務廢弛，明令解散者，計十五個。

工會遺失立案證書及圖記；請求補發者，二十一年度計核准補發立案證書四起，圖記一起，以後繼續核准補發立案證書六起，圖記三起。

本市各業工人，雖號稱八十萬，然有組織者究在少數，市社會局根據已經核准立案之工會會員人數，加以統計，分為產業及職業兩種，計現有產業工人四六三九一名，職業工人三一三一名，合計七七五二二名，其中業已解散之工會共十五個，計產業工會十二個，會員八〇三四名，職業工會三個，會員三〇二七名。

茲將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核准立案工會一覽表，解散工會一覽表，呈請補發立案證書之工會一覽表，呈請補發圖記之工會一覽表，上海市立案工會統計表，及解散工會統計表，分列於后：

(一) 核准立案工會一覽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甲) 產業工會

會名	會員	會址	負責人	核准立案日期	證書圖記號數
上海市梗片業產業工會	一二三	浦東董家渡敦厚里一九號	嚴泉榮等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產字第四三號
上海市第六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四二一六	開北大統路明德里一號	袁雲龍等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產字第四四號
上海市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二三八〇	白利南路一四二八號	范潑泉等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產字第四五號

上海市第四區電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二四七 虹口飛虹路仁德里五六號 沈文連等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產字第四六號

上海市第五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一八六 浦東周家渡上南路二二八號周政國等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產字第四七號

上海市第四區橡膠製品業產業工會 七〇九 虹口天同路天同里四三號 馮亞尊等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產字第四八號

上海市年紅電光業產業工會 一三五 西門關帝廟 陸培庭等 廿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產字第四九號

上海市第一區化妝品業產業工會 二八四 南車站路普益里寶新坊 虞福慶等 二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產字第五〇號

(乙)職業工會

會名	會員	會址	負責人	核准立案日期	證書圖記號數
----	----	----	-----	--------	--------

上海市洋鑲金銀器業職業工會 四八〇 閘北虬江六〇六號 董天籟等 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職字第三九號

上海市燭業職業工會 二二八 閘北永興路福安坊四號 沈金榮等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職字第四〇號

上海市銀樓業職業工會 三〇四 小西門中華路祥盛里三號 曹發祥等 廿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職字第四一號

上海市出租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 二六六〇 方浜路恆安坊五號 諸維昌等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職字第四二號

上海市第七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七七 天同路壽蔭坊五〇號 王阿三等 全 上 職字第四三號

上海市南貨業職業工會 二七五 凝河路一六九弄四號 黃家邦等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職字第四四號

上海市鮮豬業職業工會 一五一 南市油車碼頭八七號 沈根壽等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職字第四五號

上海市拖駁業職業工會 七八二 南市福佑路一一七號 柴阿有等 二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職字第四六號

上海市第六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二五六 閘北交通路久安里一一號 姜玉高等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職字第四七號

上海市米車業職業工會 九一〇 閘北新民路九七七號 李國柱等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職字第四八號

上海市第五區民船肩負業職業工會 一二二 浦東北護塘路大街一五三號張江等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職字第四九號

上海市第五區蘆擔業職業工會 二三四 浦東爛泥渡渡口路一八號 王文亮等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職字第五〇號

(二) 解散工會一覽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甲) 產業工會

會名	立案日期	證書圖記號數	解散日期	備註
上海市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產字第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上海市第六區捲煙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產字第一三號	全上	
上海市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七月六日	產字第二九號	全上	
上海市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產字第三五號	全上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八月八日	產字第三七號	全上	
上海市第六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產字第三九號	全上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產字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市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七月十日	產字第三一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上海市第九區水泥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產字第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市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全上	產字第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二十年七月一日	產字第二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上海市第四區電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產字第四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乙) 職業工會

會名 立案日期 證書圖記號數 解散日期 備註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二章 社會

上海市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職字第十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原證書及圖記遺失，於二十一年八月四日補發補字第九號證書及補字第三號圖記

上海市裝訂業職業工會 二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職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上海市木器業職業工會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職字第三四號 全 上

(三)呈請補發證書之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址	原證書號數	補發證書號數	發給日期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閘北新疆路德興里二號	產字第三六號	補字第五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上海市茶食業職業工會	南市福佑路一一七號	職字第二一號	補字第六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上海市第四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閘北邢家橋路德鄰里九號	職字第六號	補字第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市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閘北中興路南鑄范里三〇號	產字第三三號	補字第八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上市海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已解散	職字第一〇號	補字第九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閘北青雲路洪發里一八號	產字第三四號	補字第十號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四)呈請補發圖記之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址	原圖記號數	補發圖記號數	發給日期
上海市茶食業職業工會	南市福佑路一一七號	職字第二一號	補字第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上海市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已解散	職字第十號	補字第三號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上海市第五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浦東楊思橋南街	產字第一四號	補字第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五)上海市立案工會統計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年 度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總 計		備 註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二十一年度	四五	四四二三〇	三九	二七一六二	八四	七一三九二	
二十二年度	五〇	四六三九一	四七	二九八八五	九七	七六二七六	
二十三年度	五〇	四六三九一	五〇	三一三三一	一〇〇	七七五二二	
年 度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總 計		備 註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二十一年度	八	四五五八	三	三〇二七	一一	七五八五	
二十二年度	三	三二二九			三	三二二九	
二十三年度	一	二四七			一	二四七	
總 計	一二	八〇三四	三	三〇二七	一五	一一〇六一	

(六) 上海市解散工會統計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第三目 旅館招待員登記

市社會局鑒於市內旅館棧房僱用之招待員，在輪埠車站等處，兜攬旅客，時有藉端索詐行為，擾害旅客，弊竇百出，因於十七年六月，特會同市公安局擬具本市管理旅館招待員規則，呈由本府核准公佈，以便取締，而安行旅。嗣以各旅棧及該業招待員工會等對於此項規則，先後瀝陳窒礙各點，呈請修改，經市社會局會同市公安局審查，將該項規則酌予修正，於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續呈本府核准公佈，自十八年五月起市社會局會同市公安局開始辦理招

待員登記，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核准登記之招待員共計四〇七人，以後仍依照修正規則繼續辦理登記，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連前共計核准登記之招待員總數為六五三人

第四目 勞工調查統計

一 勞工事業調查 市社會局為明瞭全市勞工事業情形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七月間，將全市各工廠各工會及其他各團體所辦各種勞工事業之種類與數目，作一次總調查，茲錄其結果如左：

工人宿舍	四一三	工人住宅	二八	職員住宅	七	職員宿舍	一四〇
食堂	二四八	娛樂場	七一	運動場	七七	幼稚園	二
托兒所	六	哺乳室	七三	書報室	八三	醫院	一〇
診所	六六	特約醫師	一〇〇	特約醫院	一三三	浴室	二二九
盥洗室	五八	合作社	一三	保險處	三八	儲蓄處	五八
疾病津貼	八九	殘廢津貼	三四	死亡撫卹	六五	產婦津貼	一一
解雇津貼	九	年老津貼	四	職業介紹所	七三四	給茶給藥	五
生活救濟	三	借本	六	勞工子弟學校	五六	勞工補習學校	三五

二 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十一年七月份指數為一〇八·七九，八月份為一一〇·七八，九月份一〇四·七〇，十月份一〇三·八九，十一月份九六·八〇，十二月份九八·五〇；二十二年一月份為一〇三·四八，二月份一〇三·二二，三月份一〇〇·九四，四月份九五·九七，五月份九五·五九，六月份九四·二六。二十二年七月份之指數為九六·二二，八月份九五·五五，九月份九五·六六，十月份九七·五六，十一月九四·二五，十二月份九一·一五；二十三年一月份為九二·八二，二月份九三·四六，三月份八九·六三，四月份

八七·六三，五月份八九·二四，六月份九一·六六。二十三年七月之指數爲一〇一·二三，八月份一〇五·八六，九月份一〇六·五七，十月份一〇二·六五，十一月份一〇四·一〇，十二月份一〇二·九三；二十四年一月份爲一〇二·八七，二月份一〇二·〇五，三月份九七·四九，四月份九八·七四，五月份九七·六二，六月份一〇〇·〇二。

三 罷工停業統計 二十一年度罷工停業案件共九二起，內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五四起，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爲三八起。全年關係廠號數凡七三二家，關係職工數凡七七·六三一人。原因最重要者爲工資問題，凡三三起，佔百分之三五·八七；僱用或解僱次之，凡二六起，佔百分之二八·二六。結果，以勞工要求一部份接受者爲最多，凡四五起，佔百分之四八·九一；次爲勞方要求完全接受及勞方要求未經承認各二〇起，各佔百分之二一·七四。二十二年度罷工停業案件共八三起，內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爲五〇起，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爲三三起。全年度關係廠號數凡六〇三家，關係職工數凡五八·四四二人，內男工三〇·四二七人，女工二五·一四七人，童工二·八六八人。原因以工資爲最多，凡三〇起，僱用或解僱次之，凡二七起。結果，以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爲最多，凡三二起；次爲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凡二九起；又次爲勞方要求未經接受者凡一八起。二十三年度罷工停業案件凡九九起，關係廠號三九四家，關係職工二六·八一六人，內男工一四·二九九人，女工一二·二六〇人，童工二五七人。發生原因，以工資問題爲最多，凡四一起；次爲僱用或解僱，凡三一起；又次爲待遇問題，凡八起。結果，以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爲最多，凡四六起；次爲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凡二九起；又次爲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凡二二起。

第三節 其他社會行政

第一目 改良禮俗

一 推行集團結婚制度 查本市婚禮，習尚奢侈，舉債以圖數日之豪闊者，在在皆是。市社會局使民間婚禮儀式莊嚴，時間經濟，費用節省起見，擬訂「上海市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及「申請書」格式等，呈由本府提交第一百七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該局於二十四年二月辦理首屆集團結婚典禮登記，三月間公佈參加人名籍，四月三日上午三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典禮，計參加者五十七對，由本市長暨社會局長為之證禮。五月一日舉行第二屆典禮；參加者三十五對，六月五日舉行第三屆典禮，參加者五十四對。自本市提倡此項新制度後，各省市均紛紛取法，已舉行者有南京、天津、北平、廣州、杭州、無錫等處。可見民間對於舊式婚禮之繁褥，均有厭棄之意，現代之婚禮，自應以莊嚴簡單為尚也。

二 辦理樂隊登記 本市樂隊眾多，優劣互見，所奏樂譜，時有喜哀顛倒，貽人笑柄。為整飭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五月，飭由市社會公安教育三局擬定辦法，呈由本府公佈施行，並指定市社會局辦理登記，市教育局審查樂譜，市公安局執行取締。

第二目 推進合作事業

市社會局鑒於本市合作事業之重要，並知一般民衆，缺乏合作社之常識，且組織能力。鼓勵市民興趣，實有設立合作事業實驗區之必要。爰經該局指定南市魯班路斜土路第二平民住所實驗區地點，並擬訂計劃呈請核准如后。

一 改組原有消費合作社 查第二平民住所，於二十年七月間，曾舉辦消費合作社，惟

因住民不明合作社之意義，缺乏興趣，又乏資本，以致迄今社務尚不發達。茲擬將該社改組為上海市合作事業實驗區第二平民住所合作社，其進行之步驟如下：

(一) 該社改組後，其業務包括消費、信用、生產、利用等，而為各別之組織，惟先從消費信用兩項着手進行。

(二) 由平民住所總管理員及該所管理員，負責向住民宣傳合作之意義，並設法勸導該所住民加入合作社。

(三) 查該所消費合作社社股，原定每股五元，數目太大，應減低每股為一元，社員繳股能一次繳足固佳，如不能一次繳足，可分兩期或三期繳納，或逕由社員購買盈餘項下扣除亦可。

(四) 該社資本，儘先收納社股，如收齊社股，尚不敷用時，得呈請市社會局，低利撥借款項，由該社盈餘項下，一年內分期還清。

(五) 該所存有貧民借本基金，由該所合作社名義承借，轉充信用合作借款。

(六) 該社辦貨，應注重於社員日常必需品，(如米、柴、麵粉等)辦貨之多少，及貨物品質。社內開銷，應盡力撙節，對社員應勸導其自動來社服務。

(七) 查該所有生產力之男女住民，現計九三七人，其平均每月收入，自三元至十元者，計二、二一三人，十一元至二十元者，計七一六人，二十四元至三十二元者，計八人，可見該所住民，大多數均處於貧苦之境，如欲救貧，非同時舉辦信用合作不為功，其組織應縝密，而會計方面尤應特別注意，使其獨立，對社員之信用與道德，應設法提高，一方面由市社會局予以提倡與獎勵，庶可促進該社之發展。

二 舉辦生產利用之合作事業 查該所住民職業中，為人力車夫者，計三九三人，小車

夫者，計二十九人，打草鞋者，計四三人，織草簾者，計一三人，穿牙刷者，計一一人，皮匠二五人，搖紗八八人，其餘在生產方面者，為數亦多，正可利用此點，舉辦下列之事業：

(一) 以救濟人力車夫及小車夫為目的，而舉辦合作社之組織，使社員免受車行主人之剝削。

(二) 舉辦小規模之生產合作事業，社內可視社員之需要，而分工作之部分，如打草鞋，織蘆簾，穿牙刷，搖紗等是，其目的使家庭手工業，或小工藝人之出品，得直接銷售於市場，而免中間商人之剝削，一面由社內予以相當之指導，得改良其出產品，而增加其收益。

第三目 編製社會病態及火災統計

一 自殺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二十一年度計一、九四四件，二十二年度計二、〇九六件、二十三年度計二、七四九件。該項統計材料，除按日摘錄報章新聞外，並向本市受治自殺事件之各大醫院，搜集材料，以資補充。

自殺事件，與年俱增；殊堪注意，以二十三年度而論，平均每月自殺事件在二百件以上，若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平均每日發生七·六件，亦即每日平均約隔三小時，本市即有一自殺事件發生；再以本市人口總數三百五十萬計算，則每十萬人中有七八·五人企圖自殺，本市自殺率之高，於此可見。蓋年來災荒頻承，各業凋零，二十三年度又慘遭空前之旱災，一般內地居民，平時震於都市之豪華，相率奔集；但到達之後，亦自覺謀生之維艱，告貸無門，欲歸不得，於是逆旅服毒，投水自盡者，已屬司空見慣，甚至釀成閨門仰藥，全家跳樓等等慘絕人寰之悲劇焉。

自殺原因，歷年均以口角紛爭為最多。蓋本市以房租昂貴之故，往往一室聚居多戶，而

女子什九無業家居，易起鼠雀之爭，在夏令氣候炎熱之際，居處湫隘，性情或因煩悶轉而燥急，更易發生口角紛爭，證以六七八九等月自殺事件，每較其他各月為多，是氣候不無與有關係也。

自殺者年齡，亦頗研究，爰於二十二年度起，遂亦加以調查。統計結果，均以年齡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為最多，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次之，二十歲以下者又次之，綜合在上述三個年齡階段中自殺人數，二十二年度計共一、八四五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八。〇二；二十三年度計共二、三八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八六。七二。夫少壯年齡之人，正可奮發有為，何反自戕其生，可見社會經濟之衰落，與夫居民生活之不甯，實當前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也。

上海市自殺統計表

(一)自殺原因

自殺原因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經濟壓迫	三七九	四二五	四二五	六〇	五八六	八一
家庭事故	四二五	七六	二三四	三一〇	八五	三九〇
口角紛爭	七七一	二三九	六五一	八九〇	三一七	八一〇
失戀	一七	九	九	一八	一八	一七
失業	四一	三五	三五	三	四六	一
墮落	二〇	一〇	一〇	八	七	二
合計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一、八四五	二、三八四	二、三八四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婚姻問題			七			八	四	八	一二
營業失敗			五	一五	〇	一五	三	〇	三
情死			一五	一二	九	二一	一三	一一	二四
疾病			二七	二五	一九	四四	二五	一八	四三
冤誣			一二	一三	六	一九	一二	三	一五
羞憤			二五	二〇	二九	四九	二四	二八	五二
遭劫受			一〇	三	一	四	四	四	八
畏罪			一四	七	四	一一	七	〇	七
被虐待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其他			二六	九	一二	二一	六	四	一〇
不明			一四八	九三	五〇	一四三	一四四	六七	二一一
合計			八七一、〇七三、一、九四四	九九四、一、一〇二、二、〇九六	一、三〇三、一、四四六	二、七四九			
(二)自殺方法									
自殺方法									
服毒									
			一、五二九	七八五	九三二、一、七七一、〇七五	一、一六八二、二四三			
自縊									
			九五	六四	五〇	一一四	四六	四四	九〇
投水									
			一五九	六三	二七	九〇	九六	五三	一四九

自	戕	四八	五三	一一	六四	四七	一〇	五七
吞	金	一〇三	一八	七六	九四	一四	一四六	一六〇
跳	樓	四	一	五	六	一一	五	一六
其	他	三					一〇	一六
不	明	三	一〇	一	一一	四	四	八
合	計	八七一、〇三七、一九四四	九九四、一〇二、〇九六	一、三〇三、一、四四六	二、七四九			

(三)自殺結果

自殺結果

死	被救	未詳	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四〇六	三〇八	一九一	四九九	三〇一	一七八
				一、四九九	六七八	九〇七	一、五八五	一、〇〇〇	一、二六三
				三九	八	四	一二	二	五
				八七一、〇七三	一、九四四	九九四	一、一〇二	二、〇九六	一、三〇三
				一、九四四	一、三〇三	一、四四六	二、七四九		

(四)自殺者職業

自殺者職業

學界	商界	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四	一四六	二	一四八	一二二	〇
			一五	一一	八	一九	一一	一〇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五	一一	八	一九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一	八	一九	一一	一〇

職業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 界	五	三	〇	三	三	〇
工 人	八五	八五	一四	九九	七二	一九
軍 警	一六	一九	〇	一九	一四	〇
公 務 員		七	〇	七	六	六
小 販	一一	一八	四	二二	二〇	一
傭 役	四五	二六	一七	四三	二〇	一四
無 業	一、〇六三	五	一、〇四七	一、〇五二	九六一	三八一
其 他	一八	一六	一〇	二六	六	二
不 明	六〇二	六五四	四	六五八	九三三	一九
合 計	八七一	〇七三	一、〇二二	〇九六一	一、三〇三	一、四四六

(五) 自殺者年齡

自殺者年齡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一四三	二五二	三九五	二〇五	二九五	五〇〇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五一八	五〇八一	〇二六	六二九	七三一	一、三六〇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一九五	二二九	四二四	二五八	二六六	五二四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七五	七二	一四七	一一〇	八九	一九九
合計	二六	一七	四三	三三	三三	六六

六十歲以上

一七

一一

二八

二二

一三

三五

未詳

二〇

一三

三三

四六

一九

六五

合計

九九四 一、一二〇 二、〇九六 一、三〇三 一、四四六 二、四七九

二 離婚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二十一年度本市離婚案計五四二件，二十二年
 度計四三四件，二十三年度計五〇三件。該項統計資料，取材於法院判決書，及報章所載離婚
 啓事，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夫婦間以意見不合而離婚，又出於雙方協議，為澈底解除雙方
 痛苦計，自無不可，惟恐其內幕，不甚簡單，所謂「雙方協議」。或未必盡出兩願，所謂「意見
 不合」，更不知包含着無數辛酸原因，徒以當事人諱莫如深，又以地址不明，無從調查耳。

上海市離婚統計表

(一) 離婚原因

原因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度
意見不合	四八一	三八四	四四二
經濟壓迫	四	四	一
虐待或侮辱	一二	一三	二〇
外遇	七	一	三
捲逃	五	七	六
遺棄	一二	一五	二二
疾病	五	一	二
合計	九九四	一、一二〇	二、〇九六

對方有道德行為	六	六	二
舊式婚姻	一	一	
重婚	一	二	五
其他	八		
合計	五四二	四三四	五〇三
(二)主動者			
主動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方	二〇	六	一五
女方	五二	四四	五〇
雙方協議	四七〇	三八四	四三八
合計	五四二	四三四	五〇三

三 盜案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本市二十一年度共發生盜案計二四四件，二十二年度計五二五件，二十三年度計六五五件。觀察歷年統計結果，盜案以秋冬兩季為最多，迨後即漸見減少。蓋冬冬季天寒歲暮，盜案自易發生，而其中尤以夜行剝劫為最多也。被盜時間，除不明外，均以傍晚六時至午夜十一時五九分為最多，斯時宵小易於出沒，而又為各商家結算全日營業收入之時間，故易被盜匪覬覦耳。

上海市盜案統計表

(一)被盜地點

地點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華界

一三四

一七九

二二二

特別區

一一〇

三四六

四三三

合計

二四四

五二五

六五五

(二)被盜損失

損失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五〇〇元及以下

一四二

二二七

二七八

五〇一元至一〇〇〇元

二三

二五

二七

一〇〇一元至一五〇〇元

一二

一五

八

一五〇一元至二〇〇〇元

六

四

五

二〇〇一元至二五〇〇元

三

三

二

二五〇一元至三〇〇〇元

二

五

一

三〇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

二

一

一

三五〇一元至四〇〇〇元

二

四

四〇〇一元至五〇〇〇元

二

一

四五〇一元至五〇〇〇元

六

八

五〇〇元以上

六

二

一

無損失

二七

一六

三四

未詳	二一	二一九	二八六
合計	二四四	五二五	六五五

(三) 被盜時間

間時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度
夜十二時至晨五時五九分	三五	二五	四八
晨六時至午十一時五九分	六四	五六	九〇
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九分	四三	七六	五六
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九分	九三	一七三	一六六
不明	九	一九五	二九五
合計	二四四	五二五	六五五

(四) 被盜結果

結果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度
未遂			
本月內破獲	五七	八四	七三
本月內在逃	一八二	二四九	五八二
未詳	五	一九二	
合計	二四四	五二五	六五五

四 綁案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本市二十一年度共發生綁案計二〇件。二十二年

度計一二件，二十三年度計一五件。此間之所謂綁案，凡係據人勒贖者皆屬之。綁匪猖獗，以三數年前為最甚，近今則以警務防範之嚴，年來發生件數，漸見減少，惟是項統計資料，係根據各報新聞，彼被綁肉票家屬，匿不報捕，秘密贖出而又為報紙不及登載者，想亦不在少數，但事主既不報案，則亦無法搜集耳。

上海市綁案統計表

(一)被綁地點

地點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華界	二	三	五
特別區	一八	九	一〇
合計	二〇	一二	一五

(二)被綁者

被綁者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男	一五	九	一〇
女	二	一	
孩	三	二	五
合計	二〇	一二	一五

(三)被綁結果

結果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果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社會			八五

未送	一	二	三	五	八六
本月內在逃	一〇	三	五		
本月內破獲	七	二	二		
脫險	一	二	五		
贖回		三			
撕票	一				
合計	二〇	一二	一五		

五 暗殺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本市二十一年度共發生暗殺案計一二五件，二十二年計九七件，二十三年計九九件。

暗殺案之發生，每多遺屍荒郊，事後方始發現，不特緝兇不易，即死者姓名，亦均待查考，至暗殺原因，更不易查明矣。有時一暗殺案發生，而被害者却不止一人，故暗殺結果一欄，被害人數，有時自較件數為多也。

被害人姓別，亦頗堪研究，爰於二十三年下半年度起，開始調查，並加以分析焉。茲將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該項統計表列下：

上海市暗殺統計表

(一)暗殺地點

地 點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華 界	四九	四〇	五二

特別區

七二

五一

四六

不明

四

六

一

合計

一二五

九七

九九

(二)暗殺原因

原因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款項糾葛

八

三

二

癡情嫉妒

二二

一二

二一

奸淫

四

仇殺

二

二六

二九

因公被害

四

八

六

謀財

二

赫詐未遂

一

二

其他

一一

五

三

不明

七六

三八

三六

合計

一二五

九七

九九

(三)暗殺方法

方法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刀斧

五八

四五

六二

性別	(四)暗殺結果					(五)被害人性別				
	手槍	勒斃	毆斃	溺斃	其他	不明	合計	未遂	不明	合計
男	四〇	八	二	二	七	八	一二五	五	二	一〇六
女	三九	六	二	二	一	一	九七	三	二	一〇六
合計	八八	一四	四	四	八	九	二二二	八	四	二一二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孩

未詳

合計

三二

九九

六 火災統計 本府據市社會局報告，二十一年度本市共發生火災計六三〇件，二十二年度計一、三二三件，二十三年度計一、三五四件。起火原因，不易查明，蓋如係延燒多戶，則往往在警所拘究火首時，各災戶互相推諉，以期卸責，若係單獨起火，或竟稱不知，或諉謂主人不在，終難得其真相。

本統計之取材，華界方面，根據南北市救火會之報告，租界方面，則僅憑工部局按月發表之火警報告，故僅能得其按月件數，及火災性質，對於起火時間均不詳，各欄內不明數字獨多，胥由此耳。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一)起火地點

地點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華界	三一七	四六〇	三八九
特別區	三一三	八六三	九六五
合計	六三〇	一、三二三	一、三五四

(二)起火原因

原因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原			

時間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走電	一六	一九	二九
遺火	六二	二〇五	一七七
油燈	二三	二四	二三
爆炸物	七	六	六
烟突	五	二二	一九
弄火	四	六	二
縱火	三	八	二
其他	二	四	七
不明	五〇八	一、〇二九	一、〇八九
合計	六三〇	一、三二三	一、三五四
(三)起火時間			
時間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夜十二時至晨五時五九分	九一	一八二	一七一
晨六時至午十一時五九分	八九	一一八	一四一
午十二時至晚五時五十九分	一一二	一五八	一五五
晚六時至夜十一時五十九分	一三七	一九八	一九三
不明	二〇一	六六七	六九四
合計	六三〇	一、三二三	一、三五四

(四) 被燬物

被燬物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瓦屋	二八七	七九四	一、〇一一
草棚	五一	一〇四	四八
貨物	三	一一	一五
船舶	二	一	一
車輛	一	二	一四
未成災	一六六	一六八	二六一
其他	二	三三	一
不明	一一八	二一〇	三
合計	六三〇	一、三二三	一、三五四

第三章 公安

第一節 警務

第一目 增加警額

本市轄境遼闊，居民繁盛，欲保地方之安寧，端資警政之完善。然警察設備，貴乎週密，四境之內，必須多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配各種警察勤務，上下呼應靈敏，內外密切連絡，始可收指臂之效。本市警察額數，歷年雖略有增加，然按諸地方實際情形，仍不敷甚鉅；市公安局轉據各區所迭次呈請增加警額，惟以限於經費支絀，未能儘量擴充為憾。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各區所增加警額，分誌如下：

一 六區三所 該所遠在滬西，管轄鄉鎮五處，全所長警名額，不足六班，在平時已感警力單薄，邇來滬杭國道完成，車輛往來甚密，該所僅於漕溪路北端，設有崗位兩處，殊有鞭長莫及之虞。此後滬杭交通，日趨發達，市公安局轉據呈請增加警長一名，警士十名，藉資支配，洵屬切要之圖，本府即經指令照准，轉令六區三所遵照辦理，當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

二 五區五所 該所設置江灣區，為淞滬交通要道，軍事以後，市民漸復舊居，原有長警六班有零，不敷守望巡邏之分配，該所本設有譯員一名，嗣以對外無事交涉，無設置必要，市公安局轉據該所呈請將原有之譯員裁撤，每月可餘經費九十元，此項經費，將移作增警

六名，湊成七班，公帑既不虛糜，警力得以增厚，一轉移間，兩有裨益；本府以事尚可行，即經指令照准，轉令該所增加三等警長一名，一等警士一名，二等警士二名，三等警士三名，亦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行上差服務。

三 三區五所 該所添設杜家祠派出所一處，增警一班，計警長一名，警士十名，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

四 五區三所 該所呈准將原設第九崗，移至北四川路附近求志里第一弄，並於逃思威路清源里附近添設一崗，更於四達里增設一崗，以資連絡。又查吉祥路派出所，逼近租界，位置要衝，戶口激增，市塵繁盛，擬將該派出所改為分駐所，增設巡官一員，以資鎮懾，業於二十二年十月間，據市公安局呈報本府核准。

五 第六區 該區地處滬西，轄境遼闊，所有馬路，大半在越界築路範圍，工廠林立，戶口激增，原有警額，不敷分配。據市公安局轉呈擬在林肯路、梵王渡、白利南路、億定盤路、極司非而路，各增派出所一處，各增長警一班，在六區總署增設巡邏長警一班，共計長警六十六名，以厚警力。計經常費每月一千二百七十元，臨時費三千一百六十五元，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呈經本府指令准予添設警額三班，計警長三名，警士三十名，增設派出所三所，每月經常費七百四十七元，臨時費四千六百餘元；已於同年三月十八日編制成立，在白利南路、億定盤路、中山路成立派出所三處，並據轉呈本府備案。

第二目 各隊之改編及擴充

一 改編警察大隊 查陸軍編制，所謂大隊者，其實際約同一營，以各種兵二三連，或二三中隊編成，稱為大隊。市公安局警察大隊，現有步警中隊五，機關槍中隊一；至車巡隊

暨軍樂隊，亦歸大隊部管理指揮，是不啻有七個中隊，又一小隊；若仍以大隊名義統制，則有名實不符之誦。曾據呈經本府核准，改編為警察總隊；其內部之編制，一仍舊貫，而經常之薪費，亦屬如常。總隊長一職，仍由局長兼任，並由本府委令頒給關防，呈報啓用矣。

二 添編機關槍中隊 查機關槍為防禦利器，市公安局新舊儲存者計有六挺，久置不用，殊為可惜。而該局警察大隊，僅有中隊五，調遣巡邏，久虞不敷分布，計惟有另編機關槍一中隊，以專責成。又以公帑未裕，不得不截長補短，爰在五個中隊內，每中隊各抽調警士十四名，共七十名，編成五班。所需餉銀，仍在各中隊原餉內支撥，增設中隊長一員，小隊長二員，特務長一員，書記一員，警長十四名，足成一中隊名額，計增加經常費每月六百八十四元，臨時費一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呈經本府核准編制成立。

三 擴增軍樂隊 市公安局樂隊，現有樂警三十三名，人數既不符編制，樂器亦欠完全。本市為交通樞紐，中外要人，時相往來，舉凡歡迎歡送重要典禮，無不令該隊前往參加，以昭隆重，是該隊組織不能不力加改善。查全隊樂警，須有八十八名，方符編制；若照此擴充，決非現時財力所許可，祇能按照實際需要，暫時補充樂警七名，又伙夫一名，添置樂器七件，足成四班。如此辦法，在公家支出有限，而於精神上，形式上，收效甚宏，且遇有兩地同時須往參加，亦可分作兩隊差遣，已呈經本府核准照辦矣。

第三目 職員長警之獎懲

一 職員之任免升降 警察官吏，與民衆息息相關，影響社會之幸福者至鉅，是以任用警官，必須慎重選擇，察其精神振作，體力強壯，修養有素，思想純正，學術優裕，經驗豐富之人才，然後付以維持治安防止危害之責任。幹練則登進之，廢弛則斥退之，成績卓著則

擢升之，人地不宜則左遷之，一秉大公無我之心，期合人盡其才之旨。本市自一二八事變後，實行緊縮政策，各局職員，皆有減無增；惟市公安局值兵燹之餘，綏輯流亡，休養民生，事務益形繁劇，故職員反有增加之必要。然所增員司，皆經審慎考慮，務使事無虛設，人各盡職，以赴維持地方拯救國難之使命也。附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職員任免升降統計表

類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委 任	二九四	八二	五四	五八	一〇八	二〇九
調 任	五九	六三	三六	九〇	九五	一〇六
升 級	六	八	七	一四	一一	一二
降 級		二	一		三	四
辭 職	六一	一六	九	一七	四	四〇
免 職	一二〇	九二	二〇	二二	六三	一六五
統 計	五四〇	二六三	一二七	二〇一	二八四	五三六

獎 懲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統 計	六	八	七	一四	一一	一二

上海市公安局內外外部職員獎懲統計表

記功	五	八	一三	三四	四〇	七四	二四	五〇	七四
獎金	二五	一三	三八	八	五	一三	一三	二五	三八
傳諭嘉獎	六	七	一三	一二	二六	三八	四	一二	一六
免職	一二〇	九二	二一二	二〇	二二	四二	六三	一六五	二二八
降級		二	二	一		一	三	四	七
罰薪	五	一〇	一五	一七	二〇	三七	四	一二	一六
記過	三四	一三〇	一六四	一二八	二〇六	三三四	一一五	二一〇	三二五
申斥	一五	三五	五〇	三一	三五	六六	六一	一三二	一九三

說明：

職員獎懲之標準，視功過之大小，按照該局職員功過獎懲規則分別核定，其餘偵緝盜匪檢舉共產黨及反動份子等，除記功外，並予獎金或特予擢升，辦理是項案件者，內部為督察員，外部為各分局所隊職員，而特務工作及偵緝人員為尤多，其他傳諭嘉獎暨申斥，多屬平常案件。

二 長警之假革升降

本市中外雜居，號稱難治，華租接壤，地等畸形，人烟輻輳，比戶而居者三百餘萬人，市廛殷闐，犬牙相錯者數十餘址，雖民物之康阜，亦罪惡之淵藪，以四千七百十三名長警，應付維持，不啻以一當百，故長警不僅須有強健體魄，尤應具備警察智識，方克勝任愉快。本府自二十一年以來，督同市公安局嚴加整頓，厲行考試制度，錄用優秀學警，淘汰不良份子，功則優獎，過則嚴懲，勤勞予以升遷，玩愒予以斥革，積極改善，成績漸彰。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升革獎懲長警，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功過獎懲統計表

獎懲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統計	上半年	下半年	統計	上半年	下半年	統計
升級	警長	四九	三四	八三	一〇	二一	三一	二一	一一	三二
	警士	六七六	五六九	一二四五	四一四	四二〇	八三四	三〇七	五一二	八一九
記功	警長	八	一	九	一八	九	二七	六	七	一三
	警士	二八	二	三〇	四八	二九	七七	二二	四一	六三
獎金	警長	一〇	九	一九	一二	一〇	二二	二	二	四
	警士	一一六	二〇	一三六	四六	二六	七二	七	一四	二一
傳諭 嘉獎	警長	六	一	七	一九	九	二八	五	八	一三
	警士	二七	五	三二	五一	九二	一四三	一〇	二〇	三〇
開革	警長	三五	一三	四八	七	一三	二〇	一〇	二二	三二
	警士	五六五	三七〇	九三五	二七八	二四七	五二五	一五六	四四四	六〇〇
降級	警長		四	四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警士	八	一三	二一	八	二二	三〇	一一	三一	四二
罰新	警長	一	六	七	四一	三六	七七	四七	五一	九八
	警士	一〇九	三〇	一三九	三八七	二九六	六八三	二〇二	二六八	四七〇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假革調補升降統計表

說明：

(一)長警受獎，如緝獲綁劫盜匪，檢舉共產黨與反動份子，及查獲槍彈等，大率獎金並擢升之。
 (二)長警受懲，值勤時犯規者佔三分之二，記過最多，開革為次，罰薪申斥次之，降級為最少。

		記過		申斥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長	士	長	士	長	士	長	士	長	士	長	士	長	士
		二八	五九	一一	一一二	二八	五九	一一	一一二	二八	五九	一一	一一二	二八	五九
		二二	六四	六	五三	二二	六四	六	五三	二二	六四	六	五三	二二	六四
		五一	一二三	一七	一六五	五一	一二三	一七	一六五	五一	一二三	一七	一六五	五一	一二三
		六九	五三九	三〇	一九三	六九	五三九	三〇	一九三	六九	五三九	三〇	一九三	六九	五三九
		六八	四〇六	二八	九六	六八	四〇六	二八	九六	六八	四〇六	二八	九六	六八	四〇六
		一三七	九四五	五八	二八九	一三七	九四五	五八	二八九	一三七	九四五	五八	二八九	一三七	九四五
		六六	二九二	一七	七〇	六六	二九二	一七	七〇	六六	二九二	一七	七〇	六六	二九二
		一三〇	四二〇	五〇	一二二	一三〇	四二〇	五〇	一二二	一三〇	四二〇	五〇	一二二	一三〇	四二〇
		一九六	七一二	六七	一九二	一九六	七一二	六七	一九二	一九六	七一二	六七	一九二	一九六	七一二
長	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拔	補	二三	一八	四一	二	七	九	八	一一	一九					
調	補	四八	四四	九二	二〇	三四	五四	四五	五一	九六					
升	級	四九	三四	八三	一〇	二一	三一	二一	一一	三二					
降	級	一	四	五	一	二	三	二	二	四					
長	假	一八	一五	三三	五	九	一四	一〇	八	一八					
開	除	三五	一三	四八	七	一三	二〇	一〇	二二	三二					
升	級	六七六	五六九	一二四五	四一四	四二〇	八三四	三〇七	五二二	八一九					
降	級	一二	一四	二六	一〇	二六	三六	一一	三一	四二					
調	補	一八五	二三〇	四一五	一六五	四四九	六一四	三四八	九三九	一二八七					

警士		募		補		長		開	
	九三〇	五九六	一五二六	四八六	四〇六	八九二	三六〇	三四七	七〇七
	四一八	一八三	六〇一	一四五	一三〇	二七五	一七一	二七二	四四三
	五六五	三七〇	九三五	二七八	二四七	五二五	一五六	四四四	六〇〇

說明：市公安局各分局所隊因故開除長警，須先呈經該局核准，然後飭令離差，大都為犯規與久假不歸二種。

第四目 殉職長警之撫卹及碑墓之籌建

一 優卹殉職警察 本市華洋雜處，人類不齊，兼承一二八兵燹以後，商業凋敝，游民繁增，共黨匪徒，時思蠢動，服務警界，倍形艱鉅；歷年來市公安局警察因捕匪殉職，因公殞命者，殊不乏人，實深悼惜。茲將殉職各警士撫卹事實，列表如左：

撫卹殉職警士事實表

機關名稱	等級	姓名	年	齡	死亡年月日	死	亡	原	因	撫	卹	葬	法
等二區麗園路分駐所	二等警士	張漢臣	三十四歲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捕盜腹部中彈斃命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兩條			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
等二區署	二等警士	潘相臣	三十二歲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追捕盜匪為匪開鎗擊中頭部當時身死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二區第二所	四等警士	盧春山	二十五歲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被捕盜匪彈中左胸因傷要命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一區第一所	一等請願警士	姚紹裘	二十三歲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害送即斃命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四區署	一等警士	施訓東	三十二歲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因沿滬太長途汽車路查電線被匪槍擊斃命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七區署	三等警士	胡昌秀	二十七歲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奉令捉賭鎗傷身死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五區第三	三等警士	樊耀三	三十四歲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追捕仇殺案兇手致被兇手發鎗射中腸部傷重身死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給卹			

第四區署 四等警士 張連奎 三十二歲

二十二年十月八日 命 協同截捕盜匪被匪槍擊斃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給卹

曹家渡分局 三等警士 姜登五 二十二歲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因公外出被卡車撞斃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給卹

新閘分局 三等警士 朱繼山 二十八歲

值勤時被汽車撞傷致死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給卹

水巡隊 四等警士 錢桂林 二十六歲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值勤時遇匪擊斃

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給卹

二 籌建殉職長警紀念碑及公墓 本市歷年以來，長警之捕盜傷亡，及因公致命者，頗不乏人；當一八事變發生時，隨同軍隊作戰陣亡者，尤為忠勇；亟宜旌表，昭示來茲，而積勞病故長警之遺櫬淹留，未能歸正首邱者，尤不勝枚舉。爰籌建紀念碑，鐫刻姓名，以彰忠蓋；並籌建公墓，凡長警之在職身故無力營葬者，均為安葬，以慰幽魂，庶在事者觀感有資，而已逝者得安窀穸。惟公帑支絀，有志莫償，當經函請本市紳商巨子，列名贊助，各方募集，約有兩萬元，現正從事工程之設施，在最近期中，可觀厥成。

第五目 裝械

一 補充械彈及整理 市公安局槍械，經一八事變遺失損壞後，深有不敷支配之虞。按本市地位，極稱重要，充實武器，實為當務之急；惟限於經費，尚未充分準備，殊為歉然。現暫定補救辦法，以該局陸續查獲各種槍枝，因案沒收者，權為留用，其原有損壞之槍械，督工加緊修理，以應需要。核計各分局所現有槍枝，按照人數比較，平均已有八成，其不敷數量，正在籌劃補足，以期勉敷禦侮衛民之工具。

二 標製服裝 市公安局長警服裝，向例每年分季製發，由該局選定優厚質料，招商標製，以力求耐久壯觀，庶於服務精神，可收整齊之效。二十一年度冬季製服，仍援例招商標

辦，計製衣褲、帽、領章、綁腿、符號、呢大衣等，各四千六百八十七件，又高統皮鞋四千六百八十七雙，共計標價需洋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由大中公司得標承辦。

三 製發崗傘警笛槍繩 各區所值勤崗警，值天氣炎熱之際，屹立於烈日炎威之下，指揮交通，頗為勞苦；所需崗傘，亟應擇要設置，以資遮蔽。除已設置不計外，計需添置崗傘一百十五把，經市公安局招商定製，分發應用。又警笛一項，為勤務上必需之物，歷來以其事小而忽視，形式既不一律，聲音亦多歧異，殊非整齊劃一之道。又手槍保險繩一項，為保護槍枝所用，亦屬不可少之物，亦應購發，以濟實用。以上三項，均經呈奉本府核准照辦。

四 補充武裝套帶 查長警佩用之武裝帶，皮腰帶，及各項槍械皮套，槍背帶，帆布子彈帶，未便因陋就簡，致損觀瞻。因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將是項軍用附件，提前補充，以應要需，均據呈經本府核准照辦。

五 購置卡車 市公安局前有卡車一輛，並警備卡車二輛，專備逐日解送人犯，及警備時調遣警隊之用；惟該項車輛，置備已久，車身機件，損壞不堪，雖經一再修理，奈隨修隨壞，徒耗公款，經呈本府核准在二十二年度概算內臨時費項下列支，並由該局設法挪墊，先行購置應用，至年度開始，飭撥歸墊。並定製警備卡車兩輛，專供警備調遣之用。

第六目 治安

本市為工商薈萃，文化中心之大都市，華洋雜處，良莠不齊，防範偶一疏虞，事變隨之而起。市公安局處此特殊環境之中，不僅鎮壓緝捕，尤須在事先對於事變性質之分析，事變裏因之透視，均有深切之認識，方可防患於未然。且共產黨徒，及一切反動份子，往往藉租界為護符，時思伺隙蠢動，企圖不軌；而學校之學潮，工廠之工潮，均有隨時制止防護之必

要。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一 查禁反動刊物 散佈反動刊物，乃共黨之技倆，種類不外書報、雜誌、傳單、標語等；內容或顛倒是非，淆惑聽聞，或妄肆挑撥，鼓吹爭鬥，以冀擾亂社會治安。其傳播之方法，或屢入各大小報內郵遞，或攜赴偏僻處所，秘密棄置。其編印機關，大都匿居租界，迭經市公安局飭屬嚴密禁扣，並派員會同租界捕房協力搜查究辦，以杜後患。茲將查禁反動刊物統計，列表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查禁反動刊物統計表

類 別	反 動			共 產			統 計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奉 令 查 禁									
書 籍	一二三	六九	九六	七八	七六	八四	二〇一	一四五	一八〇
報 紙	四四	二八	二三	三九	一八	二〇	八三	四六	四三
其 他	五		一一			三	五		一四
合 計	一七二	九七	一三〇	一一七	九四	一〇七	二八九	一九一	二三七
本 局 查 獲									
書 籍	六七〇	九三九	五四二	一五六	二〇六	三二五	八二六	一一四五	八六七
報 紙	一六九	三三七	六一〇	七七	一七四	一六六	二四六	五一	七七六
傳 單	二二八	一六五	二八七	一一二	八七	三九一	三四〇	二五二	六七八
標 語	六	三八	一五九		二六	一五六	六	六四	三一五
其 他	二九六	四六四	三七九	一二七	一九二	二三〇	四二三	六五六	六〇九

合 計	一三六九	一九四三	一九七七	四七二	六八五	一二六八	一八四一	二六二八	三二四五
統 計	一五四一	二〇四〇	二一〇七	五八九	七七九	一三七五	二一三〇	二八一九	三四八二

二 防護學潮工潮 本市學校林立，工廠尤多，一般青年學子，血氣方剛，而工人知識簡單，一旦被人利用，隨時有發生學潮工潮之可能，初則集會、罷工，繼之請願、示威，當此種事態萌動之時，苟非設法制止，即能逐漸擴大，引起重大糾紛，影響治安。市公安局隨時認真查察，遇有前項情事發生，歷經分別會同市教育局社會兩局設法調處，並剴切勸導，俾免另生枝節，而得弭患於無形。茲將辦理調解工潮及監護社會團體開會次數統計，列表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辦理調解工潮及監護社會團體開會次數統計表

類 別	調解工潮			監護社會團體開會			統 計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七 月	九	四	二	一九	二六	二四	二八	三〇	二六
八 月	三	八	二	一七	二六	二二	二〇	三四	二四
九 月	七	四	二	二〇	三六	二六	二七	四〇	二八
十 月	二	三	一	八	二八	二八	一〇	三一	二九
十 一 月		二		一五	三五	二六	一五	三七	二六
十 二 月	三	四	二	一〇	二一	二三	一三	二五	二五
一 月	三		二	一三	二八	二六	一六	二八	二八
二 月	五	一	一	一一	二一	二三	一六	二二	二四
三 月	二	二	二	一七	二五	二七	一九	二七	二九
四 月	三	三	三	三一	三一	二二	三四	三四	二五

五月	三	二	二	二四	二一	一三	二七	二三	一五
六月	五	二	二	二〇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七	二八
統計	四五	三五	二一	二〇五	三二三	二八六	二五〇	三五八	三〇七

第七目 交通

查本市為通商巨埠，陸上車輛輻輳，水上船舶雲集，交通之繁，為全國冠。市公安局為切實整頓起見，歷年以來，對於交通事項，悉加計劃、訓練、推行，俾市容整肅，建設日新。茲分誌如次：

一 管理交通指揮燈 本市滬南開北兩區，市面繁盛，車馬如鯽，指揮交通，不容疎忽，經市公安局會同市公用工務兩局，就各重要路口，計劃裝設交通指揮燈，以利指揮，而壯觀瞻。現已裝設者，計有老西門、東門路、大碼頭路、斜橋、小東門、尚文門、蓬萊路、大統路、淞滬路、體育會路等十一處，派警管理，正式啓用。其他要路，亦正在計劃裝設中。

二 取締道路浮攤 道路開闢，原為便利行人，乃小販商人，每於道路及人行道上，擺設攤擔，不特阻礙交通；抑且有站市容，雖經一再嚴厲查禁，第以日久玩生，仍復未能肅清。市公安局為澈底整頓起見，特釐訂官警取締浮攤成績賞罰規則，視成績之優劣，明定賞罰，并先就滬南中華路、東門路，開北大統路、恆豐路、共和路、光復路、寶山路、新開橋等要道，切實整頓，俟有成效，再就其他道路，次第推行。

三 檢查車站旅客 查本市京滬、蘇杭甬兩鐵路，旅客衆多，良莠不齊，作奸犯科之流，每有挾帶違禁物品之舉，自非嚴密檢查，不足以儆奸頑。經市公安局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擬訂車站檢查旅客規則，計共十一條，呈經本府提交第二三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轉呈行政院備案，公佈實施。

四 檢查內河輪船 本市蘇州河一帶，每有無業遊民，假冒警士，擅行檢查來往輪船，任意敲詐，或攘奪物件，擾害行旅，影響治安。市公安局有鑒於斯，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參酌本市水上治安情形，擬訂檢查內河輪船規則，計共十條，以杜冒充，而免流弊，並呈經本府核准公佈，施行以來，商旅稱便。

五 組織交通警察隊 本市區域遼闊，警力有限，遇有大規模之集會，必須沿途配備崗位，擔任指揮警戒，時感不敷支配，經市公安局就不增加經費原則下，將警察總隊第三中隊全體隊警，施以交通訓練，以便隨時調用。該隊自經訓練以後，服務成績，斐然可觀。

第八目 訓育

本市對於長警之訓練，素極注重，除設有警士教練所外，並於勤餘補習教育，詳定標準，嚴加督促進行，務使已受警察教育者，更有深造之機會，未受警察教育者，能獲必要之知識，實施數年，成績尚有可觀；惜自一二八事變後，本市唯一之警政機關警士教練所，淪為戰區，遂告停頓，而各區所之勤餘訓練，亦因防務及善後事務而有時作時輟之虞。加以本市長警缺額，每月平均在百名以上，抵補之法，惟賴招募；此等警士，非特未受警察教育，即普通知識，亦甚缺乏，故對於長警訓育事宜，不能不急謀恢復，乃由市公安局於二十一年九月間，遴選富有經驗之職員三人，從事擬訂計劃，及進行辦法，以為實施之張本。茲將關於辦理長警訓育事項，摘要分述如左：

一 訓育工作之準備 長警訓育，須有整個久遠之方針與計劃，方可按日計程，循序漸進；而此項計劃，尤須根據過去經驗，及現在環境，始能確定，故在草擬訓育辦法之前，應就過去狀況，及現在情形，加以研究，以作草擬計劃之依據。此種準備工作，計分調查、考察二種。

(一) 調查 為明瞭長警教育程度，服務經驗，工作志趣，及對訓育之意見等，曾制定長警訓育調查表，令發各屬轉飭長警據實填報。茲將該表格式列後：

上海市公安局長警訓育調查表（第一號）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三章 公安

長警訓育調查表

1.	姓名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家庭狀況	父母	兄弟姊妹	妻	子女	共計 人
2.	你的家庭經濟狀況怎樣？					
	家庭生活要你負擔嗎？			每月負擔若干元？		
3.	教育程度	你曾進過什麼學校？	私塾	小學	中學	
		你曾受過警察教育嗎？	在什麼學校？		在學時期多少？	
		你能閱讀粗淺文字嗎？				
4.	你喜歡閱讀何種書報？					
5.	你最近看些什麼書？					
6.	你服務警界已有幾年？		你曾擔任過什麼職務？			
7.	你對警察服務是否發生興趣？		為什麼緣故？			
8.	你未入警界之前曾做過什麼事？					
9.	你的志願怎樣？					
10.	你對於從前的訓練有什麼心得？	黨義方面				
		學科方面				
		術科方面				
11.	你對於今後的警察訓練希望怎樣改良？					
12.	你現在最迫切的希望是什麼？					
附註	1. 填寫文字須簡明確實 2. 本表非萬不得已不准請人代填，代填者須註明代填人姓名 3. 繕寫須清晰不得潦草 4. 關於第十、十一、十二、三項的答案最好用數字分項列出					
	第 區 第 所 第		分駐所 警長		派出所 士 填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一五

上海市公安局訓育考察記錄表

(二)考察 為明瞭各區所隊已往之訓育實施情形，及訓育設備狀況起見，曾於二十二年秋季大檢閱之際，派員隨赴各屬實地考察；除當時就觀察詢問所得，隨時詳為登記外，並發訓育考察報告表，限期填報，以便統計。茲將考察登記及報告表列左：

甲 長警訓育考察登記表

考察記錄		區別
項	別	
1	精	儀
	神	動
2	體	身
		胸
		姿
3	服	衣
		襟
		領
4	禮	節
		節
		節
		節
		節
5	內	床
		桌
		地
		佈
6	訓	課
		禮
		操
		教
7	教	口
		不
		步
		敬
		其

上海市公安局訓育考察呈報表

乙 長警訓育考察報告表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三章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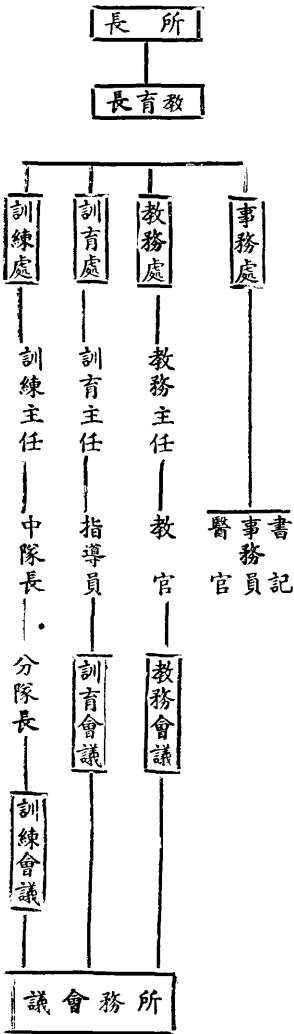
填報實情		區別
項 別		
1	人員數目	警 士
		警 長
		書 記
		巡 官
		所 員
其 他		
2官長職員年齡履歷及職務		
3長警已往對於訓育有無興趣		
4每週訓育時間有幾？每日以何為最適宜？		
5長警已往有無體育式運動？係採何種？		
6已往訓育之優點		
7已往訓育之缺點		
8對於今後訓育有何意見或計劃？		
9 其 他		
10	填表注意	1此表須由主管長官指定以往負責訓育人員(如巡官)或熟悉以往訓育情形者據實填報 2表內第二項須將全體長官年籍貫學歷曾在何處服務與任何職別另紙作為統計 3此表收到後限四天內如期呈繳第一科 4表內各項如有疑問可用電話向第一科訓育股接洽即可得詳細之解釋 5填寫務求簡單明瞭切勿潦草塞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第 區 所 填繳 填報人簽名蓋章

第一科訓育股製

二 訓育工作之實施 根據長警訓育調查及考察之結果，基本教育，固應重視，而勤餘補習教育，尤為必要；惟查過去長警補習教育，向以各分局所自行籌劃訓練，而無專責人員指示，以致未收實效。自二十三年起，為積極整頓起見，由市公安局委派各分局所訓育員各一員，受該局第一科訓育股指示，專責訓練長警學術科及精神思想事宜，並規訂訓育員工作大綱，失學警士補習教育辦法，及優秀長警訓練等辦法，逐步實施，行之期年，效果頗著，各長警對於學術及精神思想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

三 恢復警士教練所 本市警士教練所原地在閘北，因一二八事變，辦至十五期即告結束，惟本市長警有五千人之眾，以每月升革百名計，年須有一千三百名之募補，而募補之警士，類皆程度低下，學術科缺乏，若不加以訓練，警政前途，影響甚巨。市公安局有鑒及此，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警士教練所於龍華路泉漳會館，並擴大組織，每期招生三百名，六個月畢業，第十六十七兩期，均在滬招生，嗣以滬地人材漸感缺乏，遂於第十八期開學前，改在北平招生，藉以廣羅平津一帶優秀份子，該所在異地招生，實以此為第一次；惟所費人力財力頗大，恐將來事難再舉。謹略將該所恢復教育方面大概情形，縷述如左：

(一) 組織系統 該所恢復後，組織方面，略有變更，即設教育長一人，代替所長執行所務，下分事務、教務、訓育、訓練四處，除事務一處外，每處皆設主任一人，訓育處特加副主任一人，其組織系統圖示如左：



(二)術科進度 該所定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扣足二十六週，每學期十三週，每星期訓練時間為一百八十八小時，每天晨操一小時為技術訓練，二小時為基本操作，至進度之編配如左：

項 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基本體操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技 術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徒手各個教練	八〇	四三	四四	四三
持槍各個制式教練	八二	四三	四四	四三
持槍各個戰鬥教練	八二	四三	四四	四三
持槍班制式教練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持槍班戰鬥教練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排制式教練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排戰鬥教練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連制式教練	四四	四三	四四	四三
野外演習	四八	四八	四八	四八
夜間演習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緊急集合	二	二	二	二
檢閱演習	二	二	二	二

(三)訓育綱領 該所二十二年份重訂之訓育綱領如左：

項 別 辦 法

升旗 每晨早操後由所長領導

精神訓話 每星期紀念週或必要時由所長及主任擔任

操行考核 學警言語行動飲食起居行為態度求學勤惰等平時擬定表格由各直轄長官考核記載每月彙呈所長作總考核以定成績

內務檢查 每日由值星官檢查每星期六由所長率同各主任作總檢查每次檢查均將成績記載公布獎懲並列入操行成績內

服裝檢查 辦法與前同但時間每日在上課時行之每週在星期日放假前行之

自修監督 規定學警每日早晨自修一小時晚上二小時由各股值星官巡查指導及監督

學警值星 每分隊學警輪流值星其職責任務另有章則規定

指導閱報 設立閱報室由各級直轄長官指導閱讀以養成閱報習慣

個別談話 每學期全體舉行一次由上級長官輪流召集必要時得特別召集

舉行懇親會 每學期舉行一次

定期參觀旅行 每學期舉行一次

(四)課程編配 該所定三個月為一期，兩學期畢業，扣足二十六週，每學期十二週。每

星期授課時間為四十二小時，其餘為訓育時間，至課程之編配如左：

項 別 第一學期每週鐘點 第二學期每週鐘點

精神訓練 一

黨義摘要 二

一

二

警察要旨	二	二
勤務要則	三	三
違警罰法	三	三
警察法令	三	三
刑法擇要	二	三
戶籍法擇要	二	三
偵探學大意	二	三
市政學大意	二	二
軍事學大意	二	二
指紋學大意	二	三
兵操	一四	九
武術	二	二

第九目 司法警察

查市公安局負維持公安職責，摘奸發伏，戡暴安良，責無旁貸。對於司法一項，由該局第三科專司管理，範圍雖廣，而職權甚微，民事案件，例不受理，所可直接解決者，僅限於違警一項而已。至於綁劫命盜共黨及其他刑事案件，亦復祇有搜查逮捕之權，及假預審遞解之義務，按其犯罪之性質，分別移送主管機關訊辦。茲將該局辦理案件逐項統計數目，分列於後：

一 假預審刑事案件

年 度	案 件 數 目
二十一年	一四、二六三
二十二年	一七、六三七
二十三年	二〇、四九四

綜觀上列數目，關於假預審刑事案件，逐年迭增，二十三年度與二十一年度比較，相差懸殊，幾增至三分之一，雖云世俗澆漓，犯罪日多，而推究其原因，良以該局內外部設備既較前完備，故偵緝逮捕方面，自更為週密，以致作奸犯科之徒，勢難倖逃法網，此所以假預審刑事案件之逐年增加也。至於所有以上刑事案件，一經假預審終了，即衡酌案情，分別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訊辦。

二 處理違警案件

年 度	案 件 數 目
二十一年	四七、一七六
二十二年	四八、四〇八
二十三年	四七、三九五

查違警犯罪，雖屬輕微，而其行為實足以擾亂地方秩序，妨害公共安寧。本市居民龐雜，蕩檢逾閑之徒，所在多有，該局對於違警人犯，查拏罰辦，不稍寬縱，二十三年度查獲計四千七百餘案，較之上兩年度各有增減。至所獲人犯，除由各分局所按照違警罰法即決處理外，如遇有情節複雜者，則解送該局第三科審理之。

三 辦理強盜案件

年 度	發生盜案數	破獲盜案數
二十一年	二七六	一六八
二十二年	二五一	一六一
二十三年	二五八	一八九

查市公安局職司公安，摘奸發伏，責有專司，對於緝捕匪徒，更抱去惡務盡之旨，隨時督飭所屬嚴密範察，以冀弭患於無形。其有意外發生者，即加緊躡緝，勒限破案，倘逾時未獲，則分別嚴厲議處。上列盜案，迭次減少，而二十三年度破獲之案，比較發生佔一百份之三七。三二強。嗣後仍當努力防範於未然，緝捕於事後，務使盜案得以盡戢也。

第十目 督察

一 專設外勤股 本市公安局所轄各分局所隊，單位計三十有餘，官佐長警，人數達七千左右，平時服務精神，瑕瑜互見，參差不齊，督察處每日派往各處查勤人員，其認真查察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塞責者，亦所難免，考核難週，勤惰不一，督察處負有考查全市勤務之責，稍一失察，影響全市治安匪細。爰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呈准專設外勤股，以副督察長兼任股主任，遴選精明幹練富有責任心人員，專任考查外勤之責，按日分爲日夜兩班，抽查各分局所隊勤務，釐定查勤辦法，及查勤員查報標準，加製查勤員考勤表，發存各分局所隊，專備查勤員到達時簽名蓋章，於每星期一，由各分局所隊，彙送督察處，以資考核。另製查勤表，由查勤員隨身攜帶，將查察經過情形，逐項填載，由各該分局所隊官長，加蓋圖章，每日呈送督察長轉呈局長核閱。其服務認真勤勞卓著者，由督察長考核，呈請獎勵之

，其不盡職者，即呈請處分之，獎懲兼施，以資整頓，實施以來，各查勤員以責有所專，頗能認真查察，而各分局所隊之勤務精神，亦日見振作矣。

二 專設調查股 本市遇有發生綁盜命案，暨共產反動案件，市公安局向均隨時派員澈查，以憑核辦。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組織調查股，遴選熟悉本地社會情況之幹員，專負調查之責，除將所有關於反動共黨案件，劃歸特務股辦理外，調查股分設內密、外密、查案三組，分工合作，成績頗著。

三 改設特務股 本市區內，工廠林立，工人衆多，勞資糾紛，勢所不免，爲共黨鼓吹鬥爭，煽惑暴動，唯一適宜之處，各反動派最高幹部機關，多設於此，加以特區租界、橫梗市區，尤足爲渠護符，其活動勢力，潛滋蔓長，隱患堪憂。市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將督察處調查股內之特務組，擴充爲特務股，仍隸屬於督察處，除原有人員外，並遴選各科勝任特務工作之職員，調充協同中央特派駐滬專員，辦理危害黨國反動分子及赤匪黨徒，成立以來，卓著成效。

四 規定視察拘留所辦法 市公安局爲考察拘留所人犯之待遇，及其他情形起見，由督察處逐日派值日官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八時半，視察拘留所，並由拘留所於八時前，將拘留人犯日報表，填送到處，以便視察員前往視察時，有所根據。至視察員視察時所應注意者，爲：(1)拘留所長及長警服務狀況。(2)拘留人犯數目是否相符。(3)檢查各拘留室衛生狀況。(4)關於囚糧之發給是否合度。(5)對於該所應興應革之意見等。視察員視察畢，應於日報表視察報告欄內，將視察經過情形，詳細填明，呈報督察長轉呈局長核閱後，發文第三科備查。

第二節 消防

本市各救火會自歸市公安局督理以還，歷經整理，日臻完善，惜自一二八事變，閘北、江灣、吳淞、真如等處，淪為戰區，各該區域內所有救火會，備受摧殘，其房屋、機車，以及零星消防器具，損失奇重；迨戰事收平，市塵復興，消防設備，不容或緩，首由該局會同市公用局派員前往各災區救火會，詳細查勘，將損失情形，列表呈報，以謀補充恢復，並即擬具恢復戰區救火會辦法，編列預算，呈請本府核准在戰區善後費項下，撥款二萬元，充作修理及補充消防器具費用。此後經市公安局嚴密之督促，各該區救火會負責人員之努力進行，消防業務，已逐漸回復原狀，且不斷進行力求進步。茲將年來關於消防進行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第一目 補充方面

一 製發消防員服裝 本市毗連租界，有時常與特區各救火會在交界處共同救火，服裝一項，為觀瞻所係，實屬要需，當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年六月，先後為全市各消防員製辦冬季服裝一次，春夏季服裝一次，分發各消防員應用，每次製辦經費，約需國幣一萬三千元。

二 添購消防器具 (一) 為閘北救火聯合會購置新式救護車：據閘北救火聯合會呈，以閘北區地方遼闊，平日時有被火死傷人口，及車輪肇禍情事，為救護上迅速計，實有購置新式救護車應用之必要，當經市公安局派員查明確係需要，即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經本府核准撥給補助費二千七百二十九元，從事製辦。該救護車購辦後，每年平均救護死傷人口案，約

達二百餘起，頗見實用。(二)為閘北各救火會購置消防皮帶：二十三年六月，據閘北各救火會呈，以各會缺乏消防皮帶，救火困難，請予添購消防皮帶應用，當經飭由市公安局財政兩局，派員查得各該救火會確係缺乏消防皮帶，當即核准購置二寸半口徑美國貨橡皮救火皮帶八千尺，考必令銅接頭一百五十付，分發各救火會應用，兩項共支撥國幣一萬一千一百餘元。(三)為曹家渡救火會購置新式幫浦救火車：二十三年九月，據曹家渡救火會呈，以滬西區工廠林立，華洋雜處，該區消防實力薄弱，難以維持火政，請予製辦救火機車二輛，以利消防，當經市公安局派員查明屬實，於同年十一月核准撥款一萬六千元，購置機力強大之幫浦救火車二輛應用。

第二目 整理方面

一 整理洋涇救火會 浦東洋涇區年來市面日趨繁盛，人口激增，對於地方消防設備，至關重要；惟以該區救火會原有負責人員，平時辦理不善，毫無成績，遇有火警，乏人施救，以致地方火政，日趨腐化，當於二十二年六月，經市公安局派員前往嚴格整理，並將原有不負責人員，悉數淘汰，另行改選當地熱心辦事，並富有消防經驗者，為該會常務委員，一面並經本府撥給該會補助費五千元，作為擴充消防器具費用。該會自經整理後，逐年改善，現在已有新式幫浦救火機車二輛，小號幫浦機一具，救火皮帶五千尺，實力雄厚，救火迅速，成績日見進展，已與從前迥異矣。

二 整理浦東救火會 市公安局以浦東區地方遼闊，人口殷繁，地方消防，至為重要。該區浦東救火會負責人員，平時辦理會務，毫無成績，地方遇有火警，缺少消防人員前往施救，殊屬玩忽。當於二十三年八月，飭由該會召集地方人士，重行改選負責人員，切實改善。嗣經該會新選常務委員，督飭所屬努力服務，逐年擴充消防器具，並添募暨訓練當地年

強壯人士為消防員，成績日有進步，消防實力，益見雄厚，現在該會已成為浦東區之模範救火會矣。

三 整理江灣救火會 江灣救火會自一二八亂事以後，會中負責人員，因服務關係，未能兼顧，以致會務散漫，大為當地商民所不滿，當經市公安局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派員前往切實整理，將該會原有人員，悉數淘汰，另行指定江灣第七區黨部執行委員刁慶恩等為整理委員，限期將該會會務整理完善，現在該會正在積極進展中。

第三目 設備方面

一 籌設市中心區救火會 市中心區為發展大上海計劃之中心點，因建設未久，消防設備方面，尚屬闕如。當經市公安局於二十三年擬具籌設市中心區救火會計劃，呈經本府核准在市中心區市分局旁，撥地三畝餘，作為建築會所之用，一面並經市公安局督飭閘北救火聯合會，向地方熱心人士儘量募捐，以備建築，及購辦消防器具之用。現在進行甚力，該區救火會，不久即將成立矣。

二 添裝新式消防龍頭 浦東區以無自來水之設立，故向無消防龍頭之設備，平時遇有火警，多向河道抽水應用，殊多不便。最近本市興業信託社，在該區成立自來水公司，並已派工在各馬路埋設水管，當經市公安局派員與該信託社接洽，分別在該區各馬路上裝置新式消防立龍頭四十二具，將來完工後，對於救火工作上確有充分之便利也。

第四目 取締事項

一 取締洋翡翠製造場所 洋翡翠一物，其原料係一種植物及絲質，參雜樟腦等物混合而成，可以製成透明鮮豔，各種顏色不同，類似翡翠及象牙等之物質，最易燃燒，且一發即不可收拾。市公安局迭據滬南區救火聯合會報告南區發生巨大火災，每因是項洋翡翠製造不

慎，以致成災，而成災時復以蔓延迅速之故，每次均焚斃人命，為禍甚烈，實有取締之必要。當經該局訓令所屬各分局所，先行調查轄境內所有製造洋翡翠場所量數，一面勒令凡在鬧市及住宅區一帶設立之洋翡翠製造場所，一律遷移至鄉僻處所工作，以維安全。

二 檢查工廠消防設備 市公安局以本市各規模較小之工廠，平日每租賃住屋一二幢，作為工場。建築既屬簡陋，設備又不完全，每易發生火警；當由該局指派熟悉消防人員，前往本市各工廠，加以檢查，隨時督令改善，以期減少火患。

第三節 戶籍

調查戶口，為警察主要業務之一，久已列入黨治政綱之中，事務至為重要。國家庶政設施，社會事業改進，亦莫不賴有詳確之戶口，為規劃之準繩；他如維護善良，稽查奸宄，在與戶口有密切之關係。本市戶籍事務，自經歷年整頓，各項統計，均已漸趨準確。茲將經辦戶籍各事項，分述如次：

第一目 編釘戶籍牌

本市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向例於居民呈報遷定後，給以調查證為憑，以後遇有異動事項，即由居民攜同調查證，赴該管警區報告，以憑查核登記，事實簡便易行，無如居民對於調查證，往往不知保存，雖經迭次誥誡，仍然復不注意，抽查實感困難；如稍放任，則戶口不能準確；戶籍進行，殊多妨礙。市公安局為力謀改善起見，仿照蘇省先例，改用戶籍瓷牌，將原定調查證取消，既免遺失，又便稽查，事誠兩便，爰即擬訂規則，呈經本府核准後，即招商標製瓷牌紙片共三十五萬套，訂定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編釘，除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草棚，免予編釘外，其餘一律編釘。茲將各種統計列表如下：

上海市戶口統計表

年度別	類別		正	附	口		女	外國人寄居本市
	戶	數			男	數		
二十一年度	一七二, 五九三	一八三, 三三六	一, 〇〇二	五四二, 七四一	八五六	二, 一二〇	九, 三一三	
二十二年度	一七八, 三七〇	二〇八, 九六七	一, 〇八七	六九七, 八〇〇	四一三	二, 三一七	一〇, 二三四	
二十三年度	一八六, 六二三	二二七, 〇六〇	一, 一六〇	六〇一, 八五五	三六五	二, 五二九	一一, 五七〇	
說明：特別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人口總數，係根據特區警務處十九年十月與二十二年九月調查統計。								
二十四年六月份全市人口數	特別區		公共租界		法租界		外國人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本國	外國
			九七一, 三九七	三六, 四七一	四七八, 七五五	一七, 七八一	三, 五三三, 五九七	

上海市民遷徙統計表

年度別	類別		入		徙		出	
	戶	數	男	女	戶	數	男	女
二十一年度	一二八, 二〇三	二九一, 九六〇	二〇七, 三四〇	七四, 三六二	一六一, 八七五	一〇九, 六七一	九〇, 九八八	
二十二年度	一〇七, 三九七	二四八, 二二四	一八四, 二二七	五七, 八二九	一三七, 一五七	一〇九, 九八八	九〇, 九八八	
二十三年度	一一六, 二四八	二五四, 四七五	一七六, 七一五	七九, 七九八	一七六, 八五四	一一七, 九〇七	一一七, 九〇七	

上海市民年齡統計表

年度	年齡別		未滿一歲	一至五歲	六至十一歲	十二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三十歲	三十一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一至六十歲	六十一至七十歲	七十一至八十歲	八十一至九十歲	一百歲	年齡不明	合計
	男	女														
二十一年度	男	一五,九七六	九二,二四八	二九,二四七	一五六,八八四	三六六,〇三六	二〇三,四六八	二八,五三二	一,一五〇						一,〇〇三,五四二	
	女	一三,九一九	七八,八八二	八七,一〇八	一一七,一五八	二七三,六六四	一四四,七八七	二五,九四一	一,三九六						七四一,八五六	
二十二年度	男	二〇,九二二	九八,四五九	一二六,五一一	一七三,一八三	四一六,二八四	二二〇,九五二	三〇,二〇二	一,一九五						一,〇八七,六九二	
	女	一六,七七八	八五,三九二	八八,六九一	一二八,八三五	二九七,九八二	一五四,一〇三	二七,二〇七	一,四二四						八〇〇,四一三	
二十三年度	男	二五,〇八六	一〇六,三七三	一三三,七六五	一八六,八八七	四四四,六二一	二三四,三二二	二九,三九四	一,一六四						一,一六〇,六〇二	
	女	二〇,二九六	九〇,一八四	九五,一六五	一四一,四九三	三二七,三六〇	一六一,三〇三	二八,一八七	一,三七六						八五五,三六五	

說明 一至五歲為幼童，六至十二歲為學童，十三至二十歲為學生，二十一至四十歲為壯丁，前項年齡，係遵照部頒人事登記條例規定。

上海市民配偶統計表

年度別	類別							寡
	婚	嫁	未婚	未嫁	已婚	已嫁	鰥	
二十一年度	三,六五五	二,六七九	九六,五四六	三七,七二四	五〇五,四五二	四三八,八七五	七,六二一	一八,二六三
二十二年度	三,八六一	三,〇一三	一一六,三三二	四九,二五〇	六〇五,〇二五	四八〇,三四三	八,四七七	一八,九二八
二十三年度	三,九四二	二,九五三	一〇四,一四六	五〇,〇四〇	六五三,九二七	四八五,七〇五	六,七二八	一八,七二〇

說明 婚嫁二欄，係在該年度內舉行婚嫁之數，已成年之男女尚無配偶者，均列入未婚未嫁欄內。

上海市民生死統計表

年度別	出 生		死 亡	
	男	女	男	女
二十一年度	一二,二二六	九,八八一	七,五三四	六,五八七
二十二年度	一一,三七六	九,〇七六	七,四五五	六,五九八
二十三年度	一五,二三二	一二,三七八	九,一七五	七,二七一

上海市民職業統計表

職別	年度別			說 明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農	一七六,四五二	一八六,二四四	一九三,七一一	<p>一、農業：如農圃森林花果畜牧漁樵之類。</p> <p>二、黨政軍學：各界服務之職員長官，均應分別列入，如兼辦黨務者，則以本身職業為主體。</p> <p>三、交通：即服務於一切舟車郵電之員工。</p> <p>四、勞工：即推拉各種人力車及肩夫工人之類。</p> <p>五、雜業：如理髮鑲牙扞脚植背之類。</p> <p>六、無業：如廢疾囚犯及無正當職業之類。</p>
工	三七四,〇三二	四二二,〇三九	四四六,七八三	
商	一六六,六四一	一七二,三五四	一八五,〇七〇	
學	六七,三〇四	七四,七二七	八二,四三三	
黨	三七一	二六七	二九七	
政	四,八六六	五,五四四	六,二四七	
軍	三二四	三五四	四一六	
交通	二〇,七〇〇	二一,一二八	二二,四〇〇	
新聞記者	六二	五九	六〇	

工程師	一六四			一七〇		一六五	
律師	一三五			一三四		一四九	
會計師	四五			四二		四三	
醫士	一，五一三			一，五五六		一，六一二	
士兵	一，四一〇			一，九三一		二，〇六五	
警察	六，七八二			六，五四六		六，一四一	
勞工	一三一，〇四八			一三六，一二五		一四九，四三一	
家庭服務	三四一，八九二			三八三，〇〇六		四〇九，一八九	
學徒	四四，四七四			四八，五〇七		四九，八九八	
傭工	五七，五七八			六五，一九八		六九，九二九	
雜業	七〇，一四九			七〇，六〇七		七二，三一二	
無業	二七二，五〇六			二九一，五七六		三一七，六一三	
統計	一，七四四，三九八一			八八八，一一〇二		〇一五，九六六	

上海市市民宗教統計表

年度別	類別	僧	道	尼	女冠	回教	天主	耶穌	統計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九	四七三	三八四	九七	七，四一六	一七，五八〇	八，五二五	三五，四八五

說明	二十二年	一，〇二三	四七三	四〇〇	九七	六，九二六	一八，八八六	八，一〇三	三五，九〇八
	二十三年	一，九九	五六三	四二二	九五	七，一九九	一八，三四一	一〇，七六五	三八，四八四

查本市人民對於信仰各項宗教，以天主耶穌兩項為最多，其僧尼道冠四項，比天主一項不及十分之二，此則年來風尚變遷迷信漸除出於自然低減之故，至回教一項，計七千左右，則因各項職業中皆有回教信徒，故比較為多也。

上海市民籍貫統計表

省市別	年度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說明
江蘇	二十一	六九五，三三〇	七四一，九五一	七九一，五四五	二十二年度起，因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等，改為普通市，原有人數，併入原屬行省。
安徽	二十一	七三，六八〇	八三，二〇九	九〇，五四〇	
浙江	二十一	三二一，四九二	三五二，七〇一	三八二，一〇五	
福建	二十一	一二，六三八	一二，九六八	一三，三三八	
江西	二十一	七，六六九	八，二九一	九，三一八	
湖北	二十一	二七，九六九	三四，二一四	三五，〇五三	
湖南	二十一	一〇，一三八	一一，二二七	一二，二二九	
廣東	二十一	三一，七四九	四六，四四四	五三，八三五	
廣西	二十一	九五九	一，一一七	一，一三八	
雲南	二十一	一六六	二一三	二三二	
貴州	二十一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五六	

青 海	新 疆	察 哈 爾	綏 遠	熱 河	黑 龍 江	吉 林	遼 寧	山 西	山 東	河 北	河 南	陝 西	甘 肅	西 康	四 川
	一				二三	三九	四二九	三三四	二八，六三九	一七，六九一	六，九九〇	一九〇	三八		一，九二五
	二	一八	四		五〇	四五	五四五	三八九	三一，四一五	八〇，〇八六	八，一一九	二〇二	三七		二，一一八
	二	一八	四		四二	四二	六二九	四三九	三三，四三四	三一，一三三	八，八二四	一九三	二八		二，一八七

寧夏	一八		
上海	四五四，三七四	四八四，七四五	五〇九，〇一六
南京	二八，三二八	三〇，九三五	三二，八八五
漢口	四，七八二		
青島	五二三	六一三	五九〇
天津	一〇，五一九		
廣州	一，八七四		
北平	五，七四二	六，三三二	六，九九八
哈爾濱	二三		
蒙古			二
西藏			二
統計	一，七四四，三九八	一，八八八，一一〇	二，〇一五，九六六

第二目 修正房屋取保暫行辦法

本市房屋取保暫行辦法，向係根據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自二十一年五月間奉令取消懲匪條例以後，前項辦法及保結，已不適用，但為清除匪類維護公安起見，是項取保辦法，又不能遽行廢止，乃由市公安局將辦法及保結，加以修正，改為上海市居民具保辦法

，呈經本府核准，自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公佈施行，由該局將新訂保結及免保證明書等件，分發各區所挨戶散發，用編號備查表登記存查，限期收集，并由各區所派警前往保證人處認真查對，於保結上蓋章備查，倘有不符，即報告主管人傳知被保人另行覓保，迨各區所將保結查對準確後，即依照街路里弄編號標簽購置紙盒分別存放，以便查核。此項保結辦法，業已辦理完竣。

第三目 改編道路指南

道路指南一書，係於十六年間，由市公安局編印；惟歷時已久，道路日新月異，自一八戰爭以後，路名變更尤多，且現增加之市中心區路，亦付缺如。經由該局通令各區所，轉飭戶籍官警，按照該區域內之街道里弄名稱，詳加核對，其呈漏者增補之，錯誤者改正之，如轄境係屬市中心區範圍，并加入該區之街路里弄名稱，限期呈報到局，現各區所均已報齊，正在從事編訂中，不久即可出版。

第四節 外僑事項

第一目 辦理外僑事項統計

本市自前江蘇交涉公署奉令裁撤後，凡關於辦理註冊護照、加簽證明、及查驗船隻入口等事宜，均移歸市公安局辦理。茲將該局辦理外僑事項各種統計，列表如下：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統計表

波 斯		波 蘭		荷 蘭		坎 拿 大		瑞 典		瑞 士		比 國		舊 俄		蘇 俄		意 國		奧 國		德 國		法 國		美 國		英 國		國 別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2	7	27	4	3	10	4		131	15	5	45	20	449	363	二二二	七																	
2	12	20	4	4	8	8	152		18	1	81	100	444	378	二二三	月																	
	15		15	4	12		135	7	34	4	73	52	617	451	二二四	八																	
	16	4	6	6	17	14		162	39	12	94	72	464	617	二二五	月																	
6	30	27	16	7	27	25	443		21	12	145	153	534	1032	二二六	九																	
2	29	71	22	10	23	29	417	32	35	11	185	178	541	977	二二七	月																	
	21	19	10	3	21	6		480	25	23	50	183	642	885	二二八	十																	
4	44	45	32	21	38	28	699		32	22	312	220	785	1190	二二九	月																	
2	60	58	15	37	21	9	637	19	61	35	175	311	831	1271	二三〇	十																	
	30	24	18	10		7		385	56	18	145	91	375	778	二三一	一																	
2	15	45	6	6	23	22	224	182	68	15	266	112	421	920	二三二	月																	
2	22	61	57	15	21	28	375	38	57	9	234	140	768	1069	二三三	二																	
2	14	55	9	20	19	15		365	31	19	170	97	327	679	二三四	三																	
2	21	42	21	26	13	26	166	133	61	11	171	103	378	678	二三五	月																	
1	15	30	18	13	38	23	258	24	44	10	186	93	425	633	二三六	四																	
2	24	35	6	17	29	15		302	25	11	113	99	304	510	二三七	月																	
1	16	61	13	19	21	31	244	22	39	13	142	85	240	521	二三八	五																	
4	9	33	23	10	14	13	186	24	37	15	146	110	390	532	二三九	月																	
1	10	36	9	5	8	18		219	38	5	84	68	374	375	二十四	二																	
1	14	29	11	8	10	9	147	30	39	10	109	89	371	444	二二五	三																	
1	10	24	17	14	12	5	149	15	28	13	79	99	365	489	二二六	月																	
2	7	30	53	5	18	9		148	33	7	93	84	428	509	二二七	四																	
	5	32	6	9	11	13	168	20	45	8	114	51	293	443	二二八	月																	
	17	36	15	2	20	15	128	25	21	8	113	53	337	521	二二九	五																	
1	12	30	9	5	25	14		247	20	10	91	105	902	471	二三〇	月																	
2	6	34	15	4	17	11	149	26	38	14	100	86	796	527	二三一	三																	
3	17	50	13	7	17	10	124	18	34	7	106	74	547	498	二三二	月																	
2	19	25	13	11	19	16		187	27	11	125	76	564	546	二三三	四																	
	12	46	19	10	37	21	170	46	38	10	165	102	859	711	二三四	月																	
4	20	82	19	12	16	13	229	28	38	23	154	90	871	615	二三五	五																	
1	9	38	11	3	10	12		169	15	8	66	74	377	392	二三六	月																	
1	15	24	5	3	15	9	16	105	19	4	105	43	419	418	二三七	三																	
	32	67	20	7	11	15	147	19	39	19	115	82	608	572	二三八	月																	
	4	40	12	2	15	9		133	28	7	88	48	328	364	二三九	四																	
	1	21	8	5	18	7	139	10	17	9	100	66	332	389	二十四	月																	
4	11	71	12	4	11	7	113	44	28	3	112	58	374	409	二二五	五																	
57	631	1414	563	347	645	516	5615	3795	1243	422	4652	3567	18080	22177	二二六	合 計																	

伊 拉 克	伊 索 尼 亞	羅 馬 尼 亞	埃 及	安 南	暹 羅	菲 列 濱	捷 克	希 臘	立 陶 宛	挪 威	丹 麥	印 度	匈 牙 利	葡 萄 牙	西 班 牙
	2		1			19	4	4	1	11	18	48	3	32	9
7		8	1	1		2	9	3	6	8	20	101	4	19	10
4		1	2		8	14	7	1	2	10	20	54		24	9
			2	4		23	9	6	4	15	15	51	8	32	6
14	1	6	6	1		10	18	14	10	11	38	40	5	56	9
8	4		7	1		24	17	3	10	15	33	38	13	46	28
	2	3				23	19	11	13	5	40	23	7	20	17
14	3	9				8	28	46	19	19	28	51	13	29	25
20	5	3			2	20	26	10	50	5	57	62	3	46	46
	6	2	2			15	16	8	11	24	37	6	8	11	4
	7	3	2		1	18	17	3	9	25	39	43	5	16	13
2	1	9	2			30	17	17	3	33	54	57	13	20	30
			1				14	1	5	21	35	22	10	13	14
1		3	2		2	4	18	1	10	8	39	47	14	12	14
	4	2			1	10	4	2	5	4	28	46	10	16	10
	1	5	1	1		6	8	3	4	8	28	34	8	6	16
1	4	1	1				9		6	25	10	32	2	14	15
5	1	1	1		1	12	8	3	8	10	22	43	6	12	4
	2	1		6		11	13	2	5	4	12	20	4	2	18
7	4	3	1			6	12	2	6	16	8	24	10	4	4
3	1	4	1			7	12	5	6	9	12	54	4	6	6
	1	3	1	1		5	13	7	5	18	8	16	3	8	3
2	2		4			7	12	3	9	4	9	11	8	9	6
	2	2	1	1		8	12	5	6	12	8	14	6	19	6
		1	1			21	13	5	5	12	11	44	5	12	14
	1	3	3			10	15	5	3	13	11	24		2	11
	7				2	19	9	4	9	6	17	67		15	19
	2	3	2			61	9	5	3	8	21	43	4	13	8
1	1	4	1			41	13	3	5	8	21	46	6	9	14
	3	4	1	2	3	66	15	3	6	24	29	120	8	18	13
	5	4	1			39	4	2	2	9	22	35		12	13
	1	1	1			42	8		4	3	12	13	4	8	1
	6		1		7	72	12	10	11	13	16	90	6	19	10
	5					37	12	5	5	12	12	37	6	13	7
7	3	2	7			27	7	3	4	4	12	31	2	9	5
1	1		3	1	3	18	4	5	5	10	13	151	4	12	4
92	91	91	60	19	30	735	443	210	275	442	815	1638	212	614	441

萊多尼亞	南斯拉夫	墨西哥	猶太	阿根廷	阿富汗	阿美尼亞	阿拉伯	芬蘭	但澤	緬甸	土耳其	巴西	古巴	烏拉圭	拉他維
								1			2				1
									2		1	1	1	1	4
		4		2		2		1		1	2	2		1	7
	1									2	2	6			
	2	4		3				1			3	3		1	13
	1		1			1			1	4	1			5	10
								4				6			5
		2	3	2				3	1		4	8		2	12
			1	3		3					5	4		1	8
				12										4	8
	2	2		8				1			5		1		4
	2	2	1					2			1		1	6	5
		1	7										1		17
			1	1											
	2		1	1		1						1			3
	1	2						1			1	7		1	7
	1	2		1				2						2	6
															5
	1			1				5			1	1	3		3
	1			3							1	1			
	2			2			1				2	1		1	
			1					1			1		3		1
	2		1		1						1	5			1
	1				1		2	3				2			3
	1	1		5				2				3	1		1
															13
1	1	3		1		2		2			2	1		1	1
								2			2	5			6
		1		6	3						1		2		3
		4	4	1		3	2	1					1		6
				1								4	2	4	4
								7	1					1	2
	1	2		4		1	7	6		2	1				2
	1							1							5
	1			5		1		1					2		5
	1	3		6		1	1			1	1	1		5	3
1	25	33	20	68	5	15	13	47	5	10	40	62	18	36	176

爪哇	澳洲	賽爾維亞	馬來	聖道明谷	多米尼亞	智利	南菲聯邦	危帝馬拉	多明尼根	巴拿馬	盧森堡	尼加拉瓜	喬奇亞	敘利亞	保加利亞
						3					2				
						2									
						4								1	
					1	1									
	1			1		10									
							2								2
	2					1									1
	4										1				
												1			
				6		2									1
						1									
									2				2		
						3					5				
										2			19		
												3			
						1									1
										1	1			2	1
		1	1			1								1	
	4													5	
															1
						1				1	1				
								1						1	
						3									
						3		1							
						2								1	
												2		1	
1															1
1	11	1	1	7	1	38	2	2	2	4	10	6	21	13	7

上海市公安局請領護照往國內遊歷之無約國僑民統計表

年 度	人 數	國籍															統 計
		舊 俄	蘇 聯	波 蘭	立 陶 宛	愛 沙 維 亞	脫 希 臘	捷 克	斯 拉 夫	匈 牙 利	其 他	尼 羅	亞 馬 尼	埃 及	伊 朗	無 籍	
二十一年度	二五三八二一八一六	三六	二九	四五四一	六	三七	八	五	三一	三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八	
二十二年 度	二四一六	一四二五八	一一	一三六七	四八	一四三二	四三	二二	二八	四	九	三	一	七	九	一九九九	
二十三年 度	二一四	二八五四四	一一	一三六七	四八	一四三二	四三	二二	二八	四	七	二	一	六	九	二一六五	

年 度	人 數	職業										統 計			
		工 程 師	航 空	業 技	術 商	人 員	藥 劑 師	牧 師	學 界	僱 員	醫 生		工 匠	家 務	藝 員
二十一年度	一八	一〇	一四	二一九	五	七	五二	一七一	五	八	一九	一	一	一	一〇二四
二十二年 度	二四	一六	一二	四五八	一三	一二	六四	三四八	一四	三二	四三	二	二	八	一九九
二十三年 度	二一	一四	二八	五四四	一一	一三	六七	四八	五	一	三	四	一	五	二一六五

上海市公安局請領護照出國之無約國僑民統計表

年 度	人 數	國籍															統 計
		舊 俄	蘇 聯	埃 及	及 拉 夫	巨 斯 夫	烏 拉 非	尼 羅	馬 拉 維 亞	脫 亞	波 蘭	捷 克	立 陶 宛	愛 沙 維 亞	希 臘	暹 羅	
二十一年度	七三六	八一	一	五	三	二	八	一	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二四		
二十二年 度	一四三六	六二		二	四	四	三	五	六						一九九九		
二十三年 度	一六七六	八四		二	四	一	四	五	三						二一六五		

統 計	無 國 籍	哥 倫 比 亞
1441	1	
1603	4	
1762	12	
2752	1	
2840	6	
2574	6	
3819	6	
3926		
2116	1	
2557	1	
3213	8	
1995	2	
2034	2	
1975	3	
1650	1	
1624	1	
1697	6	
1367	2	
1439	3	
1467	3	
1528	1	
1321	1	
1437	7	
2103	2	
1942		
1716		
1842	1	
2440		1
2556	4	
1349	1	
1312	2	
2058	3	
1240	2	
1274	3	
1520		
70731	97	1

二十二年	一六七五	一四四	三八	四一	六四三六	一八	四	五七一	一	二三八	二二二四
二十三年	一六四八	七六	五八	三一	八七一八	四	四八	四八	二一六	二一八六	
合計	五八六一	四三八	一六一	一三二	一〇一	一九六九五	六	五九八	九一三六	四二〇	五六七七六四八

二十一年	一五五	五〇六	二〇一	一七一	一三三四	二七一六	六六八	三四	三五四	四五八	一	八三五	三一三八
二十二年	一二四	三八七	一二一	一六一	一五二八	一九一二	五八六	四七	二四九	三八二		四四七	二二三四
二十三年	一三二	三五四	一八一	一四一	二三〇	一八八	四六七	二八	二七三	二六八		五六四	二一八六
合計	四一一	一二四七	五〇四	七四〇	九二六	四三六一	一七二一	一〇九	八七六一	一〇八	一	一八四	七六四八

上海市公安局各國僑民請領護照加簽統計表

二十一年	三四	一	一八一	一,三四八	一,五一八	三,五五五	六,六四七
二十二年	六一	二二	二七八	一,〇八六	八〇三	五,一六五	七,四一五
二十三年	三九	一九	二〇三	一,一〇四	六九一	五,三九六	七,四五二
合計	一三四	五二	六六二	三,五三八	三,〇一二	一四,一一六	二一,五一四

上海市公安局各國僑民請領證書統計表

年 度	類 別		年 度 人 數	結 婚	生 存	存 生	日 入	境 譯	件 簽	字 特	項 統	計
	年 度 人 數	類 別										
二十一年度	九五	二八	二八	六	五	五二	四三	二八〇				
二十二年度	五九	五七	五七	一七	二	三一	四三	二八二				
二十三年度	九三	七四	七四	四四	一三	五五	四八	三八五				
合 計	二四七	一五九	一五九	六七	一八二	二〇	一三八	一三四				九四七

上海市公安局發給無約國僑民註冊執照統計表

年 度	國 籍		年 度 人 數	舊 俄	蘇 聯	希 臘	愛 沙 尼亞	巨 哥 拉	喬 治 拉 脫 斯 坦	波 蘭	羅 馬 尼亞	烏 拉 其	土 耳 其	布 加 尼亞	埃 及	亞 美 伊 朗	立 陶 宛	無 籍	統 計
	年 度 人 數	國 籍																	
二十一年度	三三七	四七八	五〇	一七	一一	三	六三	一	五	三六	七	五	三	五	七	二〇	六七	一一〇	四二六
二十二年度	一三一五	五八二	一四三	六七	五二	九	一九一	四	一五	一一六	一	三三	四	一三	二	九	一一七	二一九	一四七四
二十三年度	九四八	五五〇	五	五四	三三	一四六	四	一	二〇	八三	三	二二	一	五	一	一	一一五	三二一	一〇八二
合 計	二六〇三	一六二〇	一九三	一三八	九七	一三	四〇〇	九	二〇	二四五	一一	六〇	八	二二	九	三〇	二九九	六四〇	二九八七

上海市公安局查驗船隻入口統計表

二十二年 度	三八二	五八四	三三	四三	四二	七三	一四八	一六四	二八六三	一九四七	一六五四	三四四三	四	三三六四	一四七四三
二十三年 度	二四三	四一四	一八	二二	二八	五六	一二六	一三二	一四四八	一三四七	一四五二	二六四五	四	二八七九	一〇八一
合 計	八四七	一二七	六三	八三	八七	一五八	三〇四	三三三	五六〇	三九五六	三六七二	七三二一	一〇	六六九七	二九八一七

月 份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統 計
二十一年 七月至 六月止 船隻入口數	九七一	一一六一	一一七一	一一五	一〇二	二〇一	八六	八五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七	一二五七
二十二年 七月至 六月止 船隻入口數	一〇三	一一一	一三	九八	一一五	一〇一	一〇〇	八七	九九	一一五	一一九	一〇三	一二五八
二十三年 七月至 六月止 船隻入口數	九八一	一一六一	一〇六一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一二	一〇七	一〇二	一〇三	一一七	一〇七	一〇二	一二九三
備 考	本表所列入口船隻數，以查驗搭有外籍旅客者為限。												

第四章 財政

第一節 市財政收支概況

查本市各項收入，自十六年度起，至二十年度止，均係逐年增加。惟二十年度下半年度，突遭一、二、八之變，收入大受影響，但因上半年度收入增益，故全年度收入總數，仍較十九年度有增無減。二十一年度值災變之後，一切收入，經分別整理，復有復興公債之發行，是年度收入總數為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四分，除去債款四百八十萬元，淨收入仍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若不經事變，則歷年收入之進步，當必更有可觀。二十二年度共收入九百四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八角六分；二十三年度共收入一千五百零六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內除市政公債三百二十餘萬元，及滬西電力公司營業權代價九十萬元係屬專款外，仍淨收一千零九十餘萬元。比較以前各年度，增進甚多。至於支出方面，亦緣一、二、八事變影響，二十一年度適當變亂甫平，應付善後一切費用，並增設保安處，支出增加甚鉅，故是年度支出為一千零八十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則因建設事業之積極進展，支出亦逐年增加。計二十二年度支一千二百四十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零四分，二十三年度支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三元二角四分。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收支數額，分別列表如左：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收入一覽表

科目	二十一年度收入		二十二年收入		二十三年度收入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田賦	四五六,九〇〇.一八	—	七五八,七五五.七六	—	一,二三五,〇九八.八六	—
契稅	六三三,三八一.三三	—	四七三,一三五.五九	—	四三〇,一八四.九四	—
營業稅	八九八,三六三.三二	—	二九七,一八八.一九	—	三二一,七二六.八二	—
房捐	五,二六一,四七一.八九	—	二,四七〇,一八九.四一	—	二,七〇八,八五一.九三	—
車捐	一,二三三,三五六.〇八	—	一,四六七,五三七.三九	六三三.〇四	一,七三八,〇四三.八三	一一,六六二.八二
船捐	四一七,一七八.四二	—	四三九,九三七.九〇	—	四〇〇,〇二九.七五	一,七七〇.三四
碼頭稅	六四四,二六〇.二六	—	七〇〇,二七五.八六	—	五一九,二五八.五九	—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二,一三九.〇五	—	八三六,六八〇.二九	一二五,八四一.六二	九七三,三五九.〇一	一九四,二四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五,七〇〇.三五	—	二一四,四七〇.四〇	—	二八一,二八六.〇二	—
地方行政收入	八〇一,〇二二.三五	—	五三〇,六二四.〇六	一八二,九一八.一五	五七四,一六七.三三	一九二,一五四.八五
地方營業純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補助款收入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	六七,四八二.五一
債款收入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六六,七二一.九二	—	六四六,四一八.二四	一五,七五五.六六	六九三,四八九.四八	一七三,三三一.七八
代辦工程	—	—	二六六,五四九.三〇	—	三二八,五五七.二八	—
合計	一三,五八九,九八四.九四	—	九,一四〇,七五三.三九	三三五,一四七.四七	一〇,一六六,七四三.八四	四,八九四,六四二.三〇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支出一覽表

科目	二十一年度支出		二十二年支出		二十三年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黨務費	一五五,七五三·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七五三·二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六三九·九二	—
行政費	二九一,七五〇·六五	三四四,二二六·一一	六七二,六〇二·八三	一三一,二一一·四八	一,〇〇一,二八七·四三	三〇六,九六一·五四
公安費	二,五〇五,七五七·四四	九九〇,八四八·五二	二,九七七,二五六·八九	五二七,八九〇·〇五	三,一五一,三二二·五八	五〇四,九二九·一四
財務費	二九〇,七三二·二九	八八,〇五二·五〇	四〇六,六三五·三五	八八,七三二·七九	六二〇,九一〇·二〇	二七,三四九·九二
教育文化費	九七〇,九三〇·六三	三四六,五〇六·四八	一,三九四,三五九·一四	一〇九,六〇五·四九	一,五〇三,三〇三·三一	一七九,四九四·六二
社會費	一九三,八二五·二四	一一〇,九五七·一六	三二六,六三〇·七九	四〇,一五六·三九	—	—
公用費	二〇五,二〇七·一三	一六九,四九三·四四	二八五,七二八·三六	一〇六,七九四·六八	—	—
衛生費	二六一,二二〇·八〇	七二,六六六·二一	三二七,一〇二·三八	四〇,八八三·三七	四〇二,〇五四·六五	四九,九二六·七三
建設費	四八五,〇四五·〇四	一,五八四,〇九八·九九	五六〇,二七一·一四	二,一九一·五一〇·〇六	六〇九,三四〇·三七	三,八一三,二五五·〇六
土地費	二二二,九二七·五六	一二九,四六七·七八	—	—	—	—
市區經費	四七,六八九·八八	三,八七三·四三	—	—	—	—
協助費	二八一,九〇三·六七	一一,七五五·〇〇	三四五,四二五·六六	三一,一八四·三七	四〇七,〇八〇·一六	一二七,六〇一·二五
債務費	九〇二,六〇四·三四	七,一六五·四五	一,三〇七,二〇九·六九	—	一,五九五,三一四·七九	二,四七三·二〇
其他支出	一一九,四四一·五五	三,九二九·一六	九三,〇二七·四七	六二,〇六四·〇九	二三八,八四七·七九	一八〇,二六七·三五
代辦工程	—	—	二六六,五四九·三〇	—	三一八,五五七·二八	—
實業費	—	—	—	—	二八四,九九八·二二	二一,九二七·二一
撫卹費	—	—	三,一五五·三一	二二,七二六·七〇	二,八七四·三五	一九,〇六六·二〇
合計	六,九四四,七八九·一八	三,八六七,〇六〇·二四	九,〇六四,五五五·五七	三,三四四,六七八·四七	一〇,〇九四,五〇一·〇二	五,二五三,二四二·二二

第二節 市捐稅

第一目 房捐

一 調查房租 本市征收房租，係以房租為根據。年來市區戶口日繁，房屋租價，亦今昔相殊；為期房租得依確實租值計算，藉使市民負擔平允起見，特訂定調查房租辦法，對於捐額不符之戶，均予重行酌估，核定適當捐額征收，如查有匿報租價情事，除追補漏捐外，並照章處罰；業經本府核准，於二十三年九月，由市財政局派員開始調查，截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時，已查畢二萬一千七百三十五戶，改正捐額七千一百三十二戶，每季增加捐款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三角四分；現尚在繼續調查。

二 修訂房租捐率 查本市房租，為市庫大宗收入，二十年度中，因值一二八事變，收數銳減。戰後又以增設治安機關，暨舉辦善後整理諸端，費用倍增；故二十一年度以後，市庫竭蹶之狀，較之二十年度為尤甚；而奉令飭辦各項要政，既須限日成功，地方建設事業，亦應兼籌並顧，因此不得不亟謀收入增益，藉資挹注。復查特區方面，公共租界征收房租，店戶住房，概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法租界概征百分之十三，越界築路概征百分之十二，統由房客負擔；市區房租，店戶係按租額征收百分之十四，住戶則僅征收百分之十，均係房客各半負擔；以此例彼，輕重懸殊。爰經呈奉中央核准，自二十三年冬季起，將市區住戶捐率，改訂為租額百分之十二，仍由主客平均分擔；比照法租界尚較低百分之一，若按主客雙方分析計算，則負擔更輕矣。至於店戶捐率，則因業與特區相等，未予增加，藉資體恤。

三 改善征收制度 市區房租，原規定由市財政局所屬各稽征處，按季填就捐票，印發

各征收員，各就經征地段內，逐戶征收，彙交稽征處報解。惟市區戶口日繁，票款數額甚鉅，此項辦法，雖已辦理有年，而效力上並無若何增進；為期妥慎簡捷，力謀改善起見，特將原定規則，酌予變更，凡每季捐額滿十元以上之戶，經書面通知後，統限十五日內，自行投處完繳，或開具財政局台頭支票，付郵寄遞；不滿十元者，仍舊派員征收；俾相輔而行，捐務前途，不無裨補，業經呈奉中央核准，自二十三年度夏季起實行。

第二目 車捐

一 修訂汽車等級 查本市汽車，所分等級，向較特區為簡，以致捐率輕重懸殊；非特有欠平允，即於市庫收入，亦不無影響。為調整捐收平均負擔起見，特重行規定，增列等次，由市財政公用兩局會同核擬，呈經本府核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 修改車輛捐率 本市車捐，除汽車一項，因於二十三年春季，重訂等級，連帶變更外，其餘自十九年起，已有四稔，未增捐率。近年市區道路，逐漸開闢，築路養路，需費均切；且市區車捐，向較特區為低，例如乘人汽車一項，雖等級相同，但特區方面，則按銀兩數征收，其差額已為十與十四之比；若營業乘人汽車，公共租界法租界雙方並征，以行駛區域面積相衡，更相去倍蓰。至運貨汽車，特區捐率，雖較本市稍低，但兩租界同樣征收，事實上本市捐率，仍屬過低；爰經酌予修改，分別增益。至所加數量，比之特區，仍多見遜；如汽車拖車捐率，雖普遍征加百分之二十五，加以帶征五省市交通附捐十分之一，尚未達上述十與十四之比額；蓋期於增益市庫收入之中，仍有以兼顧人民之負擔也。案經與修改房捐捐率一案，併呈中央，奉准自二十三年度冬季起實行。

三 改善自用汽車繳捐領照辦法 查本市汽車，繳捐領照，原定每季一次，自備汽車，亦均同樣辦理，致車主方面，每多感於手續繁瑣，未能滿意。為力求簡便起見，對於自備乘

人汽車，增設半年捐；以每年一月至六月為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一期，如有願將兩季捐款，合併一次繳納者，春季得連捐夏季照，秋季得連捐冬季照。倘車主僅使用一季，而第二季停駛時，並得於期前繳還牌照，領回預繳之捐款，彼此均無損益。此項辦法，係由市政公署兩局會呈本府，業經核准，自二十四年春季起開始實行。

第三目 暫行地價稅

本市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征收暫行地價稅，就滬南、開北、引翔、法華、蒲淞、洋涇等六區地價較高之處，劃為市塵區域，征收暫行地價稅。約有土地四萬二千一百餘畝，估計地價總值一萬三千零三十餘萬元，以稅率千分之六計算，年約征收銀元七十八萬餘元。

第四目 進市肉品檢驗費

本市檢驗進市肉品，（暫以豬牛羊三種正副產品為限）係於二十二年四月起開始實行，對於進市肉品，不論鮮醃，一律由市衛生局指派獸醫施行檢驗，並由市財政局設置計數員，查照檢驗肉品數目，徵收手續費，每年收入約一萬二三千元。

第五目 菸酒牌照稅

此項稅款，係經市財政局與財政部稅務署議定，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將市區部份稅款，每年劃撥四萬元，按月由市財政局派員領取，解庫掣收。

第六目 帶徵五省市互通汽車附捐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五省市互通汽車，本市帶徵互通汽車附捐一成，每年約收二萬元，內本市扣提百分之二十五，餘解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掣收。此項附捐，係由市財政局車捐處帶徵。

第三節 徵收田賦

第一目 田賦及年租

一 移轉徵收田賦機關 本市田賦徵收權，向由市土地局主管，嗣准財政部咨，徵收田賦，應以市財政局為原則，經該局等商定，呈經本府核准，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由市土地局將田賦及年租，一併移交市財政局接管，設股辦理。

二 統一田賦名稱 徵收田賦，以前係分忙銀、漕糧、蘆課、屯租、金山幫、津運等六項，復於各該項內，又分正附稅，及其他帶徵各項，名稱至為複雜。經市財政土地兩局按照財政部頒布之田賦改徵銀元辦法，及整理田賦附加辦法，呈由本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於二十三年份起，將原有忙漕等名稱廢除，一律改稱田賦，分為正附稅兩種，每年分前後兩期徵收。至蘆課、屯租、金山幫、津運等，向係年收一次，自改稱田賦後，仍沿舊習，年收一次。其舊寶山部份田賦，間有附稅超過正稅一釐左右者，亦經分別減削，以不超過正稅為度。並仍照向例，在滬南、江灣、高橋、高行四處，設立田賦徵收處，派員徵收，年約徵收銀元五十餘萬元。

第四節 市公債

第一目 市政公債

本市前於民國十八年間，發行市政公債三百萬元，充建築幹道及建設市心區勸立市銀行

暨整理舊公債之用。指定以本市房捐為擔保，週息八釐，定期八載清償，以每年三月及九月為還本付息之期。截至二十三年度止，已舉行還本抽籤九次，共已還本一百八十九萬元；付息十一次，共付息金一百零一萬七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即可完全償清矣。

第二目 災區復興公債

本市自經一二八事變後，閘北一帶，所有公私建築物，燬損殆盡，規劃復興，需款甚鉅。迭經籌議，遂決定發行災區復興公債六百萬元，以濟興建之需。經擬具條例等，先後呈咨核准發行。指定以本市收入碼頭捐附稅，為還本付息基金，定期二十年清償，年息七釐。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三年度止，先後舉行還本付息抽籤五次，共已還本三十萬元，付過息金一百零二萬九千元。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

本府為促進新市區繁榮，完成大上海計劃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間本府新屋落成以後，即繼續籌辦有關民衆福利之事業，如籌建公共體育場，博物院，圖書館，市立醫院，屠宰場，及改善閘北道路橋樑，完成中山路，建築及改善水電路等。爰議廢續發行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擬具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等，呈奉核准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發行。茲將還本付息表附錄於左：

上海市二十三年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期	期	付	息	還	本	公	債	餘	額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二、五〇〇元		無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七〇〇	無	三、二二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七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九〇〇	無	二、九四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三、一〇〇	無	二、六六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三、一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三、三〇〇	無	二、三八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八三、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三、五〇〇	無	二、一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三、七〇〇	無	一、八二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三、七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三、九〇〇	無	一、五四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五三、九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四、一〇〇	無	一、二六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四、一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四、三〇〇	無	九八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四、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四、五〇〇	無	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四、五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七〇〇	無	四二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四、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無
合 計	一、六四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市營業

第一目 籌設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本市自經一二八事變，戰區一帶，廬舍為墟，居民流離失所，地方元氣大傷。本府為力謀復興起見，特呈准籌設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以輔助市民解決住居問題，並利導與民生相關之公用事業為宗旨。其資本總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由本府分別以現款及市輪渡資產市公產等撥充，於二十二年九月正式成立。

第五章 工務

第一節 土木工程之設計測量及建築

第一目 設計

一 修正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查市中心區域，為全市之樞紐，故該區道路系統，允宜審慎規定，以利發展。現在該區測量，將次完竣，工程亦已進行；爰再參酌該區及其四周之現狀，並推測未來之趨勢，將原擬計劃草圖，加以修正。茲摘要說明如次：

(一) 幹道系統之佈置

甲 市中心區與商港聯絡之幹道 本市預定建築新商港之地位，在蘊藻浜以南沿浦部份；碼頭地位，則在虬江口與礮台灣一帶。所有用為此項新商港與碼頭之幹道，除沿浦之浦西路軍工路外，市中心區之西，並有淞滬路及中山北路等幹道。

乙 聯絡鐵路之幹道 本市現有鐵路及車站之地位，在勢必須改變。按照現代各國大都市中之鐵路車站，皆依貨運客運之性質而分立。貨運車站，規模宏大，宜設於地廣人稀之處；客運車站，則務求地點適中，設於城市之中心。茲本此意，假定於中山北路之旁，三民路之西端，建立客運總站；即以三民五權路為車站聯絡市中心區與虬江碼頭之幹道，以中山北路為聯絡新商港及舊市場與滬南車站之幹道。

丙 聯絡各市區之幹道 現在本市之繁盛市場，為特區及南市一帶；故市中心區與舊市場

間，須建築幹道，以資聯絡；庶幾商業重心，亦可逐漸引入市中心區。此外並由市中心區建築幹道，與附近較大之村鎮聯絡。茲分述如左：

(1) 浦西路 自新商港起，經市中心東面之浦邊，接通特區之楊樹浦路，以達黃浦灘。

(2) 軍工路 就原路改良放寬，接通楊樹浦路。

(3) 華原路 該路為市政府東邊之幹道，利用舊馬玉山路之一部份，與特區啣接。

(4) 大同路 為市政府南邊之幹道，從翔殷路起，利用舊馬玉山路之一部份，與特區啣接。

啣接。

(5) 黃興路(即淞滬路) 北起新商港，利用舊淞滬路南與特區之甯國路啣接。

(6) 其美路 該路為由特區直達市中心區之捷徑，北端與翔殷路啣接，南端與狄思威

路啣接。

(7) 體育會路 北自東西幹道之上達路起，南循東體育會路，經北四川路可直達南市

車站。

(8) 中山北路 北達寶山城，南循西體育會路之一段，經由開北區與中山南路啣接，

而達滬南之龍華。

(9) 上達路市達路 為市政府以北之東西幹道，東至浦濱，西接廟行，與滬太路啣接。

(10) 翔殷路 自浦濱虬江口碼頭起，利用舊翔殷路及水電路之一部份，西達大場鎮，

與滬太路真場路啣接，可以西通真茹南翔，北達瀏行。

丁 聯絡本區內及附近各部份之幹道 以上所述之各幹道，由市中心及其附近起，均取最小距離，趨向各方之目的地點；故其系統大都成星射式。又為便利幹道與幹道間之交通起見，復有環形或直綫幹道多條，以資聯絡。例如上和路，市和路，國和路，國權

路，政權路，海權路等，皆逐一用紅色標明，茲不贅述。

(二)次要道路之佈置 次要道路之設立，僅為便利本區內局部交通與供給各建築以充分之空氣光綫起見，故寬度在三十公尺以下。本計劃對於此種道路系統，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以期劃成之段落適於建築。又以本市處北溫帶之南部，日光照射頗烈，時間頗長；東西向之房屋，所受陽光尤多，殊不宜於夏季；故本計劃對於東西向之段落，大率加長，以減少南北道路之數。此外對於幹道平行之段落方向，亦儘量加長，使次要道路與幹道之交又減少，以利交通。至於詳細佈置，具見圖內黃色線網，茲不贅述。

(三)空地及園林 近世都市為市民之衛生及精神修養起見，均有充分之空地及園林設備。因其佈置與道路系統有連帶關係，故同時於擬定次要道路之範圍內，加以計劃。查本市現有園林面積，極感缺乏，與市區面積之比例遠不相稱。茲特力矯其弊，於市中心區域附近，設立廣大之空地及園林；(圖中著綠色處)並力求互相聯絡。除對於原有之泗涇橋球場，江灣跑馬場，遠東運動場，均係留為空地外，並設立下列空地及園林。

(1)於市政府四周，設置園林廣場，用以點綴市政府宏大之建築。

(2)浦濱及沿袁長河虬江小吉浦兩旁之公園草地，所以使園林流水之景色，相得益彰；且保存舊有小河浜，勿使填沒。此種園林，延展甚長，成環抱形；庶免一覽無餘之弊，而有層出不窮之勝。

(3)此外更於相當地點，設立公園，以免偏枯。

(四)路名說明 本區內之道路，共有二百餘條之多；縱橫交叉，題名應有順序，庶使各路地位，便於記憶。茲說明如後：(參觀市中心路名表)

甲 幹道 本區之重要幹道，或沿用舊名，或因紀念題名。例如三民路，五權路，世界路

，大同路，中山路，其美路，黃興路，閘殷路，翔殷路，軍工路等。

乙 次要道路 以世界，大同，三民，五權四路，劃分市中心區，為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及中央五小區。除中央一區路名均冠以府字外，東北區內之縱路，路名冠以中字；橫路，冠以上字；東南區縱路，冠以華字；橫路，冠以海字；西北區縱路，冠以民字；橫路，冠以市字；西南區縱路，冠以國字；橫路，冠以政字。故市中心區域以內，縱路順序，冠以中華民國四字；橫路順序，冠以上海市政四字；而中部為市政府所在地，路名均冠以府字。

丙 西南一區之道路佈置，為蛛網式，縱橫較難區別。茲以其美路為界，規定南北路為縱路，東西路為橫。故在其美路以西之縱路，一至該路之東，則為橫路；命名亦因之而具。橫路亦以此類推。

丁 凡各小路之相連接者，該路名之第二字亦相同，以示貫通之意。

戊 凡各小區內同一之路而中斷者，則該路之第一第二字均相同；惟視該路之位置，增加東南西北等字，以示區別。

己 中央區內各路名之第二字，則視各路之位置，以東南西北前後左右內外等字表明之。

上海市市中心區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三民路	六〇·〇	府西內路至中山北路	五權路	六〇·〇	府東內路至浦西路		
世界路	六〇·〇	府北內路至上達路	世界路	三〇·〇	上達路至浦西路		
大同路	六〇·〇	翔殷路至政定路	大同路	三〇·〇	政定路至公共租界		

浦西路	六〇・〇	公共租界至新商港	閘殷路	三〇・〇	上達路至三民路
淞滬路	三〇・〇	翔殷路至新商港	其美路	三五・〇	翔殷路至狄思威路
黃興路	三〇・〇	翔殷路至公共租界	軍工路	三五・〇	浦西路至公共租界
翔殷路	三五・〇	中山北路至浦西路	中山北路	三五・〇	閘北至寶山
體育會路	三五・〇	祥德路至市達路	上枕路	一五・〇	府東外路至軍工路
上府路	二〇・〇	府東外路至浦西路	上公路	一五・〇	府北外路至軍工路
上虞路	一五・〇	府北外路至軍工路	上皋路	二五・〇	府北內路至中統路
上泉路	二〇・〇	中統路至浦西路	上洛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軍工路
上和路	二五・〇	世界路至浦西路	上野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軍工路
上苑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軍工路	上郡西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中書路
上郡東路	一五・〇	中嶽路至軍工路	上方西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中書路
上方東路	二〇・〇	中嶽路至軍工路	上蘭西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中書路
上蘭東路	一五・〇	中嶽路至軍工路	上京西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中書路
上京東路	二〇・〇	中嶽路至軍工路	上雲西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中書路
上雲東路	一五・〇	中嶽路至軍工路	上林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軍工路
上川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軍工路	上都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軍工路
上蔡路	一五・〇	中梁路至浦西路	上寶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浦西路
上壽路	一五・〇	閘殷路至浦西路	上達路	三五・〇	世界路至浦西路

中梁路	二〇・〇	府北外路至上寶路	中統路	二〇・〇	上泉路至上達路
中唐路	一五・〇	府東外路至上達路	中原路	二五・〇	上府路至上達路
中書路	二〇・〇	上府路至上達路	中新南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上苑路
中新北路	二〇・〇	上林路至上達路	中嶽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上達路
中孚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上達路	中立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上達路
中南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上達路	中江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上達路
海陵路	一五・〇	府東外路至軍工路	海府路	二〇・〇	府東外路至浦西路
海嘉路	一五・〇	府南左路至華閘路	海通路	二〇・〇	府南左路至軍工路
海龍西路	一五・〇	府南左路至華孚南路	海龍東路	一五・〇	華立路至軍工路
海宇西路	一五・〇	府南左路至華孚南路	海宇東路	一五・〇	華立路至軍工路
海圻西路	二〇・〇	府南左路至華孚南路	海圻東路	一五・〇	華立路至軍工路
海晏西路	一五・〇	華池路至華孚南路	海晏東路	一五・〇	華立路至軍工路
海容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至海塘路	海澤路	一五・〇	華池路至軍工路
海威西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華新路	海威東路	一五・〇	華立路至軍工路
海春路	一五・〇	華池路至華原路	海定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清路	一五・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福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順路	一五・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平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明路	一五・〇	大同路至華原路	海塘路	二五・〇	軍工路至浦西路

海權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浦西路	海康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浦西路
華池路	一五・〇	府南左路至海權路	華封路	二〇・〇	府南左路至海權路
華山路	一五・〇	海嘉路至海權路	華原路	二五・〇	上府路至公共租界
華閣路	一五・〇	海嘉路至海威西路	華新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海威西路
華嶽北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海府路	華嶽南路	一五・〇	海通路至海澤路
華孚北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海府路	華孚南路	二〇・〇	海通路至海澤路
華立路	二〇・〇	五權路至海康路	華南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海威東路
華江路	一五・〇	五權路至翔殷路	市裕路	一五・〇	民政路至府西路
市和路	二五・〇	世界路至民府路	市苑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民府路
市興路	一五・〇	民政路至民府路	市光路	一五・〇	民政路至三民路
市京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三民路	市林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三民路
市永路	二〇・〇	民邦路至民福路	市阜路	一五・〇	民葬路至民福路
市業路	二〇・〇	民慶路至民福路	市亭路	一五・〇	民葬路至民福路
市甸路	二〇・〇	民政路至民福路	市溪路	二〇・〇	民主路至中山北路
市瑞路	二〇・〇	民主路至淞滬路	市祥路	二〇・〇	民主路至中山北路
市寶路	二〇・〇	世界路至民葬路	市達路	三五・〇	世界路至中山北路
民政路	二〇・〇	府北外路至市達路	民恆路	一五・〇	市京路至市甸路
民邦路	一五・〇	市苑路至市甸路	民主路	二〇・〇	市和路至市達路

民慶路	二五・〇	府北內路至市達路	民約路	二〇・〇	府北外路至市向路
民彝路	二〇・〇	市裕路至市達路	民壯路	二〇・〇	市苑路至市向路
民府路	二〇・〇	府西外路至市達路	民獻路	二〇・〇	府西外路至市向路
民福路	二〇・〇	三民路至市溪路	民權路	二五・〇	三民路至市溪路
政治東路	一五・〇	府西外路至國林路	政治西路	一五・〇	淞滬路至國權路
政府路	二〇・〇	府西外路至中山北路	政德東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國濟北路
政德西路	一五・〇	國高北路至國權路	政同路	二〇・〇	府南右路至中山北路
政束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國和路	政雍路	一五・〇	國威北路至國權路
政安路	二〇・〇	國濟北路至國權路	政衡路	一五・〇	國高北路至國平北路
政廣路	二〇・〇	國濟北路至國平北路	政均路	一五・〇	國高北路至國平北路
政寧路	二〇・〇	淞滬路至國權路	政遠路	一五・〇	國定路至國權路
政通路	二五・〇	府南右路至中山北路	政湯東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國濟北路
政楊西路	一五・〇	國高南路至國權路	政益路	二〇・〇	府南左路至國權路
政旦東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國濟北路	政旦西路	一五・〇	國高南路至國權路
政宣東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黃興路	政宣西路	一五・〇	國豐路至國權路
政隆路	一五・〇	府南右路至國濟南路	政豫東路	一五・〇	國容南路至國濟南路
政豫西路	一〇・〇	黃興路至其美路	政豐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澤東路	一五・〇	大同路至國濟南路	政澤西路	一〇・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威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春東路	一五・〇	國憲路至國濟南路
政春西路	一五・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定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清東路	一五・〇	國憲路至國濟南路	政清西路	一五・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福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順東路	一五・〇	國憲路至國濟南路
政順西路	一五・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平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明東路	一五・〇	國憲路至國濟南路	政明西路	一五・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權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惠東路	一五・〇	大同路至國濟南路
政惠西路	一五・〇	國秀路至國法路	政泰路	二〇・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康路	二五・〇	大同路至其美路	政化路	二〇・〇	國豐路至國泰路
政熙路	一五・〇	國福南路至國泰路	政修路	二〇・〇	國威南路至國泰路
政肅路	一五・〇	國福南路至國泰路	國谷北路	一五・〇	府西路至政東路
國容南路	二〇・〇	政通路至大同路	國憲路	一五・〇	政豫東路至政權路
國和路	二五・〇	民府路至翔殷路	國和路	二〇・〇	翔殷路至政泰路
國庠路	一五・〇	政通路至政泰路	國棟路	一〇・〇	政府路至政同路
國光路	一五・〇	三民路至政同路	國京路	二〇・〇	三民路至政同路
國林路	一〇・〇	三民路至政府路	國濟北路	二〇・〇	三民路至翔殷路
國濟南路	二〇・〇	政宣東路至政泰路	國高北路	一五・〇	政府路至政寧路
國高南路	一五・〇	政通路至翔殷路	國豐路	二〇・〇	政通路至其美路

國澤路	一〇・〇	政宣西路至政化路	國威北路	一五・〇	政同路至政寧路
國威南路	二〇・〇	政通路至其美路	國春路	一五・〇	政宣西路至政化路
國定路	二五・〇	三民路至其美路	國清路	一五・〇	政宣西路至政化路
國福北路	二〇・〇	三民路至政通路	國福南路	二〇・〇	政楊西路至其美路
國順路	一五・〇	政宣西路至政化路	國平北路	二〇・〇	三民路至政通路
國平南路	二〇・〇	政楊西路至其美路	國明路	一五・〇	政宣西路至政化路
國權路	二五・〇	三民路至其美路	國惠路	一五・〇	政肅路至政化路
國泰路	二〇・〇	翔殷路至其美路	國康路	二五・〇	政通路至其美路
國秀路	二〇・〇	政豐路至政泰路	國香路	一五・〇	政福路至政泰路
國本路	二〇・〇	政威路至政泰路	國典路	一五・〇	政福路至政泰路
國法路	二〇・〇	政豐路至政泰路	府後路	二五・〇	府北內路至府北內路
府北內路	二五・〇	府西內路至府東內路	府北外路	二五・〇	府西內路至府東內路
府東內路	二五・〇	市政府至府前路	府東外路	二五・〇	府北內路至府前路
府西內路	二五・〇	市政府至府前路	府西外路	二五・〇	府北內路至府前路
府左路	二五・〇	府東內路至府東內路	府右路	二五・〇	府西內路至府西內路
府南左路	二五・〇	府東內路至大同路	府南右路	二五・〇	府西內路至大同路
府前左路	五五・〇	府東內路至翔殷路	府前右路	五五・〇	府西內路至政益路
府前路	二〇・〇	府東內路至府東外路	府南路	二五・〇	府南左路至府南右路

二 修正各區道路系統 查本市所屬滬南、閘北、滬西、浦東、吳淞、江灣等區道路系統，業經先後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在案。惟常規劃之初，因迫於事實之需要，所有各該區道路系統圖，大抵就從前各市政機關所測地形圖，或縮或放，湊合而成，比例既小，難於準確，且年代久遠，時異境遷，地形多有不符，故本市一方面公佈道路系統；一方面實測五百分一地形，按照系統大勢，分別規劃路線詳圖，或遷就地勢之便利，量為伸縮；或避免事實上之困難，酌加修改，均經市工務局技術會議詳細研討，議決通過在案。現在該項路線詳圖，絡續規劃就緒，而系統圖內之路線，或已經市政會議議決取消；或以地形不準，應予改劃；或啣接幹道，酌予放寬；或現時路寬超過規定寬度；或已成公路，而圖內尚付闕如；或規定新路後，舊路仍須保留。市工務局有鑒於此，爰經將前定各區道路系統圖，重行補充修正，先後呈經本府提交第二五〇次及第二七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茲將各該區修正道路系統路名表，附錄於後：

上海市浦東區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迄
浦東路	三〇・〇	南起上南路北迄東溝	上南路	二五・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北洋涇路	二〇・〇	南起洋涇鎮北迄浦邊	民生路	二〇・〇	南起洋涇西石路北迄浦邊
源深路	二〇・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陸家嘴路	二〇・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塘橋路	二〇・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南碼頭路	二〇・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東渡路	一五・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澈浦路	一五・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歇浦路	一五・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袁浦路	一五・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東昌路	一五·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乍浦路	一二·五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北護塘路	一二·五	西起陸家嘴路東迄北洋涇路	浦城路	一二·五	南起張家浜路北迄浦邊
浦口路	一二·五	南起張家浜路北迄陸家嘴路	陸家渡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楊家渡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老白渡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張家浜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青浦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南浦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鶴壽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津渡路	一二·五	西起蓮北路東迄浦東路	浦江路	一二·五	南起合浦路北迄張家浜路
蓮北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蓮南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合浦路	一二·五	西起聯益路東迄浦東路	聯益路	一二·五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望江路	一二·五	西起周家渡路東迄浦東路	周家渡路	一二·五	南起上南路北迄聯益路
同仁路	一二·五	南起上南路北迄合浦路	永錫路	一二·五	南起上南路北迄蓮南路
洋涇西石路	一二·五	西至浦東路東至	塘橋鎮路	一二·五	西至塘橋東至
夾浦路	一〇·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北護塘路	華開路	一〇·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寶昌路	一〇·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滸浦路	一〇·〇	南起浦東路北迄浦邊
怡和路	一〇·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啓新路	一〇·〇	西起浦口路東迄浦東路
漵浦路	一〇·〇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爛泥渡路	一〇·〇	南起陸家渡路北迄陸家嘴路
文塘路	九·二	南起秋颿路北迄浦邊	春江路	九·二	西起浦邊東迄文塘路
和豐路	九·二	南起陸家嘴路北迄春江路	秋颿路	九·二	西起陸家嘴路東迄浦城路

游龍路 九·二 西起浦邊東迄浦東路

上海市滬南區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浦肇路	五〇·〇	東至陸家浜路西至日暉路		車站後路	三〇·〇	東至普育路西至瞿真人路	
淞濱路	三〇·〇	北至小木橋路南至		陸家浜路	二四·四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外馬路	
統一路	二四·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車站後路		民國路	二一·四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和平路	二〇·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肇周路		大碼頭路	二〇·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肇周路	二〇·〇	北至方浜橋路南至浦濱		江山路	二〇·〇	東至淞濱路西至中山南路	
唐家灣路	一八·五	南至陸家浜路東至肇周路		東門路	一八·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國貨路	一七·五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外馬路		外馬路	一七·五	北至東門路南至國貨路	
裏馬路	一七·五	北至東門路南至滬軍營路		天鑰橋路	一七·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中山路	
斜土路	一七·五	東至製造局路西至天鑰橋路		康衢路	一七·五	東至車站後路西至中山南路	
車站前路	一七·五	東至車站北路西至局門路		車站北路	一七·五	西至車站後路東至滬軍營路	
中華路	一五·三	西至民國路東至民國路		方斜路	一五·三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大林路	一五·三	西至方斜路東至中華路		黃家關路	一五·三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車站路	一五·三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車站後路		花園路	一五·三	北至車站前路南至浦濱	
魯班路	一五·三	北至浦肇路南至浦濱		董家渡路	一五·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方浜路	一五·〇	西至肇周路東至民國路		松雪路	一五·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中華路	

迎勳路	一五·〇	北至中華路南至國貨路	桑園路	一五·〇	北至中華路南至陸家浜路
海潮路	一五·〇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車站北路	謹記路	一五·〇	北至斜徐路南至江山路
半淞園路	一五·〇	北至車站前路西至魯班路	武英路	一五·〇	東至望達路西至康衢路
製造局路	一二·五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武英路	麗園路	一二·五	東至陸家浜路西至蒲肇路
沙家路	一二·五	北至大林路南至瞿真人路	江陰路	一二·五	西至黃家關路東至城東路
陸家浜支路	一二·五	西至陸家浜路東至外馬路	徽甯路	一二·五	西至製造局路東至肇周路
萬生路	一二·五	西至肇周路東至方斜路	安瀾路	一二·五	西至肇周路東至中華路
蓬萊路	一二·五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新碼頭路	一二·五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普育路	一二·五	北至麗園路南至國貨路	城東路	一二·五	北至東門路南至陸家浜路
白渡路	一二·五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局門路	一二·五	北至蒲肇路南至浦濱
新橋路	一二·五	北至蒲肇路南至武英路	打浦路	一二·五	北至蒲肇路南至武英路
日暉路	一二·五	北至蒲肇路南至武英路	兆豐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日暉西路
大木橋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康衢路	小木橋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淞濱路
楓林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淞濱路	東廂橋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淞濱路
文華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	斜徐路	一二·五	東至日暉路西至蒲東路
瞿真人路	一二·五	東至車站後路西至蒲東路	望達路	一二·五	西至車站前路東至黃浦
安樂路	一二·五	北至國貨路南至花園路	滄軍營路	一二·五	北至車站北路南至安樂路
中和路	一二·五	北至康衢路東至淞濱路	沈家浜路	一二·五	東至小木橋路西至東廟橋路

龍華路	一二·五	東至文華路西至謹記路	清真路	一二·五	東至日暉西路西至浦東路
木業路	一二·五	北至小木橋路南至	廟橋港路	一二·五	西至半淞園路東至機廠路
浦東路	一二·五	北至斜徐路南至康衢路	漕溪路	一二·五	北至康衢路南至漕河涇
蒲肇支路	一二·二	東至製造局路西至蒲肇路	侯家路	一一·〇	北至福佑路南至方浜路
日暉西路	一〇·〇	北至斜徐路西至中和路	機廠路	一〇·〇	北至國貨路南至自來水廠
龍章路	一〇·〇	北至武英路南至老日暉港	宣武路	一〇·〇	東至淞濱路西至謹記路
振武路	一〇·〇	東至淞濱路西至文華路	梧桐路	一〇·〇	西至安仁路東至民國路
金家坊路	一〇·〇	西至民國路東至松雪路	會館路	一〇·〇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姚家路	一〇·〇	西至聚奎路東至中華路	太平路	一〇·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鹽碼頭路	一〇·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夢花路	一〇·〇	西至中華路東至松雪路
方斜支路	一〇·〇	西至方斜路東至中華路	毛家路	一〇·〇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竹行碼頭路	一〇·〇	西至花衣路東至外馬路	大吉路	一〇·〇	西至唐家灣路東至黃家關路
喬家路	一〇·〇	西至統一路東至中華路	三泰碼頭路	一〇·〇	西至裏馬路東至外馬路
多稼路	一〇·〇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豐記碼頭路	一〇·〇	西至裏馬路東至外馬路
青蓮路	一〇·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沉香路	一〇·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潘家路	一〇·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福佑路	安仁路	一〇·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丹鳳路	一〇·〇	北至民國路南至和平路	聚奎路	一〇·〇	北至方浜路南至和平路
廵道路	一〇·〇	北至和平路南至喬家路	留雲路	一〇·〇	北至江陰路南至陸家浜路

茂竹路	一〇・〇	北至白渡路南至董家渡路	董市路	一〇・〇	北至白渡路南至新碼頭路
花衣路	一〇・〇	北至新碼頭路南至王家碼頭路	青龍路	一〇・〇	北至會館碼頭路南至陸家浜路
萬豫路	一〇・〇	北至王家碼頭路南至會館碼頭路	平安路	一〇・〇	北至陸家浜路南至國貨路
福佑路	九・二	西至松雪路東至民國路	大境路	九・二	西至民國路東至晏海路
紫華路	九・二	西至晏海路東至侯家路	畫錦路	九・二	西至統一路東至阜民路
學院路	九・二	西至統一路東至聚奎路	文廟路	九・二	西至中華路東至松雪路
王家碼頭路	九・二	西至中華路東至外馬路	萬豫碼頭路	九・二	西至萬豫路南至外馬路
公義碼頭路	九・二	西至萬豫路東至外馬路	尚文路	九・二	西至中華路東至中華路
會館碼頭路	九・二	西至城東路東至外馬路	唐家灣支路	九・二	北至唐家灣路南至唐家灣路
西倉路	九・二	北至方浜路南至尚文路	跨龍路	九・二	北至中華路南至麗園路
晏海路	九・二	北至民國路南至方浜路	阜民路	九・二	北至和平路南至中華路
光啓路	一〇・四	北至方浜路南至和平路	浦濱路	一〇・〇	北至東門路南至董家渡

上海市滬西區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中山南路	二七・〇	南至謹記路北至交通路	曹真路	二五・〇	南至億定盤路北至真茹		
億定盤路	二五・〇	北至曹真路南至海格路	虹橋路	二四・四	東至海格路西至碑坊路		
大西路	二一・三	東至租界西至虹橋路	靜安寺路	二一・三	東至租界西至大西路		
喬敦路	二一・三	東至租界西至虹橋路凱旋路	白利南路	二〇・〇	東至愚園路西至華倫路		

白利南路	一七·五	東至極司非而路西至愚園路	西光復路	一八·三	東自潭子灣沿吳淞江西至北新徑
西蘇州路	一八·三	東自租界起沿吳淞江西至北新徑	勞勃生路	一八·三	東至租界西至極司非而路
惇信路	一八·三	東至大西路西至凱旋路	安和寺路	一八·三	東至喬敦路西至凱旋路
極司非而路	一八·三	東至租界西至曹真路	凱旋路	一八·三	北至西蘇州路南至中山路
新開路	一八·三	東至租界西至極司非而路	海格路	一八·三	東至租界福煦路西至僊定盤路
海格路	一五·〇	北至僊定盤路南至徐家匯	哥倫比亞路	一八·三	北至大西路南至虹橋路
大隆路	一八·三	南至租界北至中山路	徐虹路	一八·三	東至虹橋路西至徐家匯車站
徐虹路	一五·〇	東自徐家匯車站起西至虹橋鎮	梵王渡路	一七·五	東至小沙渡西光復路西至梵王渡吳淞江
樂昌路	一七·五	東接租界康腦脫路西至白利南路	定西路	一七·五	北至愚園路南至徐漕路
徐漕路	一七·五	北至虹橋路南至漕河涇	永豫路	一五·二	東南接租界赫德路西北至西蘇州路
永豫路	一五·〇	東自小沙渡西光復路向西折南至梵王渡仍接西光復路	康腦脫路	一五·二	東至租界西至昌平路
新加坡路	一五·二	東接租界西至壽昌路	昌平路	一五·二	東接租界西至極司非而路
膠州路	一五·二	南接租界北至勞勃生路	愚園路	一五·二	東至租界西至白利南路
延平路	一五·二	南接租界北至勞勃生路	葉家宅路	一五·二	北至西蘇州路南至新開路
檳榔路	一五·二	東接租界西至勞勃生路	崇信路	一五·〇	東至廣豐路西向折南至梵王渡西光復路
武寧路	一五·〇	北至梵王渡路南至海格路	鎮寧路	一五·〇	北至極司非而路南至大西路
安西路	一五·〇	北至華陽路南至虹橋路	順義路	一二·五	東至西光復路西至梵王渡路
廣豐路	一二·五	南至西光復路北至梵王渡路	武定路	一二·五	東接租界西至大西路

興仁路	一二·五	東至極司非而路至西僑定盤路	秀水路	一二·五	東至白利南路西至華陽路
華陽路	一二·五	東至僑定盤路北至西蘇州路	宣化路	一二·五	東至武寧路西至定西路
安化路	一二·五	東至順寧路西至凱旋路	昭化路	一二·五	東至武定路西至凱旋路
定安路	一二·五	東至修水路西至凱旋路	雲陽路	一二·五	東至海格路西至定西路
壽昌路	一二·五	北至勞勃生路南至新加坡路	順寧路	一二·五	北至樂昌路南至海格路
西和路	一二·五	北至安化路南至安和寺路	西寧路	一二·五	北至西蘇州路南至徐漕路
徐鎮路	一二·五	東至海格路西至徐漕路	南和路	一二·五	東至文定路西至徐虹路
平陸路	一二·五	北至梵王渡至路南西光復路	雲和路	一二·五	北至南和路南至凱旋路
文定路	一二·五	北至徐鎮路南至凱旋路	南康路	一二·五	東至蒲東路西至徐漕路
宜昌路	一二·五	東接租界西至永豫路	地豐路	一二·二	北至極司非而路南至海格路
隆昌路	一〇·〇	東至西光復路西至崇信路	仁壽路	一〇·〇	東至崇信路西至梵王渡路
振華路	一〇·〇	東至西光復路西至梵王渡路	平武路	一〇·〇	東至海格路西至哥崙比亞路
西夏路	一〇·〇	東至海格路西至哥崙比亞路	法華港路	一〇·〇	東至喬敦路西至大西路
廣安路	一〇·〇	東至安西路西至凱旋路	普安路	一〇·〇	東至安西路西至凱旋路
修水路	一〇·〇	北至安和寺路南至喬敦路	極司非而路	一〇·〇	東至勞勃生路西至西蘇州路
永寧路	一〇·〇	北至安西路南至虹橋路	蒲西路	一〇·〇	北至海格路南向折西至徐漕路

上海市閘北區道路系統表

體育會路	三五·〇	南至祥德路北至市達路	其美路	三五·〇	西至狄思威路北至翔殷路
狄思威路	二八·七	西至東虬江路東至其美路	狄思威路	一五·二	南至其美路北至物華路
中山路	二五·〇	西至中山南路北至水電路	宋公園路	二四·四	南至北西藏路北至柳營路北
江灣路	二一·三	南至北四川路北至通利路	界路	二〇·〇	東至寶山路西至北浙江路
交通路	二〇·〇	東至大統路西至真如	交通路	一八·三	東至寶山路西至大統路
中潭路	一八·三	南至西光復路北至中山南路	滬太路	一八·三	南至中華新路北至滬太長途汽車路
中交路	一八·三	南至交通路北至中華新路	恆豐路	一八·三	南至光復路北至康吉路
華盛路	一八·三	南至光復路北至大統路	大統路	一八·三	南至光復路北至柳營路北
共和新路	一八·三	南至大統路北至柳營路北	和民路	一八·三	南至新民路北至共和新路
烏鎮路	一八·三	南至光復路北至中興路	止園路	一八·三	南至中興路北至柳營南路
會文路	一八·三	南至界路北至中興路	北站路	一八·三	南至界路北至交通路
寶山路	一八·三	南至界路北至東寶山路	鴻興路	一八·三	南至寶山路北至柳營路
寶興路	一八·三	南至東虬江路北至柳營路	物華路	一八·三	南至提籃橋路北至東華路
花園路	一八·三	南至江灣路北至柳營路北	北四川路	一八·三	南至租界北至江灣路
司高塔路	一八·三	南至北四川路北至祥德路	祥德路	一八·三	南至司高脫路北至體育會路
柳營西路	一八·三	東至大統路四至滬太路	水電路	一八·三	東至中山路西至柳營路
指江廟路	一八·三	東至宋公園路西至交通路	嚴家閣路	一八·三	東至東寶山路西至宋公園路
中興路	一八·三	東至橫浜路西至交通路	金陵路	一八·三	東至共和新路西至光復路

一二八路	一八·三	東至寶山路西至共和新路	廣肇路	一八·三	東至大統路西至光復路
共和路	一八·三	東至大統路西至光復路	漢中路	一八·三	東至華盛路西至光復路
西光復路	一八·三	東至京滬鐵路船塢西至北新徑	光復路	一八·三	東至北蘇州路西至鐵路船塢
新民路	一八·三	東至宋公園路西至華盛路	新民路	二〇·〇	東至界路西至宋公園路
東新民路	一八·三	東至吳淞路西至界路	新疆路	一八·三	東至海寧路西至大統路
庫倫路	一八·三	東至阿拉白司脫路西至大統路	吳淞路	一五·二	南至租界北至東虬江路
東寶山路	一五·二	南至寶山路北至體育會紀念路	歐陽路	一五·二	南至其美路北至祥德路
中華新路	一五·二	東寶鑽興路西至彭浦東路	西體育會路	一五·二	南至江灣路北至中山北路
青雲路	一五·二	東至花園路西至武林路	永興路	一五·二	東至寶山路西至大統路
太陽廟路	一五·二	東至共和新路西至交通路	虬江路	一五·二	東至北四川路西至共和新路
東虬江路	一五·二	東至狄思威路西至北四川路	大豐路	一二·二	南至交通路北至中山路
彭潭路	一二·二	南至交通路北至中山路	孔家橋路	一二·二	南至交通路北至柳營西路
普善路	一二·二	南至交通路北至柳營西路	武林路	一二·二	南至中華新路北至柳營南路
長興路	一二·二	南至大統路北至中山路	育嬰堂路	一二·二	南至新民路北至柳營南路
民德路	一二·二	南至交通路北至永興路	公興路	一二·二	南至虬江路北至中華新路
寶昌路	一二·二	南至虬江路北至中華新路	福生路	一二·二	南至租界北至東華路
寶通路	一二·二	南至虬江路北至中山路	歐嘉路	一二·二	南至租界北至狄思威路
士慶路	一二·二	南至狄思威路北至東橫浜路	天同路	一二·二	南至租界北至狄思威路

吟桂路	一二·二	南至狄思威路北至東寶山路	橫浜路	一二·二	南至東寶山路北至柳營路北
同濟路	一二·二	南至東寶山路北至中山路	廣利路	一二·二	南至江灣路北至水電路
通利路	一二·二	南至體育會路北至水電路	康成路	一二·二	南至體育會路北至水電路
長安路	一二·二	南至華盛路北至金陵路	梅園路	一二·二	南至光復路北至金陵路
國慶路	一二·二	南至租界北至新民路	滿洲路	一二·二	南至光復路北至交通路
南林路	一二·二	南至新疆路北至新民路	臨平路	一二·二	南至租界北至沙涇港
全家庵路	一二·二	南至沙涇港北至寶安路	沙虹路	一二·二	南至飛虹路北至沙涇港
四達路	一二·二	南至沙涇港北至司高塔路	寶安路	一二·二	南至物華路北至四達路
東祥德路	一二·二	東至涇西路西至歐陽路	持志路	一二·二	南至通利路北至康成路
柳營路	一二·二	東至水電路西至大統路	俞港路	一二·二	東至橫浜西路西至武林路
恆業路	一二·二	東至花園路西至寶興路	潭子灣路	一二·二	東至彭潭路西至中潭路
天通庵路	一二·二	東至鴻興路西至武林路	哈爾濱路	一二·二	東至歐嘉路西至租界
東橫浜路	一二·二	東至寶樂安路西至士慶路	寶樂安路	一二·二	東至北四川路西至東橫浜路
裕通路	一二·二	東至廣肇路西至長安路	海昌路	一二·二	東至大統路西至梅園路
恆通路	一二·二	東至華盛路西至恆豐路	蒙古路	一二·二	東至租界西至大統路
西林路	一二·二	東至北浙江路西至南林路	同嘉路	一二·二	東至天同路西至歐嘉路
民強路	一二·二	東至四達路西至天同路	胡家橋路	一二·二	東至物華路西至租界
天寶路	一二·二	東至寶帶橋西至物華路	新市路	一〇·〇	南至東寶山路北至江灣

潭家宅路	九·一	南至交通路北至中華新路	彭浦東路	九·一	南至彭潭路北至中山路
彭浦西路	九·一	南至交通路北至孔家橋路	蘭亭路	九·一	東至恆豐路西至光復路
元豐路	九·一	南至光復路北至長安路	康吉路	九·一	南至金陵路西至光復路
民立路	九·一	南至共和路北至金陵路	華康路	九·一	南至共和路北至金陵路
南星路	九·一	南至光復路北至新民路	寶蓮路	九·一	南至中興路北至天通庵路
天保路	九·一	南至新疆路北至新民路	中洲路	九·一	南至租界北至東虬江路
廣東路	九·一	南至東虬江路北至東華路	西華路	九·一	南至寶山路北至東寶山路
東華路	九·一	南至寶山路北至北四川路	華昌路	九·一	南至中興路北至中山路
橫浜西路	九·一	南至中山路北至柳營路北	同仁路	九·一	南至東寶山路北至中山路
新嘉路	九·一	南至租界北至狄思威路	天德路	九·一	南至飛虹路北至德潤路
涇西路	九·一	南至四達路北至祥德東路	涇東路	九·一	南至物華路北至吉祥路
塵園路	九·一	南至西體育會路北至中山路	柳營南路	九·一	東至橫浜西至大統路
吉祥路	九·一	東至涇西路西至高塔路	沙涇港路	九·一	東至物華路西至租界
東沙涇路	九·一	東至張家巷路西至沙虹路	德潤路	九·一	東至沙虹路西至物華路
張家巷路	九·一	東至沙虹路西至臨平路	京江路	九·一	東至交通路西至共和新路
華興路	九·一	東至北浙江路西至天保路	香山路	九·一	東至寶昌路西至公興路
寶源路	九·一	東至西華路西至寶山路			

上海市江灣鎮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	迄
車站北路	一三·三	東至車站路西至新市路		車站南路	一二·五	東至車站路西至新市路	
勞動路	一二·五	東至新市路西至粵秀路		立達路	一二·〇	東至車站路西至新市路	
萬安路	一〇·〇	東至小吉路西至張官橋		新市路	一〇·〇	北至苗家花園南通開北	
徐柵街	八·〇	北至公安街南至萬安路		小吉路	七·五	北至政同路南至萬安路	
安吉路	七·五	北至政同路南至仁德路		仁德路	七·五	東至滬寶路西至池溝路	
青年路	七·五	北至仁德路南至萬安路		景德路	七·五	北至萬安路南至政通路	
河灘東路	七·五	東至滬寶路西至中山北路		李巷路	七·五	東至中山北路西至新市路	
辛酉路	七·五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奎照路	七·五	東至鐵路西至江場路	
車站路	七·五	北至奎照路南至車站南路		文遷路	七·五	東至新市路西至池溝路	
池溝路	七·五	北至仁德路南至萬安路		花園路	七·五	北至忠烈墓紀念路南至奎照路	
竹橋路	七·五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美善路	七·五	北至萬安路南至勞動路	
葛橋西街	七·五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春生街	五·五	東至辛酉路南至新市路	
河灘西街	五·〇	東至中山北路西至萬安路		斗台街	五·〇	北至仁德路南至萬安路	
萬壽街	五·〇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公安街	五·〇	東至新市路西至華嚴街	
保寧街	五·〇	北至文遷路南至萬安路		韶嘉街	五·〇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斜塘街	五·〇	北至小橋南至萬安路		王橋街	五·〇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陳橋街	五·〇	北至萬安路南至奎照路		華嚴街	五·〇	北至小路南至萬安路	

葛橋東街 五·〇 北至小橋南至奎照路

上海市吳淞鎮道路系統表

路名	寬度(公尺)	起迄	路名	寬度(公尺)	起迄
外馬路	一八·三	西至蘊藻浜路北至光華路	淞興路	一〇·〇	東至外馬路西至淞滬鐵路
中新路	一〇·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泰興路	環鎮路	一〇·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化成路
東新路	一〇·〇	東至外馬路西至真武路	真武路	一〇·〇	南至東昇路北至環鎮路
同興路	七·五	南至外馬路北至環鎮路	裕通路	六·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淞興路
同泰路	六·〇	南至淞興路北至環鎮路	南昌路	七·一	南至外馬路北至淞興路
文昌路	六·〇	南至淞興路北至東昇路	和豐路	六·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淞興路
東昇路	六·〇	東至外馬路西至中新路	葑市路	六·〇	東至中新路西至環鎮路
桂枝路	六·〇	東至中新路西至金桂街	洪源路	六·〇	東至桂枝路西至環鎮路
南市河路	五·五	東至化成路西至環鎮路	北市河路	五·五	東至南昌路西至中新路
培基路	五·〇	南至淞興路北至南市河路	油車街	五·〇	東至化成路西至環鎮路
西新街	五·〇	南至西安街北至淞興路	三益街	五·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西安街
培秀街	五·〇	南至淞興路北至和豐路	錦泰街	五·〇	南至外馬路北至淞興路
永昌街	四·五	南至外馬路北至葑市路	平原街	四·五	南至外馬路北至三新街
金桂街	四·五	南至外馬路北至桂花街	長春街	四·五	南至葑市路北至淞興路
竹行街	四·五	南至外馬路北至桂枝路	商會街	四·五	南至桂花街北至三陽街
					南至桂枝路北至淞興路

- | | | | | | |
|-----|-----|-------------|-----|-----|------------|
| 鐘家街 | 四·五 | 南至東昇路北至南市河路 | 順興街 | 四·五 | 南至東昇路北至南 |
| 三陽街 | 四·五 | 東至同泰路北至塔基路 | 三新街 | 四·五 | 東至三益街西至西新街 |
| 桂花街 | 四·五 | 東至商會街西至同興路 | 西安街 | 四·五 | 東至裕通路西至環鎮路 |

三 計劃高橋鎮道路系統 浦東高橋鎮，街道迂曲狹隘，房屋參差不齊，交通殊感不便。市工務局為適應將來交通需要，及營造房屋有所依據起見，經通盤規劃，製成道路系統圖，連同路市名表，呈送本府提交第二九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四 修正上海北站附近道路 上海北站於一二八事變後，鐵道部一度有遷移之議，並擇定中山路附近彭浦區為新車站地址。本府亦以該站既定遷移，則以前規劃之道路系統，有一部份已不適用；且以曩時因鐵道阻梗，不能發展之道路網，亦應乘機改善，故即通盤籌劃，重行釐定，與鐵道以南各路，均取得相當聯絡，提交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徵得鐵道部同意公佈施行在案，嗣鐵道部以經費無着，遷站之議從緩，因之車站以內新開各路，亦無從實現，爰經市工務局詳加攷慮，將該處道路，予以保留，暫緩施行；其他拓寬及展長部分，仍予維持。惟金陵路及會文路，原以遷站改線，興一二八路，北浙江路，取得聯絡，並須沖去多量房屋者，現擬修正，仍利用老路，俾免拆去民房，較易實現。該項計劃，業經市工務局呈請本府提交第二五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矣。

五 計劃兆豐公園附近道路 兆豐公園，原為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所築，園地廣大，風景優美，誠滬西區市民唯一遊息之所。惟其四週，除臨愚園路一面，稍有市場外，餘皆無道路可通，猶是鄉村模樣。近年來該處以隣近公園，地位優越，市民營造，日見頻繁，原有公路，大抵羊腸曲徑，交通深感不便。市工務局有鑒於此，爰就該處原有小路，酌量拓寬，與

大路聯絡，務使交通得以暢達。該項計劃，業經呈准本府提交二七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

六 規劃路綫 本市各區道路系統，均經陸續公佈在案；凡開闢新路整理舊路及營造房屋，均須依照路綫收讓；是以路綫圖之計劃，刻不容緩。誠以系統圖比例大小，不能依據該圖釘立路界；必須另測五分之一詳圖，然後逐條規劃路綫，以資應用。規劃時既須根據系統，又須顧慮已釘路界。房屋折讓，務求減少；道路灣曲，務求緩和；但原則上並不一定兩面平均收讓，藉免路綫過於曲折，而失整理之本旨。該項工作，至為繁瑣；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 整理滬西區路線詳圖 自滬西區道路系統公佈後，以區域遼闊，道路紛紜，詳細地形，一時測製不及，故以前辦法，係一部份暫用租界工部局所測六百分一地形圖，規劃路綫，一面仍施測五百分一地形，陸續規劃路綫。惟以比例不一，路口交叉處，不易吻合，必須加以整理，庶釘界時不致發生差誤，本期內爰將該區路線圖，一一加以整理，俾臻完善。

(二) 計劃滬南區東部小路詳圖 滬南區東部小路系統，早經公佈，惟路線詳圖，印製需時，前就測量底圖規劃之路綫，以不能曬印，使用不便，故另用蠟紙印製詳圖，加劃路綫，是項工作，頗為繁瑣，現已規劃完成。

(三) 計劃引翔周家嘴灘地路綫 查周家嘴灘地。南自定海橋起，北至虬江口止，面積約二千餘畝，原為黃浦江灘地，近年來經浚浦局逐漸填泥，已成平陸，該地位居引翔區之東部，與租界毗隣，東濱浦江，西有運河一道，水陸交通，均極便利，中外廠商，已多在該地建設工廠，浚浦局並已開闢私路，名曰東西浚浦局路，所有該地道路，若不早日規劃，俾與本市道路聯絡，不特水電設施，無從接通，該地且恐租界越俎代謀。爰就該地內佈置南北向之

道路，曰東浦路，西浦路，各寬十八、三公尺；東西向之道路曰平浦路，寬十五公尺，曰安浦路，寬二十公尺；又於運河之西，加開海安路，寬二十公尺，俾可與軍工路聯絡；並規定建橋地位兩處：一在海安路口；一在海康路口。該項路線圖，業經提交第二四四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矣。

(四)依照道路系統計劃之路線 就各區已經規劃系統之道路，實測五百分之一之地形詳圖，規劃下列各路線：

滬南區 日暉東路，日暉西路，兆豐路，瞿真人路，清真路，文華路，徐虹路，安樂路，滬軍營路，高昌廟路，大吉路，天綸橋路；新橋路，老斜土路，沈家浜路，東廟橋路，江山路，製造局路，龍華路，宣武路，振武路，望遠路，中和路，斜徐路，市政府路，武英路，花園路，蒲肇路，斜土路，漕溪路，滬閔南柘路，中山南路，車站後路，楓林路，陸家浜後街，立興街，車站前路，局門路 魯班路，機廠路。

滬西區 虹橋路，膠州路，定西路，永豫路，廣豐路，崇信路，仁壽路，順興路，永寧路，梵王渡路，秀水路，西光復路，普安路，文定路，法華港路，勞勃生路，星加坡路，蒲東路，蒲西路，南康路，哥倫比亞路，地豐路，平陸路，博信路，西夏路，安和寺路，大西路，極司非而路，凱旋路，西甯路，喬敦路，安化路，振華路，白利南路，披亞司路，西蘇州路，武寧路，興仁路，徐虹路，園中支路，徐漕路，靜安寺路，昌平路，兆豐公園附近各路。

閘北區 物華路，東華路，西華路，陸家宅路，中山北路，公興路，寶興路，新市路，止園路，天保路，華興路，會文路，海昌支路，福生路，北四川路，太陽廟路，永興路，中興路，寶山路，京江路，廣東路，同仁路，和民路，柳營西路，涇東路，觀音堂路，交通路

，金陵路，狄思威路，寶通路，共和新路，大隆路，民生路，華昌路，育嬰堂路，體育會支路，新民路，利民路，利民支路，寶安支路，宋公園老路，塵園路，嚴家閘支路，寶蓮路，江灣路，同濟路。

浦東區 文塘路，源深路，秋航路，大同路，啓新路，和豐路，游龍路，春江路，聯益路，嫩浦路，南浦路，永錫路，望江路，同仁路，周家渡路，合浦路，南碼頭路，老白渡路，張家浜路，津渡路，蓮南路，賴義渡路，華開路，浦江路，塘橋路，鶴壽路，青浦路，民生路，三官堂路，西石路，上川路，高郵路，新陸路，海興路，大慶街，賈家角路，錢家巷路，陸家石橋路，姚家宅路，張家浜路，楊家渡路，喻家街路。

江灣區 萬安路，景德路，河灘東路，河灘西路，奎照路，小吉路，斗台路，仁德路，公安路，保寧路，文遷路，辛酉路，徐柵街，萬壽街，韶嘉街，王橋街，陳橋街，竹橋街，美善路，葛橋東街，葛橋西街，新市路，安吉路，車站路，車站北路，李巷路，華巖路，春申街。

吳淞區 中新路，新寧路。

市中心區 政字區及府字區第一二次與職員領地範圍內各路路線。

(五)新計劃之路綫 不在道路系統內之路綫，大抵就事實上之需要，參酌實地情形，分別規劃，以期實施。茲分別列於次：

滬南區 清真路日暉路間各路，日雀路，開明路。

滬西區 敦惠路，興亞路。

浦東區 浦東路，塘橋鎮路。

江灣區 花園路，忠烈墓紀念路。

吳淞區 同濟路，賢良路，永清路，淞寶路，猪棧碼頭各路。

高橋區 海高路。

真如區 真北路。

蒲淞區 真北路。

真如區 真大路。

大場區 真大路。

真如區 真南路。

(六) 路線之審查 市民營造，例須向市工務局請照，其關於路線方面者，分下列數項手續辦理：(1) 劃示路線(2) 審查路線(3) 覆查路線(4) 收用土地。茲將三年度內辦理各件列表於次：

類別	滬南區	閘北區	吳淞區	洋涇區	引翔區	法華區	其他各區	總計
劃示路線	五八五件	一八三件	二件	二五件	二七件	一二六件	三〇件	九七八件
審查路線	三、六一〇	三、五二一	七五九	一、二三〇	一、一五九	一、二五八一	九三五	一三、四七二
覆查路線	一、三七一	一、四八六	三八三	四六二	一八五	四九三	三八四	四、七六四
收用土地	八七七	五七七	一四八	八〇	八九	二一九	三四三	二、三三三
總計	六、四四三	五、七六七	一、二九二	一、七九七	一、四六〇	二、〇九六	二、六九二	二一、五四七

七 計劃浚港綫 計劃浚港綫與計劃路線同一重要，路線關係陸路交通，浚港綫則關係水利及水上交通。本市河道，除已規定幹河支河為疏浚標準外，並分別規劃浚港綫，俾市民建造駁岸碼頭等工程有所依據，不致侵佔河身，妨害水利。市工務局三年度內規劃之浚港綫，有下列數處：

浦東東溝港及張家浜。

法華港 喬敦路以南一段。

橫浜河 自嚴家閣路至租界。

吳淞江 自周太僕廟至北新涇。

虬江 翔殷路附近一段。

沙涇港及走馬塘裁灣取直。

第二目 測量

市工務局測量，大抵備作工程方面設計之用，可歸納為下列數種：

一 導線測量 欲求測量之精密，必先測量導線，閉塞無誤後，再測地形，庶幾圖幅拚製盡能符合。茲將所測導線，分述於次：

滬南區 康衢路，製造局路，國貨路；陸家浜支路，外馬路，白渡路，方斜路，民國路，中華路，振武路，宣武路。

滬西區 南和路，文定路。

市中心區 翔殷路，軍工路，閘殷路，淞滬路，三民路，（淞滬路至鐵路）淞滬鐵路，（三民路至翔殷路）翔殷路，（鐵路至淞滬路）黃興路，控江路，馬玉山路至陸家浜新路，陸家浜至軍工路，大同路，水電路。

浦東區 浦東路。（東溝至天燈口）

二 路線測量 依照道路系統內已經決定之路線，測製五百分之一比例詳圖，以備一切工程設計之用。茲將所測各區路線，分列於左：

滬西區 虹橋路，哥倫比亞路，大西路，惇信路，安和寺路，普安路，永寧路，順寧路，西寧路，凱旋路，安化路，安西路，南和路，文定路，極司非而路，白利南路，西光復路

永豫路，麥克勞路，徐漕路，真北路，昭化路，徐虹路，中山南路，壽昌路，興仁路，順寧路附近公路，兆豐公園附近各路，中山路，武寧路，葉家宅路，敦惠路，興亞路。

滬南區 兆豐路，天鑰橋路，文華路，清真路，滬軍營路，東廟橋路，蒲西路，江山路，中和路，局門路，魯班路，新橋路，方斜路，打浦路，外馬路，白渡路，日暉東路，斜土路，康衢路，漕溪路，日暉西路，武英路，大木橋路，望達路，斜徐路，徐家匯路，楓林路，木業路，蒲肇路，半淞園路，花園路，開明路，安樂路，瞿真人路，日雀路，車站前路，車站後路。

閘北區 寶源路，西光復路，寶山路，寶通路，寶昌路，橫浜路，交通路，長興路，孔家木橋路，普善路，大統路，武林路，滬太路，金陵路，滿洲路，國慶路，蒙古路，新疆路，烏鎮路，永興小馬路，華昌路北段，育嬰堂路北段，海昌路，新民路，東華路，西華路，庫倫路，廣中路，廣肇路，華康路，恆豐路，梅園路，民立路，長安路，裕通路，彭淖路，寶源路，香山路，永興路，會文路，鴻興路，寶興路，白寶羅路，江灣路，虬江路，廣東路，中洲路。

浦東區 遂南路，合浦路，聯益路，望江路，永錫路，同仁路，周家渡路，浦江路，青浦路，南浦路，浦東路，新陸路，上川路，張家浜路。

江灣區 萬安路，新市路，河灘東路，寺溝路，公安路，保寧路，小吉路，安吉路，仁德路，景德路，中山北路，政通路東段，花園路，忠烈墓紀念路，勞動路。

殷行區 軍工路。(五權路至翔殷路)
真如區 真北路，真大路，清和庵路。

市中心區 海澤路，海圻路，國泰路，政泰路，國康路，政康路，政宣東路，政隆東路

，政豫東路，海寧西路，海晏西路，政豐路，政澤東路；政威路，國濟南路，國序路，海宇路，海晏路，政春東路，政順東路，政定路，政清東路，政平路，政明東路，國和路，國憲路，政惠東路，海容路東段，海澤路東段，海威西路，大同路，華池路，市達路，淞滬路北段，海定路，海福路，海春路，海清路，海順路，海平路，海明路，觀音堂路，海權路，華閣路，華新路，華嶽路，三民路，國棟路，國京路，國光路，國林路，華立路，民葬路，民壯路北段。

吳淞區 淞寶路，永清路，民康路，同濟路，泰興路，化成路；砲台灣路，猪棧碼頭路，軍工路北段。

漕涇區 滬杭公路。

三 地形測量 計劃道路系統或市有建築，必須有詳細地形圖以資依據。茲將所測各區地形，分述如下：

江灣區 三民路以南，鐵道以東，跑馬廳以西，水電路以北一帶；中山北路以西，江灣公墓一帶；江灣鎮以南，水電路以北，淞滬鐵路以西一帶；江灣鎮新路線。

閘北區 恆業路同濟路一帶。

滬西區 曹真路；小沙渡路戈登路間；蘇州路以南一帶；林肯務一帶。

滬南區 老日暉港及開平煤棧沿黃浦一帶。

引翔區 周家嘴島漁市場附近。

漕涇區 龍華鎮及飛機場附近。

浦東區 高橋鎮；陸行鎮。

蒲淞區 周家橋沿吳淞江一帶。

四 河道測量 河道測量，為浚河及建橋計劃之基本工作，凡河流之狀況，河床之高低，均須施測。市工務局三年度內關於是項測量，計有下列數處：

浦匯塘平面及斷面 幹流自七寶鎮西小涑港起至徐家匯鎮止，支流自小閘起至龍華港口止。

吳淞江斷面 自戈登路口至小沙渡路。

高橋區黃潼江，閘北區橫浜地形及剖面。

蒲淞區新涇港（自虹橋路至蒲匯塘）及漕涇區龍華港地形。

陸行區朱家溝；楊思區黃淄澗；洋涇及塘橋區東溝港，川心港，馬家浜，西朱家溝，華漕澗；漕涇區梅龍鎮南港，春申塘；江灣區走馬塘；蒲淞區東西沙河及蟠龍江等水平及斷面。

五 水平測量 江灣鎮走馬塘兩邊水準標誌；交通路水平；龍華飛機場旁；浦東歇浦路縱橫剖面；春江碼頭水平及斷面；梵王渡約翰大學橋址地形及水平剖面；國和路體育場水準標誌；南碼頭水平及地形；真翔路水平及橋址斷面；真北路中央機器廠門前河岸縱橫坡度；潭子灣及其美路平民住宅區水平剖面；虹橋路萬國公墓水平及四周河浜斷面。

六 釘立界誌

(一) 全路路界 市中心區府北內路，府北外路，府東內路，府東外路，府西內路，府西外路，府前左路，府前右路，府南左路，府南右路，府前路，府後路，市裕路，民約路，國和路，華原路，民慶路，市和路，政安路，國定路，政通路，國權路，五權路東段；蒲淞區上青路，（虹橋至界浜）閘北區廣中路，交通路，（寶山路至大統路）虬江路，寶興路；浦東區海高路，聯益路，鶴壽路，北護塘路，浦東路，（陶家宅至李家宅）夾浦路，善堂路，花園石橋路；泥

南區製造局路，斜土路，望遠路，天鑰橋路，東廟橋路，斜徐路西段；江灣區花園路至忠烈墓；滬西區徐虹路，安西路，（喬敦路至哥倫比亞路）敦惠路，興亞路，真如區真大路，真北路。

(二) 椿誌 滬西區昭化路，武寧路，延平路，鎮寧路，樂昌路，興仁路，宣化路，順寧路，梵王渡路，永豫路，崇信路，順義路中心椿；滬南區外馬路，白渡路，方斜路，中華路，民國路中心椿；外馬路十一號，十二號，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碼頭，公義碼頭，王家碼頭，塘橋路市輪渡碼頭位置及水平椿；日暉港平陰橋一帶駁岸線椿；閘北區漢中路水平椿；約翰大學吳淞江橋暨寶興路八字橋中心椿及水平椿；光復路及曹家渡一帶吳淞江兩岸駁岸線椿；烏鎮路橋東面駁岸椿及水平椿。真如區真北路吳淞江橋，真大路真南路各橋梁涵洞中心水平及斜度椿。漕涇區金榮橋，東虬江路橫浜橋，天同路沙涇港橋中心椿及水平椿。江灣區蘆涇港橋，奎照橋，西葛橋，香花橋，萬壽橋，粵秀路橋橋址及水平；走馬塘附近駁岸線。吳淞區砲台灣談家浜橋橋址及水平。引翔區廟後路橋橋址及水平；龍華飛機場鎮土水平及跑道坡度。浦東區白蓮涇，張家浜，洋涇港各橋位置及水平。市中心區國和路府南右路橋，虬江橋，淞滬路虬江橋，袁長河橋，殷高路泗涇橋橋址及水平；圖書館，博物館，市立醫院，衛生試驗所位置及水平。

(三) 營造釘界覆界 滬南區三、四六六件，閘北區三、五四一件，法華區一、三一八件，浦東區一、四一六件，江灣區六五四件，吳淞區七〇二件，引翔區四〇一件，真如區一六件，浦淞區三七件，彭浦區六件，殷行區六件。

七 製圖 製圖工作與測量計劃相輔而行，市工務局三年度內製成各圖，有下列數種：

(一) 中華民國公路全圖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鐵道部所製公路全圖為藍本，該項圖幅，可作

參攷之用。

(二) 上海市全圖 該圖係據土地局所製底圖，更參照公共租界工部局法租界公董局馬路計劃圖，及本市各區道路系統圖，修正付印。

(三) 滬南區道路系統圖 該項系統圖自十八年公佈刊印後，各界紛紛索取，現已用罄，爰特複製付印，以應需要。

(四) 引翔區道路系統圖

(五) 閘北區道路系統圖

(六) 江灣區道路系統圖

(七) 引翔區道路系統圖

(八) 漕涇區龍華鎮附近道路系統圖

第三目 建築

一 道路溝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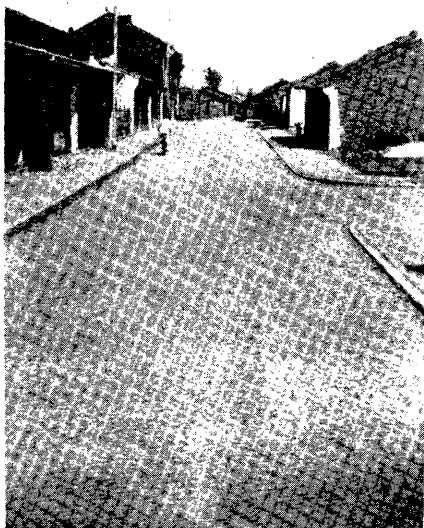
(一) 吳淞區復興工程 吳淞鎮自經一二八事變後，廬舍蕩然，舊有之道路工程，亦什九毀壞。爰於三月初興工翻築，新建房屋，亦照路線收讓。第一期整理完竣之路面工程，計有淞興路等八條。

(二) 江灣區復興工程 該鎮情形類似吳淞，損壞亦重，故與吳淞區同時整理。第一期工程已完竣者，計有萬安路等十四條。

吳淞同興路完成後之路面



江灣萬安路完成後之路面



(三)舊市區之整理 本市除致力於市中心區之建設外，同時對於為多數市民集中之舊市區，并力圖改進，改進之法，不外將原有道路一次整理與改良路面二端。舊市區之道路，窄狹者多，誠能如東門路和平路等之一次整理，見效頗易，無如人民心理憚於圖始而樂於觀成

，使破除已成之局，重行建設，頗非一般市民所願為。況際此百業凋零之時，施行尤多窒礙；故先從改良路面入手。茲將最近舉辦之較大工程，分述於下：

(甲)中華路 該路為滬南區最繁盛之路，自小南門至小東門，原係彈街路面，行駛車輛，深感顛簸，爰改築為砂石路澆柏油路面，雖未能盡善盡美，蓋亦較勝於前矣。

(乙)方斜路 該路起自老西門，終點則在斜橋，為溝通滬南區西部與中部之捷徑，徒以路面過低，年輒沒水，乃將路面全部改築，填高路基，鋪築冷柏油路面，並排築總溝，今後可無虞交通之阻塞矣。

(丙)陸家浜路 滬南區之東西幹道，陸家浜路其一也。該處原係河浜，本府成立後，始行填塞。因路基未固，暫鋪煤屑路面，通車數載以還，交通日趨繁盛，非煤屑路面所能勝任，且下雨則泥濘沒脛，晴天則飛塵蔽天，尤為二旁商店及行人所苦，故決定改築為彈街路面，並於車站路至斜橋一段，中間鋪築六公尺寬之柏油路，業於二十四年六月完工。

(丁)江灣路 該路為閘北區接通市中心區之孔道，現已行駛公共汽車，惟路面窄狹過甚，且係煤屑路面，不足以應交通需要，故改築為冷柏油路，並將最礙交通之蜀商公所轉角處路面，予以收進。

(戊)軍工路 該路南起於楊樹浦，沿黃浦江，經市中心區，以達吳淞鎮，為本市主要幹道之一。交通頗繁，原路係無底脚之煤屑路，深感不能勝任重載，遂將全路加築碎磚底脚，并重鋪煤屑路面。

(己)交通路 該路自閘北區之虬江路起，至真桃浦西如路為止，經桃浦西路，接通真南路，不特為本市幹路，且為聯絡省市交通之孔道。現已行駛公共汽車，將來交通當更衝繁。除大統路以東一段另行設計整理外，自大統路至桃浦西路一段，一律加築底脚，暫做煤屑路

面，俟有需要時，當再改進。



軍工路鋪碎磚基

(四)市中心區之建設 市中心區原係一片農田，經數年之經營，已粗具規模，所以第一

次領地區，第二次領地區，職員領地區，及行政區，初期路面溝渠工程，均已先後完成，並拓寬翔殷路、淞滬路等幹道。茲將市中心區新築道路溝渠，及各區現有道路之長度，分別列表如左：

市中心區道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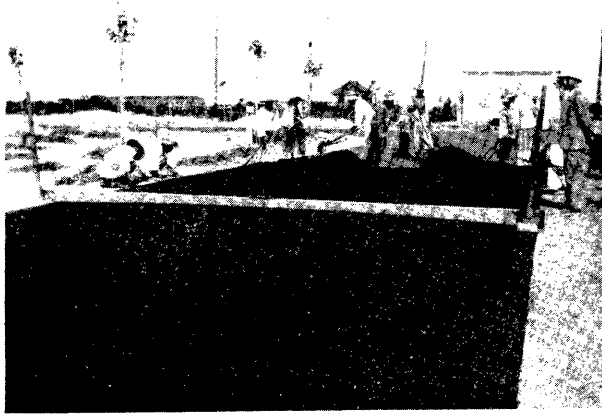
冷柏油	溝柏油	澆柏油	砂	石	煤	屑	土	基	總
一五、一〇五	一、二二六	六、五八六	六、〇七九	一七、四五六	四三九	四六、八九一	四三九	四六、八九一	四三九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中心區溝渠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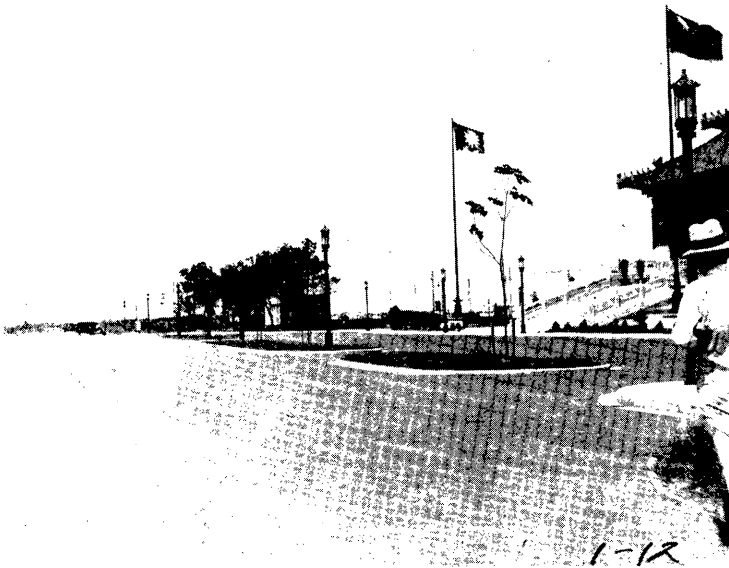
管	徑	一次領地及行政區	二次領地	職員領地	總計
三〇公分	一一、六六四	四、九六五	二〇、二四〇	三、六一一	二〇、二四〇
四五公分	四、六三四	二、五九八	八三四	八、〇六六	八、〇六六
六〇公分	七五六	一、五六四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二、三二〇
九〇公分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一、三六三
公分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各區現有道路種類及長度統計

區別	柏油路	砂石路	小方石路	彈街	泥路	土路	煤屑	備註
市中心區	三二、〇二〇	六、五四二	七九〇	八、一二九	五一一	六九、〇七七	八二、九五七	
閘北區	二〇、八九〇	—	—	—	—	—	—	
滬南區	二六、七二八	七一〇	一、八七〇	一〇八、五〇七	一、七一〇	一一、〇八五	—	
浦東區	—	—	—	三九、四一〇	七、八五〇	四三、四九〇	—	
總計	七九、六三八	七、二五二	二、六六〇	二一一、四〇三	一〇、〇七五	二〇六、六〇九	—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三民路鋪柏油路面



府前路近况

(五)冷柏油廠及化驗室 本市柏油路面，原有澆柏油及灌柏油二種；但成績未能十分滿意，爰採用冷柏油為築路材料，設廠自製，手續既便，價格又低，夏日不溶，冬日不裂，遠勝於前二法。計自設廠成立之後，已出貨二萬五千餘公噸，鋪築路面二十四萬餘平方公尺；復因研究及改進築路材料起見，遂設立化驗室，舉凡土瀝青油類冷溶油以及各種築路材料，均予化驗及檢定。成立以來，舉行購料試驗一百二十五次，柏油廠出品節制試驗二百六十次，研究試驗一百三十四次，石子篩驗四百三十九次，此後尚擬逐漸擴充，更求進步。

柏 油 廠



二 橋梁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新建橋梁統計表

橋名	所在區	建造年月	材料	噸位	造價
中國織染廠前橋	浦 淞	廿一年十月	木 質		一、五〇〇・〇〇
談 家 橋	彭 浦	廿二年一月	木 質	六	一、二〇二・〇〇
普 善 橋	閘 北	廿二年二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一、七九八・〇〇
華美公司橋二座	法 華	廿二年二月	木 質	六	三、〇〇〇・〇〇
轉 河 橋	吳 淞	廿二年二月	木 質		四九七・七九
天通庵路橋	閘 北	廿二年三月	木 質	四	一、六二六・五〇
凌家木橋	高 橋	廿二年三月	木 質	六	一、八九一・〇〇
青 雲 橋	閘 北	廿二年四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三、三五一・〇〇
浦東第六號甲橋	洋 涇	廿二年四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三、一五七・〇〇
虬 江 路 橋	閘 北	廿二年五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八、八八七・二〇
真北路橋七座	真 茹	廿二年五月	木 質	六	四、三九四・一八
八 字 橋	閘 北	廿二年六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四、六〇二・五〇
久安公墓橋	洋 涇	廿二年六月	水泥樁木面	六	二、一七六・七九
臨 平 路 橋	引 翔	廿二年七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四、四二八・〇〇
天 同 路 橋	引 翔	廿二年七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六、六七九・五〇

走馬塘西葛橋	江灣	廿二年七月	木質	八	二、五〇〇・〇〇
精藝木廠橋	蒲淞	廿二年七月	木質	六〇〇・〇〇	
淞滬路虬江橋	殷行	廿二年七月	鋼筋混凝土	一二	
國和路橋	殷行	廿二年八月	鋼筋混凝土	一二	八四、八七五・六九
府南右路江橋	殷行	廿二年九月	鋼筋混凝土	一二	
真北路吳淞江橋	真如	廿二年八月	木質	六	一四、三〇〇・〇〇
小閘石橋	漕涇	廿二年八月	石料	六	一、八〇〇・〇〇
漕涇鎮人行橋	漕涇	廿二年八月	木質	八	七〇六・九九
金榮橋	漕涇	廿二年八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六、五〇〇・〇〇
海高路一二號橋	高橋	廿二年八月	木質	八	四、〇〇〇・〇〇
奎照路蘆涇浦橋	江灣	廿二年九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四、九〇五・〇〇
奎照路沙涇港橋	江灣	廿二年九月	水泥樁木面	八	四、〇七八・〇〇
遠東鋸木廠前橋	法華	廿二年十月	木質	六	一、七五〇・〇〇
蘆涇路方家木橋	江灣	廿三年二月	木質	八	三、四二四・二二
萬昌橋	江灣	廿三年六月	木質	六	六二九・九三
真大路橋三座	真如	廿三年六月	水泥樁木面	六	七、五〇〇・〇〇
聖約翰大學前橋	法華	廿三年六月	木質	六	六、八〇〇・〇〇
真翔路橋五座	真如	廿三年六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一九、九一五・六四

馬高飛橋	蒲	淞	廿三年七月	木質		一、〇〇〇・〇〇
馬家港新木橋	陸	行	廿三年八月	木質	四	一、七〇〇・〇〇
丁家橋	殷	行	廿三年八月	木質		一、四〇〇・〇〇
翟港上木橋	高	行	廿三年八月	木質		七四五・五九
袁江巷橋	殷	行	廿三年九月	木質		六二六・〇六
安得烈橋	蒲	淞	廿三年八月	木質	六	一、四八八・六七
浦東路一號橋	塘	橋	廿三年十二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二三、二二九・五〇
浦東路三號橋	塘	橋	廿四年一月	水泥樁木面	八	九、六一八・五〇
談家浜橋	吳	淞	廿四年一月	木質	六	六四五・二五
歇浦路馬橋浜橋	洋	涇	廿四年一月	木質	六	一、五〇〇・〇〇
浦東路七號橋	洋	涇	廿四年二月	水泥樁木面	六	二一、一六二・四四
馬玉山路橋	引	翔	廿四年三月	木質	六	一、四〇〇・〇〇
殷高路小吉浦橋	江	灣	廿四年四月	木質		八、二〇〇・〇〇
開泰橋	滬	南	廿四年五月	水泥樁木面	二〇	五、四八二・八三
梨園公墓橋	真	如	廿四年五月	水泥樁木面	六	二、三七六・五〇
西泗塘三瞿宅橋	江	灣	廿四年五月	木質	六	一、一〇三・六二
江揚路月宅灣橋	江	灣	廿四年六月	木質	六	一、六九八・五八

右表所列橋梁計六十四座，共計工料洋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四角七分。

此外尚有工程較小之高行區流通橋，洋涇區周家巷西小木橋，閔家宅橋，吳家浜橋，陸家浜橋丁家宅木橋，趙家木橋，卜家宅石橋，地塘石橋，唐家木橋，三莊廟木橋。北丁家宅東西木橋，丁家宅橋，徐家宅木橋，姚家宅木橋，陳家宅石橋，黃家木橋，南丁家宅木橋，大金家港北木橋，西金家巷木橋，善堂木橋，高橋區徐源記木橋，陸行區丁家宅橋，董家溝木橋，漕涇區西木橋，劉家塘石橋，沈家木橋，殷行區環龍橋等五十餘座，共計工料洋五千餘元。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修繕橋梁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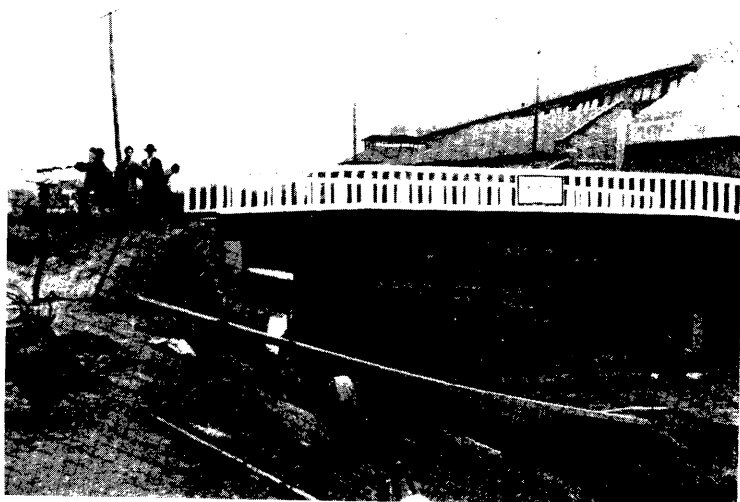
橋名	所在區	修繕年月	工料費備註
寶山路橫浜橋	開北	廿一年八月	二、一〇八·九九
沙涇港路橋	開北	廿四年一月	一、〇七八·一六
翔殷路二號橋	引翔	廿一年八月	二、五八一·八一
松滬路一二號橋	開北	廿四年五月	二、〇三七·二二
泗涇橋	漕涇	廿一年八月	一九〇·四九
南新涇橋	漕涇	廿一年八月	二八〇·三二
分水廟橋	引翔	廿一年八月	一四六·二八
譚家橋	引翔	廿一年九月	四一八·四五
奚家港橋	真如	廿一年九月	四五六·八〇
龍華香花橋	漕涇	廿一年九月	一、〇三二·三七
烏鎮橋	開北	廿二年三月及十月 廿三年十月	四、七四一·一五

虹橋	真如	廿一年十一月	四八二·〇〇
泰興庵橋	吳淞	廿一年十一月	一、一七九·一一
鄒家橋	吳淞	廿一年十一月	七〇五·八七
鹹塘浜橋	洋涇	廿一年十一月	一六三·六〇
萬安橋	吳淞	廿一年十一月	三三一·〇〇
沈家石橋	陸行	廿一年十一月	四八三·〇〇
潘家木橋	陸行	廿一年十二月	一三二·〇一
陳家宅木橋	陸行	廿一年十二月	一一五·〇一
起鳳石橋	陸行	廿一年十二月	一四七·六〇
萬安石橋	陸行	廿一年十二月	一四一·〇〇
恆豐橋	閘北	廿二年十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四年二月	二、八五〇·二五
張觀橋	江灣	廿二年一月	三七〇·三二
香花橋	江灣	廿二年一月	二八〇·〇〇
西塘家橋	江灣	廿二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美善橋	江灣	廿二年一月	一二〇·〇〇
曹家渡橋	法華	廿二年二月	一、一七九·二〇
蘊藻浜橋	吳淞	廿二年二月	五九五·〇〇
源大製筆廠前橋	閘北	廿二年三月	一二三·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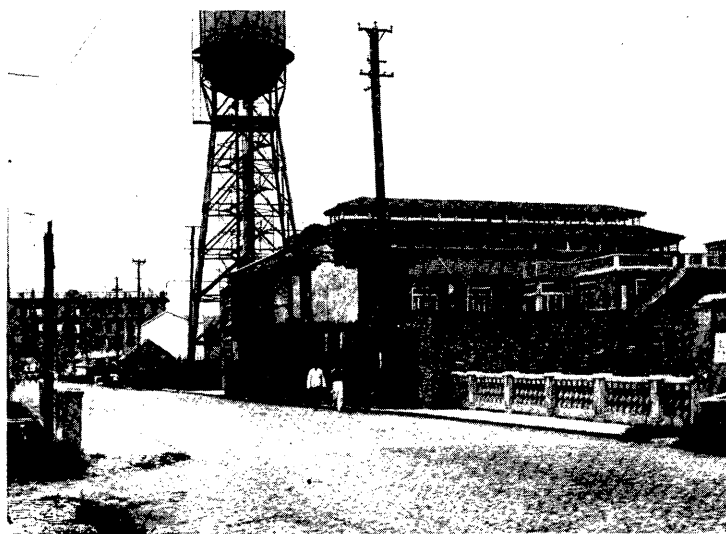
洋涇橋	洋涇	廿二年三月	一〇一·九一
陳家橋	高橋	廿二年四月	一二五·〇〇
北新涇橋	江灣	廿二年六月	六三四·八七
胡家浜黃泥塘橋	吳淞	廿二年七月	一、一四七·二〇
太平石橋	洋涇	廿二年七月	一三二·七八
中山路三號橋	法華	廿二年七月	六七六·四〇
穆家塘石橋	漕涇	廿二年八月	五八五·五二
三汀溝橋	吳淞	廿二年八月	二七〇·五二
中山路四號橋	法華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十二月	二、二五九·四二
觀音堂橋	引翔	廿二年十月	四六四·二八
三民五權路橋	殷行	廿二年十月	三一四·六〇
臨平路橋	引翔	廿二年十一月	四〇一·七三
漕涇廟橋	漕涇	廿二年十一月	九七六·〇四
造幣廠橋	法華	廿二年十二月	一、三一〇·〇〇
姚浜石橋	陸行	廿三年二月	一九六·三七
大木橋	滬南	廿三年二月	四五·九七
鎮中小木橋	彭浦	廿三年二月	五九七·三五
虹橋鎮新橋	蒲淞	廿三年二月	一九三·九六

觀音堂路橋	引翔	廿三年六月	九五二·八五
陸家木橋	陸行	廿三年六月	一五八·三〇
沙涇港香烟橋	引翔	廿三年七月	一、九八五·六一
天助橋	閘北	廿三年九月	一四二·一八
新港路橋	引翔	廿三年十月	六八二·五六
寶興橋	引翔	廿三年十月	二四六·七〇
馬玉山路橋	引翔	廿三年十月	一一九·七〇
打浦橋	滬南	廿三年十月	一三八·三九
迎秀橋	殷	廿三年十一月	三〇二·四七
新浜橋	江灣	廿三年十一月	二五〇·〇〇
慈雲橋	滬南	廿三年十一月	一、二八八·一〇
香花橋	江灣	廿四年一月	一、五六〇·八五
張家木橋	漕涇	廿四年一月	七四九·九三
其美路二號橋	引翔	廿四年二月	八〇九·三一
同濟路橋	吳淞	廿四年四月	二三五·七四
海高路一二號橋	高橋	廿四年四月	一、五三〇·〇〇

右計修繕橋梁六十五座，共支工料洋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其餘零星修理，均未列入。



重 建 之 青 雲 橋



修 復 之 後 寶 山 路 橫 濱 橋

三 駁岸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新建駁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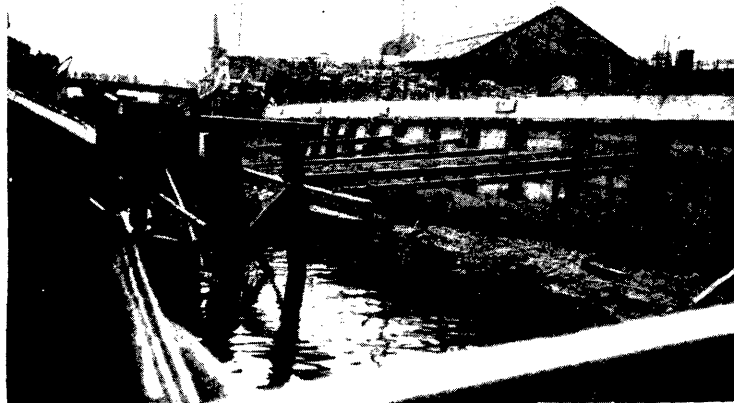
區別	工程名稱	建造年月	質別	長度(公尺)	造價
滬南	黃浦江左岸第四至第九號碼頭駁岸	廿一年十二月	水泥	三一〇	七六、三六五・〇〇
滬南	黃浦江左岸自第九號碼頭至常關碼頭駁岸	廿一年十二月	水泥	六七	一九、〇九八・〇〇
法華	吳淞江左岸曹家渡西段駁岸	廿二年二月	木質	一三〇	二四、三九七・五〇
滬南	日暉港兩岸駁岸	廿二年二月	木質	六〇	六、八六九・〇〇
開北	吳淞江左岸新開橋東首駁岸	廿二年五月	水泥		一六、五六〇・〇〇
漕涇	鎮東市稍駁岸	廿二年八月	木質	四〇	七〇〇・〇〇
開北	江南製革廠前駁岸	廿二年十二月	木質	三二	三、〇一〇・〇〇
高橋	陳果子橋南塊駁岸	廿二年十二月	木質	三二	一、〇二五・五〇
高橋	花園木橋東塊駁岸	廿三年四月	木質	一〇	二〇〇・九八
洋涇	洋涇駁岸	廿三年八月	木質	一三	二八二・八三
塘橋	張家浜駁岸	廿四年二月	木質	一二	一二三・五三
漕涇	龍華鎮漕河廟前護坡	廿四年二月	石質	四〇	四二六・四五
開北	吳淞江右岸光復路崇信紗廠前駁岸	廿四年五月	水泥	五一	一〇、四〇五・五〇
開北	吳淞江左岸自新開橋至福新麵粉廠一段駁岸	廿四年五月	水泥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右表所列，共計工料洋十六萬九千四百六十四元二角九分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修繕駁岸統計表

區別	工程地點	工程長度 (公尺)	修繕年月	用款目數
閘北	吳淞江左岸恆豐橋東首駁岸	一七	廿一年八月	二八三・〇五
閘北	吳淞江左岸漢中路口駁岸	三四	廿一年十月	一、六三〇・〇〇
閘北	吳淞江左岸烏鎮橋至垃圾橋駁岸		廿二年一月	八一二・〇〇
閘北	吳淞江左岸漢中路東首駁岸	二十餘丈	廿二年六月	三、一九六・二〇
閘北	吳淞江左岸烏鎮橋東駁岸	八七	廿三年二月	一五、〇六〇・九〇
滬南	日暉港斜徐橋西堍北首木駁岸	二八	廿三年三月	七八〇・〇〇
滬南	日暉港鐵路橋旁木駁岸	一九八	廿三年三月	二、〇六二・五〇
法華	法華鎮路駁岸		廿三年六月	四四一・〇〇
滬南	黃浦江左岸自十四號碼頭至董家渡駁岸		廿四年一月	一、四八二・〇〇

上表共計工料洋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六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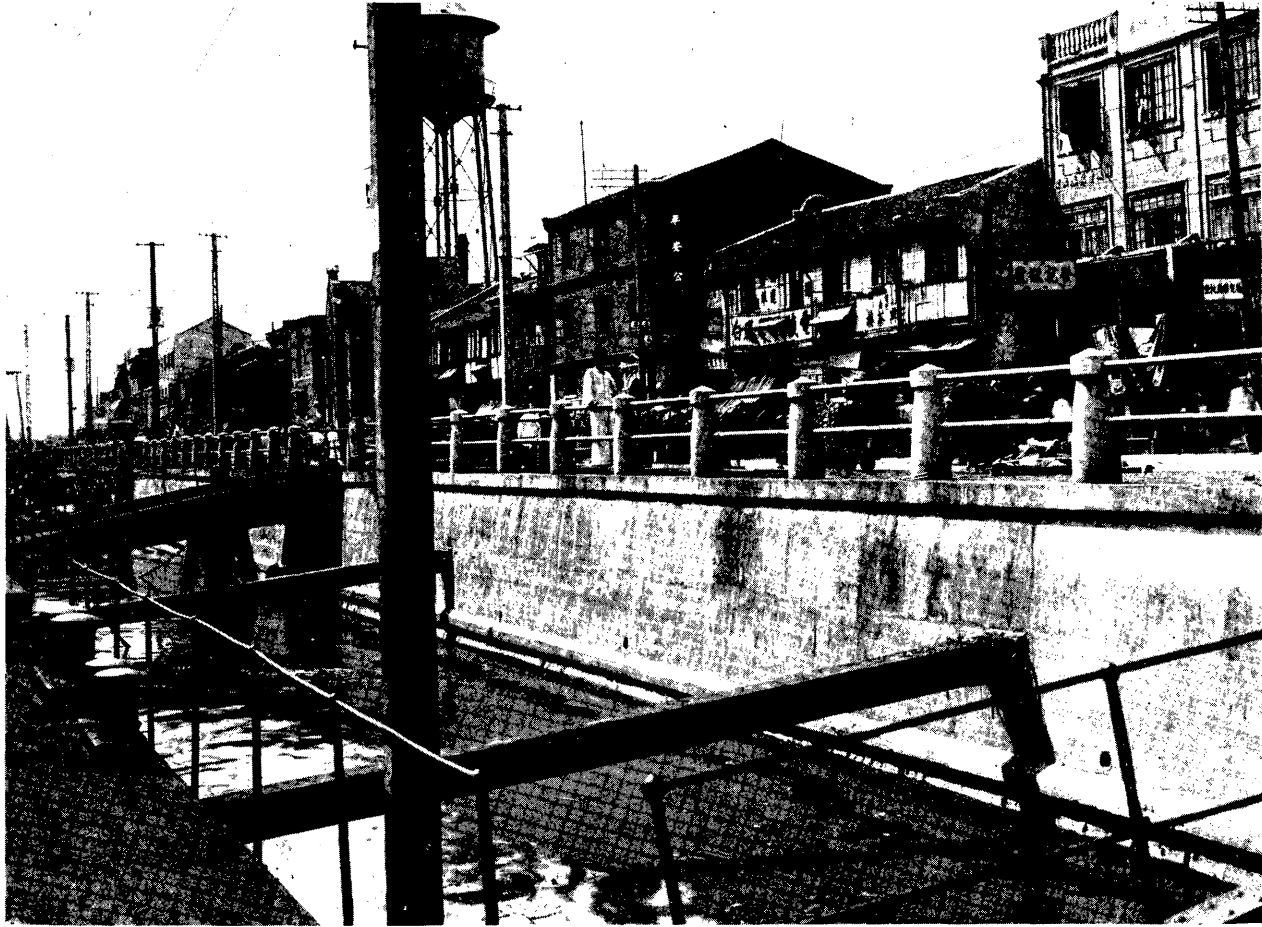


光復路駁岸



光復路駁岸

南市四號至五號碼頭一段駁岸完成後情形



四 碼頭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新建碼頭統計表

碼頭名稱	所在區	建造年月	建造費用	備註
萬慎猪行碼頭	洋涇	廿一年八月	五三二·二〇	
光復路米業碼頭	閘北	廿一年十月	二、七一六·二〇	
肇新化學廠前碼頭	蒲淞	廿一年十二月	一一九·一九	
永安公司第三紡織廠前碼頭	閘北	廿二年三月	三四八·六一	
信通洋棧前碼頭	閘北	廿二年四月	二七六·八三	
天原電化廠前碼頭	蒲淞	廿二年四月	五八〇·五一	
游龍碼頭	洋涇	廿二年七月	三、〇〇九·四〇	
劉祥記蜜貨碼頭	滬南	廿二年八月	一、二〇七·四〇	
五洲皂藥廠前碼頭	滬南	廿二年九月	四一·八一	
祥豐柴行碼頭	滬南	廿二年十一月	一五六·〇三	
大儲棧前碼頭	滬南	廿二年十二月	二、一八五·〇〇	
第十二號碼頭	滬南	廿二年十二月	三、八八〇·〇〇	
市輪渡碼頭	吳淞	廿三年一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	
春江碼頭	洋涇	廿三年三月	一二、九八〇·〇〇	
第十四十五十六號碼頭	滬南	廿三年三月	一二、〇六三·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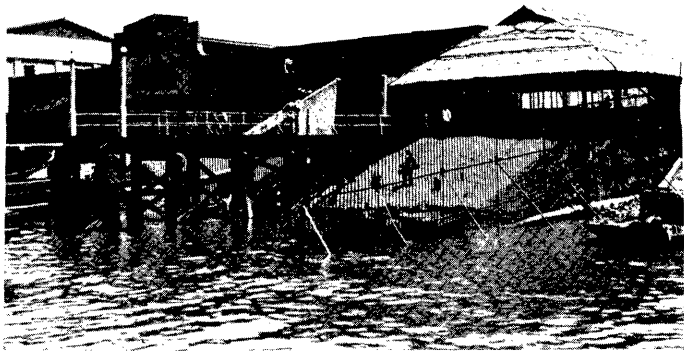
中山路凌家弄南碼頭	法華	廿三年四月	一一二·六一
交通銀行倉庫碼頭	開北	廿三年五月	二、〇四九·〇〇
上南川鹽公堂碼頭	滬南	廿三年五月	四、二五一·三四
王家碼頭公共碼頭	滬南	廿三年六月	一二、九〇〇·〇〇
荳米業碼頭兩座	滬南	廿三年六月	一五、一四六·七九
西渡民用碼頭	洋涇	廿三年七月	二、七四七·二八
第十七號碼頭	滬南	廿三年七月	六、〇五〇·〇〇
天利淡氣廠前碼頭	蒲淞	廿三年七月	二、二〇五·八四
上南川鹽支棧碼頭	法華	廿三年七月	八一四·〇〇
汲水碼頭	高行	三年八	八八四·三〇
第十一號碼頭	滬南	廿三年九月	六、七五〇·〇〇
吳淞江小沙渡木碼頭	法華	廿三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
王恍堂碼頭	法華	廿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〇
吳淞江通濟路濟渡碼頭	開北	廿三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
烏鎮路口糞碼頭	開北	廿四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碼頭	開北	廿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
公義碼頭	滬南	廿四年五月	九、〇四三·七三
第十三十八號碼頭	滬南	廿四年五月	九、〇八六·〇七

右表所列，共計工料洋十三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五角四分。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修繕碼頭統計表

碼頭名稱	所在區	修繕年月	工料費用	備註
福新麵粉廠前碼頭四座	閘北	廿一年八月	八四三·五六	
外馬路第十四至十六號碼頭	滬南	廿一年九月	四六二·九六	
其昌棧挑水碼頭	洋涇	廿一年十一月	一四三·二七	
會館碼頭	滬南	廿二年九月	一二八·六〇	
董家渡浦東碼頭	塘橋	廿三年一月	九七二·三六	
同興碼頭	吳淞	廿三年二月	二九二·二七	
第十二號碼頭	滬南	廿三年六月	三一八·七一	
寶大木行前水碼頭	吳淞	廿三年十二月	一九八·六八	

右表所列修繕工程，共支工料洋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四角一分，其餘零星小修，並未計入。



五 公園 自二十一年年度開始，迄二十

三年年度終了，關於經營第一公園事項，計栽花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餘株，栽樹及培植樹苗五萬七千餘株，運泥一萬餘立方公尺，築路約四千公尺，排溝六百餘公尺，圍笆七百餘公尺，開池及堆假山挖填泥土約四千餘立方公尺，建築苗場約十三畝，所支經費共約六萬五千元。自二十三年將該園靠虬江北部地基劃作市運動場游泳池體育館後，所有北部佈置，已將一部份移至南岸，故現在該公園地基，僅有從虬江南岸一部，規模狹具，足供市民遊覽休憩之所。

吳淞公園自經一二八事變被砲火焚燬後，於二十一年秋間，重行修建，旋因發生風災，被潮水冲刷殆盡。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全部重修，共支經費三千五百元，該園規模雖小，然頗合於海濱游憩之需。



第一公園內運動場前園門



第一公園內之一角

六 樹藝 本市各路行道樹，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植樹約二萬餘株，其中因一二八戰後補栽，及因風災後重植者，共約一萬四千餘株。

第二節 市有建築及營造取締

第一目 市有建築

市工務局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建造之市有房屋等統計如下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建造市有房屋統計表

年 度	建 築 名 稱	標 價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附 註
廿一年度	市政府房屋	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十年七月	廿二年十月	
	市中心警所	三〇、〇〇〇	廿一年八月	廿二年四月	
	市中心道路工程管理處	一四、〇〇〇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九月	
	市立第一公墓	一一、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	廿一年十月	
	市立痘苗血清製造所	一四、〇〇〇	二十年十二月	廿一年九月	
	民衆教育館	五、〇〇〇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八月	
	市立高昌小學校舍	七、〇〇〇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八月	
	市立新陸師範理化試驗室	一〇、〇〇〇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十二月	
	市立動物園	一四、〇〇〇	廿一年八月	廿一年十二月	
	各局臨時房屋	二二〇、〇〇〇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九月	
	吳淞衛生區事務所及附屬醫院	二九、〇〇〇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十一月	
廿二年度	市府職員宿舍	一〇〇、〇〇〇	廿二年九月	廿三年一月	

市立植物園	七、〇〇〇	廿二年七月	廿二年十一月
市立萬竹小學添建校舍	二六、〇〇〇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一月
市立閘北實驗小學校舍	一二、〇〇〇	廿二年十一月	廿三年六月
市立暉橋小學校舍	一〇、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六月
動物園動物舍	四、〇〇〇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二月
市中心區修機廠	一四、〇〇〇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五月
市體育場	八八〇、〇〇〇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七月
市立博物館圖書館	四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十月	廿四年七月
市立醫院及衛生試驗所	二八〇、〇〇〇	廿三年十二月	廿四年八月
市立傳染病醫院	二六、〇〇〇	廿三年七月	廿三年十二月
寶源路菜場	八、〇〇〇	廿四年二月	廿四年四月
市中心小學校舍	四二、〇〇〇	廿三年十月	廿四年二月
市立草塘小學校舍	一二、〇〇〇	廿四年一月	廿四年四月
龍華飛行場房屋及新村內 禮堂小學校舍等	一九、〇〇〇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五月
滬南區道路工程管理處房 屋	一二、〇〇〇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十二月
修理市立第一公墓房屋道 路及填泥	五〇、〇〇〇	廿四年六月	廿四年八月

第二目 營造取締

一 營造及修理等統計 茲將市工務局核發全市營造及修理等執照件數面積估價等，分

別列表統計比較於次：

二十一年度各區新屋用途分類及執照件數一覽表

區別	住宅	市房	工廠	棧房	辦公室	會所	學校	醫院	教堂	戲院	浴室	其他	總計
閘北	四九四	一〇四	五二	一二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四〇	七二六
滬南	三九四	一三九	四一	一二	三		五		一			三二	六二七
洋涇	一八〇	二五	五	四					一			一〇	二二五
吳淞	二四四	一二九		九			二				一	三	三八八
引翔	一六四	一三	二九	二	一			一	一			一一	二二二
江灣	一八三	八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七五
塘橋	五												五
蒲淞	二〇	五	七	二								二	三六
法華	三〇四	二六	一九	三			三					三七	三九二
漕涇	二											一	一
殷行	九	一											一一
真如	三	三											六
楊思			二										二
陸行	五	一											六
高行	一		一						一				三

二十三年度新屋用途分類及執照件數一覽表

區別	住宅	市房	工廠	棧房	辦公室	會所	學校	醫院	教堂	戲院	浴室	其他	總計
真浦	一												二
楊思	九												一二
陸行	七												一〇
高橋	一												一
總計	二一三〇	三七四	一四二	二六	二二	三	四三	三	一一	一	三	一九四	二九五
彭浦	一												二
真如	九												一二
楊思	二												四
陸行	七												一〇
高橋	一												一
高橋	四二	六	二				一					六	五八
總計	二一三〇	三七四	一四二	二六	二二	三	四三	三	一一	一	三	一九四	二九五
區別	住宅	市房	工廠	棧房	辦公室	會所	學校	醫院	教堂	戲院	浴室	其他	總計
洋涇	一八五	三四	四	五	三		一					一三	二四五
滬南	三八三	一三七	三四	八	一一		七		一			三五	六一六
閘北	三六二	九三	四五	八	四	一	〇	一	一		一	四六	五七二
吳淞	五二	二五	五	四	二		四					一一	一〇三
引翔	一二八	一六	一一	一	三	二						六	一六七
江灣	一三六	一七	七	一	二		七	二			一	一二	一八五
塘橋	一八	三	一									一	二四
蒲淞	一〇〇	六	三		二				一			七	一一九

法華	二四五	二四	七	五	三一	一	一	四八	三四五
漕涇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〇
殷行			一					一	二
彭浦	一								一
真如	一三	一	二	一				一	一八
楊思									一
陸行	九	二							一一
高行	一								一
高橋	三八	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五四
總計	一六八〇	三六六	一二六	三五	二八	六四二	三六	六一	二一九〇
									二四八五

二十一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類比較表

類別	面積		估價		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平房	二〇七、六四〇	三八·四五	二、九九四、〇七〇	一七·〇七		
樓房	二三一、〇二〇	四二·七七	一一、六八二、九〇〇	六六·五九		
廠房	八五、六〇〇	一五·八五	二、一三四、六七〇	一二·一七		
其他	一五、八四〇	二·九三	七三二、八四〇	四·一七		
總計	五四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四、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類比較表

類別	面積		估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平房	二三五、七四〇	三二·四三	三、六八九、一四〇	一三·八九
樓房	三七二、七八〇	五一·二九	一八、五四六、〇七〇	六九·八一
廠房	九七、三一〇	一三·三九	三、二一九、四九〇	一二·一二
其他	二一、〇二〇	二·八九	一、一一一、八七〇	四·一八
總計	七二六、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六六、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類比較表

類別	面積		估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平房	二一一、二六〇	三五·八五	三、二七四、四一〇	一五·八五
樓房	二八六、二九〇	四八·五九	一四、三三五、五七〇	六九·四〇
廠房	六四、〇三〇	一〇·八七	一、八八六、五五〇	九·一三
其他	二七、六七〇	四·六九	一、一六一、四三〇	五·六二
總計	五八九、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七、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區比較表

區別	面積		估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開北區	一三三、四五〇	二四·七一	四、三六八、九〇〇	二四·九一
滬南區	一五四、三五〇	二八·五八	五、二一〇、五八〇	二九·六九
洋涇區	三三、八六〇	六·二七	六七二、三二〇	三·八三
引翔區	三九、八八〇	七·三八	八八三、五六〇	五·〇四
法華區	九一、三二〇	一六·九一	四、〇二九、七七〇	二二·九七
其他各區	八七、二四〇	一六·一五	二、三七九、三五〇	一三·五六
總計	五四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四四、四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區比較表

區別	面積		估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開北	一七九、〇一〇	二四·八三	五、二六四、六七〇	二〇·三六
滬南	二一二、九三〇	二九·二一	七、八四八、五五〇	二六·一六
洋涇	六六、七五〇	九·一八	一、九五七、八四〇	一〇·四〇
引翔	四九、七二〇	六·八四	一、二九二、八七〇	五·四七
法華	一三八、八九〇	一九·一一	七、三八九、四二〇	三一·二二
其他各	七九、五五〇	一〇·九四	三、〇一三、二二〇	六·三九

二十三年度營造面積及估價分區比較表

總計	區別	面積		估價	
		平方公尺	百分率	國幣元數	百分率
總計		七二六、八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五六六、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開北	一六八、三三〇	二八・五六	五、四三〇、六三〇	二六・二九
	滬南	一五四、九六〇	二六・二九	五、七七二、九〇〇	二七・九五
	洋涇	三六、一五〇	六・一三	八七五、二四〇	四・二三
	引翔	五三、六〇〇	九・一二	一、七三八、九三〇	八・四二
	法華	八一、二九〇	一三・七九	三、八八三、六四〇	一八・八〇
	其他各區	九四、九二〇	一六・一一	二、九五六、六二〇	一四・三一
	總計	五八九、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七、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修理分類統計表

種類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百分率	百分率
大修理	二四二	一〇・八九	
油漆粉刷	九八一	四四・一三	
裝修門面	五五〇	二四・七四	
拆砌牆壁	一九三	八・六八	
修理屋面	二一五	九・六七	

其他 四二

總計 二、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修理分類統計表

種類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大修 二一〇

九・一九

油漆粉刷 一、〇六六

四六・六三

裝修門面 五四六

二三・八八

拆砌牆頭 二三四

一〇・二四

修理屋面 二三〇

一〇・〇六

統計 二、二八六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度修理分類統計表

種類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大修 一六〇

七・四四

油漆粉刷 一、〇四四

四八・五一

裝修門面 五二三

二四・三〇

拆砌牆壁 二一五

九・九九

修理屋面 二一〇

九・七六

總計 二、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度雜項建築分類統計表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種	料	竹	綠	涼	廣	其	總
類	房	筵	棚	棚	牌	他	計
	五〇四	四六五	三七八	二〇一	四九	一一六	一、七一三
	二九·四二	二七·一五	二二·〇七	一一·七三	二·八六	六·七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度雜項建築分類統計表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種	料	竹	綠	涼	廣	其	總
類	房	筵	棚	棚	牌	他	計
	六二六	六一〇	五五四	一六六	三八	一四五	二、一三九
	二九·二六	二八·五二	二五·九〇	七·七六	一·七八	六·七八	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五章 工務

二十三年度雜項建築分類統計表

種類	核發執照件數	百分率
料房	五八〇	三〇·六二
竹芭	五六五	二九·八三
綵棚	五一〇	二六·九三
涼棚	一二六	六·六五
廣告牌	八	〇·四二
其他	一〇五	五·五五
總計	一、八九四	一〇〇·〇〇

二 審查圖樣。市民請領營造執照所附呈之圖樣，應由市工務局依據本市建築規則逐一加以審查；若與規則不合，即行退回更正，較大工程，有改至數次者。茲分別統計如下：

二十一年度退改營造圖樣件數次數統計表

區別	核發執照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退改圖樣次數	退改圖樣次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閩北	七一九	四六一	六四·三八	六〇〇	八三·八〇
滬南	六二七	四二九	六八·四二	六〇五	九六·四九
洋涇	二二五	七八	三四·六七	九八	四三·五五
引翔	二二二	九三	四一·八九	一六一	七二·五二
法華	三五九	二四七	六八·八〇	三一六	八八·〇二

其他各區	八〇九	一五九	一九・六五	一六八	二〇・七六
總計	二、九五八	一、四六七	四九・五九	一、九四八	六五・八五

二十二年度退改圖樣件數次數統計表

區別	核發執照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退改圖樣次數	退改圖樣次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閩北	七三一	三九六	五四・一七	四二四	五八・〇〇
滬南	七五八	四五二	五九・六三	五一六	六八・〇七
洋涇	二二九	七六	三三・一九	八九	三八・八六
引翔	二六三	九二	三四・九八	九八	三七・二六
法華	四六四	二八六	六一・六四	三〇八	六六・三八
其他各區	五〇六	二〇一	三九・七二	二一〇	四一・五〇
總計	二、九五一	一、五〇三	五〇・九三	一、六四五	五五・七三

二十三年度退改圖樣件數次數統計表

區別	核發執照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	退改圖樣件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退改圖樣次數	退改圖樣次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閩北	五七二	四二五	七四・三一	四七八	七四・一三
滬南	六一六	四九八	八〇・八五	六一〇	九九・〇三
洋涇	二四五	一六七	六八・一六	一六〇	六五・二六
引翔	一六七	一二五	七四・七九	一二六	七五・四五
法華	三四五	二四九	七二・一七	三〇〇	八六・九六

其他各區

五四〇

三二〇

五九・二六

三三三

六一・六七

總計

二、四八五

一、七八四

七二・一九

二、〇〇七

八〇・五一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退改圖樣次數比較表

年 度	核發執照件數	退改圖樣次數	退改圖樣次數合執照件數之百分率
二十一年	二、九五八	一、九四八	六五・八六
二十二年	二、九五二	一、六四五	五五・七三
二十三年	二、四八五	二、〇〇七	八〇・五一

三 取締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取締危險房屋統計表

年 度	平房間數		樓房幢數	
	取締數	已拆數	取締數	已拆數
二十一年	五八	一九	一一六	二〇
二十二年	四二	〇	六一	五
二十三年	四〇	二五	三六	二一

二十一年度取締事件分區統計表

區 別	無 照 動 工		工 程 不 合		違 章 建 築	
	件 數	百 分 率	件 數	百 分 率	件 數	百 分 率
開 北	一九七	四三・三〇	六六〇	五三・八八	三九	三二・五〇

南	二五	五六·〇四	五一三	四一·八八	七七	六四·一七
洋	三	〇·六六	五二	四·二四	四	三·三三
總計	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取締事件分區統計表

區別	無照動工	工程不合	違章建築			
件數	百分率	件數	百分率			
北	一三〇	四二·四二	五六五	四四·三九	四三	三二·七九
南	一八二	五五·七六	五七〇	四七·二四	六一	六三·九三
總計	三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一〇〇·〇〇

(註)附近鄉區包括在內

二十三年取締事件分區統計表

區別	無照動工	工程不合	違章建築			
件數	百分率	件數	百分率			
北	八三	四三·九二	四六〇	三七·五八	四五	三五·四三
南	九七	五一·三二	六五九	五三·八四	七二	五六·六九
洋涇	九	四·七六	一〇五	八·五八	一〇	七·八八
總計	一八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七	一〇〇·〇〇

(註) 附近鄉區包括在內

二十一年度取締事件分類統計表

無照動工		工程不合		違章建築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樓房	五三	擅先動工	一〇五	屋內搭棚	三
平房	一一五	抗不登記	五六	陽台裝窗	七
廠房	三一	延不報查	六七	建木晒台	六
料房	五八	不讓路線	二四三	裝披木板	四
圍牆	一七	不遵圖樣	一八五	擅造披屋	一七
竹笆	四〇	牆身不合	一四〇	潛換竹笆	一五
涼棚	四二	紮鐵不符	四五	晒台蓋屋	二二
綵棚	二	偷減工料	一〇八	馬路搭棚	二〇
填泥	一二	逾越範圍	一三六	阻塞通弄	二〇
修理	八五	執照過期	一四〇	遮沒天井	六
總計	四五五	總計	一、二二五	總計	一二〇

二十二年度取締事件分類統計表

無照動工

工程不合

違章建築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二十三年度取締事件分類統計表

無照動工		工程不合		違章建築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分類	件數
樓房	四八	擅先動工	一六三	屋內搭棚	五
平房	八〇	抗不登記	六三	陽台裝窗	七
廠房	一〇	延不報查	六五	建木晒台	九
料房	二〇	不讓路線	三〇一	裝披水板	三
圍牆	二二	不遵圖樣	一七三	擅造披屋	二〇
竹笆	四六	牆身不合	四五	潛換竹笆	九
涼棚	三四	紫鐵不符	六一	晒台蓋屋	一七
綵棚	四	偷工減料	七七	馬路搭棚	二三
填泥	二	逾越範圍	八一	阻塞通弄	一五
修理	六〇	執照過期	二〇七	遮沒天井	三
總計	三二六	總計	一、二三六	總計	一一一
樓房	三四	擅先動工	一六二	屋內搭棚	六
平房	五〇	抗不登記	六三	陽台裝窗	九
廠房	八	延不報查	六〇	建木晒台	一二
料房	一一	不讓路線	二九〇	裝披水板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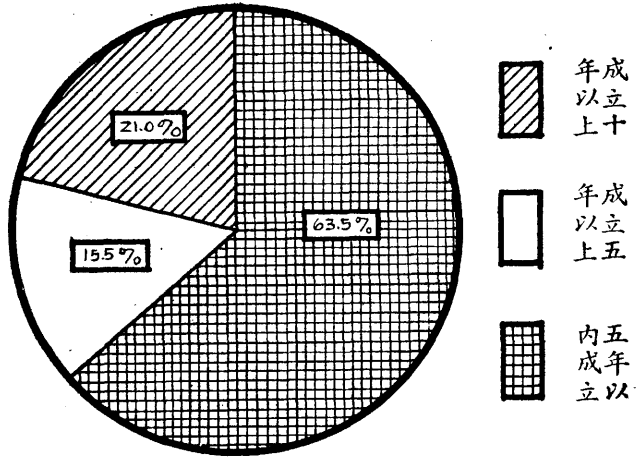
圍牆	一〇	不遵圖樣	一七二	擅造披屋	二二
竹笆	二七	牆身不合	四五	潛換竹笆	一〇
涼棚	二〇	紫鐵不符	六六	晒台蓋屋	一九
絲棚	二	偷減工料	七七	馬路搭棚	二四
填泥	二	逾越範圍	八〇	阻塞通弄	一六
修理	二五	執照過期	二〇五	遮沒天井	五
總計	一八九	總計	一、二二四	總計	一二七

四 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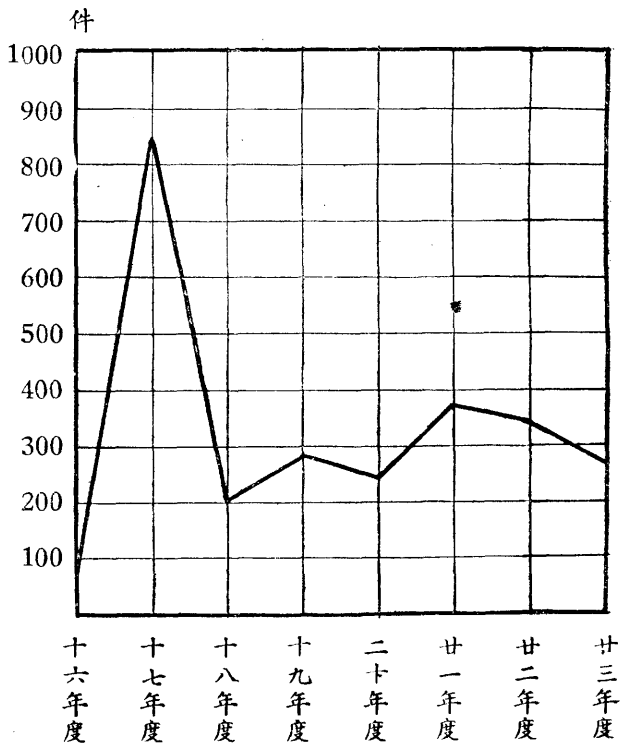
(一)技師技副呈報開業 本市技師呈報開業登記，係於二十年開辦，翌年添辦技副開業登記，是年九月將登記規則，重加修訂繼續辦理，截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止，技師呈報開業者，共一百六十四人；技副呈報開業者，共八十九人。

(二)營造廠登記 本市營造廠登記，自十七年六月開辦，截至二十三年度終了止，計共登記營造廠，共二千六百三十二家。

圖較比格資廠造營記登度年二十廿



圖較比目數記登廠造營年歷



第三節 河道港務之疏浚

第一目 水利

本市水利工程，除疏浚吳淞江係委託濬浦局於二十年二月起分六年辦理，自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均在繼續進行中外，茲將各重要工程，列表於左：

疏浚河道	區別	竣工年月	工款	備註
疏浚河道	吳淞	廿一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走馬塘及各支河撩淺	江灣	廿二年一月	一、九七七・〇一	
疏浚張家浜	塘橋	廿二年三月	四、九五七・一三	
天燈口輪渡碼頭挖泥	高橋	廿二年四月	三二、五八六・五五	
市碼頭挖泥	滬南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九月	一六、二八二・五二	
疏浚蘆涇浦	江灣	廿二年五月	六五、〇〇〇・〇〇	
疏浚沉金港	彭浦	廿二年五月	六五、〇〇〇・〇〇	
疏浚西泗塘	江灣	廿二年六月	二一、六八五・五八	
疏浚走馬塘	江灣	廿四年四月	二一、六八五・五八	
疏浚蒲匯塘	法華涇	廿二年六月	一五九、九五六・七一	

疏浚黃家浜	陸行	廿二年十月	五、二三四·九二
疏浚日暉港	滬南	廿三年六月	三一、〇五五·〇〇
續浚蒲匯塘第六段	法華	廿三年七月	一〇、七一三·三一
水菓業碼頭挖泥	滬南	廿三年十月	七五〇·〇〇
五洲廠前撩淺	法華	廿三年十月	一、三〇五·六四
沙涇支港截灣取直	引翔	廿四年三月	一、一一七·九三
五十二圖修堤	高行	廿四年五月	五七五·〇〇

右表所列各工程，共支經費三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七元七角，此外如高行西溝口修堤，殷行錢家浜築堤，疏浚高行區浣紗浜，陸行區虬江等，以工程較小，均未列入。

第二目 塘工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修建海塘工程統計表

工程名稱	區別	修建年月	款備	註
談家浜海塘椿石工程	吳淞	廿二年五月	五、八五三·三〇	
東塘遐邇字號填土拋石	高橋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九月	七、〇六五·六八	
修補吳木峰石塘	吳淞	廿二年九月	六一〇·〇九	
東塘搶堵決口	高橋	廿二年十月	三、一三四·四〇	

修補東塘各段土塘	高	橋	廿二年十二月	四七、五四三·七三
東塘墩堆石垣坡	高	橋	廿三年二月	三、一七六·九三
東塘賓字號建工格石及修築土塘	高	橋	廿三年七月	一〇、四五二·六二
東塘率字號修補土塘	高	橋	廿三年八月	一、四一四·五六
填補軍工路坡及建石護坡	吳	崧	廿三年十月	五、七九七·二三
修理吳崧石塘	吳	崧	廿三年十一月	四、六〇四·一四
東塘建築膠砌格石工程及修理舊塘	高	橋	廿四年三月	九〇、七一五·七一
海濱浴場開闢游泳池及修補外塘	高	橋	廿四年五月	一、一五六·一二

右表所列各工程用款，計洋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五角五分，其餘較小工程，未經列入；至於塘工用料，如鉛絲網、大石塊、同木、護塘樹木、蔴袋、及塗椿木之柏油等項，約計洋八萬二千餘元。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節 學校教育

第一目 市立中小學校舍之建築

一 建築市立中小學校舍 本市各中小學校舍，應行修建者甚多，因市庫支絀，不得不分別緩急，先後興建。前在二十二年度招標開工，至二十三年度落成者，有新陸師範、唐灣小學、高橋小學、洋涇小學、草塘小學等五校。各校建築費，新陸師範預算五〇、〇〇〇元，第一年先付三〇、〇〇〇元，餘由張久記營造廠承認，分三年拔還。唐灣小學預算二八、九三〇元，後又加賬三、五七九元，共計三二、五一〇元。二元，除將一八、五一〇元，在二十二年建築費內列支外；其餘一四、〇〇〇元，得承造人喬雨興同意，分三年拔還。高橋小學預算八、〇〇〇元，地方與教育當局各半擔任。洋涇小學預算五、〇〇〇元，地方與教育當局各半擔任。草塘小學預算一二、五〇〇元。二十三年度建築者，有政衷小學暨法華小學二校，所有建築費，政衷小學預算五〇、〇〇〇元，由市府教育局向興業信託社息借三〇、〇〇〇元，市教育局撥給二〇、〇〇〇元，開標結果，褚掄記以四一、〇〇〇元得標，後又加賬三、九五三、六〇元，共計四四、九五三、六〇元。法華小學預算一四、〇〇〇元，楊冰行捐助五、〇〇〇元，共計一九、〇〇〇元，市教育撥給九、〇〇〇元，開標結果，喬雨興以

一〇、三〇〇。〇〇元得標，後又加賬二、九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三、二〇〇。〇〇元。

二 撥地建築市立中小學 本市為擴充學校教育，由本府組織學校建設委員會，認為市中心區有設立男女中學各一所之必要，議將市立敬業中學及務本女中兩校，移設市中心區，加以擴充，已指定校址，進行徵收土地，計劃建築。又閘北區育德小學，於一二八校舍被毀，暫遷特區開學；現有遷回必要，亦經呈准本府，劃撥柳營地公地一部份為該校校址，計劃建築。

第二目 添設市立小學及增加學級暨整理編制

一 添設市立小學 市教育局為應地方需要，每年均有添設小學，或將私立小學無力維持者，收歸市辦。二十三年度於市中心區添設政衷小學一所，於閘北區添設閘北實驗小學一所，並收殷行區之私立西裘小學為市立。

二 市立中小學增加學級 本市市立中小學，於學期開始時，例須增加學級。二十三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呈請添設學級之學校，經逐一審核，依照籌得經費數目，核定添設一學級或二學級者，第一學期，計有敬業中學、務本女中、吳淞初中、洋涇初中、及虬江小學、萬竹小學、金巷小學、覺羣小學、和安小學、培本小學、高橋小學、虹北小學、中道小學、適存小學、西成小學、塘畔小學、西江小學、樹基小學、章村小學、唐灣小學、泗橋小學、培基小學、洋涇小學、法華小學等二十四校。第二學期，計有吳淞初中、洋涇初中、及偉達小學、和安小學、倉基小學、震修小學、海山小學、巽興小學、高昌小學、培本小學、陳巷小學、適存小學、塘南小學、高橋小學、問道小學、新民小學、王樓小學、詠興小學、見科小學、龍華小學等二十校。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市立中小學學級統計

學校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中 學	三四	四〇	四五
小 學	七二二	七九五	八四九

附註：中學內，包括師範學校。小學內，包括幼稚園短期小學之學級數。

三 整理各小學學級編制 市立各小學學級編制，不甚整齊，有六學級以下學校，收錄春季始業學生者，有任意添設學級者，於教學管理，均不無妨礙，自應予以整理，業由市教育局參酌各校編制情形，分別核定，令飭各校遵照。

第三目 購發自然衛生科儀器標本

市立各小學，因每月辦公費為數無多，對於自然科教學應需之儀器標本，多未購置完備，經市教育局呈准本府，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定購自然衛生兩科甲組教具五十五套，分發六學級以上各市立小學應用。每套特價二四九·六〇元，共計撥款一三、七二八·〇〇元。

第四目 市立學校收費暫行辦法

市教育局以市立各中小學，向學生徵收各費，不能一律，特訂定上海市市立學校收費暫行辦法十二條，對收費名稱及數目，均予以限制，於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該局呈准本府公佈施行在案。嗣據市立敬業中學等五校會呈，前定辦法，關於徵收圖書體育報名各費，請准略行更改，復經該局酌予修正，提交局務會議議決通過，並呈由本府核准備案。

第五目 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

市教育局為便利監督學校募捐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遵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

獎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訂上海市經募興學捐款暫行辦法十三條，呈經本府指令先行試辦在案。惟法規未經公佈，實行較感困難，爲慎重完密計，已將原擬辦法，酌予修正，呈准本府備案，公佈施行。

第六目 調查全市學齡兒童

查本市小學教育，年來雖逐漸發展，而戶口稠密，學童衆多，現有小學，尚覺不敷容納，自應急謀增設，以期減少文盲，啓迪民智。惟辦理小學教育，須先明瞭學齡兒童情形，庶籌劃有所依據，設施得有準繩。市教育局特於二十二年度內，進行調查全市學齡兒童，指派市立及一部份私立學校教職員，暨高級學生，分任調查，逐一整理後，由該局依據學齡兒童調查實況，分別核定，以憑設校添級。

第七目 小學教員之檢定及總登記

一 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檢定 市教育局遵照教育部頒行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並參酌地方師資人才需要情形，舉辦第四屆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五月六日，開始報名，至五月十日截止，五月十一日假南市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由市衛生局醫師檢查體格，計本屆請求檢定報名者，共五百四十七人，經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審查結果：（一）合於級任教員者，計三百六十六人。（二）合於專科教育者，三十五人。（三）合於幼稚園及初小教員者，三十四人。以上共計及格者，四百三十五人。此外手續不全，無庸檢定，及不及格者，共計一百一十二人。

二 辦理第八屆小學教員總登記 市教育局為慎選小學師資，並遵照部頒修訂小學規程，所有本市第一屆至第七屆登記人員，概應於本屆登記時重行登記，以符規定。登記報名日期，自二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七日止，八月十五日在滬南區衛生事務所，由市衛生局

醫師檢驗體格，十六日在萬竹小學口試。本屆登記，計重行登記者，男一千一百六十七人，女六百十五人，新登記者，男七百二十五人，女六百二十人，共為三千一百二十七人。經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審查結果：（一）准以小學教員登記者，計一千六百九十六人。（二）准以初級小學教員登記者，計四百二十八人。（三）准以專科教員登記者，計二百零七人。（四）准以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登記者，計七十六人。（五）應補繳檢驗體格證明書，或補行口試者，計一百四十人。餘以資格不合，或口試成績不佳，或體格檢驗不及格，不予登記。

第八目 令各校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

市教育局為奉蔣委員長電飭，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組織青年假期服務團，提倡服務社會精神，改革怠惰風氣，經該局議訂上海市青年假期服務團組織辦法暨服務細則等，令行各校遵照，切實辦理。並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出席者，立達學園等四十三校校長，各自分配小組組數，共計四百五十九組，各該團一切工作情形，由校隨時報局，以憑考核各校成績。

第九目 參加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

市教育局以奉教育部令，舉辦二十三年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當經遵照規定，先舉行本市勞作科成績品預備展覽會，經評判後，選擇各校優良作品，連同市教育局輔導成績，運送教育部，參加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茲將兩次舉辦要項，條列如下。

甲 上海市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預備展覽會

開會日期 三日（八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會場地點 二處（市立尚文暨西成小學）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六章 教育

開會經費 三〇〇元

參加學校	職校	中學	小學
學校出品	職校 九九八	中學 二、四八五	小學 四、六一九
評選成績	職校 二一四	中學 八九三	小學 九四一
發給獎狀	甲等 二一	乙等 二三	丙等 三一

乙 參加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品展覽會

運送來回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送京十二月十九日回滬

委派照料人員

(總幹事)張詠春 (幹事)張眉孫 李 堃 杜 熙 史維聰 朱應松 王承季 劉 填 傅伯良
秦思維

運送經費 一、六〇〇元

展覽起訖日期 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日止

參加作品	輔導成績 五〇六	各校代表成績 二、〇四八
留部成績	輔導成績 四九六	各校代表成績 一、四〇六
部頒獎狀	甲等 一五	乙等 二七 丙等 六

教育部批評

上海市各種工藝，亦能平均發展，並能注意適用，改良形式，應用新圖案，創作的意匠頗靈，國防性的教具及其他各種教具，均特多而佳，教學方面之種種大單元設計，及表示工作過程等圖表，均見煞費苦心，土工的紬燒品，(實用品)紙工的獸體立體模型，(教具之一種)均精美實用，為他處所少見，但鄉村區域之

小學，未見有合於環境之出品。

第十目 分區舉行小學聯合運動會

市教育局為注重小學體育，增進兒童運動技能，完成兒童健康教育起見，歷年舉辦上海市小學聯合運動會，以示提倡。參加學校，年有增加，市一體育場，不敷容納，而鄉區各小學，則以路程過遠，參加尚屬寥寥。二十三年度為促進鄉區小學，努力體育運動，力求體育運動普遍，改為分區舉行聯合運動會。歷屆舉行，均在秋季，以兒童體格與氣候關係，自該年度始，改在春季舉行，茲將各項列表如下。

項	區	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區	域	滬南及特區	蘇州河以南	江灣引翔殷	行閘北及特	北蘇州河以	吳淞高橋	陸行高行	洋涇塘橋	漕涇法華	蒲	淞	真如彭浦	楊	思

會場地點	市一體育場	持志大學	吳淞第四簡體場	新陸師範	洋涇第五簡體場	光華大學	適存小學	暨南大學	楊思體育場
------	-------	------	---------	------	---------	------	------	------	-------

開會日期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廿九日
------	-------	-------	-------	-------	-------	-------	-------	-------	-------	-------	-------	-------

籌備主席委員	顏楠	嚴正	清江	章樹欽	曹華秋	宋家玉	沈維楨	南王同德	王德恆
--------	----	----	----	-----	-----	-----	-----	------	-----

津貼用費	四五〇元	四三〇元	二二〇元	一九〇元	二〇〇元	一九〇元	一九五元	一八五元	三〇元
------	------	------	------	------	------	------	------	------	-----

團體操等	甲	乙	丙
第一	五三	三九	一六
第二	二六	一八	六
第三	三	五	一
第四	九	八	〇
第五	四	六	二
第六	九	三	一
第七	一二	一一	〇
第八	四	八	〇
第九	九	〇	〇

田徑賽
最優成績

(另附表)

備註

1. 原定區域為八區，後以楊思區各校參加第五區，交通不便，經呈准該區單獨舉行。
2. 津貼用費，除表列外，第一區又追加六六·三七元，第二區又追加一四〇·四六元。

分區小學聯合運動會田徑賽最優成績表

△男子

項目	組別	區別	姓名	學校	成績	
五十公尺	丙	二區	辛海德	眉州	七秒六	
		一區	高連寶	和安	十二秒	
	甲	一區	喬鑫林	通惠	十三秒二(新)	
		一區	陶學淵	萬竹	十三秒九	
	二百公尺	丙	一區	倪文宗	育才	廿五秒四(新)
			二區	張晏清	廣一	廿八秒八(新)
乙		二區	陳國堯	培本	三十三秒八	
		一區	高連寶	和安	五十九秒七(新)	
四百公尺	甲	一區	岑立超	澄衷	六十九秒六	
		二區	張玉林	復小	二分廿二秒八	
	乙	二區	張玉林	復小	二分廿二秒八	
		一區	陳家鼎	和安	十二秒二	

跳遠

甲 一區

陳家驊 和安

五公尺六二

跳高

乙 一區

羅壽煊 萬竹

四公尺五六

跳高

丙 二區

辛海德 眉州

四公尺一七

跳高

甲 一區

徐知文 萬竹

一公尺四六

跳高

乙 一區

姚舜耕 通惠

一公尺四三

鉛球

丙 一區

李阿昌 農壇

一公尺三三(新)

鉛球

甲 一區

陳寶林 唐灣

十五公尺二九五(新)

鉛球

乙 一區

姚舜耕 通惠

十二公尺一四(新)

鉛球

丙 五區

徐洪庭 洋涇

十一公尺三五

△女子

五十公尺

甲 一區

徐錦秀 務本

七秒四(新)

五十公尺

乙 一區

蔣桂珍 尚文

七秒五

五十公尺

丙 四區

陶天仙 都川

八秒一

百公尺

甲 一區

徐錦秀 務本

十四秒三(新)

百公尺

乙 一區

唐翠珍 時化

十四秒六

百公尺

丙 一區

江秀娟 萬竹

十五秒

立定跳遠

甲 一區

張仁貞 愛羣

二公尺一七五

立定跳遠

乙 一區

蔣桂珍 尚文

二公尺一〇五

壘球擲遠

丙	一區	陳素芬	時化	二公尺一六
甲	一區	馮錦滿	務本	三十七公尺八〇(新)
乙	一區	裴曼雲	萬竹	三十一公尺二二
丙	五區	張玉珍	洋涇	二十六公尺六二

第十一目 舉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

查本市小學校學生畢業，曾經市教育局訂有上海市中小學校辦理學生畢業規程，嗣於二十三年修正，呈經本府及教育部核准公佈施行，本市中小學舉辦學生畢業，悉依規定手續辦理。自二十二年教育部頒佈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規定高中普通科，初中及小學學生畢業，均應參加會考，本市即於同年七月，由市教育局擬定會考辦法，舉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至二十三年，經市教育局呈奉教育部核准，免除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並經教育部續佈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體育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科目，在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度中，舉行中學會考四次，師範及體育師範會考各一次，依照參加會考各校學生人數及成績，分別計算，填列高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師範及體育師範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照章公佈。茲將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兩年度會考各表，附列於次：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備註
	業人數	考人數	考人數	及格人數	
大夏附中	二七	二〇	四	二〇・〇〇%	會考二十五人重考二人十一人補習五人留級
			百分比	百分比	
			第七等	第七等	

光華附中	二二	一五	六八·二二%	丙	一五	一一	七三·三三%	乙	會考三人重考十九人三人 補習一人留級
持志附中	二	一	五〇·〇〇%	丁	一	〇	〇	丁	會考二人一人留級
復旦附中	一七	一六	九四·一一%	甲	一六	〇	〇	丁	會考九人重考八人八人補 考八人留級
智仁勇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補習
建國中學	一	〇	〇	丁				丁	重考一人
滬江附中	三	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三	〇	〇	丁	重考三人三人留級
復旦實中	二六	二二	八四·六六%	甲	二二	七	三一·八〇%	丁	會考二十六人九人補習六 人留級
愛國女中	三	二	六六·七〇%	丙	二	〇	〇	丁	重考三人二人留級
僑光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會考一人一人留級
浦東中學	三三	三二	九七·〇〇%	甲	三二	二二	六八·八〇%	丙	會考三十二人重考一人十 人補習
民立中學	四	三	七五·〇〇%	乙	三	〇	〇	丁	重考四人二人補習一人留 級
青年會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補習
民立女中	六	〇	〇	丁				丁	重考六人
徐匯中學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留級
民毅中學	一六	三	一八·八〇%	丁	三	〇	〇	丁	重考十六人三人留級
私立上中	一	〇	〇	丁				丁	重考一人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第等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第等

備註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第等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第等	備註
澄衷中學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	甲	二〇	一三	六五·〇〇%	丙	會考二十人七人補習
光華附中	二五	一六	六四·〇〇%	丙	一六	一〇	六二·五〇%	丙	會考二十三人重考二人六人補習
君毅中學	九	三	三三·三〇%	丁	三	〇	〇%	丁	重考九人二人補習二人留級
民立女中	九	〇	〇%	丁	〇	〇	〇%	丁	重考九人
浦東中學	一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一	二	一八·二〇%	丁	會考十人重考一人六人補習三人留級
復旦附中	四	四	一〇〇·〇〇%	甲	四	〇	〇%	丁	重考四人一人補習三人留級
中西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重考一人
大夏附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補習
智仁勇女中	六	五	八三·三〇%	甲	五	〇	〇%	丁	重考六人五人留級
廣肇中學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甲	一〇	八	八〇·〇〇%	甲	會考十人二人補習
僑光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會考一人一人留級
復旦實中	八	四	五〇·〇〇%	丁	四	三	七五·〇〇%	乙	會考七人重考一人一人補習
錢業中學	七	七	一〇〇·〇〇%	甲	七	五	七一·四〇%	乙	會考七人二人補習
南洋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留級
育青中學	一	二	二〇〇·〇〇%	甲	二	〇	〇%	丁	重考二人二人留級
新民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重考一人一人留級

青年會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	丁	重考一人一人留級
民立中學	六	三	五〇·〇〇%	丁	三	〇	〇	%	丁	重考六人三人留級
持志附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	丁	重考一人一人留級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等第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等第	備註
	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敬業中學	一八	一七	九四·四	甲	一七	一七	一〇〇·〇	甲	
正始中學	一〇	九	九〇·四	甲	九	九	一〇〇·〇	甲	
同濟附中	七〇	六五	九二·九	甲	六五	六三	九六·九	甲	
清心女中	二六	二六	一〇〇·〇	甲	二六	二四	九二·三	甲	
正風中學	四〇	三〇	九五·〇	乙	三〇	二八	九三·三	甲	
大同附中	七六	六八	八九·五	甲	六八	六一	八九·七	甲	
光華附中	五九	五五	九三·二	甲	五五	四九	八九·一	甲	
惠靈中學	三三	二五	七五·八	乙	二五	二二	八八·〇	甲	
務本女中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甲	四〇	三五	八七·五	甲	
南洋模範中學	三八	三八	一〇〇·〇	甲	三八	三三	八六·八	甲	
新民中學	二三	二二	九五·七	甲	二二	一九	八六·四	甲	
裨文中學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甲	一三	一一	八四·六	甲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六章 教育

復旦實中	四八	四七	九七·九	甲	四七	三九	八三·〇	甲
大中中學	一九	一七	八七·五	甲	一七	一四	八二·四	甲
培明女中	二三	一六	六九·六	丙	一六	一三	八一·三	甲
滬江附中	二八	二八	一〇〇·〇	甲	二八	二二	七八·六	乙
中西女中	二八	二八	一〇〇·〇	甲	二八	二二	七八·六	乙
浦東中學	四七	四五	九五·七	甲	四五	三四	七五·六	乙
立達中學	二三	二二	九五·七	甲	二二	一七	七七·三	乙
民立女中	二五	二四	九六·〇	甲	二四	一七	七〇·八	乙
南洋中學	四四	四四	一〇〇·〇	甲	四四	三一	七〇·五	乙
私立上中	三八	二七	七一·一	乙	二七	一九	七〇·四	乙
清心中學	二一	二一	一〇〇·〇	甲	二一	一四	六六·七	丙
啓秀女中	一七	一五	八八·二	甲	一五	一〇	六六·七	丙
民立中學	一〇九	〇三	九四·五	甲	一〇三	六七	六五·〇	丙
復旦附中	七六	六七	八八·二	甲	六七	四二	六二·七	丙
大夏附中	五八	五〇	八六·二	甲	五〇	三一	六二·〇	丙
工部局 華董中學	八	五	六二·五	丙	五	三	六〇·〇	丙
愛國女中	一七	一〇	五八·八	丁	一〇	六	六〇·〇	丙
建國中學	三〇	二七	九〇·〇	甲	二七	一六	五九·三	丁

青年中學	工部局女中	暨南附中	市北中學	青年會中學	麥倫中學	持志附中	君毅中學	南方中學	國華中學	啓明女中	僑光中學	震旦附中	華東女中	志仁勇女中	育青中學	徐匯中學	華華中學
二二	二五	二〇	一三	三二	一二	二三	五〇	一二	三一	二三	三六	五五	四	四三	一五	二四	一二
二一	二五	一八	一三	三〇	一二	一八	四七	一〇	一五	二三	二六	三三	三	四〇	一〇	二四	一二
九五·五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八	一〇〇·〇	七八·三	九四·〇	八三·三	四八·四	一〇〇·〇	七二·二	六〇·〇	七五·〇	九三·〇	六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丁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甲
二一	二五	一八	一三	三〇	一二	一八	四七	一〇	一五	二三	二六	三三	三	四〇	一〇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〇	七	一六	六	八	二〇	四	六	九	一〇	一二	一	一三	三	七	三
五七·一	五六·〇	五五·六	五三·八	五三·三	五〇·〇	四四·〇	四二·六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九·一	三八·五	三六·四	三三·三	三二·五	三〇·〇	二九·二	二五·〇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丁

徐匯女中	五	五	一〇〇・〇	甲	五	一	二〇・〇	丁
崇德女中	七	七	一〇〇・〇	甲	七	一	一四・三	丁
工部局 育才中學	八	六	七五・〇	乙	六	〇	〇	丁
工部局 聶中丞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上海市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等第
澄衷中學	三一	三一	一〇〇・〇	甲	三一	三一	一〇〇・〇	甲
大中中學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甲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甲
廣肇初中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甲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甲
清心女中	五五	五四	九八・二	甲	五四	五四	一〇〇・〇	甲
錢業初中	一四	一三	九二・九	甲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甲
敬業中學	二四	二二	九一・六	甲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	甲
光華附中	二四	二〇	八三・三	甲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甲
復旦實中	六	五	八三・三	甲	五	五	一〇〇・〇	甲
貧兒教養院 附設初中	二一	一七	八一・〇	甲	一七	一七	一〇〇・〇	甲
正始中學	一八	一三	七二・一	乙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甲
育材初中	四九	四六	九三・八	甲	四六	四四	九五・七	甲

備

註

裨文女中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	甲	二二	二一	九五・五	甲
三育初中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甲	二〇	一九	九五・〇	甲
中西女中	五四	五三	九八・一	甲	五三	五〇	九四・三	甲
崇德女中	二一	一七	八一・〇	甲	一七	一六	九四・一	甲
滬北初中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甲	一四	一三	九二・九	甲
南洋模範	四四	四二	九五・五	甲	四二	三九	九二・九	甲
僑光中學	三三	一四	四二・四	丁	一四	一三	九二・九	甲
廣東初中	一二	一二	一〇〇・〇	甲	一二	一一	九一・七	甲
暨南附中	一二	一二	一〇〇・〇	甲	一二	一一	九一・七	甲
坤範女初中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	甲	一一	一〇	九〇・九	甲
大同附中	七一	五三	七四・六	乙	五三	四八	九〇・六	甲
務本女中	五三	四九	九二・五	甲	四九	四四	八九・八	甲
滬東初中	九	八	八八・九	甲	八	七	八七・五	甲
南洋中學	一三七	一三四	九七・八	甲	一三四	一一四	八五・一	甲
私立上中	二八	二〇	七一・四	乙	二〇	一七	八五・〇	甲
吳淞初中	三三	三一	九三・九	甲	三一	二六	八三・九	甲
建國中學	一二	一二	一〇〇・〇	甲	一二	一〇	八三・三	甲
麥倫中學	三一	二九	九三・五	甲	二九	二四	八二・七	甲

立德中學	二一	二〇	九五·二	甲	二〇	一六	八〇·〇	甲
清心中學	六三	六二	九八·四	甲	六二	四九	七九·〇	乙
南方中學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	甲	一九	一五	七八·九	乙
新民中學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	甲	一四	一一	七八·五	乙
啓秀女中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	甲	二二	一七	七七·三	乙
民生初中	二六	二二	八四·六	甲	二二	一七	七七·三	乙
滬江附中	八六	八一	九四·二	甲	八一	六二	七六·五	乙
民智初中	三三	三三	一〇〇·〇	甲	三三	二五	七五·八	乙
華華中學	二四	二三	九五·八	甲	二三	一七	七三·九	乙
允中女中	一八	一五	八三·三	甲	一五	一一	七三·三	乙
徐匯中學	五二	五二	一〇〇·〇	甲	五二	三八	七三·一	乙
愛羣女中	三六	三六	一〇〇·〇	甲	三六	二六	七二·二	乙
惠羣女初中	一八	一八	一〇〇·〇	甲	一八	一三	七二·二	乙
君毅中學	二八	二五	八九·三	甲	二五	一八	七二·〇	乙
民立女中	七八	七四	九四·九	甲	七四	五三	七一·六	乙
民治初中	一三	一〇	七六·九	乙	一〇	七	七〇·〇	乙
浦東中學	三七	三三	八九·二	甲	三三	二三	六九·七	丙
青年會中學	六二	五一	八二·三	甲	五一	三五	六八·六	丙

南洋高商	二六	一九	七三·一	乙	一九	一三	六八·四	丙
洋涇初中	二五	二五	一〇〇·〇	甲	二五	一七	六八·〇	丙
啓明女中	二七	二五	九二·六	甲	二五	一七	六八·〇	丙
市北中學	五一	四九	九六·一	甲	四九	三三	六七·三	丙
旦華初中	九	九	一〇〇·〇	甲	九	六	六六·七	丙
持志附中	一一	六	五四·五	丁	六	四	六六·七	丙
國華中學	一三	六	四六·一	丁	六	四	六六·七	丙
青年中學	五九	五七	九六·六	甲	五七	三七	六四·九	丙
南洋女中	三五	三三	九四·三	甲	三三	二一	六三·九	丙
智仁勇女中	九八	八〇	八一·六	甲	八〇	五一	六三·八	丙
華東女中	二四	一六	六六·七	丙	一六	一〇	六二·五	丙
曉明女初中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	甲	二九	一八	六二·一	丙
同義初中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	甲	一三	八	六一·一	丙
培明女中	二八	二三	八二·二	甲	二三	一四	六〇·八	丙
民立中學	一七三	一六五	九五·四	甲	一六五	九七	五八·八	丁
復旦附中	六〇	三五	五八·三	丁	三五	二〇	五七·一	丁
惠靈中學	一五	九	六〇·〇	丙	九	五	五五·六	丁
正風中學	一六	一三	八一·三	甲	一三	七	五三·八	丁

青華初中	一〇	八	八〇・〇	甲	八	四	五〇・〇	丁
振德女初中	一二	九	七五・〇	乙	九	四	四四・四	丁
上海女中	四七	四三	九一・五	甲	四三	一七	三九・五	丁
育青中學	二三	一八	七八・〇	乙	一八	七	三八・八	丁
愛國女中	二〇	一一	五五・〇	丁	一一	三	二七・一	丁
徐匯女中	二六	二五	九六・二	甲	二五	五	二〇・〇	丁
大夏附中	一七	一三	七六・五	乙	一三	一	七・七	丁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高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等第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等第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持志附中	三	一	三三・三	甲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大夏附中	二一	一七	八〇・九	甲	一七	一六	九四・一	甲
光華附中	二三	二一	九一・三	甲	二一	一八	八五・七	甲
復旦實中	二四	二三	九五・八	甲	二三	一六	六九・五	丙
復旦附中	七	六	八五・七	甲	六	四	六六・六	丙
浦東中學	三七	三七	一〇〇・〇	甲	三七	二二	五九・五	丁
僑光中學	二	二	一〇〇・〇	甲	二	一	五〇・〇	丁
國華中學	四	四	一〇〇・〇	甲	四	二	五〇・〇	丁

備

註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初中畢業會考及格人數比例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參加會考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等第
徐匯中學	五	五	一〇〇.〇	甲	五	二四〇.〇	丁
震旦附中	六	五	八三.三	甲	五	二〇.〇	丁
民立中學	一〇	八	八〇.〇	甲	一	一二.五	丁
青年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〇	〇	丁
正風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〇	丁
暨南附中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〇	〇	丁
君毅中學	三	三	一〇〇.〇	甲	三	〇	丁
清心中學	一	〇	〇	丁	〇	〇	
智仁勇女中	二	〇	〇	丁	〇	〇	
建國中學	一	〇	〇	丁	〇	〇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參加會考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等第
敬業中學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甲	二〇	一〇〇.〇	甲
曉明女初中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一〇〇.〇	甲
貧兒教養院 附設初中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一〇〇.〇	甲
允中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一〇〇.〇	甲

南洋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建國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光華附中	六	五	八三・三	甲	五	五	一〇〇・〇	甲
廣肇初中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甲	一五	一四	九三・三	甲
澄衷中學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	甲	一一	一〇	九〇・九	甲
吳淞初中	二五	二五	一〇〇・〇	甲	二五	二三	九二・〇	甲
民立中學	六九	六一	八四・一	甲	六一	三八	六二・三	丙
東方初中	八	七	八七・五	甲	七	四	五七・一	丁
浦東中學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甲	一五	八	五三・三	丁
復旦附中	八	八	一〇〇・〇	甲	八	四	五〇・〇	丁
大同附中	五	五	一〇〇・〇	甲	五	一	二〇・〇	丁
正風中學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〇	〇	丁
市北中學	二	二	一〇〇・〇	甲	二	〇	〇	丁
南洋高商	一	一	一〇〇・〇	甲	一	〇	〇	丁
智仁勇女中	三	二	六六・七	丙	二	〇	〇	丁
上海女初中	四	二	五〇・〇	丁	二	〇	〇	丁
育青中學	三	一	三三・三	丁	一			
華華中學	一	〇	〇	丁				

考未終場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高中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校名	應屆畢業生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平均數	等第	備註
正始中學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八〇.〇〇	甲	
裨文女中	八	八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七.八八	乙	
華華中學	一二	一一	九一.六六	甲	七七.六〇	乙	
愛羣女中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七.〇〇	乙	
同濟附中	四九	四八	九八.〇〇	甲	七六.九八	乙	
敬業中學	二九	二八	九六.六〇	甲	七六.七一	乙	
光華附中	五三	四九	九二.〇〇	甲	七五.八九	乙	
南洋模範中學	四一	四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五.六一	乙	
國光中學	一三	一二	九二.三〇	甲	七五.三三	乙	
光實中學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五.一〇	乙	
滬江附中	八〇	六四	八〇.〇〇	甲	七五.〇八	乙	
麥倫中學	一六	一五	九四.〇〇	甲	七四.六〇	乙	
崇德女中	七	四	五七.一〇	丁	七四.二五	乙	
允中女中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一五	乙	

註

建國中學	五二	五〇	九六·一五	甲	七四·一五	乙
青年中學	二七	二七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〇〇	乙
工部局格致中學	二	二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〇〇	乙
大同附中	五三	五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七〇	乙
清心女中	二八	二八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一〇	乙
南洋女中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一〇	乙
務本女中	三五	三四	九七·一〇	甲	七二·八八	乙
國華中學	一八	一七	九四·四四	甲	七二·七〇	乙
南洋中學	六〇	五九	九八·三〇	甲	七二·二四	乙
工部局女中	一七	一六	九四·一一	甲	七二·一〇	乙
正風中學	四〇	三六	九二·五〇	甲	七一·七〇	乙
復旦附中	五八	五六	九七·〇〇	甲	七一·六五	乙
育青中學	一五	一四	九三·三三	甲	七一·六四	乙
持志附中	二一	二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五二	乙
工部局華童中學校	一六	一二	七五·〇〇	乙	七〇·九〇	乙
復旦實中	六三	六二	九五·二三	甲	七〇·七七	乙
開明中學	三五	三四	九七·一〇	甲	七〇·四七	乙
浦東中學	一四三	一四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〇·四六	乙

徐匯女中	民立中學	愛國女中	徐匯中學	中國中學	立達學園	震旦附中	民立女中	啓秀女中	大夏附中	工部局育才 中 學	清心中學	市北中學	君毅中學	華東女中	復旦高中	培明女中	惠中中學
八	一一六	一七	三二	二八	三六	五九	四八	二〇	四七	一五	三〇	二六	四八	九	一八	二〇	七
八	一一五	一三	三〇	二五	三五	五三	四七	一八	四四	一三	三〇	二三	四三	九	一三	二〇	七
一〇〇・〇〇	九八・二〇	七六・五〇	九四・〇〇	八九・二八	九七・三〇	八九・三〇	九七・九〇	九〇・〇〇	九三・六〇	八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	八八・四六	八九・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甲
六八・三八	六八・五〇	六八・六九	六八・七〇	六八・八〇	六八・八八	六九・二五	六九・二八	六九・四七	六九・六三	六九・七〇	六九・七〇	六九・八〇	六九・八一	七〇・〇〇	七〇・二三	七〇・二五	七〇・四三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初中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平均數	等第	備註
青年會中學	四〇	三四	八五·〇〇	甲	六八·三〇	丙	
新民中學	二三	二三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八·二六	丙	
惠靈中學	五一	四七	九二·一五	甲	六八·二〇	丙	
上海中學	四二	四〇	九五·二三	甲	六七·九〇	丙	
惠平中學	一三	八	六一·五〇	丙	六七·八八	丙	
中西女中	三五	三〇	八八·五〇	甲	六六·九〇	丙	
民光中學	二七	二七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六·六四	丙	
僑光中學	一二	一一	九一·六六	甲	六六·一八	丙	
啓明女中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六·〇〇	丙	
光夏中學	一三	一〇	七四·六一	乙	六五·七〇	丙	
暨南附中	三〇	二七	九〇·〇〇	甲	六四·四八	丙	
智仁勇女中	三五	三四	九一·〇〇	甲	六四·四七	丙	
濱海中學	八	七	八七·五〇	甲	六三·三〇	丙	
大中中學	一三	一一	八四·三八	甲	六一·五四	丙	
聶中丞中學	七	六	八六·〇〇	甲	六〇·八三	丙	
惠中中學	一四	一三	九三·〇〇	甲	七六·一五	乙	

註

正始中學	二一	二〇	九五·〇〇	甲	七六·〇二	乙
中西女中	三七	三七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五·三五	乙
澄衷中學	三八	三八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九五	乙
吳淞初中	三六	三六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四一	乙
敬業中學	二三	二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四·三五	乙
曉明女初中	二三	二〇	八六·九六	甲	七四·三〇	乙
清心女中	六七	六六	九八·五〇	甲	七四·二四	乙
滬北初中	一七	一七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九四	乙
徐匯女中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六六	乙
務本女中	五四	五三	九八·一五	甲	七三·六二	乙
崇德女中	二〇	一八	九〇·〇〇	甲	七三·六一	乙
大同附中	二二	二一	九五·五〇	甲	七三·四八	乙
錢業初中	六	六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三·三三	乙
道中女初中	一七	一六	九四·〇〇	甲	七三·三一	乙
裨文女中	三四	三三	九七·〇〇	甲	七三·二七	乙
滬江附中	七〇	五三	七五·〇〇	乙	七三·〇五	乙
復旦附中	三六	三一	八六·一一	甲	七二·八四	乙
南洋模範 中學	四四	四四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二·七〇	乙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六章 教育

光華附中	二七	二五	九二·〇〇	甲	七二·一六	乙
仿德女初中	一四	一四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二·一四	乙
華東女中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二·一三	乙
粵東中學	三三	三二	九七·〇〇	甲	七二·一二	乙
惠中女初中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七三	乙
育材初中	五三	五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六二	乙
洋涇初中	二三	二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三一	乙
求德女初中	二〇	一七	八五·〇〇	甲	七一·二九	乙
民智初中	二五	二五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〇八	乙
正風中學	二八	二六	九三·〇〇	甲	七一·〇〇	乙
徐匯中學	七七	七三	九五·〇〇	甲	七〇·五六	乙
旦華初中	一〇	九	九〇·〇〇	甲	七〇·五五	乙
建國中學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	甲	七〇·五四	乙
麥倫中學	三八	三六	九四·七〇	甲	七〇·三三	乙
大夏附中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七〇·三三	乙
啓明女中	三三	二九	八七·〇〇	甲	七〇·三一	乙
立達學園	二〇	一八	九〇·〇〇	甲	七〇·〇〇	乙
南洋中學	一四〇	一三八	九八·〇〇	甲	六九·八五	丙

青年中學	五八	五七	九八·〇〇	甲	六九·四七	丙
附貧兒教養院中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九·四五	丙
僑光中學	一七	一二	七〇·〇〇	乙	六九·四一	丙
新亞中學	一二	一〇	八三·三〇	甲	六九·四〇	丙
培明女中	二三	一八	七八·〇〇	乙	六九·三八	丙
民光中學	一三	一三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九·三〇	丙
上海中學	六一	五九	九六·七〇	甲	六九·二六	丙
中國中學	三一	二四	七七·〇〇	乙	六九·二〇	丙
滬東初中	一九	一八	九四·〇〇	甲	六九·一七	丙
青華中學	一七	一六	九四·〇〇	甲	六八·八七	丙
民治初中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八·八一	丙
國光中學	八	八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八·六二	丙
愛羣女中	五八	五四	九三·一〇	甲	六八·三一	丙
南洋女中	四二	三五	八三·〇〇	甲	六八·二三	丙
惠平中學	二七	二三	八五·〇〇	甲	六八·二二	丙
育青中學	二七	一七	六三·〇〇	丙	六八·一八	丙
允中女中	一八	一三	七二·〇〇	乙	六八·一五	丙
開明中學	七〇	六二	八八·五〇	甲	六八·一五	丙

光實中學	一九	一四	七三·〇〇	乙	六七·九二	丙
大中中學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七·八八	丙
同義初中	二三	二二	九五·六五	甲	六七·五九	丙
新民中學	一二	一二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七·五八	丙
民立中學	二二七	一九七	八六·七〇	甲	六七·五六	丙
清心中學	八〇	七九	九八·八〇	甲	六七·四一	丙
華華中學	四〇	三九	九七·〇〇	甲	六七·三三	丙
暨南附中	二二	二二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七·一四	丙
真如實中	二三	二三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七·〇九	丙
啓秀女中	四九	四六	九三·九〇	甲	六六·八九	丙
三育初中	三六	三四	九四·四〇	甲	六六·七九	丙
惠靈中學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六·六六	丙
持志附中	九	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六·三三	丙
君毅中學	三八	三〇	七八·九〇	乙	六六·三〇	丙
青年會中學	六四	四八	七五·〇〇	乙	六六·二九	丙
智仁勇女中	六七	六四	九五·〇〇	甲	六六·二三	丙
愛國女中	二六	一九	七三·一〇	乙	六六·二一	丙
廣東初中	一八	一七	九四·四〇	甲	六六·一八	丙

民立女中	一七四	一五七	九〇·二二	甲	六六·一〇	丙
復旦實中	一一	九	八一·八〇	甲	六六·〇〇	丙
範坤女中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五·六三	丙
上海女初中	一七	一六	九四·〇〇	甲	六五·五六	丙
惠羣女初中	一九	一九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五·五二	丙
國華中學	八	六	七五·〇〇	乙	六五·五〇	丙
民生初中	三一	二八	九〇·〇〇	甲	六五·四九	丙
善導女初中	二五	二五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五·四〇	丙
濱海中學	七	七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五·〇〇	丙
城東女初中	五	五	一〇〇·〇〇	甲	六四·八〇	丙
振德初中	二四	一八	七五·〇〇	乙	六四·四四	丙
光夏中學	一七	一三	七六·〇〇	乙	六三·〇七	丙
浦東中學	四八	四七	九七·九二	甲	六二·六四	丙
市北中學	四六	四三	九三·五〇	甲	六二·四二	丙
南洋高商	一三	一〇	七六·九〇	乙	六〇·二〇	丙
樂華初中	一六	一四	八七·〇〇	甲	六〇·一五	丙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體師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應屆畢業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及等第

會考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及等第

校名	應屆畢業生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第	平均數	等第
中國女體師	八	八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六·三七	乙

東南女體師	三六	三四	九四·四四	甲	七三·二六	乙
東亞體師	四六	四三	九三·四七	甲	七二·三七	乙
兩江女體師	三八	三八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二·二一	乙
愛國女體專	一一	一一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二·〇〇	乙

上海市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師範畢業會考學校成績表

校名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比例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比例		學校成績	
	應屆畢業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參加會考人數	及格人數	百分比	平均分數
上海幼師	九五	九四	九四	七八	八三·〇	六四·九
上海幼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四	八〇·三	六五·八
上海女初中	四九	四八	四八	二七	五六·三	六四·二
新陸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〇〇·〇	七八·八
務本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一〇〇·〇	七六·三
建國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九二·一	六七·四
愛國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四	八八·八	六六·四
大夏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七五·一	六五·五
光夏	一一	一一	一一	七	六三·六	六四·四
華東	三四	三四	三四	二八	八二·三	六四·四
培明	一四	一四	一四	九	六四·三	六四·四
正風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九	八七·九	六一·九
暨南附中	一八	一七	一七	九	四七·一	六〇·九
僑光	三	一	一	〇	〇	五九·七

及格四二人
中有一人未
參加實習

備註

師簡	華東女中	四四	四四	一〇〇・〇	甲	四四	四二	九五・五	甲	六八・六	丙
數總	總計	四八九	四八四	九九・〇	甲	四八四	三九九	八二・二	甲	六六・三	丙

第十二目 私立中小學校之立案及取締

一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 本市私立中小學校，應遵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依序至市教育局呈請立案。其手續完備者，即由該局派員前往調查學校實況，報由私立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分立案、試辦、改良、取締四種，提經局務會議議決，呈請本府及教育部備案後，即行分別公佈。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審查私校立案辦理結果，列表如左：

年 度	學校類別		立案	試辦	改良	小計
	中 學	小 學				
廿一年度	中 學	小 學	五	一	五	六
	中 學	小 學	五	一	五	一五〇
廿二年度	中 學	小 學	一一	三	二	一六
	中 學	小 學	一一	三	二	七九
廿三年度	中 學	小 學	八	八	—	一六
	中 學	小 學	八	八	—	四二
合 計	一四四	七九	七八	三〇一	—	八

二 取締腐敗私立學校 本市私立學校，不下千餘，為數之多，實冠全國，其中熱心興學與宗旨純正者，固屬多數，而借學斂錢，或辦理腐敗者，亦復不少。市教育局為澈底整頓起見，隨時注意私校辦理情形，派員調查，分別令飭改進，或予取締。自二十三年七月起，

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取締之學校，計中學三校，小學十五校。列表如後：

校名	校址	取締原因	取締年月
智仁小學	塘山路保定路口	設備簡陋辦理不善	二十三年七月
謙益小學	恆通路求安里	辦理腐敗私刊鈐記	同 右
建文小學	愛爾近路春暉里	校舍簡陋教學無方	二十三年九月
慈化小校	愛爾近路慶善里	課程不合行政紊亂 設備簡單	同 右
扶輪小學	外日暉橋	冒稱立案借學斂錢	同 右
晶文小學	海寧路福康里	教學無方內容腐敗	二十三年十月
養慈第一小學	岳山路養慈里	辦理腐敗冒稱立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
養慈第二小學	東有恆路輔華里	同 右	同 右
光亞小學	麥根路	辦理腐敗教學無方	二十四年一月
滄光小學	華德路	辦理腐敗	二十四年二月
滄虹小學	仁記路	同 右	同 右
建人小學	共和路鎮安里	設備毫無辦理欠善	二十四年三月
四維小學	歐嘉路	辦理腐敗	二十四年四月
震虹小學	塘山路集善里	設備毫無經濟不足	二十四年五月
寧波小學	文監師路長春里	辦理腐敗設備毫無	二十四年六月
明正中小學	北四川路阿瑞里對面	未經核准設立違背 私校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

持光職業學校
金陵同學會
中小學

北四川路赫林里
梧州路九九九號

辦理不善內容腐敗
同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右

第十三目 整理私塾

市教育局為推廣義務教育，在本市小學未普遍設置以前，為顧及入學兒童起見，暫許在市內開設私塾，受該局嚴格之監督指導；其辦理情形，隨時予以注意，派員查明，分別飭令改進或取締。惟多數私塾教員，資格欠缺，教法滯呆，內容設施，亦未能盡依改良私塾規則之規定實行。該局爰即釐訂章則，辦理私塾登記，舉辦私塾教員訓練班，施以相當期間教學智能之訓練，以期改善整飭。

第十四目 私立學校經費

一 處理私立學校請求補助費 市教育局為鼓勵促進並改善充實各私校之內容設施起見，凡本市區域內之私立中小學，遵照修正上海市教育局補助私校規程之規定，填具請求補助費表，備呈送局，經派員查明，辦理完善，並曾准予立案而需要補助者，即行依照各校之成績與需要情形，評定等級支配。復經詳加審查，轉呈本府酌給補助費。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私校請求補助及准給補助費數目，列表如下：

年 度	請求補助校數 (私立中學) (小學(附幼稚園))	補助費
二十一年度	三二校 中小不分	三八、四三九元
二十二年度	中一四校 小三二校	二二、〇四〇元
二十三年度	中一八校 小四一校	三七、五二六元

二 處理第一特區內私立學校請求工部局補助費 凡在第一特區內，已經市教育局核准設立，滿一年以上之私立中小學校，適合於工部局補助規程之規定，而需要經濟上之補助者，得呈准市教育局，彙轉工部局核給補助費。其請求補助之手續，各校應先填具請求書，備呈送局，由局派員查明各校之成績及需要情形，詳加審查，評定等級，彙轉工部局，依照教育局評定標準，支配撥給補助。茲將二十二，（一九三三）二十三，（一九三四）二十四（一九三五）三年請求工部局補助私立學校及撥給補助費數目，列表如下：

年 份	請求補助校數 <small>（私立中學） （小學） （附幼稚園）</small>	補助數
二十二（一九三三）年	八七校	九九、二五〇兩
二十三（一九三四）年	一四五校	一三九、九五〇元
二十四（一九三五）年	一八九校	二〇八、七六〇元

第十五目 教育文化費經常支出增加概況

名 稱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教育文化費	一、一五六、四七三·一七元	一、三六三、九七七·〇五元	一、五四二、二九一·二六元
教育局經費	一七二、九五〇·七〇	一九四、一九一·二三	二二〇、三三八·〇二
俸 給 費	一二七、〇一八·四二	一四一、九六〇·三二	一六一、七一七·一一
辦 公 費	三四、一一七·五七	三八、二五七·五八	五〇、〇一八·五三
購 置 費	三、九八〇·九九	九、四七五·〇四	二、三三七·〇七

特別費	七、八三三·七二	四、四九八·二九	五、二六五·三一
學校教育經費	九〇九、四七六·六五	一、〇七八、四〇六·五二	一、二一二、六四三·七八
市立中等學校	一三八、二一七·〇〇	一六〇、〇四一·〇〇	二一三、六八八·〇〇
市立小學	七四六、二五五·三五	八九六、二七八·五二	九六一、三六九·七八
理科實驗室	九三五·三〇	一七·〇〇	
獎學金及補助費	二四、〇六九·〇〇	二二、〇七〇·〇〇	三七、五八六·〇〇
教育研究費	四、九六七·九五	九、四四六·四六	九、〇七一·一九
測驗統計費	七四三·七二	一、九五一·九八	一、七一三·三四
教育實驗費	四四五·〇〇	八二·〇四	三七三·三六
學術演講費	四九·〇〇	二三四·二〇	七四九·〇八
編輯費	三、七三〇·二三	七、一七八·二四	六、二三五·四一
社會教育經費	六九、〇七七·八七	八一、九三二·八四	一〇〇、二三八·二七
民衆教育費	一〇、一七四·三〇	一四、九六一·八一	一九、二五四·七五
補習教育費	一三、八二六·六〇	一八、五七〇·〇七	二三、四八四·一二
通俗教育費	三五、六四六·九七	三七、一五八·九六	四五、三〇七·四〇
民衆體育費	九、四三〇·〇〇	一一、二四二·〇〇	一二、一九二·〇〇

綜核上表，本市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各項教育經費支出，咸有增加，二十二年
 比二十一年度增二十萬七千五百餘元，二十三年度比二十二年增十七萬八千三百餘元，臨

時費尚未列入在內，是本市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注重與推進，於此即可見一斑。

第二節 社會教育

第一目 辦理市立民衆學校

二十三年度市立民衆學校，辦理之初，因鑒於歷屆鄉區各民校，以農作上關係，在秋季開學時，往往招生不易，而夏間結束伊邇，又往往大部退學或缺課，教學兩感困難，圖救其弊，爰分三期開辦；將九月初開始之第十二屆民校，全設於市區及不受農事影響之市內重要區域，復於是年冬十一月開學之第十三屆民校，全擇鄉區分設，期農區民衆，得在農隙讀書，而免向日之弊。是屆於二十四年四月結束，至二十四年二月開始之第十四屆民校，則亦照第十二屆辦法辦理，茲將該年度民校辦理情形，列一簡表如左。

屆別	校數	經費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男女共						畢業生數男女共							
			高	初	男	女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第十二屆	五〇	六九九六	一〇	五四	一三三	三五	一六八	二四二	七四六	二七八	一六六五	五三〇	二四二	一四二	八五〇	二八四	二九四			
第十三屆	一五	二二八〇	一	一三	一四	三〇	三	三三	二七	三八九	八	二五三	三五	六四一	一〇	一七五	五一六	二五	三三八	
第十四屆	五九	七九〇八	二〇	五四	七四	一四八	四三	一九一	三六二	八九二	五七〇	一七一六	九三三	二六〇八	二五五	四九〇	三〇九	一八六	五六四	一六七六
總計	一二四	一六一八四	三二	一一二	一五二	三一	八	三九二	六三二	二〇二七	八六六	三六三三	一四八七	五六六〇	四七七一	一〇九九	四五六	二一九九	八十三	三三〇八

第二目 監督私立民衆學校

私立民衆學校之監督，原係依照市教育局二十二年四月呈准教育部及本府公佈之上海市

教育局監督私立民衆學校規則，暨辦理黨政機關附設民衆學校備案規則辦理。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公佈民衆學校規程，同時廢止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後，市教育局即依據規程，擬訂上海市教育局辦理民衆學校備案規則九條，於十一月三日呈奉核准公佈施行，嗣遵章重請備案，經核准者，計有麥倫等兩校，列左：

校名	校址	校長
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	文廟路	陳頌春
私立麥倫中學附設民衆學校	兆豐路	沈體蘭

第三目 識字教育

一 籌劃全市識字教育 本市決議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大規模之全市強迫識字教育後，以事屬創舉，即經市教育局悉心籌劃，細察地方民情，斟酌各區環境，擬定初步計劃，旋經本府聯合黨部及有關各局，組織上海市識字教育委員會，始將全部識字教育工作，移交該會辦理。

二 編輯識字讀本 市教育局以實施識字教育，其最要之工具，厥爲適切於本市民情之識字課本，然遍搜坊間，卒無善本，爰擬自行編著，冀獲較著之成效，遂組設民衆學校讀本編輯委員會，派定職員十五人爲編輯委員，歷經討論，並收集各種民衆讀本，統計其所用生字，先行選定最適用之生字六百字，議定課本內容，編著課文六十課，輯成上海市民衆識字讀本兩冊，交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全市六百餘公私立識字學校所採用。

第四目 特殊學校之立案

二十三年度特殊學校之呈請立案，經市教育局令准立案者，計有本市老西門曹家街（現

已遷移西林橫路)之私立上海聾啞學校一校。

第五目 辦理補習學校

二十三年度市教育局將本市各市立之普通補習學校，一律改為職業補習學校，因經費支絀，僅設三校，第一校設於滬軍營，專收男生，注重商科，學生為一百零七人。第二、三兩校，分設於南市及特區，專收女生，注重縫紉等科，共有學生二百七十七人，此外并與晨報社合辦高級商業補習學校一所，高級補習學校四所，男女兼收，學生共約九百七十餘人。

第六目 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職業傳習所

市教育局依據部頒辦法大綱，及該局監督私立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等各種規則，嚴密辦理。嗣遵章呈請設立及登記，經核准設立者，計有二十二校，核准登記者，計有九校。

第七目 監督文化團體

本市華洋雜居，人口眾多，社會情形複雜，而文化程度，亦較內地為高，其一舉一動，影響甚大。市教育局對於本市各種文化團體，監督不得不嚴，一切均遵中央頒佈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及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與該局監督文化團體規則，妥為辦理。經指導成立者，計共有十八團體，業經核准立案者，有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上海分會一團體。

第八目 圖書館

一 市立圖書館之設施 市立圖書館，本年度購置書籍，約有一四、九一六冊，各方捐助者，為一、三七六冊，總計為二八、六八五冊。本年度經費支出總數，為一〇、八一九、七九元，全年閱覽人數，為七二二、二二〇人，本年度新增事業，為流通及巡迴文庫二種。

二 整頓市立流通圖書館 市立流通圖書館，設於邑廟二門樓，該邑廟商肆林立，遊人

甚盛，故閱覽人數大增，館址漸見狹小，坐地亦不敷用，遂與該廟董事會再商借西邊房屋一間，與原有館址，一併修葺粉刷，并增加坐位，但仍不敷。二十三年度共購書籍一、三五九冊，全年閱覽人數，為七二、二〇一人。

第九目 書報室暨閱報牌等之建設

一 建築吳淞閱書報室 市教育局為使吳淞民衆便於閱覽書報起見，特撥巨款，於二十三年度建築吳淞閱書報室一座，現館址已全部完成，惟各項佈置及設備，因限於經濟，未能充分發展。

二 設置閱報牌處 市教育局為傳佈時文，增進民智，刷新社會，改良市民生活起見，爰於通衢、熱鬧街道，設置民衆閱報牌，以便市民於工作業餘之暇，得有隨時駐足而閱日報之機會；復以鑒於啓迪鄉村民智，改良鄉民生生活之刻不容緩，故決定自二十三年度起，籌辦鄉村民衆閱報處，以濟需要。計共設置閱報牌一百九十方，閱報處六十五處，每日採用晨報、民報、新聞報、申報等共二百五十五份，分發懸掛備閱。

第十目 審查連環圖畫

本市各小書局發行之連環圖畫，類多神怪猥褻，經市教育局呈准內政教育兩部，自二十三年一月起，由該局就近審查。茲將二十三年度審查情形，列表如左。

審查結果	名稱	數量
核准	新稿	二五種
	舊稿	一七種
修改	新稿	三種

舊稿 七六種

禁止 新稿 四種

舊稿 七四種

圖稿 七八種

銷燬 圖畫 九四二九部
九三一七七本

第十一目 取締不良刊物

一 關於反動圖書者 二十三年度取締之反動圖書，計有法網、創作與生活、蘇聯的婦女、文藝論集、蘇聯童話集、青年軍人、新中國的經濟政策、酒與女人、文明之路、戰士生活、解放、火線號外、政論選編、救亡、鐵流、殘冬、革命危機進展等一六六種。

二 關於淫書者 二十三年度取締之淫書，有情慾新論、上海的性市場、騷潮、舞場秘史、騷史、吳門艷史、一個摩登女、迷湯等八種。

第十二目 檢查電影

市教育局檢查電影事宜，係由檢查員九人負責，按月輪值前往。二十三年度檢查電影片總數為二、〇八三部，處罰事件為一一案，內包含無照影片七，擅改片名二，塗改執照一，執照逾期一，均經轉報中央電檢會核辦。

第十三目 體育運動

一 舉行第一屆競走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市中心舉行第一屆公開競走賽，路程為五千公尺，報名參加者，一百零八人。競賽時於本府門前出發，是日秋高氣爽，延途觀者雲集，市中心區之有盛大體育競賽，此其嚆矢也。結果蔡正義君以二十三分三十四秒八之

優異成績畢全程，創中華競走賽空前紀錄。此次除前二十名分別給獎外，即其先後到達終點之八十二人，亦均贈紀念章一枚，以資鼓勵。

參加賽員職業

(一) 商界	五九人
(二) 工界	二二人
(三) 學界	一〇人
(四) 公務員	八人
(五) 工程員	四人
(六) 新聞界	三人
(七) 醫生	二人
總計	一〇八人

觀上表，可知各界對於體育興趣之熱烈，而具有確實之認識也。

二 舉行第三屆長程賽跑會 市教育局為促進市民體育，並使明瞭建設大上海計劃起見，復於二十四年三月十日，舉行第三屆長程賽跑會，距離為二萬公尺，計自翔殷路復旦大學門前東面起步。經黃興路、控江路、馬玉山路、觀音堂路、軍工路、浦西路、開殷路、民壯路、市光路、國光路、政同路、淞滬路、政通路、國和路、府西內路，直至本府門前為止。競賽結果，何寶山君以七十四分八秒二，成滬市長跑中之良好紀錄。是賽報名者一百零二人。於規定時間內跑達終點者，凡七十四人，精神極佳，結果圓滿。

參加賽員職業

(一) 商界

五二人

(一)	工 界	一六人
(二)	學 界	一五人
(三)	軍 界	一二人
(四)	其 他	七人
(五)	總 計	一〇二人

三 舉行第六屆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市一體育場舉行第六屆民衆業餘運動會，參加者多至四百餘人。不得已乃於先一日提前預賽數項，決賽時千五百公尺、三千公尺、跳高、撐竿跳、及鉛球等各項，均超過歷屆紀錄。國術比賽，亦有百餘人參加，分拳術器械兩項，成績亦頗可觀。

四 選拔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 為選拔本市代表，參加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起見，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即行積極籌備。初擬定期舉行上海全市運動會以產生各項代表，後因節省經費及時間等問題，故不再舉行全市運動會，僅由預選會中選拔之。茲將參加全運代表隊之人數，列表於左：

(一)	男女職員	四五人
(二)	男子田徑及全能	四二人
(三)	足 球	一五人
(四)	男子籃球	一〇人
(五)	棒 球	一五人
(六)	男子網球	四人
(七)	男子排球	一二人

(八)	男子游泳	一四人
(九)	男子國術	三九人
(十)	女子田徑	二〇人
(十一)	女子游泳	六人
(十二)	女子排球	一七人
(十三)	女子壘球	一五人
(十四)	女子網球	六人
(十五)	女子國術	九人
(十六)	花式跳水	三人
(十七)	舉重	三人
(十八)	競走表演	六人
總計		二八一人

第十四目 添設簡易體育場三所

本市各鄉區建設，日臻繁榮，添開巨量簡易體育場，實所亟需。惟以市庫支絀，不得不權其輕重，分別緩急。二十三年十一月，添設第七第八兩簡易體育場，第七場在浦東之高橋小學，附近景色宜人，到場運動者終日絡繹不絕。第八場在北新涇，亦為該區民衆之唯一運動場所。二十四年六月，更在龍華開第九簡易體育場。吳越勝跡旁，因以生色不少。他如原有之市一體育場，及各簡易體育場之業務，亦均與日俱進，茲不贅述。

第十五目 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市立民衆教育館，設於滬南區文廟路，每日到館遊覽民衆，甚為擁擠。茲將該館二十三

年度重要業務，列表統計於後：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概況表

項目	失學兒童教導團		民衆學校		補習學校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四屆	
修業期	一 年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一 年	
時期	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七月	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一月	廿四年二月至廿四年六月	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一月	廿四年二月至廿五年一月	
班數	一人	三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在籍學生數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九	一 九	
男	一 七	七 四	七 一	三 五	九	
女	四 〇	一 一 八	九 二	三 五	二 八	
畢業學生數	一 〇	二 一	一 三	二 五	一 九	
男女	一 五	四 〇	四 四	二 五	六	
共	二 五	六 一	五 七	二 五	二 五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兒童閱書室閱書人數統計表

月份	兒童閱書室		兒童閱書室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兒童閱書室	二〇八九人	三六九六	七八四三人	七二七三人

統計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度固定展覽參觀人數統計表

九月	四一二五	三月	六三七八
十月	四九三七	四月	一〇七五〇
十一月	五〇二一	五月	一〇五七三
十二月	四七三二	六月	六〇七三
統計			七三四五四

月份

一二八戰跡展覽室

祀孔彝器陳列所

公民教育展覽室

健康教育展覽室

二十三年七月

二四七三四人

四五六六

二九〇一二

三二五八

八月

一九一二八

二九一三九

二四七四八

四八四七

九月

二九三〇〇

八六五九九

八六一八〇

四五三九八

十月

一二六九一八

七一二八八

一七七六二

七二一九七

十一月

一一八七〇五

一〇九三四八

—

六〇四〇七

十二月

一二六二五三

二六三三四

五四七〇七

四三一四四

二十四年一月

九五七五二

八一二三五

—

五六六八三

二月

九八九二三

八六五四二

—

一一二八四三

三月

一〇〇五二三

六五八二三

—

六六七二六

四月

—

七九六三八

一八六四六

八〇六一〇

五月

—

六三〇〇四

六四九三五

七三九五九

六月

—

八五七四一

五〇六八二

六一四一二

總計

七九〇二三六

七八九二七七

三四六六七二

六八一四八一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度活動展覽參觀人數統計表

名稱	七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夏令衛生展覽	二九〇二	人								
達警罰法展覽	九〇五九七	人	一二六二六	五四七〇七						
國貨商標樣品展覽				三二六七五	人					
生計教育展覽工藝組				二一五三六	人					
業餘書畫展覽				四二九五二	人					
書畫展覽				八六四六八	人					
新家庭展覽				九一三二五	人					
兒童生活指導展覽				二九二六二	人					
兒童生活玩具組				四四一〇六	人					
國恥展覽				五〇六六四	人					
夏令衛生展覽				五〇六二八	人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度經常演講統計表

月份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七月	八	一五〇〇	—	—	—	—	—	—
八月	—	—	—	—	—	—	—	—
九月	—	—	—	—	—	—	—	—
十月	—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一月	—	—	—	—	—	—	—	—
二月	—	—	—	—	—	—	—	—
三月	—	—	—	—	—	—	—	—
四月	—	—	—	—	—	—	—	—
五月	—	—	—	—	—	—	—	—
六月	—	—	—	—	—	—	—	—

通俗演講

巡回演講

播音演講

時事報告

月份	衛生演講 次數 人數	化裝演講 次數 人數	合作演講 次數 人數	識運演講 次數 人數	風紀演講 次數 人數	紀念會 次數 人數	藝術講座 次數 人數	實驗演講 次數 人數	演說競賽 次數 人數	科學演講 次數 人數
八月	八	一六〇〇	—	—	—	四	—	四	三八〇	—
九月	一〇	二〇六〇	—	—	—	五	—	二	二〇〇	—
十月	八	一〇〇〇	—	三	一四〇〇	四	—	五	五〇〇	—
十一月	八	一二五〇	—	一	六〇〇	四	—	三	三〇〇	—
十二月	一	一三〇〇	—	二	一〇〇〇	五	—	四	八〇〇	—
一月	八	一五〇〇	—	一	四〇〇	三	—	三	五〇〇	—
二月	一〇	一一〇〇	—	二	三〇〇	四	—	四	七四〇	—
三月	一三	二三六〇	—	三	四〇〇	四	—	四	五〇〇	—
四月	一二	二一六〇	—	三	四〇〇	四	—	五	八〇〇	—
五月	六	一五〇〇	—	—	—	四	—	四	八〇〇	—
六月	一一	二七〇〇	—	三	五〇〇	五	—	四	八〇〇	—
總計	一一三	一九九七〇	—	一八	五〇〇〇	五〇	—	四五	六七二〇	—

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三年度活動演講概況一覽表

月份	衛生演講 次數 人數	化裝演講 次數 人數	合作演講 次數 人數	識運演講 次數 人數	風紀演講 次數 人數	紀念會 次數 人數	藝術講座 次數 人數	實驗演講 次數 人數	演說競賽 次數 人數	科學演講 次數 人數
七月	四	一四〇〇	—	—	—	—	—	—	—	—
八月	—	—	—	—	—	—	—	—	—	—
九月	—	—	—	—	—	—	—	—	—	—

十月	一	七〇〇	二	五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二	四〇〇							
十一月	二	一六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二	四〇〇							
十二月	二	一六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二	四〇〇							
一月	二	一六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〇	二	四〇〇							
二月	一	八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三月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四月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五月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六月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總計	四	一四〇〇〇	一〇	七六〇〇	三三	二二〇〇〇	二	七〇〇	二	五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	三	七〇〇	一	二〇〇	二	四	八〇〇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健康教育事業統計表

年 月

診療所

國術傳習班

小足球場

晨操隊

二十三年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五七九

五七四

四六二

五五九

六七二

五八三

五〇七

五〇八

四九二

八八七

四三六

四六五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休閒教育事業統計表

年 月	國樂隊	平劇隊	改良說書	奕棋室
二十四年一月	三二	六〇五	三九六	
二月	三二	五九一	四二四	
三月	八一	五七三	五六六	
四月	六〇	五三四	二八九	
五月	八八	五八六	六四六	
六月	二七	五九二	五一四	二九二〇
總計	六二三	六九一〇	六一三〇	二九二〇
二十三年七月	一五七	六四六七		
八月	七七	八二四五		
九月	一九六	一一〇五三		
十月	一七七	一〇四六六		三四一
十一月	一八二	九六〇六		二三〇
十二月	二四六	九三九七		三一七
二十四年一月	三四一	六三三七		三〇四
二月	一六一	一七七	六八二〇	二七二
三月	二〇八	二五三	六一一〇	二五九

四月	二八一	二二六	八五七九	二七五
五月	二六六	二二八	九八三一	三六八
六月	三三七	六五三	八四〇八	三四〇
統計	二六二九	二三五四	一〇一三一二	二七〇六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市立民衆教育館活動事業統計表

項 別	舉 行 年 月	參 加 人 數	屆 次
捕 蠅 隊	廿三年七月至十月	五〇	二
小足球隊比賽	廿三年九月	四〇	一
文 虎 會	廿三年九月	一五〇	一
民衆遠足會	廿三年十月	二一	一
自由車技術比賽會	廿四年一月	三〇	一
元旦月樂會	廿四年一月	五〇〇	一
風箏競賽會	廿四年三月	五五	一
毬 子 比 賽	廿四年四月	九〇	二
嬰兒健康比賽會	廿四年五月	一〇〇	一
暑期太極拳傳習班	廿四年六月	三〇	一
暑期口琴傳習班	廿四年六月	三〇	一

第十六目 市立動物園

一 市立動物園之設施 動物園為本市重要社教機關之一，自成立以後，市民對於該園之興趣，極為濃厚，故每日到園遊覽者，異常擁擠。二十三年度，該園對於內部設備：如擴充園地，添築棚舍，購置動物等等，均有相當進步，茲分別紀錄其概要於後：

(一) 擴充園地 購置毗連本園之衛王兩姓墳地七分零六毫，充作建造大象場舍及駱駝棚之用。

(二) 添購動物

- | | |
|--------|--------|
| 1 雄象一頭 | 二、八〇〇元 |
| 2 雌獅一頭 | 八三〇元 |
| 3 雌豹一頭 | 一二〇元 |
| 4 蟒一條 | 四〇元 |

魚身價四〇〇元
全形及骨骼標本製作費五六〇元

(三) 添建棚舍

- | |
|------------------|
| 1 建築大象棚舍(連浴池)一座。 |
| 2 建築駱駝棚一座。 |
| 3 建築錦雞雉等棚舍一座。 |

- | |
|--------------------------|
| 4 改裝水汀動物舍熱氣設備及出入口。 |
| 5 收用近洋坊八號至十四號房屋，開作動物標本室。 |

(四) 活動事業

- | |
|--|
| 1 舉辦第一屆信鴿比賽會，參加者計鴿主二〇戶，賽鴿八九隻，在無錫車站啓放，冠軍為李梅齡之二〇六八號賽鴿所得，飛行速率，為每分鐘八九四·二〇公尺。 |
|--|

- | |
|-----------------------------------|
| 2 舉辦金魚展覽會，參加者計冠生園農場魚樂園等一六戶，計一九六尾。 |
|-----------------------------------|

(五) 動物疾病

1 獅，虎，豹，狼，狐，狸等食肉獸類，因食生肉之關係，常有條蟲，蛔蟲，鈎蟲，十二指腸蟲等寄生腸胃，隨治隨生。

2 雞雜錦雞，易患白痢病，

(六) 動物死亡

1 四月二十三日，虎因患空氣傳染極惡性之「出血性敗血症式肺炎」醫治無效，下午五時病斃。

2 夏秋間，雞雜等常發現因患白痢病而死亡者。

(七) 參觀人數及券資收入(附表)

上海市市立動物園二十三年度參觀人數券資收入統計表

月份	成人參觀 人	兒童參觀 人	團體參觀 人	合計 人	收入券資	附註
七月	二四七〇二	五七四二	三個	三〇六一	四九七·五三元	
八月	四一八三〇	八七八〇	八個	五〇九〇七	八三五·三二元	
九月	八〇八二八	一三四五六	八個	九四五八九	一、六二五·四八元	
十月	八九一六九	一六三八〇	二七個	一〇六七一〇	一、八〇〇·三八元	
十一月	七六五六八	一一八〇九	二四個	九〇三五四	一、五七一·九六元	
十二月	六七七二九	一一二九五	二〇個	八〇五〇八	一、四五四·八六元	
一月	五四九三五	一一一一四	五個	六七三〇一	一、一八〇·九七元	
二月	一一二六一〇	一八四〇五	四個	一三一三二	二、二〇九·八五元	
三月	一一六五〇九	二〇〇二八	二三個	一三七三八二	二、二六六·三四元	

四月	九九三四六	一四一三二	四九個	二五五七	一一六〇三五	一、八九一、八四元
五月	七七一五六	一二一四二	三九個	二三〇四	九一六〇二	一、四七五、八六元
六月	五一八五八	一〇三五五	七個	四五	六二六六〇	一、〇〇七、七四元
合計	八九三二四〇	一五四六三四	二七個	一九〇七	一〇五九七八一	一七、八一八、一三元

二 市立植物園之設施 市立植物園，正式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內部分觀賞植物，食用植物，藥用植物，森林植物，水生植物，熱帶植物，繁殖等七區，現有植物，共已具備八十八科，每科各有代表植物若干種，並另開標本室，搜羅陳列不便種植之植物標本。本年度自正式開放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開放一七七七日，合計遊眾七七、六二五人，每日最多一、〇四二人，最少二二人，（雨天）平均四二八人強。茲將各月遊覽人數，統計列表如下：

月份	個人	團體	合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六八八九	九一八	七八〇七
十二月	六九六一	四五〇	七四一一
二十四年一月	五三一七		五三一七
二月	五七二四	一四二	五八六六
三月	一一四三七	九五	一一五三二
四月	一二八五三	三六五	一三二一八
五月	一五六六六	一五六	一五八二二

六月

一〇五三二

一〇〇〇

一〇六三二

總計

七五三七九

二二二六

七七六〇五

第三節 教育研究

第一目 編輯刊物

一 繼續編輯大上海教育月刊 市教育局為研究世界最新教育思潮與制度，探討本市一切教育實際問題，原編印有上海教育月刊一種，自二十年起曾改為季刊，至一二八事變後，又一度停刊，於二十二年度開始，重行計劃，改編大上海教育月刊。除由局徵求教育界名人撰述外；並由對於教育上有研究之各同志投稿，迄至二十三年度止，已出至第二卷第六期。

二 繼續編輯教育週報 市教育週報，發刊於十八年五月，為傳播本市教育法令最敏捷之刊物。十九年，曾假本市民國日報出版，至第七十四期，脫離民國日報，單獨出版，迄二十三年度止，共刊行二百九十六期。

三 編印上海市教育一覽 本市教育事業，年有增進，市教育局為使外界明瞭本市教育實況起見，特將已往教育推進成績及未來計劃，編印上海市教育一覽，以備各界參考，於二十二年八月出版。

四 編刊低年級兒童應時補充讀物 本市教育局，前經兒童補充讀物編輯委員會議決，逢革命紀念節日，均須刊發低年級兒童應時補充讀物，藉以闡揚先烈之偉大，激發兒童愛國之精神。即於二十一年度，編印雲南革命紀念，黃花岡革命紀念，國慶紀念等十餘種，均已出版，分令各校購置。

第二目 舉辦學術演講

市教育局爲謀小學教師進修起見，特舉辦學術演講，敦請各界碩彥名宿演講，自二十三年十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共演講十次，每次出席聽講教職員，約五百餘人。

第四節 教育視導

第一目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視察結果

關於本市中小學之視導工作，係由市教育局督學與視察員擔任。本市二十三年度公私立中等學校，合共一〇四校，由督學五人輪流分任。每學年每校前往視察，至少二次。公私立小學，合共四三一校，由視察員十四人分別擔任。其市校之在六學級以上者，則採分科視察，其他一律每學年每校至少前往四次。凡遇有應行改進之處，除口頭指示外，另有書面促其注意，俟學期或年度結束，攷核成績優劣，分別加以獎懲。茲將二十三年度視察結果，擇要報告如下：

一 中學方面 中等學校評點列入甲等，計有敬業中學、吳淞初中、中華職中、光華附中、南洋模範、清心中學、南洋中學、復旦附中、滬江附中、粵東中學、澄衷初中、中德助產等一二校，傳令嘉獎。列入乙等，計有務本女中、新陸師範、大同附中、大夏附中、三八校。列入丙等，計有私立上中、旦華初中、大德助產等四九校。列入丁等，計有育青中學、僑光中學、振德初中、錢業初中、同義初中等五校。

二 小學方面

(一)市立小學 市校評點列入甲等而傳令嘉獎者，計有萬竹、時化、和安、尚文、甲子、求知、西成、震修、張塘、永寧、諸翟等十一校。列入乙等，計有比德、務本附小、益眾、淞北等一一三校。列入丙等，計有東江、蒲淞、安園、蕩里等四九校。列入丙下而令飭改

進者，計錢蕩一校。校長改正為代者，計梅邨、東新、凌橋、高行等四校，校長調任者，計效范一校。階段期滿，校長卸職者，計灣北、周灣二校。校長停職者，計西新、博愛、嚴術、石泉、正心等五校。列入丁等，校長辭職者，計郝橋、朱行二校。

(二) 私立小學 私校評點列入甲等而傳令嘉獎者，計有斯盛、立德、幹公、邨光、三育、靜安、渭風、澄衷、勤德女小、敦化、遠東、嶺南、廣公一小等一八校。列入乙等，計有育材、留雲、位育等一一三校。列入丙等，計有市北、開明、市南等一〇八校。列入丁等，令飭改進者，計有德潤、金榮、牖民、宏道、第一義小等四校。

第五節 教育統計

第一目 編制教育統計

本市歷年度教育局附屬機關數比較表

機關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共 計		
幼稚園	2	8	9	12	13	15	16	17			
短期小學校	47	179	179	184	186	184	188	190			
中學校		3	3	4	4	5	5	5			
師範學校			1	1	1	1	1	1			
理科實驗室		1	1	1	1	1					
共 計	49	191	193	202	205	221	226	229			

社會教育	民衆學校		30	35	52	54	43	51	65
	補習學校	4	10	14	16	19	15	20	8
	圖書館					1	1	1	1
	民衆教育館					1	1	1	1
	流通圖書館				1	1	1	1	1
	簡易民衆教育館			4	4				
	公共體育場		1	1	1	1	1	1	1
	簡易體育場		4	4	5	5	6	6	8
	公共學校園		1	2	1	1	1	1	1
	動物園					1	1	1	1
	植物園								1
	民衆茶園		8						1
	民衆閱書報室					1	1	1	1
	共計	4	51	60	80	85	71	84	89
總計	53	245	253	282	290	292	310	318	

註：二十一年度起，幼稚園、小學、中學數內，各有一所與國立暨南大學合辦，即真如實驗學校是。

本市歷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比較表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校 別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六章 教育

水〇

公私立各級學校			999	933	829	967	1,019	1,076
初等學校			840	775	663	792	849	895
幼稚園			36	33	39	97	118	148
國立						1	1	1
省立	1	1	1	1	1	1	1	1
市立	2	8	9	12	13	14	16	17
他種公立								1
工部局立						5	5	5
私立立案	3	4	5	5	5	6	6	6
私立未立案			21	15	20	70	90	118
短期小學						16	16	16
市立						16	16	16
初級小學			368	348	209	202	205	233
國立					1			
市立	19	109	107	119	94	89	99	97
私立立案		1	5	10	12	28	25	30
私立未立案			256	219	102	85	81	106
小學校			436	394	415	477	510	498

國 立			1	2		1	1	1
部 立					2	2	4	4
省 立	1	1	1	1	1	1	1	1
市 立	28	70	72	65	92	94	88	93
工部局立					8	9	5	5
公董局立					1	2	1	1
他種公立				5	3	3	1	1
私立立案	27	50	59	70	134	168	195	222
私立未立案			303	251	174	197	215	171
中等學校			123	125	132	141	137	149
初級中學			44	34	38	45	37	42
國 立					1	1	1	1
市 立		1	1	2	2	2	3	3
私立立案			13	10	11	16	22	21
私立未立案			30	22	24	26	12	18
高級中學				2	2	4	4	4
國 立				1		2	2	1
私立立案						1	1	1

私立未立案			1	2	1	1	2
中 學 校	53	61	72	72	71	77	
國 立	4	3	2	1	1	2	
省 立	1	1	1	1	1	1	
市 立		2	2	2	2	2	
工 部 局 立				5	5	5	
公 董 局 立				1	1		
私立立案	25	29	38	46	51	60	
私立未立案	21	26	23	16	11	7	
師 範 學 校	1	8	9	8	7	7	
市 立	1	1	1	1	1	1	
私立立案		4	4	5	5	6	
私立未立案		3	4	2	1	19	
職 業 學 校	25	20	11	12	18	19	
國 立		2	1	1	2	1	
部 立				1			
省 立	1	1	1	1	1	1	
私立立案		5	5	5	8	9	

私立未立案	19	12	3	2	7	8
高等學校	36	33	33	34	33	32
專科學校	11	11	7	8	8	8
國立	3	2	1	1	1	1
部立			2	3	3	3
私立立案		1	3	4	4	4
私立未立案	8	8	1			
獨立學院	13	10	14	15	14	13
國立	3	3	3	3	3	3
私立立案	2	4	4	5	5	5
私立未立案	8	3	7	7	6	5
大學校	12	12	12	11	11	11
國立	4	4	4	3	3	3
私立立案	6	6	6	7	6	7
私立未立案	2	2	2	1	2	1

本市歷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比較表

校 別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公私立各級學校	150,040	159,847	154,230	185,661	202,953	215,929		

初等學校			113,019	116,739	113,381	143,312	158,164	169,291
幼稚園			1,560	1,716	1,856	4,433	5,490	6,525
國立						25	25	18
省立			38	30	38	61	55	45
市立	310		250	601	639	907	996	1,198
工部局立						30	373	376
他種公立								46
私立立案			294	346	336	406	380	408
私立未立案			978	739	843	2,734	3,686	4,452
短期小學						674	658	712
市立						674	658	712
初級小學			27,409	27,931	16,837	19,382	21,517	26,583
國立					41			
市立	2,013	8,026	8,809	9,601	6,587	998	9,867	10,367
私立立案			999	2,090	2,725	4,391	4,393	4,728
私立未立案			17,601	16,240	7,481	6,993	7,257	11,488
小學校			84,050	87,092	94,688	118,823	130,499	135,471
國立			446	171		161	763	172

部 立					377	431	1,219	1,330
省 立			516	542	597	790	855	971
市 立	12,167	21,734	21,482	21,938	26,173	30,342	32,158	36,224
工部局立					2,832	3,342	3,585	2,792
公董局立					500	546	1,015	1,070
他種公立				949	725	697	201	186
私立立案			18,059	22,527	34,964	45,482	54,740	63,771
私立未立案			43,547	40,965	28,520	37,032	37,726	29,127
中等學校			22,586	28,784	26,888	29,122	32,648	34,874
初級中學			3,734	3,749	3,200	4,091	6,561	4,705
國 立					20	55	53	113
市 立		107	121	16	278	253	436	594
私立立案			1,166	1,116	1,347	1,880	5,410	2,719
私立未立案			2,447	2,472	1,555	1,903	715	1,392
高級中學				496	580	851	676	804
國 立				204		527	430	380
私立立案						23	209	109
私立未立案				292	580	51	37	315

中 學 校	15,887	19,747	19,976	20,640	21,563	25,191
國 立	1,461	1,065	519	241	243	428
省 立	698	820	928	900	981	1,041
市 立	528	669	753	778	800	934
工部局立			859	1 505	1,605	3,008
工董局立			508			
私立立案	8,825	9,931	12,780	15,090	16,519	18,801
私立未立案	4,234	7,178	3,507	2,126	1,415	979
師 範 學 校	25	1,281	1,386	1,159	1,186	1,092
市 立	25	111	117	135	150	183
私立立案		805	943	913	975	969
私立未立案		365	326	110	61	
職 業 學 校	2,940	3,511	1,746	2,381	2,662	3,082
國 立		146	59	31	95	122
部 立			86			
省 立	108	113	116	111	114	130
私立立案	1,086	2,264	1,388	2,064	1,989	2,233
私立未立案	1,746	988	97	175	464	597

高等學校	14,435	14,324	13,961	13,227	12,141	11,764
專科學校	1,780	2,409	1,543	1,498	1,185	1,062
國立	392	278	127	121	132	144
部立			230	169	208	161
私立立案		162	1,037	1,208	845	757
私立未立案	1,388	1,969	149			
獨立學院	3,838	3,433	4,432	4,795	3,729	3,100
國立	200	246	271	580	469	432
私立立案	942	2,569	2,538	556	1,858	1,435
私立未立案	2,696	618	1,623	1,659	1,402	1,233
大學校	8,817	8,482	7,986	6,934	7,227	7,602
國立	1,944	2,147	1,752	1,783	1,765	2,573
私立立案	6,070	5,475	5,717	4,726	4,776	4,478
私立未立案	803	860	517	425	686	551

本市歷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數比較表

校 別 \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公私立各級學校	1,032	9,991	9,672	12,182	12,604	13,276		
初等學校	5,399	4,866	4,787	5,991	6,459	6,792		

幼稚園			59	93	110	228	254	301
國立						2	2	2
省立			2	2	2	3	2	2
市立	2	8	10	24	31	33	40	44
工部局立						6	11	10
他種公立								2
私立立案			15	29	33	39	29	29
私立未立案			32	38	44	145	172	214
短期小學						168	110	83
市立								
初級小學						668	110	83
國立			1,172	1,098	597	668	667	902
市立	72	243	251	285	202	201	234	232
私立立案			40	73	84	137	123	147
私立未立案			881	740	311	330	310	523
小學校			4,176	3,675	4,080	4,927	5,428	5,506
國立			29	10		8	19	17
部立					18	19	157	59

省立			26	27	29	34	36	39
市立	351	717	776	781	945	965	1,010	1,084
工部局立					118	108	115	126
公董局立					20	22	40	45
他種公立				43	27	31	37	7
私立立案			962	1,009	1,602	2,038	2,302	2,742
私立未立案			2,375	1,805	1,321	1,698	1,731	1,404
中等學校			2,353	2,793	2,709	3,694	3,782	4,099
初級中學			689	421	423	701	607	712
國立						11	17	21
市立		1)	19	28	33	42	57	67
私立立案			235	152	171	274	394	378
私立未立案			435	241	219	374	156	267
高級中學				55	64	132	133	127
國立				30		13	75	36
私立立案						38	35	25
私立未立案				25	64	21	20	66
中學校			1,757	1,835	1,765	2,268	2,340	2,630

國 立	159	163	47	51	59	92
省 立	91	68	77	81	85	88
市 立	68	112	102	104	100	88
工部局立			59	128	119	134
公董局立			23			
私立立案	935	912	1,123	1,533	1,781	2,071
私立未立案	460	590	391	375	218	157
師 範 學 校		157	187	241	225	223
市 立		16	24	23	27	29
私立立案		76	121	174	160	194
私立未立案		65	42	44	38	
職 業 學 校	407	325	270	352	477	407
國 立		25	29	9	29	27
部 立			25			
省 立	24	25	25	33	33	25
私立立案	123	132	146	265	263	231
私立未立案	260	143	45	45	152	124
高 等 學 校	2,063	2,332	2,131	2,497	2,363	2,385

專科學校	314	360	281	303	275	244
國立	82	72	34	26	27	32
部立			49	39	42	51
私立立案		57	178	238	206	161
私立未立案	232	231	20			
獨立學院	509	497	548	869	670	636
國立	90	118	132	183	172	75
私立立案	94	268	217	337	288	267
私立未立案	322	111	199	349	210	194
大學校	1,248	1,475	1,302	1,325	1,418	1,505
國立	525	683	436	541	606	732
私立立案	562	653	703	665	619	667
私立未立案	161	139	163	119	193	106

本市歷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經費數比較表

校 別	年 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公私立各級學校		9,887,248	12,120,529	11,755,886	12,869,496	14,474,073	15,874,779		
初等學校		2,145,211	2,374,142	2,248,736	3,325,421	4,111	4,038,215		
幼稚園			25,932	19,555	76,587	135,169	174,475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六章 教育

中

國 立					1,840	4,701	1,471
省 立		2,000			1,640	1,968	1,980
市 立	236	2,305	1,595		2,217		4,099
工 部 局 立					3,040	21,126	21,575
他 種 公 立							1,044
私 立 立 業		12,236	10,159		16,799	16,664	20,430
私 立 未 立 業			7,801		51,091	95,411	125,347
短 期 小 學					996	1,408	1,632
市 立					996	1,408	1,632
初 級 小 學	392,496	389,246	246,777	308,098	159,735	396,411	
國 立							
市 立	43,368	99,852	143,572	158,424	102,340	115,741	156,526
私 立 立 業		1,674	35,376	39,603	65,469	58,426	63,992
私 立 未 立 業		232,160	195,446	104,834	126,888	101,309	175,893
小 學 校	1,750,398	1,958,964	1,982,404	2,139,040	3,814,761	3,465,697	
國 立		600			8,300	28,204	8,828
部 立			18,992	19,087	31,201	43,827	
省 立	22,544	22,700	22,968	23,460	241,170	27,000	

市立	263,306	523,093	544,285	557,418	473,842	649,108	928,144	802,185
工部局立					76,469	124,778	196,343	192,817
公董局立						27,134	49,414	50,881
他種公立			26,913	16,773	6,677	5,112	4,176	
私立立案		509,125	662,736	863,950	1,336,465	1,521,228	1,675,878	
私立未立案		674,444	688,597	509,410	744,731	842,149	668,933	
中等學校		2,115,178	3,232,533	3,406,739	3,915,479	3,926,748	5,336,600	
初級中學		369,590	330,996	362,290	463,913	438,117	512,923	
國立				4,440	8,176	8,176	32,706	
市立		14,448	18,573	20,952	17,561	29,547	4,673	82,470
私立立案		216,159	191,858	153,434	217,740	298,934	274,284	
私立未立案		134,823	118,186	186,855	208,450	92,310	156,169	
高級中學			111,445	122,830	178,598	194,462	255,282	
國立						135,200	154,352	104,577
私立立案						33,930	33,430	22,200
私立未立案			111,445	122,830	9,468	6,680	128,505	
中學校		1,441,573	2,028,574	2,476,764	2,779,285	2,918,794	3,625,882	
國立								75,240

省 立		110,887	112,185	112,000	111,244	131,791	133,854
市 立	59,169	83,393	77,796	60,829	86,633	104,522	112,736
工部局立				396,222	80,840	467,480	634,393
公董局立				136,316			
私立立案		895,992	1,232,521	1,297,737	2,152,093	2,005,894	2,474,808
私立未立案		351,301	906,102	473,660	348,475	209,107	194,851
師範學校			129,597	155,879	150,599	169,544	331,923
市 立			19,183	14,495	23,525	34,800	84,390
私立立案			60,459	101,384	114,332	121,190	247,533
私立未立案			49,950	40,000	12,742	13,554	
職業學校		304,045	331,891	288,976	343,084	205,831	610,590
國 立			38,000			61,570	59,400
部 立				38,000			
省 立		40,000	38,587	39,997	41,295	42,994	42,685
私立立案		98,322	180,002	170,308	240,060	14,747	444,134
私立未立案		165,723	75,302	46,671	61,729	86,520	64,371
高等學校		5,626,858	6,513,854	6,100,411	5,628,596	6,436,242	6,499,964
專科學校		465,020	595,978	455,454	458,323	344,740	489,296

國 立	197,000	191,400	126,339	62,880	62,115	71,250
部 立			162,000	124,100		150,732
私 立 立 案		72,512	137,115	2,771,343	277,625	267,314
私 立 未 立 案	768,020	332,066	30,000			
獨 立 學 校	986,873	1,146,362	1,851,014	1,437,509	1,576,935	1,513,382
國 立	317,697	595,643	399,606	486,344	531,492	507,792
私 立 立 案	141,600	394,023	1,089,653	501,173	636,386	571,918
私 立 未 立 案	527,867	156,606	361,755	449,992	409,057	433,672
大 學 校	4,174,675	4,771,514	3,793,943	3,732,764	4,514,567	4,497,286
國 立	2,283,735	2,447,801	1,543,922	1,808,638	2,138,464	2,151,269
私 立 立 案	1,417,337	1,826,456	1,643,550	1,645,386	1,302,061	1,594,017
立 私 未 立 案	473,602	407,257	606,471	278,740	1,074,042	752,000

二十三年度全市各區公私立各級學校數比較表

(區 別 比 較)

區 別	全 市	特 區	滬 南	閘 北	引 翔	殷 行	吳 淞	江 灣	彭 浦	真 如	蒲 淞	法 華	漕 涇	楊 思	塘 橋	洋 涇	陸 行	高 行	高 橋	市 中 心
公私立各級學校	1,076	510	213	98	14	4	21	26	5	16	31	33	14	11	12	16	14	13	18	7
初 等 學 校	895	427	181	82	12	4	15	13	4	12	30	16	12	11	11	15	13	13	18	7

幼稚園	148	90	33	14	—	—	2	2	—	2	—	—	1	—	1	1	—	—	2	—
短期小學	16	7	3	1	1	—	1	1	1	1	1	1	1	—	—	1	—	1	1	—
初級小學	233	65	42	11	7	3	8	4	2	5	21	4	6	10	7	6	9	8	10	5
小學校	498	270	103	56	4	1	4	6	1	4	8	11	4	1	3	7	4	4	5	2
中等學校	149	71	28	13	1	—	4	10	1	2	—	14	2	—	1	1	1	—	—	—
初級中學	43	23	8	6	—	—	1	1	1	2	—	—	—	—	—	1	—	—	—	—
高級中學	4	1	—	—	—	—	1	1	—	—	—	1	—	—	—	—	—	—	—	—
中學校	77	35	14	6	1	—	—	6	—	1	—	11	2	—	1	—	—	—	—	—
師範學校	7	1	2	—	—	—	—	2	—	—	—	2	—	—	—	—	—	—	1	—
職業學校	19	12	4	1	—	—	2	—	—	—	—	—	—	—	—	—	—	—	—	—
高等學校	32	12	5	3	1	—	2	3	—	2	1	3	—	—	—	—	—	—	—	—
專科學校	8	5	2	—	—	—	1	—	—	—	—	—	—	—	—	—	—	—	—	—
獨立學校	13	6	2	3	—	—	—	1	—	1	—	—	—	—	—	—	—	—	—	—
大學校	11	1	1	—	1	—	1	2	—	1	1	3	—	—	—	—	—	—	—	—

二十三年度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數概況統計表

校 別	校 數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級 數	經 費 數		資 產 數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男	女	共		歲 入	歲 出	
公私立各級學校	1,076	149,979	65,950	215,929	26,581	11,997	38,578	9,634	3,642	13,276	4,683	13,887,899	15,874,779	48,952,456

初等學校	895	115,831	53,460	169,291	19,509	8,958	28,467	4,035	2,757	6,792	3,606	3,752,929	4,038,215	9,769,240
幼稚園	148	3,999	2,526	6,525	866	696	1,472	13	288	301	189	156,031	174,475	191,470
國立	1	14	4	18	—	—	—	—	2	2	1	1,471	1,471	……
省立	1	21	24	45	12	13	25	—	2	2	1	1,980	1,980	5,000
市立	17	761	437	1,198	193	116	309	—	44	44	22	4,099	4,099	—
工部局立	5	252	124	376	—	—	—	—	10	10	11	13,796	21,575	……
他種公立	1	27	19	45	—	—	—	1	1	2	1	1,044	1,044	3,290
私立立案	6	286	122	493	99	45	144	3	26	29	10	20,229	20,430	40,648
私立未立案	118	2,652	1,800	4,452	562	432	994	9	215	214	144	114,883	125,347	142,532
短期小學	16	232	430	712	111	187	293	54	29	83	18	1,632	1,632	—
市立	16	232	430	712	111	187	293	54	29	83	18	1,632	1,632	—
初級小學	233	20,102	6,481	26,583	1,732	461	2,193	659	243	902	498	370,086	396,411	473,193
市立	97	8,534	1,333	10,367	634	93	727	202	30	232	169	156,313	159,526	163,575
私立立案	30	3,322	1,406	4,728	358	124	482	198	39	147	86	59,099	63,992	92,948
私立未立案	106	8,246	3,242	11,488	740	244	984	349	174	523	243	154,674	175,893	211,670
小學校	438	91,448	44,023	135,471	19,800	7,704	24,504	3,309	2,197	5,506	2,901	3,225,130	3,465,637	9,104,577
國立	1	106	63	172	18	11	29	10	7	17	6	8,828	8,828	……
部立	4	945	385	1,330	235	63	298	42	17	59	32	43,722	43,827	126,960
省立	1	705	266	971	262	82	344	32	7	39	18	27,000	27,000	135,000
市立	93	26,044	10,180	36,224	5,303	1,938	7,241	739	345	1,084	640	801,722	802,185	2,120,592

工部局立	5	1,938	854	2,732	377	76	453	61	65	123	62	165,477	192,817	330,000
公董局立	1	672	393	1,070	111	57	163	24	21	45	22	50,881	50,881	330,000
他種公立	1	118	63	186	13	2	15	6	1	7	4	4,176	4,176	11,161
私立立案	222	42,985	20,786	63,771	8,491	4,030	12,521	1,665	1,077	2,742	1,332	1,567,953	1,675,878	4,111,341
私立未立案	171	18,041	11,086	29,127	2,008	1,456	3,484	740	664	1,404	741	564,249	668,933	1,933,524
中等學校	149	24,099	10,734	34,874	4,963	2,633	7,646	3,399	700	4,099	1,077	4,724,261	5,333,600	15,134,684
初級中學	42	3,058	1,647	4,705	505	230	733	553	159	712	156	438,133	512,923	2,119,281
國 立	1	86	27	113	13	3	16	19	2	21	4	32,706	32,706	5,000
市 立	3	524	70	594	100	15	115	63	4	67	15	82,470	82,470	62,590
私立立案	21	1,727	992	2,719	331	124	455	299	79	378	85	241,246	274,284	1,200,696
私立未立案	18	807	585	1,392	74	91	165	191	76	267	56	144,417	156,169	856,595
高級中學	4	751	53	804	168	8	176	121	6	127	28	255,282	255,282	254,500
國 立	1	349	31	380	45	3	48	33	3	36	11	104,577	104,577
私立立案	1	98	11	109	14	5	10	25	—	25	3	22,200	22,200
私立未立案	2	304	11	315	109	—	109	63	3	66	14	128,505	123,505	224,500
中 學 校	77	17,709	7,482	25,191	3,839	1,858	5,637	2,167	463	2,630	766	3,242,943	3,658,832	10,693,951
國 立	2	374	54	428	99	14	113	90	2	92	20	75,240	75,240
省 立	1	900	141	1,041	237	38	275	84	4	88	23	133,854	133,854	950,000
市 立	2	388	546	934	84	131	215	66	22	88	25	112,740	112,736	469,410
工部局立	5	2,307	701	3,008	52	77	129	164	30	134	82	634,393	634,393	2,039,951

私立立案	60	13,285	5,516	18,801	3,315	1,545	4,860	1,718	353	2,071	576	2,110,947	2,474,808	8,889,876
私立未立案	7	455	524	979	52	53	105	105	52	157	40	175,760	194,851	384,664
師範學校	7	308	694	1,092	111	313	424	196	27	223	36	312,779	331,923	483,317
市立	1	183	—	183	29	—	29	29	—	29	5	84,392	484,390	109,000
私立立案	6	215	694	909	82	313	395	167	27	194	31	228,387	247,533	374,317
職業學校	19	2,174	908	3,082	340	274	614	362	45	407	91	445,124	610,590	1,583,636
國立	1	122	—	122	—	—	—	27	—	27	4	59,400	59,400	286,205
省立	1	130	—	130	32	—	32	25	—	25	6	42,889	42,685	150,981
私立立案	9	1,604	629	2,233	285	233	518	202	29	231	58	280,285	444,134	929,593
私立未立案	8	318	279	597	23	41	64	108	16	124	23	62,550	64,371	216,857
高等學校	32	10,058	1,706	11,764	2,109	356	2,465	2,200	185	2,385	—	5,410,709	6,490,964	24,048,532
專科學校	8	759	303	1,062	230	60	290	225	19	244	—	472,570	489,296	1,107,493
國立	1	74	70	144	6	1	7	25	7	32	—	71,250	71,250	89,581
部立	3	161	—	161	30	—	30	51	—	51	—	158,501	150,732	153,179
私立立案	4	524	233	757	194	59	253	149	12	161	—	242,819	267,314	864,733
獨立學院	13	2,673	427	3,100	677	115	792	575	61	636	—	1,355,831	1,513,382	5,934,342
國立	3	352	80	432	59	19	78	164	11	75	—	507,794	507,792	2,309,083
私立立案	5	1,289	146	1,435	374	57	431	223	44	267	—	476,901	571,918	2,366,927
私立未立案	5	1,032	201	1,233	244	39	283	188	6	194	—	371,166	433,672	1,258,332
大學校	11	6,623	976	7,602	1,202	181	1,333	1,400	105	1,505	—	3,582,278	4,497,283	17,006,697

國 立	3	2,373	200	2,573	393	28	421	708	24	732	—	1,377,677	2,151,269	5,796,017
私立立案	7	3,702	776	4,478	734	153	887	603	64	667	—	1,455,601	1,594,017	8,210,680
私立未立案	1	551	—	551	75	—	75	89	17	105	—	749,000	752,000	3,000,000

說明 (一)小學校係指初高級合設之小學而言；中學校係指初高級合設之中學而言。

(二)國立幼稚園，小學與初中各一所，係國立暨南大學與上海市教育局合辦之真如實驗幼稚園，小學，實驗初中；該三校均係國立而兼市立，故各項數字，國立市立兩項下同時並列；惟在幼稚園，小學與初中共計項下，剔去複出數，以行事實。

(三)部立專科學校學生數以右各項數字僅係商船專科一校之數，因稅務專科上海第一第二兩分校均無紀錄之故。

(四)他種公立小學一所，係濟浦總局工人子弟小學，立別方面無適當名稱，故暫稱他種公立。

(五)經費及資產數，以國幣銀元為單位。

(六)民衆及補習學校，係社會教育性質，上表概不列入，以免混淆。

(七)表內有符號[—]處，係事實上並無數字；有符號[……]處，係未詳。

二十三年度本市初等學校統計表

(立 別 比 較)

立 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 立	2	7	190	29	19	10,299	與中學 校合計
部 立	4	32	1,330	298	59	43,827	126,960
省 立	2	19	1,016	369	41	28,980	140,000
市 立	223	849	48,501	8,575	1,443	964,442	2,295,167

工部局立	10	73	3,168	453	136	214,392	330,000
公董局立	1	22	1,070	168	45	50,881	360,000
他種公立	2	5	232	15	9	5,220	14,450
私立立案	258	1,478	68,907	13,147	2,918	1,760,300	4,244,937
私立未立案	395	1,128	45,067	5,442	2,141	970,173	2,257,726
共計	895	3,606	169,291	28,467	6,792	4,038,215	9,769,240

市立幼稚園之經費資產數，除真如實驗幼稚園及開北第一幼稚園獨立外，其餘均與小學校合計。

二十三年度本市中等學校統計表

(立別比較)

立別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立	5	39	1,043	177	176	271,923	291,205
省立	2	29	1,171	307	113	176,539	1,100,981
市立	6	45	1,711	359	184	279,596	641,000
工部局立	5	82	3,008	129	134	634,393	2,039,951
私立立案	97	753	24,771	6,247	2,899	3,462,959	11,423,882
私立未立案	35	133	3,213	443	614	543,896	1,682,616
共計	149	1,077	34,804	7,646	4,099	5,336,600	17,174,635

二十三年度本市高等學校統計表

(立別比較)

立別	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國 立	7	3,149	506	939	2,730,311	8,194,681
部 立	3	161	30	51	150,732	153,179
私 立 立 案	16	6,670	1,571	1,095	2,433,249	11,442,340
私 立 未 立 案	6	1,784	358	300	1,185,672	4,258,332
共 計	32	11,764	2,465	2,385	6,499,964	24,048,532

二十三年度本市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一)

項 目 種 類	機 關 數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資 產 數			平 均 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歲 入			歲 出			市立	私立	共計	職員	歲入	歲出	資產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教 育 館	1	1	2	21	26	47	24,870	2,945	27,815	24,870	2,945	27,815	600,000		600,000	24	13,908	13,908	10,480
圖 書 館	2	20	22	14	100	114	14,144	63,688	77,832	14,137	65,493	79,630	33,000	49,800	82,800	5	3,415	3,487	3,752
博 物 館		1	1		7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	10,000	10,000	
美 術 館		3	3		35	35		1,300	1,300		1,300	1,300		1,500	1,500	18	650	650	750
公 共 體 育 場	10		10	26		26	11,592		11,592	11,592		11,592	30,474		30,474	26	1,159	1,159	3,047
動 物 園	1		1	8		8	16,368		16,368	16,368		16,368	274,963		274,963	8	16,368	16,368	274,963
植 物 園	1		1	2		2	3,864		3,864	3,864		3,864	2,411		2,411	2	3,864	3,864	2,411
通 俗 講 演 所		1	1		17	17		1,108	1,108		1,108	1,108		10,000	10,000	17	1,108	1,108	10,000
民 衆 閱 報 處	65		65	130		130	1,200		1,200	1,200		1,200				2	18	18	
公 共 娛 樂 場		38	38																
電 影 場		40	40																
劇 場		17	17																
體 育 會		8	8		168	168													
公 園	13	2	15	110	22	132	89,472	13,000	102,472	89,472	13,000	102,472				9	6,831	6,831	
文 化 團 體		37	37		449	449		211,149	211,149		219,290	219,290		620,161	620,161	13	8,446	8,772	34,453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1	1		10	10		450	450		626	626					450	626	
共 計	93	169	262	311	834	1,145	161,510	303,640	465,150	161,503	313,762	475,265	140,848	681,461	1,622,309	131	66,217	66,791	339,856

- 備 考 (一)本市事實上並無美術館，依照教育部規定所填者，為書畫會之團體。其中一會各項算目，皆未詳。故平均數僅為二會所計算。
- (二)文化團體，包括教育會及其他學術團體，其中教職員數二會未詳，經費數十二會未詳，資產十九會未詳，平均數皆核實計算之。
- (三)體育場資產項，為六處平均數。
- (四)其他社教機關，即為「上海職業指導所」。
- (五)體育會，劇場，公共娛樂場所等，主持人時有變更，各項數字，無從查明。

年度本市社會教育概況統計表(二)

員數		經費數						資產數			畢業人數			平均數							
私立	共計	歲入			歲出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每校級數	每校人數	每級人數	每教員所教人數	每校佔費數	每級佔費數	每一就學人佔費數	每畢業生佔費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1	41	16,202		16,202	16,202						1,765	22	1,787	1.3	71	55	31.4	405	311	5.6	9
55	55		59,328	59,328		61,300	61,300	390,647	390,647		516	516	4	633	158	26.4	6,811	1,703	10.7	119	
18	18		12,830	12,830		16,173	16,173	9,300	9,300		135	135	4	160	40	7.4	8,087	2,027	51	120	
120	120		81,732	81,732		96,320	96,320	11,824	11,824		1,188	1,188	5	506	95	30	4,816	909	9.5	81	
25	25		20,083	20,083		23,100	23,100	2,644	2,644		378	378	4	257	64	23	3,300	825	12.9	61	
	18	14,030		14,030	14,554		14,554	628	628	195		195	7	175	25	25	1,617	231	9.3	75	
10	10		18,561	18,561		20,772	20,772	55,862	55,862		276	276	1.7	46	37	8.0	2,308	1,385	51	75	
30	30		35,467	35,467		36,840	36,840	10,014	10,014		248	248	4.2	213	51	22	3,349	801	15.7	148	
29	29		13,700	13,700		14,513	14,513	10,400	10,400		130	130	4	129	32	15.6	1,814	454	14.1	112	
21	21		27,616	27,616		26,777	26,777	372,598	372,598		15	15	5.7	68	12	9	8,926	1,575	131	178.5	
4	4		3,600	3,600		3,600	3,600	420	420		22	22	1	22	22	3.7	3,600	3,600	163.5	163.5	
18	18		29,937	29,937		30,628	30,628	33,803	33,803		595	595		484		24	3,403		7	51	
教員兼任)	27,923	25,610	53,533	27,923	25,610	53,533	(並無資產)	23,288	23,468	46,756	1.7	123	77	94	51	8	.2	.6			
331	389	58,155	328,464	386,619	58,679	355,633	414,312	628	897,512	898,140	25,248	26,993	52,241	43.6	2,887	668	319.5	48,487	13,829	481.5	2,800.1

二十三年度本市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種 類	學校數			學級數			就學人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經費數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歲入			歲出		
																市立	私立	共計	市立	私立	共計
民衆學校	40	1	41	52	1	53	2,871	22	2,893	85	77	162	40	1	41	16,202		16,202	16,202		16,202
職業補習學校		9	9		36	36		5,700	5,700		216	216		55	55		59,328	59,328		61,300	61,300
工業補習學校		2	2		8	8		320	320		43	43		18	18		12,830	12,830		16,173	16,173
商業補習學校		20	20		106	106		10,331	10,331		341	341		120	120		81,732	81,732		96,320	96,320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		7	7		28	28		1,797	1,797		78	78		25	25		20,083	20,083		23,100	23,100
普通補習學校	9		9	63		63	1,578		1,578	64		64	18		18	14,030		14,030	14,554		14,554
職業傳習所		9	9		15	15		408	408		50	50		10	10		18,561	18,561		20,772	20,772
外文補習學校		11	11		46	46		2,338	2,338		106	106		30	30		35,467	35,467		36,840	36,840
其他補習學校		8	8		32	32		1,030	1,030		66	66		29	29		13,700	13,700		14,513	14,513
盲啞學校		3	3		17	17		205	205		23	23		21	21		27,616	27,616		26,777	26,777
戲劇學校		1	1		1	1		22	22		6	6		4	4		3,600	3,600		3,600	3,600
函授學校		9	9					4,356	4,356		179	179		18	18		29,937	29,937		30,628	30,628
識字學校	245	79	1,014	1,740	1,598	3,338	85,267	48,321	133,588	245	1,172	1,417	(均由教員兼任)			27,923	25,610	53,533	27,923	25,610	53,533
共計	294	879	1,173	1,851	1,888	3,743	89,716	74,850	164,566	394	2,357	2,751	58	331	389	58,155	328,464	386,619	58,679	355,633	414,312

備考 (一)普通補習學校資產數，僅為三校之數。

(二)上列種類，或為本年度新辦，或較前年度詳細，故增減一項，未能一一填明。

第七章 衛生

第一節 公共衛生

第一目 環境衛生

一 清道 本市清道事項，歷經市衛生局督飭員役認真辦理，並招商承運垃圾。其有亂倒垃圾、踏蹋街道者，亦隨時加以查察取締。在一二八事變時，本市閘北、江灣、吳淞、殷行、彭浦、真如等區，淪為戰地，幾歷四月，因槍林彈雨中，清道工作，未能實施，致糞穢狼藉，屍體暴露，污水積滯，殊有滋生疫癘之慮。爰由該局於軍隊撤退，及實行接管後，督飭員役，並令普善山莊及同仁輔元堂等，實施清除掩埋及消毒等工作，計掃除積穢有三千七百十餘噸之多。又租界垃圾運至本市傾倒而不按照指示方法辦理者，亦疊經本府派員交涉制止。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掃除垃圾數量，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掃除垃圾車數量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垃 圾 車 數
二十一年	八一八，八九五·五
二十二年	一，三〇一，四四一·五
二十三年	一，〇一〇，七〇二·五

附註：每車約重四百公斤

二 清潔 本市區內居民糞穢之清除，由市衛生局督飭清潔承商辦理，公廁之建設，亦係督飭承商照章辦理；至露天糞缸，及隨處便溺與妨害清潔等案件，亦由市衛生局隨時加以取締。

三 管理飲水 本市商辦內地自來水廠（南市），及閘北自來水廠（閘北），為供給滬南、滬北等區市民日用之需，水質良窳，關係市民健康，至為密切，由市衛生公用兩局會同規定辦法，隨時查驗，務使水質與規定標準相符，並由市衛生局於每週自行提驗二次，以稽核其所報之檢驗結果，是否確合標準。至新鑿之自流井，須由承鑿公司呈報化驗，經市衛生局檢驗合格或指導改良後，方由市公用局准予給照使用，否則勒令填沒。茲將本市自來水標準并歷年檢驗結果，按月平均列表於左：

上海自來水標準

名 別	規 定 標 準	名 別	規 定 標 準
游 離 鹼	·〇一五—·〇三	胎 中 鹼	·〇一—·〇七
弱 礬 氬	〇—微量	強 礬 氬	·三—·六
氯 鹽 內 氯 質	一〇〇	需 要 氮	〇—·〇
鐵	〇·五	鉛	〇·一
銅	〇·二	鋅	五·〇
總 硬 度	三〇〇	定 質 總 數	五〇〇
每公撮細菌數	〇—一〇〇	大 腸 菌	以五個十立公分之水樣測驗在攝氏三十七度培養四十八小時後不得有兩個水樣發生氣質佔水樣瓶封口端容積十分之一以上
病原菌類			

上海市南北兩廠自來水化驗結果按月平均統計表

化學部分每字爲每1,000,000分之成分 民國二十一年度

項 月 份	游離鈣		胎中鈣		弱礬氬		強礬氬		鹽內質 氯 氮		需要氮		總硬度		定質總數		每公撮 細菌數		大腸菌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7	×	×	×	×	×	×	×	×	×	×	×	×	×	×	×	×	×	×	×	×
8	0.008	0.016	0.014	0.032	—	—	0.026	0.024	14	10	2.4	1.8	75.7	61.4	148	120	38	10	40 cc+	10 cc+
9	0.012	0.004	0.046	0.086	痕跡	痕跡	0.5	0.2	16	11	1.9	1.6	74	71.4	190	128	20	120	30 cc+	50 cc+
10	0.01	0.08	0.098	0.068	—	—	1.2	1.0	26	18	3.7	3.5	729	80	150	170	26	10	20 cc+	30 cc+
11	0.004	0.118	0.116	0.104	—	痕跡	0.8	1.4	25	22	2.9	1.4	50	62.9	200	146	40	20	20 cc+	10 cc+
12	0.068	0.014	0.114	0.110	痕跡	—	0.8	1.0	24	20	2.9	3.8	58.6	60	130	184	15	96	30 cc+	30 cc+
1	0.219	0.026	0.110	0.033	—	—	0.35	0.24	37	—	2.9	1.2	64.9	90.8	191	—	17	21	30 cc+	40 cc+
2	0.263	0.622	0.123	0.035	—	—	0.41	0.23	31	30	2.7	1.3	51.9	109.5	162	727	14	16	30 cc+	40 cc+
3	0.140	0.013	0.097	0.025	—	—	0.32	0.51	36	29	2.5	1.4	62.2	94.7	172	183	11	16	40 cc+	40 cc+
4	0.063	0.014	0.096	0.025	—	—	0.41	0.56	36	35	2.5	1.3	66.7	91.0	162	166	10	20	30 cc+	30 cc+
5	0.160	0.012	0.078	0.038	—	—	0.43	0.70	34	24	2.6	1.4	63.5	90.4	159	148	9	11	30 c+	40 cc+
6	0.007	0.013	0.072	0.041	—	—	0.39	0.72	26	20	2.5	1.3	65.7	88.9	166	146	9	18	40 cc+	50 cc+

× 濾過之戰停止工作

上海市南北兩廠自來水化驗結果按月平均統計表

化學部分每字為每1,000,000分之成份 民國二十二年度

月份	游離鈉		胎中鈉		弱礬氫		強礬氫		氯鹽內質		需要氫		總硬度		定質總數		每CC細數		大腸菌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7	0.081	0.065	0.080	0.067	—	—	0.60	0.66	32	22	2.31	1.8	62.9	70.6	187	163	116	75	10cc +	10cc +
8	0.097	0.066	0.058	0.040	—	—	0.55	0.52	21	13	2.21	1.9	73.5	73.2	193	150	45	19	10cc +	20cc +
9	0.018	0.004	0.079	0.055	—	—	0.69	0.54	28	18	2.31	1.8	84.4	86.6	187	167	18	80	10cc +	50cc +
10	0.008	0.006	0.073	0.057	—	—	0.61	0.58	33	28	2.22	2.2	26.8	90.4	183	182	28	41	30cc +	50cc +
11	0.012	0.008	0.070	0.075	—	—	0.56	0.59	26	24	1.92	0.7	9.3	80.5	152	152	7	42	30cc +	10cc +
12	0.012	0.025	0.070	0.064	—	—	0.56	0.57	27	25	2.01	1.9	78.7	85.0	145	148	17	35	20cc +	30cc +
1	0.218	0.009	0.081	0.054	—	—	0.37	0.68	23	24	3.31	3.7	8.5	120.9	137	379	17	10	10cc +	40cc +
2	0.284	0.128	0.091	0.059	—	痕跡	0.49	0.72	46	69	2.41	1.4	82.4	134.7	189	125	17	11	20cc +	40cc +
3	0.389	0.011	0.104	0.047	—	痕跡	0.37	0.70	39	31	2.41	1.5	84.5	111.8	187	749	13	9	10cc +	40cc +
4	0.114	0.077	0.086	0.048	—	—	0.44	0.77	33	26	2.51	1.4	83.7	101.8	175	169	10	15	30cc +	40cc +
5	0.040	0.066	0.081	0.047	—	痕跡	0.51	0.80	39	28	2.41	1.3	84.6	116.1	181	162	8	12	40cc +	40cc +
6	0.290	0.003	0.086	0.037	—	—	0.49	0.65	36	13	2.70	0.8	94.8	100.8	210	126	8	5	30cc +	40cc +

* 七月份以後各月，由市衛生局提驗所得之結果。

上海市南北兩廠自來水化驗結果按月平均統計表

化學部分每字為每1,000,000分之成份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月 份	游離鈣		總中鈣		弱礬氫		強礬氫		氯鹽內質		需要氯		總硬度		定質總數		每公撮數		大腸菌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7	0.054	0.046	0.008	0.036	—	—	0.39	0.50	13	7	1.11	0	83.2	83.8	121	108	4	8	40cc +	50cc +
8	0.004	0.006	0.007	0.053	微量	—	0.40	0.61	15	8	1.11	0	89.0	90.1	123	120	3	5	50cc +	50cc +
9	0.008	0.004	0.016	0.044	0.62	—	0.66	0.96	19	11	1.41	0	93.2	82.8	158	142	5	6	50cc +	—
10	0.013	0.004	0.042	0.042	0.024	—	0.90	1.43	34	16	1.91	0	98.7	84.4	193	149	8	5	40cc +	—
11	0.187	0.009	0.067	0.047	—	—	0.90	1.45	41	22	2.61	2	111.1	84.0	205	154	11	10	50cc +	—
12	0.673	0.131	0.838	0.492	—	—	1.09	1.38	39	24	2.81	1	100.2	82.3	221	131	16	10	50cc +	—
1	0.053	0.015	0.098	0.048	—	—	0.65	1.00	46	36	2.51	1	109	88	209	150	12	12	50cc +	—
2	0.264	0.014	0.128	0.044	—	—	0.48	1.10	81	104	3.01	2	102	103	20	311	13	15	30cc +	—
3	0.206	0.012	0.115	0.036	—	痕跡	0.77	0.76	65	24	3.21	1	125	84	247	153	15	21	50cc +	—
4	0.274	0.017	0.162	0.041	微量	痕跡	0.42	1.2	53	33	3.61	2	129	96	239	169	12	17	40cc +	—
5	0.563	0.005	0.171	0.043	微量	—	0.43	0.85	53	23	3.51	0	131	92	259	131	22	11	40cc +	—
6	0.016	0.004	0.055	0.035	—	—	0.76	0.46	26	16	1.90	7	103	87	145	116	5	7	50cc +	—

同時復以滬南、滬北、江灣等區，雖已接通自來水，但係商辦性質，市民須付代價，方汲用，致勞動平民爲省費起見，仍多汲用不潔之井河水，殊於衛生有礙。爲注重人民飲水以免傳染胃腸病起見，特令市衛生公用兩局，會同酌設免費自來水龍頭，以利平民。計滬南區九處，滬北區十二處，江灣區一處。

四 取締妨害公共衛生場所 凡建築與設備不良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場所，悉由市衛生局加以取締，如菜場及浴室等皆與衛生有關，均照本市定章管理之。至街道擺設菜攤，既阻交通，又礙觀瞻，本市前以限於經費尚未能設立較大之菜場，特頒佈管理菜場規則，鼓勵官督民營，同時組織籌建菜場委員會，專負指導規畫之責。嗣以建築菜場者日多，二十三年四月第二五六次市政會議，又議決今後菜場一律收歸市辦，並廢止前訂招商承辦辦法，計二十三年度中成立市建閘北寶源路菜場一處。又本市各浴室，於二十年八月由市公用衛生兩局督促使用自來水後，少數自置自流井者，並經遵照修訂上海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限期改善，分別將化驗水質合格者，准予使用該項井水繼續營業，不合格者，勒令改用自來水，以期妥善，其不遵令改進者，嚴予取締。

五 管理公墓 公墓之建設，實爲消除浮屠丙舍之準備，與衛生及觀瞻上殊多裨益。本市所有公墓，私辦者較夥，市立者現僅二處。此外則浮屠丙舍分佈殆遍，故於管理公墓之餘，並隨時實行取締浮屠丙舍。茲將年來所辦各項工作，分別詳述如左：

(一) 萬國公墓之接收 市內虹橋路萬國公墓，原係私立，因未積儲基金，故自墓穴售罄後，管理不善，日就荒蕪，經令飭市衛生土地等局與原辦人接洽，願歸市辦，即於二十三年九月十日，由市衛生土地兩局派員會同接收，交由市衛生局管理，已分別整理修繕擴充，煥然改觀，並擬有籌集基金，以維永久之辦法。

(二)市立第一公墓之完成 查本市設立公墓之議，始於民國十八年，其動機為節省市民卜葬負擔，藉以消納浮屠，免妨公眾衛生；經由市衛生局會同市土地局勘定近郊東西南北四處墓址，先就經濟能力所及，籌建市立第一公墓於高境廟。該墓自二十年六月興築，因一、二八之役，及京滬鐵路移建上海車站計劃有使用該公墓一部份基地之議，是以工程停頓頗久；迨上項問題解決，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繼續興工。現已進行浚河填土，興築道路，栽植花木，鋪設草地。二十四年三月填土工程竣事，預定下年度內實行開放。

(三)管理私立公墓 本市頗有集資辦理私立公墓者，於市容及公共衛生，均有關係，故於十九年八月間頒佈管理私立公墓規則，舉行註冊，以便管理。嗣因市立公墓即將告成，爰由市衛生局呈經本府核准，凡私人呈請設立營業性質之公墓，一律不准再行設立，以示限制，並於二十一年內一度調查已准註冊之各私立公墓情形，茲列表於左，以資查考。

上海市私立公墓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公墓名稱	成立時期	資本總數	地畝總數	墓穴總數	墓穴種類及其售價	已售出墓穴數	現餘墓穴數
上海公墓	民國十三年	國幣十一萬元	約二百餘畝	約一萬穴	不分種類每穴售價五十元	二十一年六月止售出五百六十四穴	約四千三百餘穴
永安公墓	民國十七年	國幣十五萬元	七十二畝	除免費區一百九十五穴外共有二千七百四十六穴	一律售價六十元	二十一年七月止售出一千三百九十穴	除留去二百五十穴為發起人自用外現餘一千一百零四穴
中國公墓	民國十六年	國幣八萬元	七十八畝四分	三千八百四十穴	一律售價五十元	八百六十五穴	二千九百七十八穴
天安堂公墓	民國紀元前四年		八畝七分二厘四		非營業性質		

江西公墓	民國十七年十月	國幣八千元	三十餘畝	分三區自四十元至六十元	二百五十穴	七穴
青邑諸巷會天主教教友公墓	民國十九年三月	國幣三萬餘元	三十五畝	非營業性質專供上海天主教教友營葬		
息馬公墓	民國十八年		二十四畝	分前中後三列前列每穴五十元中列二十五元後列十元一律四十元	一百二十穴 三百數十穴	二百九十餘穴
旅滬廣東中華基督教公墓	民國七年五月	由廣東中華基督教會撥給	七畝三分六厘		四百二十穴	
基督教徒墓園	民國紀元前五年	國幣三萬八千一百元	二十一畝餘			
基督協記樂園公墓	民國十五年六月	國幣四千三百元	六畝三分餘			
基督教會公墓	前清同治年間	教會合辦	十畝餘	非營業性質		
聖公會公墓	光緒廿八年	教會合辦	十四畝	非營業性質		
聖墓堂公墓	道光廿六年	教會合辦	九畝六分餘	非營業性質	三百零八穴	十四穴
廣東綬信會墓園	民國十六年八月	國幣四千三百元	五畝零五厘	會友每穴三元非會友每穴四十五元	五十餘穴	
萬國公墓	民國五年	銀十萬兩又國幣一萬二千元	九十四畝	規銀八十五兩	九百四十三穴	三千餘穴
浦東久安公墓	民國廿一年	國幣五萬元	六十畝零	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五十元乙種四十元丙種三十元每穴保管費五元		

(四)管理殯儀館 市衛生局查有在市區內設立殯儀館者，該局因此項營業，於防疫及市

民衛生，頗多影響，特擬訂管理殯儀館規則，呈請本府核准公佈施行，以資遵守。

(五)取締浮屠及丙舍 本市市民，五方雜處，人多地昂，病死者每多無力營葬，客籍者更難運回故土，以是空曠地上皆有浮屠，既妨衛生，又礙觀瞻，除籌設公墓及火葬場以謀消納外，近數年來疊由市衛生局會同慈善機關，將無主浮屠，設法掩埋，有主者限期遷葬，並一面會同市公安局佈告嚴禁浮屠。又丙舍為權屠屍棺之所，若設於市廛熱鬧之區，其有妨衛生與觀瞻，實與浮屠同，爰由市衛生局於洋涇、蒲淞、漕涇、江灣等區內規定鄉僻之處，作為丙舍區域，限令各公所會館等於五年之內，一律遷入。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復經市衛生局召集有關各局議決嚴格依照取締丙舍規則，定二十五年六月底為最後限期。

六 捕捉野犬 本市衛生局為防止狂犬病起見，辦理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凡在本市內畜犬者，皆須向該局呈請登記，領取犬照，由該局發給牌號懸掛犬頸，以資識別，並須加戴口罩。如未登記之犬，概認為野犬，隨時捕捉。茲將核發犬照及捕捉野犬數目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核發犬照及捕捉野犬數目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核發犬照張數	捕捉野犬頭數
二十一年	一，二二六	九三六
二十二年	一，六二三	八三一
二十三年	一，三六二	二，四七五

第二目 防疫

一 調查法定傳染病 本市調查法定傳染病，係隨時據各註冊醫院及租界工部局之報告，以之作週報月報年報等之基本資料，而為隨時查考之需。茲將歷年據報發現各種傳染病患

者及死亡人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人數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項別	年 度			項別	年 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傷寒或類傷寒	病	五三	六八	病	一九八	四二九	五五二
	死	六	一八	死	八	四一	五七
天 花	病	四七	五六	病	〇	四	三
	死	九	四	死	〇	〇	〇
鼠 疫	病	〇	〇	病	一,〇六五	〇	〇
	死	〇	〇	死	四五	〇	〇
赤 痢	病	六〇	二七四	病	九五	一二三	九一
	死	一	一七	死	二三	三一	二〇
猩紅熱	病	一五四	二一七				
	死	一二	一三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病	九一	九一	
				死	二	二〇	

二 預防接種 對於霍亂、傷寒、天花、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施以預防接種，藉資防範。茲將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 預防霍亂 霍亂為最猛烈危險之一種急性傳染病，本市人口眾多，每值炎夏，霍亂發生，勢所難免，故為防患未然計，自市衛生局成立以來，每年組設霍亂預防注射隊，並分設注射處，在適當地點實施免費預防注射。二十一年度內，霍亂患者雖較往年為多，但病亡

率極低，是年共計霍亂患者一千零六十五人，死亡四十五人，雖在大戰之後，而霍亂流行，並未擴大；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中，更未發現一病人，是未始非預防努力及推行注射之所致。

一二八事變後，為保護戰後災黎，俾免傳染霍亂，增加體內免疫力起見，由市衛生局為戰後歸來各地之市民，強迫注射霍亂疫苗，共計注射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針。

(二)預防傷寒 是項預防注射工作，係與霍亂預防注射同時並行，亦以每年五月至九月為實施注射期間。

(三)預防天花 查天花為傳染病之一，且甚危險，欲事預防，端賴種痘。故本市衛生局於每年九月間霍亂預防注射結束後，即繼續推行免費佈種牛痘，除由該局直接令派醫師護士等分往本市各學校機關團體工廠棚戶等處佈種外，尚托本市各公私醫院及診療所代為免費佈種，以期普及。

(四)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每於春冬兩季，相機進行預防注射。

(五)預防白喉 實施錫克氏試驗及白喉類毒素注射，以資預防。茲將免費預防接種數目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免費實施預防接種工作數目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度	項別	佈種牛痘人數	*霍亂預防注射針數	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腦膜炎預防注射針數
二十一年		二二二，八一九	七一〇，六九二		二，七八六
二十二年		二四六，〇一三	五三七，二〇〇		一，四七三
二十三年		二二四，九四六	五五九，三五四		一，二九五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注射針數，亦併計在內。

三 傳染病之診治及處置

(一) 市立傳染病醫院之成立 本市前以限於經費，未能早日成立市立傳染病醫院，嗣以此項醫院，於傳染病患者之隔離醫治，極為重要，乃核准市衛生局借用閘北同濟路中國公立醫院舊址，改組傳染病醫院，於二十三年三月十日開診，除經撥款裝修外，並添建新式病房二宅，及辦公室一所。

自市立傳染病醫院成立以來，遇有傳染病患者發生，隨時予以盡量之收容，俾便隔離治療而減少發病與死亡之人數；無如普通民衆，每多不明傳染病之一般常識，恆有病已危篤，始行延醫，或就醫罔效，始行送入傳染病醫院者，故其治愈希望，因以減少，而死亡數目，乃不免有增加傾向，欲補救此種缺點，一方自當灌輸民衆以防病常識，而他方則須由開業醫師隨時負注意指導民衆之責，遇有傳染病人求診，即應勸之速送傳染病醫院醫治，並遵照部頒法定傳染病條例，從速報告市衛生局，以便設法防止。茲將市立傳染病醫院開辦以來診治門診及住院人數，列表如左：

上海市立傳染病醫院逐月門診病人分類數目表 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病別	廿三年		廿四年		總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傷寒及副傷寒	—	—	—	—	—
傷寒	—	—	—	—	—
副傷寒	—	—	—	—	—
赤痢	—	—	—	—	—
霍亂	—	—	—	—	—

病別 / 年

三月 廿三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廿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計

上海市立傳染病醫院逐月住院病人分類數目表 二十三年三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

病別	合 計		其 他		鼠 疫		斑 疹 傷 寒		流 行 性 腦 脊 髓 膜 炎		猩 紅 熱		白 喉		天 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月	四	十五	二	七												
四月	五	十六	三	八												
五月	六	十七	四	九												
六月	七	十八	五	一〇												
七月	八	十九	六	一〇												
八月	九	二十	七	一〇												
九月	一〇	二十一	八	一〇												
十月	一〇	二十二	八	一〇												
十一月	一〇	二十三	八	一〇												
十二月	一〇	二十四	八	一〇												
廿一年	一〇	二十五	八	一〇												
廿二年	一〇	二十六	八	一〇												
廿三年	一〇	二十七	八	一〇												
廿四年	一〇	二十八	八	一〇												
廿五年	一〇	二十九	八	一〇												
廿六年	一〇	三十	八	一〇												
廿七年	一〇	三十一	八	一〇												
廿八年	一〇	三十二	八	一〇												
廿九年	一〇	三十三	八	一〇												
三十	一〇	三十四	八	一〇												
三十一	一〇	三十五	八	一〇												
三十二	一〇	三十六	八	一〇												
三十三	一〇	三十七	八	一〇												
三十四	一〇	三十八	八	一〇												
三十五	一〇	三十九	八	一〇												
三十六	一〇	四十	八	一〇												
三十七	一〇	四十一	八	一〇												
三十八	一〇	四十二	八	一〇												
三十九	一〇	四十三	八	一〇												
四十	一〇	四十四	八	一〇												
四十一	一〇	四十五	八	一〇												
四十二	一〇	四十六	八	一〇												
四十三	一〇	四十七	八	一〇												
四十四	一〇	四十八	八	一〇												
四十五	一〇	四十九	八	一〇												
四十六	一〇	五十	八	一〇												
四十七	一〇	五十一	八	一〇												
四十八	一〇	五十二	八	一〇												
四十九	一〇	五十三	八	一〇												
五十	一〇	五十四	八	一〇												
五十一	一〇	五十五	八	一〇												
五十二	一〇	五十六	八	一〇												
五十三	一〇	五十七	八	一〇												
五十四	一〇	五十八	八	一〇												
五十五	一〇	五十九	八	一〇												
五十六	一〇	六十	八	一〇												
五十七	一〇	六十一	八	一〇												
五十八	一〇	六十二	八	一〇												
五十九	一〇	六十三	八	一〇												
六十	一〇	六十四	八	一〇												
六十一	一〇	六十五	八	一〇												
六十二	一〇	六十六	八	一〇												
六十三	一〇	六十七	八	一〇												
六十四	一〇	六十八	八	一〇												
六十五	一〇	六十九	八	一〇												
六十六	一〇	七十	八	一〇												
六十七	一〇	七十一	八	一〇												
六十八	一〇	七十二	八	一〇												
六十九	一〇	七十三	八	一〇												
七十	一〇	七十四	八	一〇												
七十一	一〇	七十五	八	一〇												
七十二	一〇	七十六	八	一〇												
七十三	一〇	七十七	八	一〇												
七十四	一〇	七十八	八	一〇												
七十五	一〇	七十九	八	一〇												
七十六	一〇	八十	八	一〇												
七十七	一〇	八十一	八	一〇												
七十八	一〇	八十二	八	一〇												
七十九	一〇	八十三	八	一〇												
八十	一〇	八十四	八	一〇												

鼠疫		斑疹傷寒		流行性腦脊膜炎		猩紅熱		白喉		天花		霍亂		赤痢		副傷寒及傷寒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五	三	一〇	二	二七	九	二六						
		四	二			二	二四	二	一七	六	一〇						
						三	九	二	二	三	四						
		一	三	一	三	五	六	二	一七	三	一						
						三	四	五	四	一							
						六	五	一〇	四								
						五	二	二	九	一							
						二	四	二〇	一八								
						五	八	一八	一五								
						二	一〇	二六	一八								
		一	四	一	四	三	二	一〇	二二								
						二	一	一〇	一四	一	一						
		三	五	五	五	五	八	二五	三二	一	四						
		五	七	七	五	三	五	一五	二四	一	二						
		五	六	七	七	七	一七	一八	一六	一	一						
				二	二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						
				二	四〇	七三	一三六	二四三	二四七	二七	四〇						
		一		二		三		三									

其 他
 男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一

合 計
 男 五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三 四 一

(二)肺癆與花柳病預防之設施。肺病與花柳二項，在吾國人之死亡原因中，均佔重要地位，其傳染之易，貽害之烈，實為民族圖存之極大障礙。故本市衛生局乃特加注意，施以相當之處置，以減少其危險；是項處置工作，現由各區衛生事務所實施。茲錄列二十三年度之工作統計，以示一斑。

上海市衛生局二十三年度處置傳染病事項數目表

項	目	數	目	數
癆病科診療	人	一,一九八	次	二九六
花柳病科診療	人	一,五四五	次	八五二
介紹傳染病人入院治療	人數	六三		
	急性傳染病人	五三		
家庭訪視	次	二一	次	四
	癆病	二一	接觸者	四
	花柳病	四	接觸者	六

第三目 診療

一 各區衛生事務所及診療所之成立

(一)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高橋區原於十八年七月，成立一鄉村衛生模範區辦事處，嗣因一、二、八之役發生；縮小工作，二十二年十一月，即就原辦事處改組為該區衛生事務所，並分設診療所三處。

(二)吳灣江淞兩區衛生事務所 吳淞地方，原有本市衛生局所設之吳淞區衛生辦事處一處，嗣以二、八之役，完全被燬，為保障人民健康，復興地方起見，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恢復治療工作，一面租借海濱醫院舊址，興建吳淞區衛生事務所，及附屬醫院之房屋，於十月間落成。又江灣區亦為遭受一、二、八兵燹最重之一區，地方人士，要求提前成立該區衛生事務所，即令飭市衛生局籌劃進行；將該區原有公屋，加以修繕改裝並酌為添建，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江灣區衛生事務所，及附屬醫院。

(三)南市診療所及滬南衛生事務所 滬南區戶口稠密，中產以下，市民之免費治療，需要甚殷，爰令飭市衛生局於南市蓬萊路租賃民房，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開始免費診療，至二十三年二月，遷設於滬南區衛生事務所內。

二 接收改辦公立上海醫院 本市滬南區多稼路，設有公立上海醫院一所，其基金係由公款與募捐而來，內容複雜，事權不一，以致醫務廢弛，雖經飭由市衛生局一再整頓，難期振作；迭據市民指摘，正謀根本改善，適上海縣政府於劃分市縣共有財產案內，呈由江蘇省政府咨請本府速將該醫院劃分解決，故令飭市衛生局先將該院院務，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接管；改為市立。至該院各項財產，由市縣雙方各派人員合組委員會，分別勘估評價，作為照值劃分之依據。

三 市立醫院之建設 本市市立醫院之興建，因需費較鉅，迄未着手，為應付市民住院治療之需要計，實難再緩，爰經力籌經費五十一萬，並於市中心區撥用公地八十七畝餘，以資興建，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招標開工。

四 診療之成績 本市經一、二、八之役後，以戰區民衆顛沛流離，兵燹餘生，經濟困苦，體弱易病，曾由市衛生局設置巡迴診療車三輛，各設醫師護士，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專在戰後各地巡迴免費診療，並協助人民處理防疫各事，直至吳淞、江灣、兩醫院及閘北診療所先後成立，始漸次將巡迴診療車停用。計就診者共有十一萬二千零七十三號之多。

復因本市人口繁雜，貧富懸殊，一般平民，每以私人經營之診療處所收費較昂，致一遇患病，未能延醫療治，為欲使民衆普受診病之利益計，乃由市衛生局就高橋、吳淞、江灣、滬南等區衛生事務所附屬之醫院或診療所，以及閘北與市中心區之診療所，一律免費施診，以資就近救濟。南市方面，復就上海醫院加以改進，並擬於閘北及洋涇等區次第成立衛生事務所，以推進免費診療工作；將來市立醫院開幕，則市民之診病問題，當更易解決。茲將本市衛生局歷年所辦診療工作，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診療機關歷年診治普通疾病次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處所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三年合計	備考
第一號巡迴診療車	一七、九七七次	一三、三七七次	一七、九七七次	一七、九七七次	該號診療車於廿一年七月設於吳淞區迨廿二年因吳淞區衛生事務所附屬醫院成立始停
第二號巡迴診療車	二六、九八五	一三、三七七	四〇、三六二	四〇、三六二	該號診療車於廿一年七月設於江灣區迨廿二年因江灣區衛生事務所附屬醫院成立始停
第三號巡迴診療車	三三、六七九	二〇、〇五五	五三、七三四	五三、七三四	該號診療車於廿二年七月設於閘北區迨廿三年因閘北診療所成立故停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九、四九六	二、四七四	二、九九〇	四三、九六〇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三、〇三四	二四、四八〇	四六、五二四	於廿二年九月成立並於廿三年二月併入滬南區衛生事務所
南市診療所	二二、九八三		二二、九八三	於廿二年十一月成立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二四、四三〇	二六、九九七	五四、四二七	於廿二年十一月成立
閘北診療所	一一、二九二	四二、二二一	五四、四一三	於廿三年一月成立
滬南區衛生事務所	二六、五八四	一〇六、一六四	一三三、七四八	於廿三年二月成立
市中心區簡易診療所	五、四〇七	二四、五八四	二九、九九一	於廿三年三月成立
市立上海醫院		二六、〇五〇	二六、〇五〇	該院原名公立上海醫院於廿三年十二月一日收歸市辦
各處總計	八八、一三七	一五九、六三六	二六六、三八六	本表診療數目概以次數為單位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各診療院所二十三年度門診新病人數統計表

診療院所	門診新病人數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診療所	五、九七二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附屬醫院	五、五七三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附屬醫院	八、二九八
滬南區衛生事務所診療所	二六、一五六
閘北診療所	一一、〇八七
市中心區簡易診療所	八、〇四一
市立上海醫院*	一〇、七五四
市立傳染病醫院	一、九〇四
總計	七八、七八五

* 上海醫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接歸市辦。

第四目 戒除煙毒

自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佈後，本市除由軍警機關嚴厲執行外，並由市衛生局設置臨時戒毒所，以便為獲犯戒除毒癮，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開始工作，所址設於龍華路，內備病床一百張。

嗣為便於染有鴉片嗜好者之自新計，復於南市多稼路設立市立滬南戒煙醫院，內設病床一百張，免費收容自請受戒之人，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辦。

滬南戒煙醫院成立後，自請受戒者人數甚眾，床位不敷收容，為推廣免費戒煙，俾沾染嗜好者之便於自新計，又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在閘北天通庵路開辦滬北戒煙醫院一所，內設病床二百張，免費收容戒煙。茲將戒除毒癮工作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戒除毒癮工作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項別	廿三年		廿四年		總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收容總數	每男	一六七	二四六	三三六	三八九	三六六	二三八	二六八	二四二	一七八	二四七	二八〇	三八四	四六六	——
	每女	四九	四九	五九	四六	四三	三八	三五	三一	二六	三四	四一	六九	五七	——
新進人數	每男	一六七	二四六	二八四	三三〇	二四六	一八五	二九	一五九	一三三	一八四	二一〇	二七二	三三一	二、九六二
	每女	四九	四九	五九	三五	三四	二八	二二	二二	一六	二五	三三	四五	三三	三九四
出院人數	每男	一六七	八九	二一七	二五一	二五八	一五七	一五〇	二七八	二一〇	一七二	一五〇	二三五	二六一	二、三四七
	每女	三〇	三六	三六	三五	二九	二三	二四	二〇	一五	二五	一六	四〇	三七	三三八
醫院調驗有癮無癮	每男	一〇五	六〇	五二	五二	三五	三三	三一	一一	一	一	四	一〇	一七	三六二
	每女	一九	七	七	五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四三
繼續在院受戒人數	每男	五三	五九	一〇〇	五三	四九	八六	四六	六三	七〇	一一二	一三五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每女	一三	八	一〇	一三	九	一〇	九	九	九	二四	二五	一八	一八	一八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各戒煙戒毒院所斷癮出院人數年齡分類統計表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種類	年齡	自 動				勒 戒				合 計					
		鴉 片		紅 丸		鴉 片		紅 丸		鴉 片		紅 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總 計		827	103	123	55	23	2	2	2	139	7	55	7	123	827
		男 406		女 185		男 488		女 156		男 296		女 341		合計 2,637	

上海市衛生局附屬各戒煙戒毒院所斷癮出院人數職業分類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種類	職業	自		動		勒		戒		合		計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同時吸用各種毒品	鴉片	紅丸		注射嗎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農業	鑛業	一	六一	二	三	五	九	一	七	一	六	四	六
工業	商業	二	二四	一	一八	一	一六	一	一四	二	二一	三	一
交通業	公務業	二	二五	一	二	一	一七	一	一六	二	二一	三	一
自由業	家庭服務	二	二五	一	二	一	一七	一	一六	二	二一	三	一
無業	未詳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	八二七	一	三三	一	二七	一	二七	一	二七	一	二七
		女	一八五	女	四〇八	女	一五八	女	一五八	女	一五八	女	一五八
		男	四〇八	男	一五八	男	一五八	男	一五八	男	一五八	男	一五八
		合計	一,〇四三	合計	一,〇四三	合計	一,〇四三	合計	一,〇四三	合計	一,〇四三	合計	一,〇四三

第五目 婦嬰衛生

吾國產婦嬰兒，因保護孕產不得其法，助產時又復假手於並無醫藥常識之村妪，致每年死於非命者，產婦約達千分之十五，嬰兒約達千分之二百，民族體格，日趨孱弱，深堪浩嘆。本市為維護健康減少死亡起見，即由市衛生局實施婦嬰衛生工作，以為增進民族健康之基礎。數年以來，頗著成效。茲舉三年度內之工作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產婦嬰兒衛生工作次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產前檢查 次	接 生 次	產後檢查 次	嬰兒診療 次	家庭訪視 次	婦嬰會	學齡前兒童衛生會
二十一年	一三七	一八二	一二	六，四〇〇			
二十二年	五六七	三二六	一四八	七，三六五			
二十三年	一，〇四〇	四九八	六〇九	九一〇	九，〇八〇	一六次	六九次

附註：(一)本市產婦嬰兒衛生工作，由高橋、吳淞、江灣三區衛生事務所兼辦本表所列即合併三區之報告計算。

(二)本表舊有材料，殘缺不完，故有數處祇得暫付闕如。

第六目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工作，係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起開辦，因經費關係，初僅在十四個市立學校內實施，繼增六校，共為二十校。所有應辦各項工作，逐漸舉辦。嗣因一二八之役，市政經費困難，大部份職員停薪留職，學校衛生工作，亦因而暫停，後因時局稍靜，局中工作，漸次恢復，而學校衛生工作，仍以經費拮据，一時未能恢復，市衛生局鑒於學校衛生之重要，

一方又因各校頻頻催請恢復續辦，以維學童之康健，故學校衛生工作，不得不謀恢復，乃由該局將他項事業經費盡力撙節，挹彼注此，始得召回原有停薪留職之人員，繼續舉辦，並將原有辦法略加變更，以利普及；於南市、閘北、高橋、特區等四區之市立中小學校，先行指定五十二校，辦理學校衛生，期以少數人而治多數事。恢復辦理以來，逐漸進展，頗稱順利，至二十三年已增至八十餘校。茲將歷年來所辦學校衛生工作各項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二十三年度學校衛生事項數目表

學 校 數	項 目	數 目
	檢查學生人數	一四，二八二
	無缺點人數	一，五三二
	缺點總數	二四，二五三
	缺點矯正數	一，五四一
	佈種牛痘人數	四，三一二
	霍亂傷寒預防注射針數	一〇，二五六
	錫克氏反應試驗人數	一，一六四
	白喉明礬類毒素注射人數	一四
	普通病症例數	三一，五二六
	砂眼診療人數	二九，六六三
	診療疾病	

牙科診療人數 八七八

腸寄生蟲治療人數 九五

視察清潔檢查人數 一七七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三七四

衛生演講次數 二七七

家庭訪視次數 九五九

體重測量人數 六〇，九八九

訓練衛生隊員次數 一，三三〇

衛生教育

其他工作

上海市內二十個市立小學校學生檢查體格結果一覽表(二十一年)

缺點種類	學生患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率
砂眼	一二，〇七六	六八·四
齒病	一〇，二一八	五七·九
扁桃腺腫大	五，九八七	三三·九
視力障礙	四，三四三	二四·六
腺病	四，〇〇二	二二·七
包莖	二，六七九	二〇·七
營養不良	一，四三六	八·一
聽力障礙	一，二九〇	七·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皮膚及頭皮疾患	七一二	四·〇
貧血	五七〇	三·二
疝氣	五一八	二·九
其他耳病	三二六	一·八
其他眼病	二八九	一·六
肺病	二八〇	一·六
心病	二四七	一·四
鼻病	一四二	〇·八
整形外科病	一二四	〇·七
其他疾患	五八	〇·三
脾腫大	三三	〇·二
甲狀腺腫大	一六	〇·一

附註：缺點百分率，按受檢驗之學生人數一七、六五二計算。包莖一項之百分率，僅按受驗之男生人數計算。

上海市內二十個市立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矯正統計表（二十一年）

缺點種類	缺點總數	已矯正之缺點數	矯正率
牙病	一〇，二一八	二，一五四	二一·一
砂眼	一二，〇七六	一，六七〇	一三·八
皮膚及頭皮疾患	七一二	八五	一一·九

貧血	五七〇	六〇	一〇・五
營養不良	一，四三六	一四八	一〇・三
其他眼病	二八九	一九	六・六
腺病	四，〇〇二	一四九	三・八
扁桃腺腫大	五，九八七	一八一	三・〇
視力障礙	四，三四三	一一六	二・七
鼻病	一四二	三	二・一
聽力障礙及其他病	一，六一六	二八	一・七
疝氣	五一八	八	一・五

上海市內五十二個市立小學校學生檢驗體格結果一覽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缺點種類	學生患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率	
視力障礙	一，八五二	八・二	
聽力障礙及其他病	五八八	二・六	
砂眼	一二，〇七二	五三・八	
齒病	一二，三六四	五五・一	
扁桃腺腫大	六，四九八	二八・九	
營養不良	三，二六八	一四・六	

附註：除表中所列者外，尚有其他數種缺點，因矯正數過少從略，學生人數為一七、六五二人

皮膚及頭皮疾患	六三二	二·八
心病	四一四	一·八
肺病	六六八	三·〇
其他疾患	三四八	一·五

附註：缺點百分率，按受檢之學生人數二二、四五七人計算。

第七目 工廠衛生

本市為中外通商巨埠，工廠林立，民衆之恃勞動以生者，百數十萬人，故勞工衛生，亦甚重要。市衛生局有鑒於此，乃先就吳淞高橋二區之各工廠內施以是項工作，以維護勞動民衆之健康，而增其工作效率。茲將二十三年度之工作情形，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二十三年度工廠衛生事項數目表

項 目	數 目
普通疾病診療 人 數	二，三六四
次 數	一〇，〇六六
治療砂眼 次 數	一，四〇七
預防接種 種痘人數	四八一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一，六三三
環境衛生視察診數	九五
家庭訪視 次 數	八四
衛生宣傳 演講次數	三，三〇四
聽講人數	五，九九九

第八目 衛生教育

自科學昌明，醫學發達，世人始漸知疫癘之發生，多由微生物傳染而來，從前祇知病後醫療者，今則已知未病之預防，從前祇知個人衛生者，今已推而及於公共衛生，則不得不謂為開醫學衛生界之新紀元；然而吾國國民一般知識幼稚，能了解此中真諦者，為數尚屬寥寥，「各人自掃門前雪，休管他家瓦上霜」，懷此見解者亦大有人在，因此政府雖竭全力設專門機關以保障人民身體健康，無如人民仍極藐視，不但不能為政府之助，反而常為改進之累，如任意遺棄廢物隨地便溺之類，即足增加衛生上之妨害，此乃由於缺乏公共衛生觀念所致；更自保障人民身體健康效果言，則衛生教育萬不可忽。本市衛生局於成立後，即發行衛生週刊，附刊於民國日報，幾及年餘，迨後改為月刊，遂單獨印行，並於每年分上下兩期舉行衛生運動，每週舉行無線電播音，及衛生演講，以資宣傳，而使喚醒民衆注意衛生。茲將辦理衛生教育工作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辦理衛生教育工作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舉行衛生運動次數	舉行衛生展覽次數	散發衛生刊物份數	無線電播音次數	放映衛生電影次數	衛生演講次數	家庭訪視次數
二十一年	一	一	二六五，〇〇〇	—	—	一五七	七，一四五
二十二年	二	四	四七〇，一八四	三八	四七	四〇五	八，一七七
二十三年	一	五	一五二，一九四	八七	一〇	三，九〇五	一〇，三七〇
總 計	四	一〇	八八七，三七八	一二五	五七	四，四六七	二五，六九二

第九目 生死統計

生死統計，為測驗人民生命修短健康程度之標準，亦即為衡量衛生事業成績之要件，此

項事務之進展，須賴報告之完密，故非由社會各方面之切實合作，遺漏殘缺，實所不免。本市辦理該項統計，雖有數年，究其成績，尚甚幼稚，不但市民自動報告，甚多遺漏，而醫師醫院等之報告，除少數明瞭生死報告之重要意義，而隨時填表報告外，仍多視為繁瑣，忽而未報，是皆足以妨礙進行，而使統計難期準確之原因。故三年來生死統計工作，仍無特殊成績，所得材料，大都僅就已得之報告，分別彙編。茲將歷年來出生死亡數，及死亡分類統計，分別列表如左，以示一斑。

上海市市民歷年出生死亡比較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人 口 數	出 生 數	出 生 率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二十一年	一，四八六，二六七	三七，五〇四	二五·二	一四，一五三	九·五
二十二年	一，七四四，三九八	二九，七九四	一七·一	一八，一三六	一〇·四
二十三年	一，八八八，一一〇	二九，九九六	一五·九	一八，一一三	九·六

附註：各年度人口數，均以當年七月一日者為標準。

上海市市民死亡原因分類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死 因	民國二十一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度		民國二十三年度	
	死 亡 數	每十萬人死亡率	死 亡 數	每十萬人死亡率	死 亡 數	每十萬人死亡率
傷寒及類傷寒	九一四	六一·五	一，〇九三	六二·七	一，〇一二	三五·六
斑 疹 傷 寒	一	〇·一	一	〇·一	一	〇·一
赤 痢	一九〇	一二·八	二五五	一四·六	三八二	二〇·二

天	花	三五六	二四・〇	一, 三〇五	七四・八	二九八	一五・八
鼠	疫						
霍	亂	四一	二・八				
白	喉	一九〇	一二・八	二三四	一三・四	一七九	九・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三一	二・一	四三	二・五	一九	一・〇
猩	紅	六七	四・五	二〇	一・二	一八	一・〇
麻	疹	二五	一・七	一, 〇九七	六二・九	一, 〇四八	五五・五
瘍	疹	一八一	一二・二	二一二	一二・二	二〇五	一〇・九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二, 九〇〇	一九五・一	二, 〇五四	一一七・八	二, 〇六八	一〇九・五
狂	犬	病	四	〇・三	五	〇・三	一二
抽	風	症	一, 四〇〇	九四・二	一, 八五六	一〇六・四	一, 八二二
產	褥	病	三五一	二三・六	四三六	二五・〇	五〇三
肺	癆		一, 五〇八	一〇五・五	二, 七五三	一五七・八	二, 六一九
其他	癆	病	六九五	四六・八	四七六	二七・三	七三三
呼	吸	系	病	五六〇	三七・七	四六九	二六・九
腹	瀉	及	腸	炎	一〇三	六・九	九六
其他	胃	腸	病	五八一	三九・一	一, 一八六	六七・七
心	腎	病	四七九	三二・二	六一六	三五・三	四八四

老衰及中風	二, 三六六	一五九·二	二, 五五六	一四六·五	二, 二三八	一一八·五
初生兒虛弱及早產	三三	二·二	八二	四·七	一二三	六·五
中毒及自殺	一〇五	七·九	五九	三·四	九〇	四·八
外傷	一〇三	六·九	一二四	七·一	一二三	六·五
其他原因	三八一	二五·六	三一四	一八·〇	九四三	四九·九
病原不明	五二八	三五·五	八〇〇	四五·九	七〇八	三七·五
總計	一四, 一五三	九五二·三	一八, 一三六	一,〇三九·七	一八, 一一三	九五九·三

附註：(一)十萬人死亡率，以各該年度中七月一日之人口數比較計算，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人口數為一、四八六、二八七，二十二年為一、七四四、三九八，二十三年為一、八八八、一一〇。

(二)本表所列死亡人數及人口數，係專指住居直轄區內之市民而言。

第二節 醫藥之監督與檢驗

第一目 監督醫藥

一 督促醫藥職業領照 本市衛生局根據部頒醫師、藥師、藥劑生、及助產士等領證章程，督促報領部證，再根據部證分別核發開業執照。

二 辦理中醫登記 本市衛生局按照本市管理醫士暫行章程辦理以來，已歷九屆，每屆舉行登記，均照章臨時組織中醫試驗委員會，辦理審查及考試事宜。凡未經審查，或考試不合格者，不得登記領照，未曾登記領照者，不准在本市內執行業務。三年度內，辦理三次，

溯自開辦迄今，則為九次，登記人數達五千九百以上。

三 醫院登記 本市衛生局按照管理醫院規則，管理各醫院，凡不合者則令停業，無病床設備者，則令改診所，以示區別。並按本市醫院註冊規則之規定，各醫院應每年換領新照一次。

四 藥商及醫療器械商登記 本市區內行銷之中西醫藥品，及醫療器械，名目繁多；其中影射牟利，攙假冒充，妨害衛生，有傷風化者頗多，市衛生局根據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等，督令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發售。又向海關提取注射器針者，亦須領取證明書，以便稽考。同時復以市內發售痘苗，種類繁多，如品質不良，於受種者頗多危害，特由市衛生局擬定管理痘苗營業規則，規定凡製造痘苗，或販售痘苗，須經查驗，發給製造痘苗許可證，或售賣痘苗許可證後，始准製造或販賣，以杜劣品混售，貽害人民。

五 取締不正當之醫藥職業 本市以區域廣大，居民複雜，恆有少數不良庸醫，違章營業，或以不正當之技術，詐取民財，同時復有濫登雜醫偽藥之廣告，非特跡近欺騙，抑且貽害病家；爰由市衛生局訂定各項規章，隨時查察取締，以除民害。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登記及註冊歷年統計表

類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廿一年	廿二年	廿三年	總計
登記醫士(中醫)	一,三五二	三五二	一,二七一	三一九	四九七	三九八	五〇三	四七二	五,一六三
登記醫生(中醫)	七七	二〇	九二	五四	一一一	一四〇	一九四	九四	七八二
註冊醫師			一〇三	一二二	一〇一	一三四	二五三	三一〇	一,〇二三

註冊藥師	一五	四一	五	六	四	二三	九四
註冊藥劑生	二二	二三	一一	五二	一四九	二五七	
註冊助產士	八五	四六	九二	五三	一〇二	六四	四四二
登記牙醫師	七	一	四	八	一	二一	
登記牙醫生	二九	一四	三	一四	二	六二	
登記鑲牙	九三	一二一	四五	一〇三	二九	五	三九六
註冊醫院	三四	四	四	五	四	五	五六
註冊西藥商		一一	九	三八	二〇	一六	九四
註冊中藥商		三一	一八	五	二	三	五九
註冊醫療器械商		七	八	二五	一六	一四	七〇
許可製造痘苗商				一			一
許可售賣痘苗商				二			二

第二目 檢驗醫藥

一 各項醫藥檢驗之成績 診斷病原體，取締不良藥品，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等，非經試驗證明，不能得準確之鑑別，而為適當之處置。本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分設細菌檢驗，化學化驗，藥物化驗，生物學製品四課，分別辦理衛生試驗工作，業務逐漸擴充，如生物學製品一項，除供本市自用外，並以平價供給他處防疫之用。茲將該所工作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工作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化學藥物化驗件數 四二六 一，〇三五 二，〇一一

細菌檢驗件數 一一，八七〇 一六，七六三 二四，二一三

牛痘苗 四〇，三〇九 六三，〇七三 四一，四〇二

狂犬病疫苗 一二，八五〇 一八，二一〇 一四，一〇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五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傷寒疫苗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霍亂疫苗 一，四八九，〇〇〇 八一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

傷寒霍亂混合疫苗 五五七，五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

赤痢疫苗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 衛生試驗所新廈之建築 本市衛生試驗所，雖已成立有年，各項工作，亦均進展；但所用房屋，係租賃民房，非特不合科學工作之應用，亦且無法拓展。殊與病理、診斷、藥物食品等之化驗，及疫苗、血清等之製造，均多窒礙。茲於市中心區市立醫院附近，指撥公地十畝，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市立醫院同日招標開工。

第三節 食品之檢驗及取締

第一目 檢驗牲畜及肉品

一 檢驗牲畜 本市檢驗宰充食用之猪牛羊等牲畜，全年共達百餘萬頭，檢驗辦法，分

宰前宰後兩種；惟運往特區及轉運出口之牲畜，則僅施行宰前檢驗，均以獸醫專司其事。各項牲畜中，以豬為最多，牛次之，羊又次之。檢驗結果，往往發見染有疾病者，為防止混售不良畜肉，有礙市民健康起見，即由市衛生局照章取締，將該項瘟病畜肉，一律發交熬油廠熬油，以作工業用品。此外復於公共宰牲廠未成立以前，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宰作，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須呈由市衛生局登記，經查勘合格，發給宰作註冊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否則即行取締。對於私宰，亦切實取締，以免流弊。茲將歷年度檢驗牲畜總數，及處置瘟病牲畜等項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檢驗牲畜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項 別 年 度	檢驗運往租界屠宰牲畜					檢驗直轄區內屠宰牲畜						
	豬		牛			豬		牛				
	山羊	綿羊	黃牛	水牛	小牛	山羊	綿羊	黃牛	水牛	小牛		
21	484,163	19,443	35,390	45,062	12,297	12,088	326,988	22,078	111	302	14,546	57
22	525,099	19,660	24,206	43,969	13,390	10,379	356,916	27,587	84	461	11,796	5
23	636,048	14,773	32,707	49,761	7,945	2	403,064	23,312	76	620	14,040	
總計	1,645,310	53,876	92,303	138,792	33,632	22,469	1,086,968	72,977	271	1,383	40,382	62

上海市衛生局病死牲畜熬油廠出品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項 別 年 度	查收病死牲畜			出 品															
	猪	牛	羊	油 (以斤計)			皮 (以張計)				其 他 (以斤計)								
				白 油	肉 油	牛 油	羊 油	猪 皮	黃牛 皮	水牛 皮	小牛 皮	山羊 皮	綿羊 皮	小 腸	油 渣	猪 骨	牛 骨	羊 骨	牛 角
21	2,704	66	58	61,427	5,767	337	92	2,454	43	9	14		58		6,556	4,191	1,894	82	52
22	2,486	108	13	60,003	5,309	1,712	188	2,241	102	11	6		17	89	5,912	3,872	4,178	66	
23	8,311	164	23	177,069	13,586	1,379	74	6,215	94	40	3		14		18,073	8,619	1,656	11	
總 計	13,501	338	94	298,499	24,662	3,428	354	10,910	239	60	23		89	89	30,541	16,682	7,726	159	52

二 檢驗進市肉品 為取締瘟病畜肉，以免貽害食戶起見，本市已於十六年十二月起，先後舉辦猪牛羊等之宰前宰後檢驗；惟外埠肉品，如鮮肉、醃肉、火腿等運入本市銷售者，為數亦鉅，若不一律檢驗，仍難貫徹取締瘟病畜肉之原旨，乃於二十二年四月起，對於進市肉品，不論鮮醃，一律施行檢驗，如有妨害衛生之肉品，即予剔除，始准運入銷售。茲將三年來檢驗進市肉品數量，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檢驗進市肉品擔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品 別	鮮肉	火腿	風	肉醃	肉	牲	腸	其他副產品	合	計
二十一年	擔	一七	六, 七二七	一六, 四三七	一, 五六五	擔	四九一	擔	三	三五, 二四〇	擔
二十二年	擔	三七七	四一, 三七〇	五, 〇七九	一一四, 八九二	擔	三, 一〇三	擔	二七二	一六五, 〇九三	擔
二十三年	擔	六六二	四二, 四五六	三, 三八四	一三一, 一三二	擔	三, 〇三五	擔	九六三	一八一, 六三二	擔

第二目 檢驗乳品

一 測驗乳牛 牛乳為常用滋養料，惟乳牛之有病者，往往可由乳汁媒介病菌於飲用之人，而結核病尤為牛類易患之病，故牛乳中往往混有此種病菌。本市衛生局曾於二十年下半年開始檢驗，以 Intradermatoltest 切實進行，計查牛乳棚三十四家，共有四百五十六頭，內除九頭，或因妊娠已達滿月，或分娩未久，暫予免險外，實行測驗乳牛四百四十七頭，其結果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測驗乳牛結果表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牛奶棚名稱	共有乳牛頭數	測驗乳牛頭數	陽性反應者頭數	陰性反應者頭數	懷疑者頭數	陽性反應者之百分比	備	考
王興記	一五	一三	二	一〇	一	一五·三%	一頭正在分娩後一頭已在	
南洋農場	八	八	三	四	一	三七·五%	妊娠暫予免驗	
徐吉記	八	八	三	四	一	三七·五%		
徐金記	三	三	一	二	〇	三三·三%		

福星	上海農場	春順	強生	江灣畜牧場	黃順興	吳長興	施恆記	麥瑞	三福	霞飛	公記	吳記	龍華	張雲記	中國農場	合興(吳淞)	聲記
五	一三	九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	一七	二六	一八	九	一五	四	四	三	八	三	七
五	一三	九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	一七	二四	一八	九	一五	四	四	三	八	三	七
〇	五	三	七	三	四	〇	五	一六	三	二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四	五	五	六	七	六	一	一	六	一	五	九	二	三	二	五	二	七
一	三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二	三	二	三	一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三八·四%	三三·三%	五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	〇	二九·四%	六六·六%	一六·六%	二二·二%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〇	一二·五%	三三·三%	〇

乳牛兩頭均因孀娘已達滿月暫予免驗

洽記	七	七	〇	四	三	〇
三友	一七	一七	二	一四	一	一一·七%
東方	三八	三八	五	二八	五	一三·一%
福康社	一九	一九	二	一五	二	一〇·五%
大中	一四	一四	一	一三	〇	七·一%
合興(浦東)	五	五	〇	五	〇	〇
益利	二〇	二〇	〇	一七	三	〇
中南	三七	三七	九	二二	六	二三·七%
三星	四〇	四〇	八	三二	〇	二〇·〇%
張茂興	八	八	二	四	二	二五·〇%
周莖來	三二	二八	二	二四	二	七·一%
中山	七	六	二	四	〇	三三·三%

綜上各奶棚百分比之有結核測驗陽性反應者，最高為六六·六，最低為七一，總平均為二二·一強。

二 抽查牛奶棚 本市對於牛乳棚之開設，訂有管理規則，凡在市區內開設之牛奶棚，

未經向市衛生局呈請登記者，不得營業，並不得牽運乳牛入棚，登記後，須每年換照一次，以資稽考。所有各棚之設備管理等情形，并由市衛生局隨時派遣獸醫技士視察，如有可疑牛乳，即行提回檢驗，不合則禁止擠乳出售，須俟復驗無病，方准再行擠售。

內四頭因妊娠已達滿月暫予免驗
內一頭正在分娩後暫予免驗

上海市衛生局調查牛乳棚之衛生狀況

牛奶棚名稱 _____ 調查 年 月 日
詳細確實地址 _____ 調查人 _____

(一) 環境：—

- 甲 地勢是否高燥或「低濕」 _____
- 乙 是否接近「活水溪河」或「死水池塘」 _____
- 丙 是否接近「垃圾堆」或「糞堆糞坑」 _____
- 丁 是否接近「工廠」或「住家」 _____

(二) 用水：— 甲. 自來水 乙. 自流井水 丙. 井水 丁. 雨水 戊. 河水

(三) 棚內清潔狀況：—

- 甲 是否「泥地磚地」或水門汀地 _____
- 乙 水門汀地有無「破裂」之處 _____
- 丙 是否「土磚」或水門汀牆 _____
- 丁 牆壁有無「破裂」之處 _____
- 戊 光線是否充足 _____
- 己 空氣是否流通 _____
- 庚 有無「雜件糞坑垃圾」堆積 _____

(四) 貯乳間：—

- 甲 紗窗紗門完全無「破裂」否 _____
- 乙 水門汀地有「破裂」否 _____
- 丙 牆壁有「破裂」否 粉刷清潔否 _____
- 丁 陰溝洞口有鐵紗防蒼蠅蚊蟲否 _____
- 戊 有「雜件亂堆」否 _____

局令改良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復 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情形 _____

◀注意：方括弧內指明狀況者為不合衛生▶

第三目 管理飲食店及其他有關飲食衛生之店廠

飲食店措施設備之合於衛生與否，常能直接影響於食用者之健康，故對於是項營業，均飭遵章報領開業執照，以便稽查，並不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之。

為便於查察取締不良肉品，並防止污穢地面，以維公共衛生起見，依據定章，分別辦理市內生熟猪肉店攤，牛肉店攤，羊肉店攤，雞鴨野味店，醃臘肉店，製革硝皮廠作，血腸作，皮毛油骨棧，蛋行等之登記，凡於開業時須向市衛生局聲請登記，經查明給照後，始准開業，並限每年換照一次，以資稽考。又禽畜營業商，亦應照章向市衛生局聲請登記，經查明發照後，方准開業。該局辦理禽畜營業商登記，計有猪行，牛行，羊行，雞鴨行，牧畜場五種。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核發各店廠場開業執照統計數目，列表如左：

上海市衛生局核發飲食店開業執照數目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店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店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飯店	一，〇四九	三四二	九四六
麵店	一，二〇一	四六三	一，二三二
點心店	八三三	二四八	六九〇
茶館	二，三一二	四八五	二，一一一
粥店	二七〇	一二八	二七三
茶食店	五六七	一四四	五六四
大餅店	二，一四四	六九九	一，九四三

熟酒店	五〇七	二〇二	五一〇
冷食店	七四二	五四一	六七四
糕糰店	三八五	一五五	二四〇
其他	—	一四	—
總計	一〇,〇一〇	三,四二一	九,一八三

上海市衛生局核發牛奶棚鮮肉店及畜牧場等營業執照統計表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

年 度	牛奶棚	鮮肉店	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
二十一年	五四	八三一	—
二十二年	七六	九一七	五二一
二十三年	七二	一,二〇一	一,二九八

★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之登記執照數，在二十二年度以前，無紀錄可考。

第八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行政

本市土地，自實施整理以來，界址準確，證圖詳明，土地糾紛，逐漸泯滅，復以上海地價高貴，已領土地證之地畝，既有穩固保障，信譽漸著，尤足為金融上之運用，而辦理轉移抵押等手續，迅捷省費，民皆樂從，故於地產之活躍，市面之轉機，不難計日而待；惟清丈進行，限於財力，市屬各區，未能同時並舉。自民國二十年度開始後，正在按照促進整理計劃，增加經費，添雇人員，擬於二十五年完成全市測丈；詎時僅半載，戰事驟起，測丈工作，無形停頓；減費裁員，力從緊縮；迨戰事救平，而整理受災區域戶地界址，及人民因遺失田單，請丈補證等事件，紛至沓來，原有人員，幾至不敷分配，清丈進行，頓形窒礙。然整理土地，攸關市庫收入，及人民產權，不容因噎廢食，故自二十一年度以來，關於地政業務，分頭兼顧，勉力進展，二十二年起，因舉辦徵收地價稅關係，將繁盛市塵，於二年內提前測丈完竣，分別布告發證，鄉區亦同時兼辦，進行尚稱順利。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辦理地政業務，分年略舉如後。

第一目 土地面積及測丈繪圖

一 土地面積 本市轄境，除特區外，計分三十區，所有各區土地面積，按照劃定界址核計，共為八六〇·三四方公里；惟當實行接管之時，因其中尚有曹行、塘灣、閔行、北橋

、顯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莘莊、七寶、周浦等十三區，於事實上一時不易劃分，暫緩接收，現仍分屬上海、寶山、松江、青浦、南浦等縣舊境，故本市目前管轄區域內之土地面積，僅為先行接收之滬南、漕涇、法華、蒲淞、閘北、引翔、塘橋、楊思、洋涇、陸行、高行、殷行、吳淞、江灣、彭浦、真如、高橋等十七區。茲為明瞭全市土地面積起見，特將各區面積，分別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一) 上海市先行接收區域面積表

區 別	面積(方公里)
滬 南	一七·七二
漕 涇	三六·二九
法 華	一九·一八
蒲 淞	八〇·七〇
閘 北	九·〇〇
引 翔	二七·三二
塘 橋	一四·八四
楊 思	二一·八五
洋 涇	二九·三四
陸 行	二七·一二
高 行	三五·八六

殷行	三〇·二七
吳淞	一六·七五
江灣	三三·三一
彭浦	一二·二七
真如	三七·〇六
高橋	四五·八一
總計	四九四·六九

說明 本表內滬南漕涇法華浦淞閘北引翔塘橋楊思洋涇陸行及高行等十一區，舊屬上海縣境，殷行吳淞江灣彭浦真如及高橋等六區，舊屬寶山縣境，面積係水陸並計，與田額畝分不同。

(二) 上海市暫緩接收區域面積表

區別	面積(方公里)
曹行	二八·九四
塘灣	二六·九四
閔行	四六·一五
北橋	一七·六六
顧橋	一二·二五
馬橋	二四·二八
三林	二七·九六

陳行	二一·六四
大場	五一·八九
楊行	三二·九二
莘莊	三一·四四
七寶	二八·三三
周浦	一五·二五
總計	三六五·六五

說明 本表內曹行塘灣閔行北橋馬橋三林陳行及顯橋一部份，現暫屬上海縣境，莘莊顯橋一部份及七寶一部份，現暫屬松江縣境，又七寶一部份，現暫屬青浦縣境；大場楊行暫屬寶山縣境，周浦暫屬南匯縣境，本表面積，係水陸並計，與田額畝分不同。

(三) 上海市特別區面積表

區別	面積(方公里)	附註
第一特區	二二·六〇	即公共租界
第二特區	一〇·二二	即法租界
總計	三二·八二	

說明 表內面積，係水陸並計，與田額畝分不同，二特區總積，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四弱。

(四) 上海全市面積表

區別	面積(方公里)
先行接收區域	四九四·六九

暫緩接收區域

三六五·六五

第一特區

二二·六〇

第二特區

一〇·二二

總計

八九三·一六

說明

本市先行接收區域，計滬南漕涇法華蒲淞閘北引翔洋涇塘橋楊思高行陸行殷行吳松江灣彭浦真如及高

橋等共十七區，暫緩接收區域，計曹行塘灣閘行北橋顯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莘莊七寶及周浦等共

十三區，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第二特區即法租界，本表面積，係水陸並計，與田額畝分不同。

二 測丈

欲求戶地經界面積之準確，當先從辦理測丈工作入手；惟測丈方法，計有三

角測丈，及道線測丈，暨地形測丈等種種，自應按照預定步驟，次第實施，方克有濟。本市土地局自成立以來，對於測丈工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茲為明瞭情況起見，特將辦理戶地清丈統計，列表於左：

(一)二十一年度上海市清丈各區戶地進行狀況表

區別	全區面積		未測部份	測丈狀況	附註
	本年度丈竣部份	本年度以前丈竣部份			
滬南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漕涇	三六·二九	四·六三	三一·六六		
楊思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塘橋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引 翔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法 華	一九·一八	三·四一	一一·一二	四·六五	繼續測丈				
洋 涇	二九·三四	四·二九	一三·九七	一一·〇八	同 上				
閘 北	九·〇〇		九·〇〇						
蒲 淞	八〇·七〇	一六·一八	二·〇一	六二·五一	繼續測丈				
陸 行	二七·一二			二七·一二					
高 行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殷 行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前經寶山清丈局測丈
吳 淞	一六·七五	〇·二八		一六·四七	繼續測丈				同 上
江 灣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同 上
彭 浦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同 上
真 如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同 上
高 橋	四五·八一			四五·八一					同 上
第一特區	二二·六〇	〇·六二	一·四二	二〇·五六	繼續測丈				
第二特區	一〇·二二	〇·四八	一·三八	八·三六	同 上				
總 計	五二七·五一	二九·八九	一五二·二九	三四五·三三					

說明 本表內所列面積單位，均係方公里，每一方公里，合一四八二·六三畝。

本年度以前全區丈量完成者，計滬南楊思塘橋引翔及閘北等五區，本年度丈量完成者，計漕涇一區。

二十二年度上海市清丈各區戶地進行狀況表

區別	全區面積	本年度		未測部份	測丈狀況	附註
		丈竣部份	丈竣部份以前			
滬南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漕涇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楊思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塘橋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引翔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法華	一九·一八	二·三〇	一四·五三	二·三五	繼續測丈	
洋涇	二九·三四	四·九五	一八·二六	六·一三	同上	
閘北	九·〇〇		九·〇〇			
蒲淞	八〇·七〇	一七·三八	一八·一九	四五·一三	繼續測丈	
陸行	二七·一二	一·四六		二五·六六	同上	
高行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殷行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吳淞	一六·七五	〇·三二	〇·二八	一六·一五	繼續測丈	前經寶山清丈局測丈
江灣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彭浦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真如 三七·〇六 三七·〇六 同 上
 高橋 四五·八一 四五·八一 同 上

第一特區 二二·六〇 〇·五二 二·〇四 二〇·〇四 繼續測丈

第二特區 一〇·二二 〇·六四 一·八六 七·七二 同上

總計 五二七·五一 二七·五七 一八二·一八 三一七·七六

說明 本表內所列面積單位，均係方公里，每一方公里，合一四八二·六三畝。

本年度繼續進行丈量，洋涇蒲淞陸行法華第一及第二特區。

二十三年度上海市清丈各區戶地進行狀況表

區別	全區面積		本年度丈竣部份		未測部份	測丈狀況	附註
	本年度	本年度以前	本年度	本年度以前			
滄南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一七·七二			
漕涇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三六·二九			
楊思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二一·八五			
塘橋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引翔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二七·三二			
法華	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六·八三	一六·八三			
洋涇	二九·二四	二九·二四	四·九二	二三·二一	一·二一	繼續測丈	
閘北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蒲淞	八〇·七〇	八〇·七〇	一二·一五	三五·五七	三二·九八	繼續測丈	

陸行	二七·一二	二·一四	一·四六	二三·五二	同	上
高行	三五·八六			三五·八六	擬開始測丈	
殷行	三〇·二七			三〇·二七		前經寶山清丈局測丈
吳淞	一六·七五	〇·二八	〇·六〇	一五·八七		同
江灣	三三·三一			三三·三一		同
彭浦	一二·二七	一·三四		一〇·九三		同
真如	三七·〇六	一·四二		三五·六四		同
高橋	四五·八一			四五·八一		同
第一特區	二二·六〇	〇·七七	二·五六	一九·二七	繼續測丈	
第二特區	一〇·二二	〇·六三	二·五〇	七·〇九	同	上
總計	五二七·五一	二六·〇〇	二〇九·七五	二九一·七六		

說明 本表內所列面積單位，均係方公里，每一方公里，合一四八二·六三畝。

本年度全區丈量完成者，計法華一區，繼續進行丈量者，計洋涇浦淞陸行吳淞彭浦真如第一及第二特區等。

(二) 丈量各項請丈等地統計表

類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請丈等地	一七六九	二八一三	三二四六
永租契地	六四三	五二四	五一三
總計	二四一二	三三三七	三七五九

說明 請丈等地，包括複丈地、部照地、營造收用地、請丈地、及法院查封丈估地。

三 繪圖 本市土地自測丈以後，經復核無誤，即行繪製各項圖稿，以便參考。茲將繪就各圖，列表於左：

(一) 繪製土地證地形圖統計表

區 別	繪 製		共 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度 張	
滬 南	四一〇四	一六八八	三八七〇
滬 北	九三八	六八六	三〇六一
漕 涇	六七七五	一三七一〇	二二四四
法 華	四三〇	二五二二	五一三二
蒲 淞	四二四	四五〇	二四四六
引 翔	二六〇	四〇七	五四一九
吳 淞	二七五	二八三	二七七
殷 行	八二七	五七八	八〇〇
江 灣	一一〇八	一一三六	一三九二
彭 浦	二九六	二六七	二二二
真 如	六九四	七〇二	六四三
高 橋	六六八	七九三	五六五
			二〇二六

高行	一六	七	五	二八
陸行	二一	一四	八一	一一六
洋涇	九六	一九六〇	五二六八	七三二四
塘橋	二四	一五	七三九	七七八
楊思	九二	九五	六四	二五一
特別	六四七	六一六	八一二	二〇七五
共計	一七六九五	二五九二九	三二二四〇	七五八六四

說明 上表內全區公佈開發土地證者，計滬南開北漕涇法華及引翔五區，局部開發者，計浦淞洋涇及塘橋等

三區，舊屬寶山各區，除築路收用及一二八戰區外，遇有請丈或轉移發給土地證。

(二)繪製永租契圖統計表

冊別	繪製張數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英冊	二四五	一七四	一六一
法冊	一一一	一二〇	八二
美冊	九三	一三九	八二
日冊	二九	一〇	二六
德冊	五	三	一
義冊	三	五	一八
			二六
			九
			一一

比册	五九	二二	一〇	九二
葡册	三		一	四
荷册				
瑞士册	三	二	六	一一
丹册	三		二	五
日斯册	一		一	二
總計	五六五	四七六	三九〇	一四三一

說明 永租契俗稱道契，係外人永遠租用土地之憑證，蓋照條約規定，在華外人，祇有土地租借權，而無土地所有權，因有租借行為，遂發生租借契約，例如英人租借土地，即稱英册永租契，他如美人租借土地者，即稱美册，故永租契者，係一種外人永遠租借土地之契據，實為一種變相之土地證，原非供國人買賣土地之契據。

(三)繪製各項地圖統計表

類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各區新舊稱地籍圖		一三一張	一八五張	一三二張
公地	圖	六四張	一六一張	八四張
各項戶地	圖	四一張	八二張	九八張
各戶地簽認圖稿		四〇〇〇張	三五〇〇張	三五〇〇張

說

明

舊稱地籍圖，係照舊圖保境界繪製之戶地總圖，新稱地籍圖，係照天然地形而重行劃分者。公地圖，經清查丈量後完全確定者。戶地圖，凡不屬於各項規定圖類，或因某一件而特為繪製者，均屬之。簽認圖稿，係在發給土地證前，使人民確認所有土地是否符合者。

第二目 發給土地執業證及土地轉移

一 發給土地執業證 本市土地，自前清咸豐五年清丈發給田單，其後未再整理，歷年既久，業主因一再劃賣地畝，將田單零星裁割，交與得主，致字跡支離，真偽莫辨，時滋糾紛。又因本市舊有土地憑證，名目繁多，除田單外，尚有：方單、部照、司照、印諭、華商道契、蘆課執照等，每有同一地畝而證據重疊，甲乙各執其一者，此皆已往地政之不統一，土地憑證之不劃一所致。本市自土地局成立以來，負責整理本市土地，實施清丈，釐正經界，收回舊單，核發新證，（上海市土地執業證）手續雖繁，而全市土地憑證，卒歸一致。又以土地執業證，為民間永久保管之產證，故該證之紙張，選擇定製，堅韌美觀，每證附圖，並繪有地形，載明丈尺，均可一目瞭然；原證土地，如須劃賣，必先分丈，不得將證裁割，以維證地合符之原則。

（一）開發土地執業證圖份 凡清丈完竣之區域，以圖為單位，陸續公告開發土地執業證，其步驟先從城市，後及鄉區，最先發證者，為滬南區，其後漕涇、洋涇、閘北、法華、蒲淞、塘橋、江灣、陸行等區繼之，計二十一年度發證圖份共十三圖，二十二年度發證圖份共二十九圖，二十三年度發證圖份共三十四圖，附表如左：

開發土地證各圖圖名表

年 度	保 圖	附 註	保 圖	附 註
二十一年度	二十六保十併十三圖	漕 涇	二十六保東十一圖	漕 涇
	二十六保東二十七圖	漕 涇	二十六保西十一圖	漕 涇

二十二年度

二十六保西二十七圖	漕涇	二十六保二十六圖	漕涇
二十六保西二十三圖	漕涇	二十六保東二十三圖	漕涇
二十六保二十四圖	漕涇	二十七保十一圖	閘北
二十七保南十二圖	閘北	二十八保六圖	法華
二十八保五圖	法華		
二十六保二十五圖	漕涇	二十七保北十二圖	閘北
結九一圖	閘北	結一圖	閘北
閘三圖	閘北	結四圖	閘北
二十八保北十二圖	法華	二十八保東七圖	法華
二十八保八九圖	法華	二十八保南十二圖	法華
二十七保八圖	法華	二十七保十三圖	法華
二十四保二十二圖	洋涇	二十四保二十三圖	洋涇
二十四保二十四圖	洋涇	二十四保十六圖	洋涇
二十四保二十一圖	洋涇	二十三保十四圖	洋涇
二十三保上十六圖	引翔	二十三保下十六圖	引翔
二十三保十圖	引翔	二十三保西十三圖	引翔
二十三保十五圖	引翔	二十三保四七圖	引翔
二十三保二圖	引翔	二十八保四圖	蒲淞

二十三年度

二十八保三圖 蒲 淞 二十八保十併十一圖 蒲 淞
金二圖 彭 浦

二十八保西十六圖 法 華 二十四保二十圖 洋 溼

二十四保四十八圖 洋 溼 二十三保八圖 引 翔

二十三保九圖 引 翔 二十三保六圖 引 翔

二十三保十一圖 引 翔 二十三保三五圖 引 翔

二十三保正十九圖 引 翔 二十三保東十三圖 引 翔

二十三保分十九圖 引 翔 二十二保五十一圖 引 翔

二十八保西十八圖 蒲 淞 二十八保西七圖 蒲 淞

二十九保東六圖 蒲 淞 二十九保西六圖 蒲 淞

二十九保四圖 蒲 淞 二十九保東二圖 蒲 淞

二十九保三圖 蒲 淞 二十九保一圖 蒲 淞

二十九保五圖 蒲 淞 三十保南六圖 蒲 淞

殷六圖 江 灣 推七圖 江 灣

衣四圖 江 灣 二十四保十六圖 塘 橋

二十四保正十五圖 塘 橋 二十四保十四圖 塘 橋

二十四保蓋十二圖 塘 橋 二十四保二區十七圖 塘 橋

二十四保四區十七圖 塘 橋 二十四保十三圖 塘 橋

二十四保副十五圖

塘 橋

二十二保四十三圖

陸 行

(二)發給土地執業證數目 凡公告發證圖份，業主繳銷舊單，來局換證者，於領簽地形圖稿後，一律填製土地執業證，發給具領；發證圖份，日益推廣，業主之請求換證者，亦日見踴躍。計二十一年度發證數一萬五千餘張，二十二年度發證數即增為二萬二千餘張，二十三年度又增為三萬餘張，附表如左：

發出各區土地執業證統計表

區 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每區三年度合計數
漕 涇	一七一八	三〇四九	三三四	一〇一〇一
滬 南	一四三七	二八八三	四六二四	八九四四
法 華	一三五四	二五五四	三二三〇	七一三八
洋 涇	一一三三	二〇六六	二六三三	五八三二
引 翔	一〇七四	一八〇五	二四一七	五二九六
蒲 淞	一〇二〇	一四一五	一八〇〇	四二三五
江 灣	九六五	一三〇一	一六〇五	三八七一
閘 北	九二六	一二五九	一六三四	三八一九
般 行	八八〇	一〇二三	一四四六	三三四九
真 如	八七八	一〇〇一	一二〇二	三〇八一

高橋	八七〇	九六八	一一〇七	二九四五
特別	七八〇	八一三	九八七	二五八〇
塘橋	七六五	八〇一	一〇三〇	二五九六
吳淞	五一二	五三〇	五九二	一六三四
彭浦	五〇四	五二四	五八〇	一六〇八
陸行	二〇三	二二〇	二四九	六七二
楊思	一一二	一二三	一四五	三八〇
高行	三九	四五	五八	一四二
每年度各區總計數	一五一七〇	二二三八〇	三〇六七三	六八二二三

二 土地轉移 市面繁榮，係於地產之流通靈活，以增加金融上之運用為要素。上海舊習，對於地產賣買，手續繁重，所書契紙，計有賣、加、嘆、絕、及門房上下等五張之多，經年累月，糾纏不已。前江蘇財政廳發行官契，始規定正草兩契，俾臻簡捷。本市土地局成立後，初亦沿用正草兩契，其後益求改進，歸納為賣契一種，由滬南、閘北、蒲淞、洋涇、法華、引翔、漕涇、楊思、塘橋、高行、陸行、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真如、高橋等十七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辦理立契事宜。自發給土地執業證以來，又訂定土地執業證轉移登記辦法，凡執有土地執業證者，遇有賣買，祇須雙方到局聲請登記，由土地局在證後批註此證轉移與某某字樣，費時僅二三十分鐘，賣買即已成立，迅捷便利，其有助於地產流通，實非淺鮮。至業主以地畝出租與洋商請轉立永租契者，手續亦較前完密，嚴禁華人掛號洋商轉立永租契，以重國土。其有從前掛號洋商之永租契，由業主自請註銷換證者，丈費過戶

費，一律免收，以示鼓勵。茲將前述各項，列表於後：

(一)發給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賣典契統計表

區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賣契	典契	賣契	典契	賣契	典契
滬南	五〇		二〇		四〇	
開北	一一〇		九〇		四〇	
引翔	一九〇		二〇〇		四〇	
法華	九〇		一〇		一五	
蒲淞	五一〇	二〇	三三〇		一六〇	
漕涇	四〇		一〇			
楊思	五六	二六	四〇	一〇	四〇	
塘橋	六〇		五〇		一五	二
洋涇	一二五	一五	六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陸行	四〇	一一	四〇	一一	五五	一〇
高行	六〇	五	七〇	五	一一五	
吳淞	一四〇		二一〇		一一〇	
殷行	一七〇		二三〇		二三〇	
江灣	三〇〇		四五〇	五	四〇〇	

彭浦	一二〇	彭浦	一二〇	彭浦	一四〇
真如	四四〇	真如	三六〇	真如	四〇〇
高橋	三一〇	高橋	二九〇	高橋	二七五
總計	二八一	總計	二五八〇	總計	二〇九五
	八七		四一		三七

(二)請立永租草契件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區別	件數	區別	件數	區別	件數
特別	四二	特別	四〇	特別	三一
法華	五〇	法華	二一	法華	九
浦淞	八	浦淞	一	引翔	七
引翔	一二	引翔	一八	開北	一
開北	八	開北	一四	滄南	三
滄南	七	滄南	二	江灣	二
總計	一二七	總計	九六	總計	五三

(三)各冊永租契辦給及退銷件數統計表

冊別	單轉契	證轉契	契轉契	舊契添租及劃剩餘地契	舊契遺失補給新契	過戶契	退銷契
----	-----	-----	-----	------------	----------	-----	-----

二十一年度	四五	一一	四三	一三五	二	二二二	一九
-------	----	----	----	-----	---	-----	----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八章 土地

二〇

法册

八三

一〇

二五

二三

八〇

一五

美册

二三

一

一四

二三

六七

一

日本册

二

一

一一

三

二二

一

寶山英册

二

一

一

一

七

一

寶山美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吳淞英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德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比册

二四

一

四

二一

二

一

義册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瑞士册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丹麥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總計

一八三

二四

九〇

二一〇

四〇〇

二七

二十二年
度

英册

二九

一八

三四

一二三

一五〇

二四

法册

四二

一一

一五

三一

四一

一〇

美册

一五

一〇

二二

五一

六一

三

日本册

二

二

二

一

一六

一

寶山英册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二十三年度

寶山美册	寶山日册	德册	比册	義册	瑞士册	葡册	日斯册	總計	英册	法册	美册	日本册	寶山英册	寶山美册	寶山法册	寶山日册
四	二八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九七	九	四二	八					
			四					四五	一二	九	七	二				
				八		二		八四	一二	二〇	二	八				
								二一七	七七	二三	一〇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三〇八	一三六	三八	三五	二一	五	三	一	二
								三七	一一	一	五	一	一			二一

(四) 永租契轉換土地執業證件數統計表

總計	六六	三八	四七	二一四	一四	二四五	二二
德冊	一			二		三	二
比冊	五	六	四	一			
義冊			一		五		一
瑞士冊	一	一					二
日斯冊						一	

總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冊別	件數	
	英冊	一五	英冊	九	英冊	二	英冊	二	美冊	一	法冊	五	義冊	二	華冊	一	
日冊	一	法冊	二	法冊	一	法冊	一	日斯冊	一	日斯冊	一	日斯冊	一	日斯冊	一	日斯冊	一
華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比冊	一
總計	二八	總計	一三	總計	一三	總計	三三	總計	三三	總計	三三	總計	三三	總計	三三	總計	三三

(五) 上海市土地局徵收不動產契稅統計表

年	度	契稅		土地證		典契		永租契		總計	
		戶數	稅數	戶數	稅數	戶數	稅數	戶數	稅數	戶數	稅數
		二九八六	二三八〇〇・八四	六〇八	一九七五〇五・九二	八九	一三〇七・一九	一二三	一一八七四七・二〇	三八〇五	五五五六六・一五

二十二年年度	二五六八	一五七四五・九五	五五四	一〇六三六・七六	四八	三四九八八	九七	七五四四・九五	三二七七	三三九九五・五四
二十三年年度	二二三一	一〇八一四・四九	七七三	一四六八四・九三	四三	三七・七〇	五一	三九六六・八三	二九九八	二九五〇二六・九五
總計	七六八五	五〇三六六・二八	一九四五	四五〇九八・六一	一八〇	二〇二九七七	二七〇	二三三六八・九八	一〇〇八〇	一一九五八三・六四

說明 1. 本表契稅欄，指舊單立契賣買，土地證欄，指土地證賣買，因有已未開發之區別，故分列二欄。

2. 二十三年度五月四日以前，所有契稅土地證及永租契稅率，均為百分之八，自五月四日起，各項賣買稅率，改為百分之六，另加建設特捐百分之二，以符部頒整頓契稅辦法之規定。

(六) 上海市土地局土地證抵押註冊統計表

年 度	戶 數	押 款 數 目	徵 收 註 冊 費	附 註
二十一年度	三九四	六一八九四二六・一六	六一八九・四三	
二十二年度	六九四	八二四六九四三・〇〇	八二四六・九五	
二十三年度	九六三	一五三〇五九五三・一八	一五三〇五・九七	
總 計	二〇五一	二九七四二三二二・三四	二九七四二・三五	

第三目 請查市有公地

本市市有公地之來源以及辦理手續，已詳載前次刊印之市政概要，不復贅述。茲將三年度內查得之塊數，及其面積價值，列表如左：

清查市有公地進行狀況表

項 目	年 度			三年總數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塊 數	三三	六一	三三	一三三
遞增數	二七〇	六八	三九九	一五二

畝數	三四、四三九	八二、三三一	一二、一九〇四	一、〇〇五、二三五	一、八四、三六〇	一、一八九、五九五	三四〇、七〇三
估計價格	九六、六六九	三、〇四一、五七三	三〇六、七〇〇	三、三四九、二八三	一、八四二、七九八	五、一九二、〇八一	二、三四六、一七七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始辦理迄年度之總數。

第四目 辦理升科

一 溢地升科 凡市民戶地，其丈見面積較原有產權證據增加時，其增額謂之溢地，須令業戶將該項溢地地價向局繳納，方予給證。但業戶如果無力繳價時，則其溢額在三分之一者，得暫准使用，俟轉移時再行繳價，在三分之一以上者，則予劃留作為市有公地。又有在昔原為公浜公路，因無用而被毗連業戶佔用者，經拍出發後，亦援溢地例而令繳價，否則即予劃出。茲將三年度內，溢地之繳價、暫用、劃留，及浜路基地之繳價、劃留，分別列表如左：

溢地升科繳價各戶統計表

項 目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三 年 度 總 數
	件數	遞增數	件數	遞增數	件數	遞增數	
滬南	八〇	一六二	四四	二〇六	七三	二七八	一九六
滬南	一五、七二五	三三、四七四	一一、六一四	四四、〇九二	一六、九一八	六一、〇〇四	四四、二五七
滬南	一七、七五〇	四一、六三三	一四、七六六	五六、四〇八	一四、八五九	七一、二六七	四七、三八五
滬南	一	一	二	三	八五	八八	八八
關北	〇〇、五七	〇〇、五七	〇〇、五八九	〇〇、六四六	四、二三九	四、八八五	四、八八五
關北	五七〇	五七〇	二、〇〇六	二、五七六	七、六三三	一〇、二〇九	一〇、二〇九
關北	三五	六〇	一四	一七四	三二八	四九二	四六七
法華	八、六二二	一一、二二八	三三、二八一	三四、四九九	三九、五〇二	七四、〇〇一	七二、三九五
法華	九、七五三	一三、九二五	二二、二〇八	三五、一三三	四六、二二八	八一、三六一	七九、一八九

浜路基地升科繳價各戶統計表

項 目	漣南		開北		法華		蒲松		引翔		漕涇		楊思		年 度
	元	畝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度	1,209	0.108	二十一
	2,075	0.426	遞增數 九
度	1,521	0.165	二十二
	3,596	0.581	遞增數 一三
度	1,140	0.275	二十三
	4,400	0.856	遞增數 二〇
度	3,544	0.548	三年度總數
	1,400	0.14	一四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八章 土地

附註	總數			特別			吳淞			真如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辦迄年度之總數。	一、二〇九	〇・一〇八	三	二、〇五九	〇・一四九	一
	四、一三一	〇・五六五	一〇	六、九七六	〇・六四二	一四
	一九、二八三	二・六六八	三五	九、〇三二	〇・七九一	一五
	二二、四一四	三・二二三	四五	二六、八七一	一・九七五	五三
	三六、四〇三	四・三三二	八五	三九、九〇三	二・七六六	六八
	五九、八一七	七・五六五	一三〇	五三、八四七	三・八四七	一三三
	五六、八九五	七・一〇八	一二三

浜路基地升科劃留各戶統計表

項 目	滬南			滬北			年 度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上海市政府報告 第八章 土地	二十一年度
	遞增數
	二十二年
	遞增數
	二十三年
	遞增數
	三年度總數

陸	洋	塘	楊	漕	引	吳	法
行	涇	橋	思	涇	翔	淞	華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元	畝	件
.....
一、四七七	〇·六五〇	三
三、二〇九	〇·四〇〇	三
四、六八六	一·〇六〇	六
一、二六七	〇·八三六	二
一五、九五三	一·八九六	一七
一四、四七六	一·二四六	一四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辦迄年度之總數。

溢地升科暫准使用各戶統計表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三年度總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滬南	〇·一三六	三、六六八	三、八〇四
滬南	一、六三二	三、五六五	五、一九七
滬南	六八	六九
閘北	四、七四一	四、八九七
閘北	九、六七〇	一〇、二九四
閘北	五五	五五
法華	八、六一九	八、六一九
法華	一九、五八九	一九、五八九
法華	二二	二二
吳淞	四、九五七	四、九五七
吳淞	一、一九四	一、一九四
吳淞	九〇	九〇
翔引	一三、五九三	一三、五九三
翔引	九、五二五	九、五二五
翔引	九、五二五	九、五二五

項 目	年 度	溢地升科劃留各戶統計表	總數		特別		吳淞		真如		彭浦		殷行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元	畝
滬南 元 畝 件	二十一年	度	六,二〇五	五,八四二	一,七三六	〇,二七五
	二十一年	度	二,二四九	一〇,二六九	一,七七〇	〇,三三三
	二十二年	度	二,三八八	二,二七一	六二四	〇,一五六
	二十二年	度	一四,六三七	一三,六四〇	二,三九八	〇,四七八
	二十三年	度	一,二二三	一,四七八	七九,七二六	七三,二三四	四四七	二〇
	二十三年	度	一五,八五〇	一四,一一八	七八,二二四	七三,七〇五	四五二	二〇
	三年度	總數	九,八〇六	九,六六一	七八,〇八六	七三,六五五	四五〇	二〇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辦迄年度之總數。

洋 塘 楊 漕 引 吳 法 開
 涇 橋 思 涇 翔 淞 華 北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
一、六一五	〇·四九九	三
一、六一五	〇·四九九	三
二、二〇八	六·九一七	一九	四五〇	二·一五二	四
三、八二五	七·四一六	二	四五〇	二·一五二	四
三、八二五	七·四一六	二	四五〇	二·一五二	四
.....

吳淞			真如			彭浦			殷行			江灣			高橋			高行			陸行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0.010	1
.....	0.010	1
.....	0.041	1
.....	0.010	1	0.041	1
.....	0.158	1
.....	0.010	1	0.122	1
.....	0.010	1	0.122	1

特別			總數		
元	畝	件	元	畝	件
.....	三、四、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	三、四、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	三、四、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	三、四、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	三、四、八四七
.....	一、四、九九九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辦迄年度之總數。

二 部照地升科 凡人民向前沙田官產局所領之財政部執照，須向本市請求添升糧額，產權方為完成。請求時，須經派員勘明該項部照地，確無產權重疊，或其他糾紛，方予受理。其辦理手續為立界丈量，飭令補繳地價，然後填證給執。茲將三年度內辦結各案，列表如左：

部照升科繳價各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遞增數	三年度總數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件數	一四	三五	二一	八八	七〇
畝數	五三八·七三七	六七三·四三八	一、二二四·六三九	六六·六〇七	一、二九一·四四六
元數	二五、九二、四六六	四七、三四六·二〇〇	一〇〇、七七五·六四	四三、二〇四·四六	一四三、九八〇·一〇
元數	五五·二〇一	一、二二四·六三九	六六·六〇七	一、二九一·四四六	一、二六八·七七二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始辦理迄年度之總數。

三 專業升科 凡市民為謀地形上之便利，建築上之需要，或其他原因，而請領已廢棄之公浜路，或無主地等，皆謂之專業升科，此類案件，經呈請後，派員查勘確屬廢棄並無其他妨礙者，飭知繳價具領。茲將三年度內辦結各案，列表如左：

專案升科繳價各戶統計表

項 目	年 度			遞 增 數	年 度	遞 增 數	年 度	遞 增 數	三 年 度 總 數
	二十 一 年	二十 二 年	二十 三 年						
件 數	10	16	36	36	21	58	48		
畝 數	1,107	1,799	4,527	6,326	3,568	9,894	9,204		
元 數	4,341.33	7,053.33	13,464	20,516.33	11,856	33,372.33	29,661.33		

附註 表內遞增數，係指自市土地局開辦迄年度之總數。

第五目 征收土地

一 擴充虹橋飛機場 查航空建設，為國家要政，關係重要。本市為東亞巨埠，工商雲集，且為文化經濟之重心，發展空運，自屬刻不容緩。願本市以內，初未設置適當之機場，殊無以副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爰經本府決定，先將坐落本市蒲淞區之虹橋飛機場，酌予擴充，俾敷飛機起降之用。所有征收民地以及工程進行，分飭市土地工務兩局會同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一面咨請內政部備案，並經本府派員會同各該局派員組織聯合辦事處，就地辦理收單給價等事項，以免被收地業戶之跋涉。關於該飛機場擴充部份地畝之補償地價，先由市土地局派員會同該區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按照土地時值及坐落情形，妥為估計，在原有飛機場東首及趙涇灣以南之地，以隣近虹橋路，地價較高，估定每畝四百五十元，及三百元兩種，其餘一律每畝一百八十元。遷移坟墓之貼費，即援照市中心區域收地成案辦理，青苗貼費，則援照第一公墓收地成例辦理。自市土地局呈經本府核准後，由該局依法開附詳明清單，並抄錄給價貼費數目，公告及通知各業戶知照。計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五月十四

日止，該機場屬於本市轄境內應收用地八百八十九畝之舊單據，均已全數收清，其償地價及各項貼費，亦次第發領完竣。

二 擴充龍華飛行港 本市自擴開虹橋飛機場以後，復以航空事業，攸關國際觀瞻，商業運輸，自應力謀完備。查本市漕涇區內原有龍華飛機場，面積過小，當此各國飛機時常往來，商業運輸日見發達之際，亟應設法擴充，以爲國際及民用商用之水陸機場。爰經本府召集會議，決將該飛機場擴充至南北八百二十密達，東西八百密達，所有收地給價等事項，均依照擴充虹橋飛機場之辦法，先經市土地局根據議決擴開範圍，並按照該局清丈地圖，詳確估計各戶地之補償地價，以東沿黃浦江者價值最高，每畝七百元，黃浦江西及沿龍華路者次之，每畝五百五十元，其餘一律每畝五百元，沿浦灘地，因尚未成田，價值最低，每畝二百八十元，開列詳明清單，依法公告征收，並以擴充範圍以內，有東小吳家宅，西小吳家宅，宣家宅，薛家塘村莊四處，佔地三十餘畝，居民一百二十餘戶，須一併遷徙。爲免流離失所起見，即在該區蔡家宅之東，東新橋之西北，另行購地約四十畝，撥給該四處居民換領，以作移建住宅之用。計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該飛行港擴充部份七百零五畝之舊單據，大多數已告收齊，其未繳單領價者，並經市土地財政兩面會銜布告，可按照通常手續，先至市土地局呈驗單據，領取發付地價及貼費之領款憑證，再赴市財政局領款。

三 建造平民住所 本市境內，工廠林立，人口繁多，一般平民，輒在市郊自築茅棚，爲棲息之所，鱗次櫛比，所在皆有，既無衛生消防之設備，難免疫癘禍患之發生。本府爲救濟民生起見，業於南市閘北等處各建平民住所數百間，低價出租，以期改善平民惡劣之環境。邇因農村衰落，各處來滬謀生者日衆，棚戶益見其多，不獨妨礙市容，抑且攸關國際

觀瞻。爰經本府決定，就本市區內棚戶集中及隣近工廠地段，添建平民住所多處，俾供一般貧民之租住。本屆先由市土地工務兩局覓勘其美路、普善路、中山路、及大木橋路四處基地各數十畝，繪具圖說，呈由本府咨准內政部核准征收，並成立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主持其事。計其美路一處，收地三十九畝四分五厘二毫，普善路一處，收地四十八畝五分九厘五毫，中山路一處，收地五十二畝四分四厘五毫，大木橋路一處，收地二十二畝七分二厘五毫。所有以上各處收用地價，均由市土地局按照土地坐落情形，分別估計，以大木橋路一處最高，分為每畝二千元及一千四百元，普善路一處次之，一律每畝一千二百元，其美路一處又次之，分為每畝一千元及八百元，中山路一處最低，分為每畝一千元及七百元。關於青苗及遷坟貼費辦法，悉依向例辦理，由市土地局核填領款憑證，發交原業主持赴市財政局領款。

第六目 放領市中心區域土地

本市為繁榮市中心區市面，便利市民建屋起見，特在本府收用地內，劃出一部份土地，於二十年七月起，由市土地局公告招領。同時為謀本府所屬，暨市黨部各職員就近居住計，並經指定區域，以同樣地價給予承領。計第一次所劃放領地七二一畝，職員領地一八八畝，第二次所劃放領地四二四畝，職員領地二七畝，均於規定期限內如數領完。嗣以鑒於需要領地者，尚有人在。復經劃定放領地一百六十畝，職員領地二三畝，於二十三年十月間，為第三次之招領。現核計此次招領土地，業已餘剩不多。茲將各次售出地畝數目，列表附錄於後。

市中心區域招領範圍內土地售出畝分一覽表

次 別	區 別	每畝地價	售 出 面 積	備 註
第 一 次	招 領	二千五百元	二四六·五五二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元	四七四·七〇〇畝
第二次	上	同	上	三千五百元	二七·二三五畝
同	上	同	上	三千元	二〇·四三五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五百元	二二〇·〇二七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元	一五六·四五六畝
第三次	上	同	上	三千二百元	五·六五〇畝
同	上	同	上	三千元	九·一八四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七百元	一〇·二五四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五百元	六三·三五四畝
第一次	上	職員區	上	二千五百元	四五·〇二四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元	一三二·一九九畝
同	上	同	上	二千元	一一·三四四畝
第二次	上	同	上	二千元	二七·八六四畝
第三次	上	同	上	二千五百元	二三·六五四畝
總計					一、四七三·九三二畝

(續放領地)

第九章 公用

第一節 公營業

本市公用局經營管理之公營業，截至二十三年度止，計有市碼頭、市辦給水、市辦公共汽車等三種。原有市輪渡事業，則於二十二年間，本市成立市興業信託社，即以輪渡全部資產，改歸該社，作為該社資產之一部份。茲將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中該局經營管理各種公營業之大概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碼頭

一 建築及收回碼頭 東門路沿黃浦江迤南至董家渡一帶，岸線長一千五百餘公尺，原為商人所租用，建造輪船碼頭十餘座。前市港務局為澈底整理起見，於十九年間，將大達大通兩公司私有碼頭給價收回。十九年年底，市公用局接管後，擬具計劃，切實整理，計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止，三年之中，添建碼頭概況，列表如左：

三年度內市碼頭建造概況表

年度	碼頭名稱	質料	浮碼頭		浮橋		造價(元)	建置時期	備考	
			長(公尺)	寬(公尺)	長(公尺)	寬(公尺)				
廿一年	九號	銅質木面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	二、一五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八、九五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聯安航務局用
廿二年	大儲棧	銅質鋼面	一八、三〇〇	四、八八〇	一、三三〇	一〇、六七〇	三、八一〇	一二、〇四五、七二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大儲堆棧公司租用
	十四號	銅質鋼面	六一、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二、一五〇	一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五五、七五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寧紹商輪公司租用

年	碼頭名稱	質料	長(公尺)	寬(公尺)	高(公尺)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收回價格(元)	收回時期	備考
廿三年	十七號	鋼質鋼面	五、〇〇〇	七、三三〇	二、一三〇	二、二〇〇	四、八七五	四四、一七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中國合眾碼頭倉庫公司租用
	十一號	鋼質鋼面	五、〇〇〇	七、三三〇	二、一三〇	一〇、六七〇	四、八七五	四三、二五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公共輪船碼頭
	十八號	鋼質鋼面	四、七三〇	六、一〇〇	一、八三〇	二、三三〇	四、八七五	二六、一四五・六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共輪船碼頭
	十三號	鋼質鋼面	五、〇〇〇	七、三三〇	二、一三〇	二、二四〇	四、八七五	四一、三六・七三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北輪埠公司租用

其中第十四號碼頭地位，原有碼頭一座，係寧紹商輪公司租用；該公司以該碼頭長度祇四十一呎，不便停泊，故自願墊款另建一較長之碼頭。即由市公用局另建固定碼頭，並將原有浮碼頭浮橋交廠商修理，改裝為第十二號碼頭，於二十三年二月裝置完竣。

市公用局以大達大通兩公司碼頭，雖經給價收回，惟大利閩南兩公司之私有碼頭，尚未收回市有，為貫徹本市市有碼頭主張，及統一碼頭管理起見，經與關係各局會商決定，呈准本府，先後與該兩公司磋商，給價收歸市有。至收回兩碼頭之大概情形，列表於後：

三年度內收回碼頭概況表

年	碼頭名稱	質料	長(公尺)	寬(公尺)	高(公尺)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收回價格(元)	收回時期	備考
廿二年	閩南	鋼質鋼面	一、二〇〇	四、九〇〇	一、四〇〇	九、六二〇	四、五三〇	一八三・七五	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閩南輪船公司租用
廿三年	大利	鋼質鋼面	二四、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一、九八〇	九、一五〇	四、八八〇	五五八・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利公司租用

市公用局自民國二十一年秋起，三年之中，添建碼頭七座，收回碼頭二座；截至二十三年度終，連同接收時十二座，共為二十一座。從此添建滬南碼頭計劃，可告完成。

滬南第十一號市碼頭



二 碼頭挖泥 滬南碼頭區域，適當黃浦江凸出之處，以水流遲緩關係，極易淤淺。市公用局曾於二十年間，商由濬浦局，舉辦普遍挖泥一次，而時逾未久，又復淤淺，故該局對於常川挖泥，頗為注意。計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曾舉辦普遍挖泥二次，局部挖泥三次，均由該局會同市工務局，商請濬浦局，以最優惠價格收費，派機代為疏濬。用將三年度內挖泥概況，附表如左：

三年度內市碼頭挖泥概況表

年度	挖泥範圍	動工年月	挖泥深度	挖泥經費 (元)	出泥數量 (立方碼)	完工年月
廿一年	九號浮碼頭	二十二年一月	最小潮位下六呎	二、〇二八·六四	五、七九八·六八	
	八號及九號外檔	二十二年三月	最小潮位下一四呎	九、六七二·一三	二七、六五九·四四	
廿二年	第二次普遍挖泥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最小潮位下一四呎	二六、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普遍挖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濬浦綫內小潮位下六呎 濬浦綫外最小潮位下一四呎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	第十一第十七兩號碼頭	二十三年七月	濬浦綫外小潮位下一四呎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六四三·二八	廿三年九月

三 修葺碼頭

(甲) 修葺各號浮橋碼頭艙面 滬南碼頭之各號浮碼頭，原造質料，除第十第十四第十六三號碼頭係鋼質鋼面外，其餘均係鋼質木面。所有各浮碼頭之艙面木板，歷經風雨剝蝕，不但裂縫漏水，且有艙板腐爛之處。爰經市公用局於二十三年九月，飭工修葺，將腐爛艙板統為更換，並用螺絲旋緊，加嵌麻絲，澆灌孟林合羅，以防漏水；艙板修竣之後，連同鋼質鋼面碼頭，一律加澆柏油，並散灑黃沙，藉以保持經久。是項工程費用，經該局切實核計，需國幣一萬零七百八十四元九角，除第二第八兩號碼頭修理費一千八百八十九元四角八分，在

二十二年度碼頭倉庫管理處經費項下開支外，其餘八千八百九十五元四角二分，經呈准本府，由碼頭並泊費項下開支。此項修葺工程，至二十三年十月九日，全部完成；十一月三日，由本府派員會同該局派員前往驗收。

(乙)修理各號浮碼頭外壳水下部份 滬南碼頭區域之各號浮碼頭，於民國二十年秋間第一次普遍挖泥時，經市公用局飭工將各該浮碼頭移至岸上，於外壳水下部份，一律刮清，並油漆色羅松二度。至二十四年春舉辦第三次普遍挖泥時，已隔三年有奇，用是復經該局計劃，將各浮碼頭外壳水下部份，重行刮清油漆，以維碼頭壽命；除新建各浮碼頭暫緩修葺外，所有碼頭區域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第十二、第十五、第十六號浮碼頭，一律加以修葺。經該局徵詢各工廠價格，以公茂機器廠所開工價為合格，即交該廠辦理。至所需經費，由該局呈准本府，在並泊費項下開支。此項修理工程，與第三次普遍挖泥同時開工，於六月十九日全部完工。

四 補充碼頭設備

(甲)第四五號碼頭裝置鐵柵門 二十二年六月間，大達輪船公司為保障行旅安全，防止貨物偷漏起見，請在所租第四第五兩號碼頭兩端，及四座浮橋口，各設鐵柵門；市公用局以裝置鐵柵，與維持碼頭秩序有關，即予核准，並代繪圖樣，由吳祥泰以最低廉價格一千九百三十二元承造。

(乙)建造巡輪 市公用局為便利碼頭倉庫管理處外勤工作起見，計劃添建巡輪一艘，經呈准本府，繪製圖樣，招商承造。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開標，決定以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八角一分之價格，歸財利造船廠承造。船長約八公尺，裝有汽油機器，速度為每小時八海里，完成之後，用以取締夫役接客一掛鉤上船，制止船舶中途拋錨，及錘測碼頭岸灘深淺等工

作，不特較用划船迅速，且可避免風浪之危險焉。

(丙)裝置輪船進出口一覽牌 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市公用局為整飭碼頭區域市容，與便利市民搭乘輪船起見，參照各國大商港辦法，在碼頭區域衝要地點，建設輪船進出口一覽牌三處：一在寧紹老棧西北角轉灣地方(外馬路東門路交叉點)，以供北來旅客及西來旅客乘輪注意之用；二在大碼頭之北，第七號碼頭之南，以供西來旅客乘輪注意之用；三在第十七號碼頭駁岸上公廁西南角，以供南來旅客乘輪注意之用。牌架係用木製，牌質則用搪瓷製成，上標航線名稱，輪船名稱，停靠碼頭號數，以及進出口日期時間等字樣；並裝置年紅燈，俾能於夜間開放，以資醒目。設備費用，計工料洋一千二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經該局商得租定各公司同意分別擔任。所有建設牌架工程，係由榮昌祥廣告公司承造。年紅燈工程，由東方年紅燈公司承辦。均於二十四年二月中，裝置完竣，開始揭示進出口船期。

五 整飭碼頭秩序 市公用局接管碼頭以後，查得碼頭區域游民甚多，對於旅客敲詐擄奪，無所不至，鄉愚受害至烈；爰將舊時巡丁解職，商由市公安局設立碼頭分駐所，擔任巡察碼頭之職，俾可取締游民，解送市公安局或司法機關，依法究辦。嗣因該項游民，於處分期滿之後，仍多故態復萌，不知悔改，終難澈底取締。該局以為本市慈善團體所辦之游民習勤所，規模頗大；其章程中並有社會局公安局可送游民收養之規定，碼頭之流氓，既與游民性質相同，用擬援照辦理。乃於二十一年九月，商得市公安局同意，將所獲流氓，逕送漕河涇游民習勤所，感化教養，授以生活技能。至游民習勤所方面，則經市公用局商准航業公會同意，由三北、寧紹、大達、大通、平安、達興、聯安等七公司，每年各認捐款國幣一百五十元，由該局收交，以供收養是項游民之用。此後該局處置碼頭游民犯案者，計分二種步驟：凡屬初犯，由該局碼頭倉庫管理處加以勸導；再犯則嚴加警告，照相留影，並函送市公安局

上海市滬南碼頭區進出口輪船一覽

南碼頭		新華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大馬路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船名	日期
... ...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 ...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 ...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 ...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九日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處

滬南碼頭區進出口輪船一覽牌

分局處罰；三犯則逕送游民習勤所。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尚著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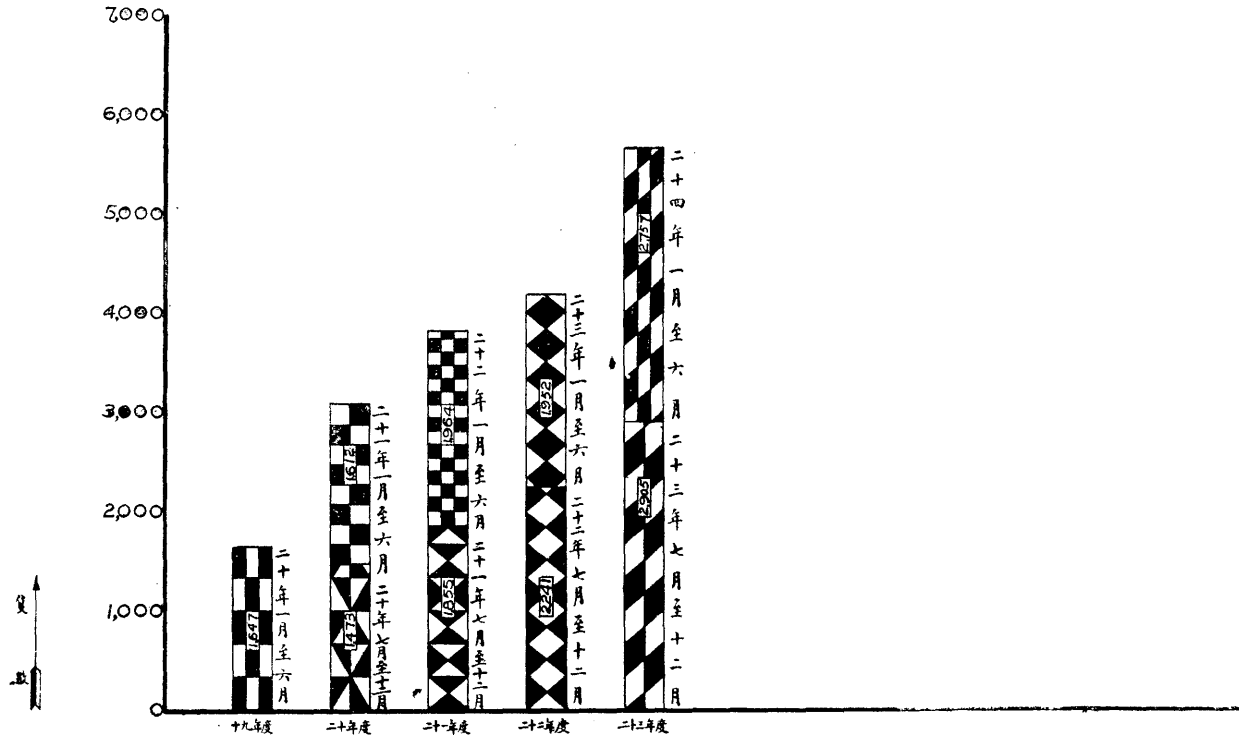
六 修訂各種章程 滬南碼頭區域，自經市公用局接管之後，碼頭座數，逐年增多，碼頭業務，日皆發展。該局為適應需要起見，爰將滬南市有輪船碼頭並泊費章程，及管理規則，酌加修正，呈由本府核准，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先後公佈；並訂立滬南碼頭流動小販登記規則，呈准本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規章漸備，於碼頭管理，當可益臻週到。

七 業務概況 滬南碼頭，自經整理後，輪船並泊，貨物起卸，以及旅客上下，均稱便利。故市碼頭業務，日益發展。茲將歷年來並泊輪船隻數統計圖，並泊輪船淨噸位統計圖，附列於左，以誌大概。

第二目 市辦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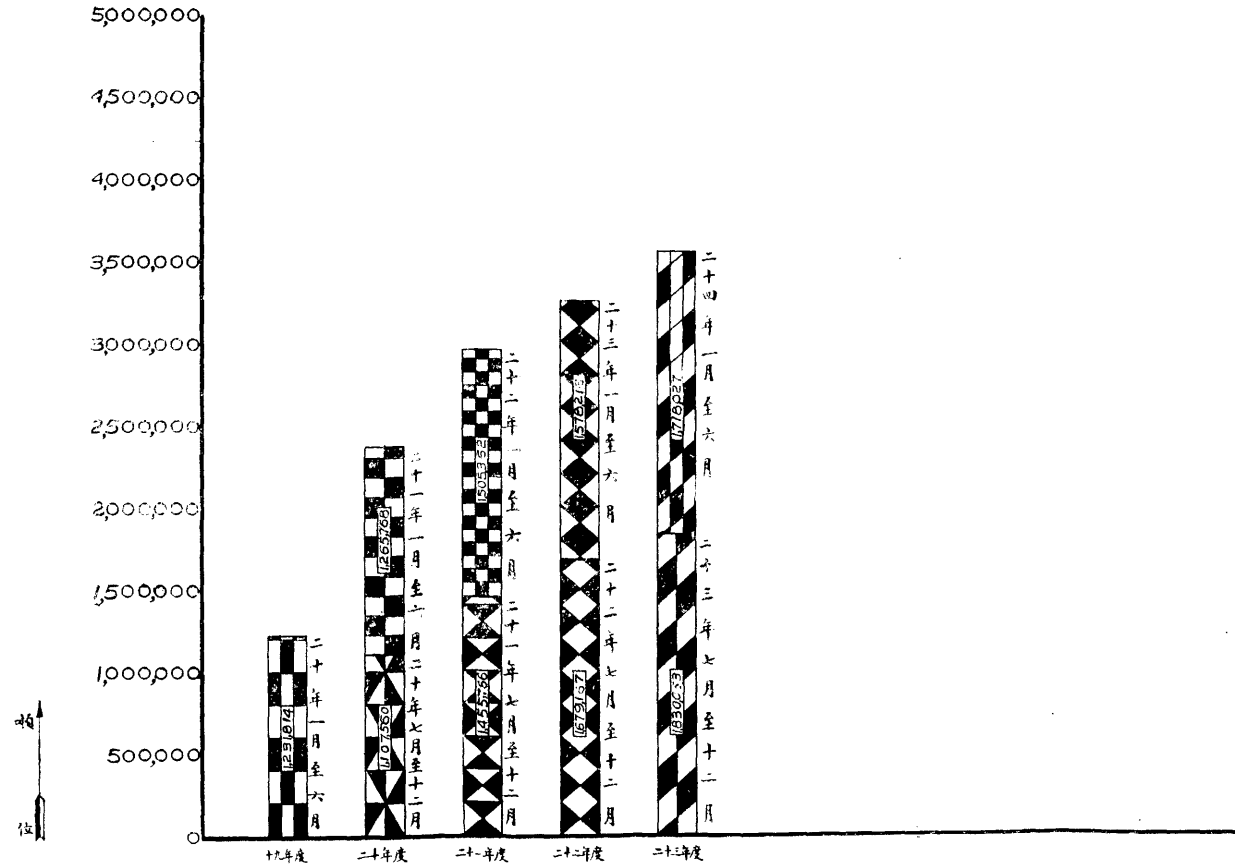
一 組織市辦給水處 本市區域遼闊，而已由民營自來水公司正式與本市政府訂約承辦給水之區域有限，以致毗連特區地界，如閘北越界築路滬西越界築路與徐家匯浦東沿浦以及黃浦江船隻等之給水，均為外商侵略，歷有年所。自本府成立後，閘北越界築路之給水，已由市公用局督促閘北水電公司收回，滬西越界築路之給水，方在磋商新公司之組織；惟徐家匯方面，雖已經該局商得法商水電公司同意轉移，乃始終無人承辦，浦東沿浦及黃浦江船隻方面，雖曾經該局呈准本府籌劃供給，又以經費浩大，市庫支絀，以致未有結果。二十二年四月間，該局計劃組織給水處，專力經營轉饋自來水於民營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之外之區域，先辦浦江及徐家匯兩處，其餘再謀逐漸擴充，以求普及，經該局擬具計劃及預算書呈請本府核示，浦江方面約計開辦費用需銀七千九百六十三元，徐家匯方面需銀七千零零一元，共計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此項擬設給水處計劃及預算，業由本府飭據市財政局核復，以目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隻數統計圖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四年八月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淨噸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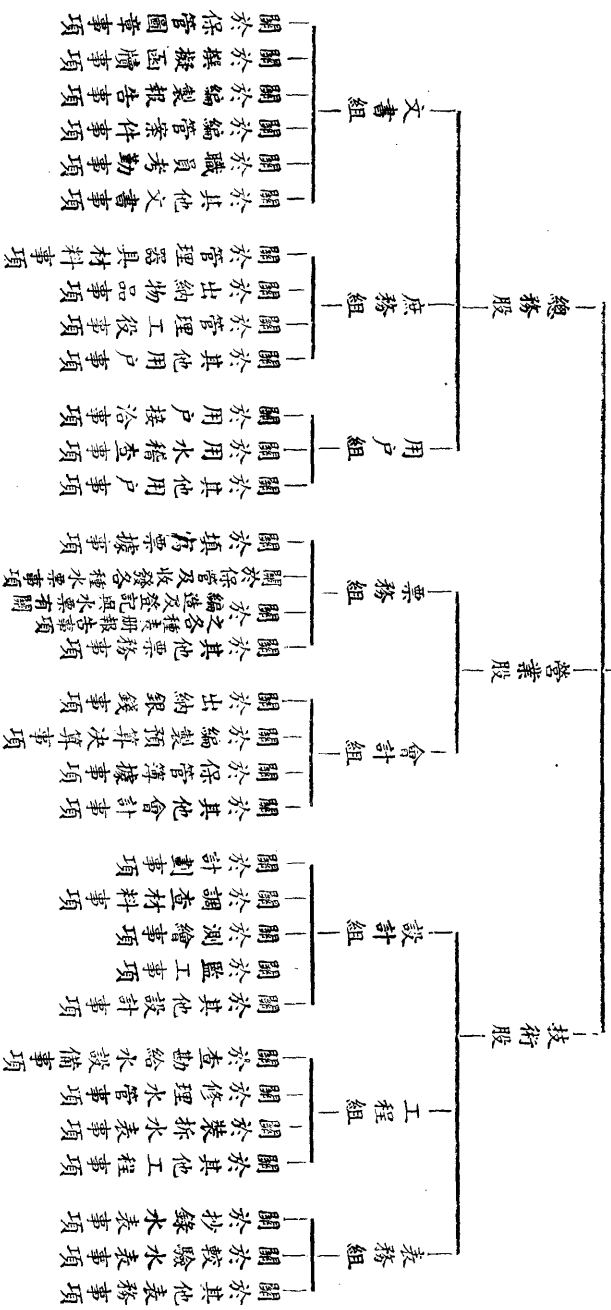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四年八月

前市庫奇絀，無款應付，擬由該局代市公用局仿照市輪渡辦法，向市銀行商借，將來即以盈餘歸還，以資兼顧等語；本府據市財政局呈復後，即於四月二十八日令飭該局等洽商進行，並即由該局積極籌備，擬具組織規則草案一種，及船隻用水約據暨規則草案各一種，於同年七月六日呈奉本府指令照准，旋即正式組織，於七月二十四日佈告成立給水處，先行籌供浦江及徐家匯兩處。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組織系統圖

給水處



二 接收徐家匯給水權 市公用局成立給水處，先行籌供徐家匯及滬南碼頭區域用水。至收回徐家匯給水之辦法，經該局與內地自來水公司議定，在蒲匯塘以東，歸該公司供給，蒲匯塘以西，歸該局給水處供給。除蒲匯塘以東地方，先經該公司於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接收外；蒲匯塘以西地方，因當時水管未設，未能接收，致二十三年二月，該處水管埋設完竣，於二月八日，辦理交替手續轉饋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供給用戶。計當時新埋一五〇及一〇〇公釐總管九九一，二〇公尺，及一三至六五公釐支管二二·五九公尺。水源接自內地自來水公司原有一五〇公釐水管，接頭在慈佑橋。全部工程共裝大小開關七十二隻，總副水表五十一隻，報裝用戶凡四十四處。

三 籌供樹德坊一帶自來水 海格路樹德坊至交通大學一段之西邊華界，尚無自來水供給；自市公用局給水處成立後，即由該處籌劃供給。預計由樹德坊至虹橋路口止，約需設備一〇〇公釐生鐵水管四百公尺，五〇公釐白鐵水管十八公尺；估計工料費約計銀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七角五分，由市公用局於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准本府，並由市財政局於二十四年四月將該款撥付。茲正由該處籌備進行，購買材料，訂購水表，及簽訂包工合同，各方面着手，以便敷設管綫。

四 業務概況 市辦給水處於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接管供給徐家匯一帶用水，至二十三年復埋管供給滬南碼頭區域用水；所有給水業務，日益發展。茲將供給住戶用水船舶用水情形，分別列表於後：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住戶用水概況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營業區域		暫定法華區	暫定法華區
水管長度		一，六六三公尺	二，〇六三公尺
供給人口		約 二，一〇〇人	約 二，六〇〇人
供給戶數		七一戶	七五戶
每度水價		〇・一一元	〇・一一元
全年給水量		三〇，〇六八立方公尺	九〇，六五七立方公尺

上海市公用局給水處供給船舶用水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營業區域		滬南碼頭	滬南碼頭
水管長度		三三一公尺	三三一公尺
供給船舶隻數			五九
每立方公尺水價			〇・八〇元★
供給水量			一，二六九・九六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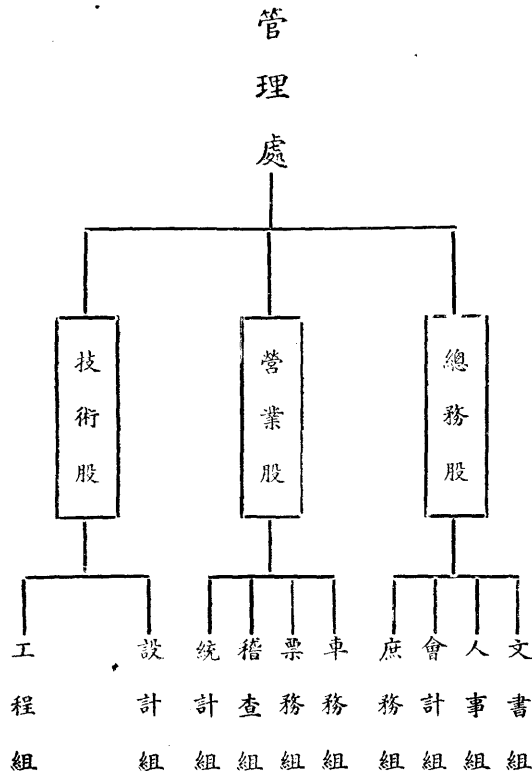
備註 ★如一次用水超過二五立方公尺者，其超出之量，每立方公尺價〇・四〇元。

第三目 市辦公共汽車

一 組織市辦公共汽車管理處 自滬南公共汽車公司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宣告停業以

後，滬南交通，甚感不便。市公用局為便利交通及繁榮滬南市區起見，於二十二年十月，呈准本府，交由該局繼續辦理。即經該局着手籌備，計劃路線，訂購車輛，旋即擬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規則，於二十三年二月呈經本府核准，其組織系統，附圖於後。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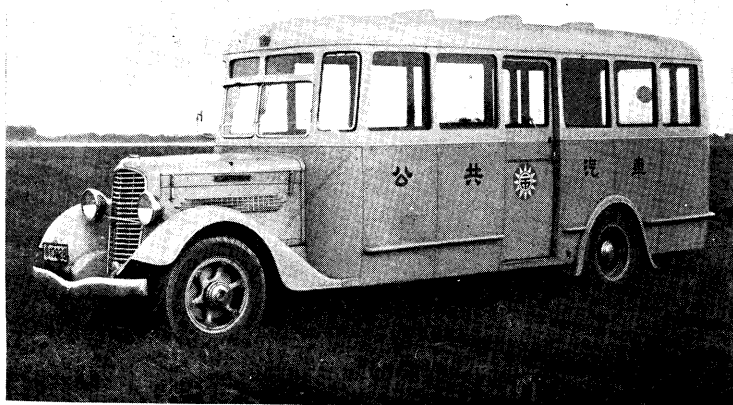
此外公共汽車管理處職工僱用及服務規則，乘客規則，優待軍警乘坐公共汽車規則，亦經該局分別擬定，呈經本府於二十三年三月核准施行。

二 訂購車輛 滬南公共汽車經本府於二十二年十月交由市公用局辦理後，經該局計劃擬定行駛路線三路，計共須車十六輛。惟當時市庫支絀，難以撥付，經該局與各方接洽，

於二十三年一月，商得本埠亞德洋行同意，願以最優惠之價格，無條件供給該行所經理之最新式三二五式大蒙天牌一六七吋軸距之汽車底盤十六輛，並墊款承造車身，於通車後在按月收入項下拔還。經該局呈准本府，簽訂合同。至車身構造：計車身全長為五〇七五公釐，寬二〇三二公釐，高一八八〇公釐；客座為兩行直列式；車門有二種，一位於車前出入口，裝拉門一扇，另一在車後，裝太平門一扇；客座二面之車窗，總數凡九扇，均為銅邊鍍鉻活絡玻璃窗，司機人右面裝移動玻璃窗一扇，前面裝銅邊鍍鉻擋風玻璃窗一扇；此外電燈拉手，通風器，電鈴，滅火機，汽油箱等，均有最完備之裝置；座墊係用真牛皮，既堅固，又舒適；車身外壳，下部採用鋁皮噴漆青綠色，上部亮鐵皮漆淡黃色，式樣新穎，裝置精美，堪稱模範。該項車輛於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四月十日先後驗收。

二十三年十月，該局為發展市辦公共汽車業務及擴充路線起見，復經呈准本府，與經理大蒙天牌汽車之赫金公司接洽，以分期償還辦法，向該公司商購大蒙天牌三二五式一七九吋軸距之公共汽車底盤十二輛，並墊款代造車身。至車身構造，較之前次，亦稍為變更：在後軸上加裝避震器兩具，以減少車輛跳躍；又在司機坐位前表板上，增裝能區別一公斤之汽油量表一具，以便隨時檢查汽油之消耗量及存量；至於汽油池之容量，亦由二十加倫增至三十加倫，足敷一日之消耗量，不致中途添油，發生停頓；並為減輕車身容量，俾可增加車輛載運量起見，車身包皮儘量採用鋁質，故車輛構造，較諸第一批益為美觀，此項車輛於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驗收。

二十四年一月，該局籌備行駛浦東大道公共汽車，經參照第二次訂購滬南公共汽車情形，續行商得赫金公司同意，仍照以前辦法，訂購同樣之大蒙天牌三二五式公共汽車五輛，於同年三月五日簽訂合同，於六月二十八日驗收。



市辦公共汽車

截至二十三年度底止，市辦公共汽車共有大蒙天牌三二五式底盤車輛三十三輛。

三 開駛新路線 市辦公共汽車開駛之先，市公用局計劃路線三路：第一路自老西門至龍華城圓路，全程七、五公里，第二路穿城圓路，第三路環應龍華香汛需要，先於四月一日開駛。惟第三路路線所經過之法華民國路，係由華法雙方合併築成，必須徵得法租界同意，始可在法方築成之馬路上，設立停車站。乃迭經該局與取得法租界運輸特權之法商電車燈電公司交涉，該公司堅持以華商電車公司之三路電車，與該處三路公共汽車，須在老西門小東門兩處不售跨站廉價票為要挾，即以老西門或小東門為假定之電車站起點，凡乘客之過該兩站者，應以老西門或小東門為起點站，重新購票，以致未有結果。故該局暫定在交涉未辦妥以前，先沿本市一面行駛，係為該路之內圓路，即自小東門經過民國路至老西門，復經中華路回至小東門單線行車。至反此方向而行之外圓路，因祇走本市之中華路，穿城回至原處，

故改稱二路穿城圓路；嗣以車輛不敷分配，暫行停駛。

浦東方面，地廣人稀，向無公共交通器具，市民往來，殊感不便；惟本市前已簽訂合約，特許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經營全市區公共汽車之優先權。二十三年八月，經市公用局飭據該公司聲復，以公司財力，不克兼顧，聲明自願按照前訂合約第一條之規定，放棄浦東幹道所經過之楊思、塘橋、洋涇、陸行、高行五區承辦公共汽車之優先權。乃由該局呈准本府，自行辦理，規劃路線以東昌路為中心，分為南北兩路，均經浦東大道，南至周家渡上南汽車路，北至慶寧寺上川汽車路；當時以該處道路路面及橋樑等，尚未全部整理完竣，故依照原定計劃，先行行駛自東昌路至洋涇鎮一線，全程六公里，稱為第十一路，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開始通車。

自市辦公共汽車行駛之後，營業發展，市公用局計劃推廣路線，添開第四路，自打浦橋起，經斜徐路、麗園路、製造局路、陸家浜路、裏馬路、東門路、民國路、方斜路、斜徐路、魯班路、回至打浦橋，為單程圓路，全程十二公里，以為滬南區東西幹道交通奠一基礎，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通車，附圖於左：

四 廠房設備 公共汽車之車廠，係租賃前商辦滬南公共汽車公司之車廠房屋；此事經市公用局與房主接洽數月之久，方得就緒，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約承租。全部廠屋，經重加整理，煥然一新。其內部佈置，有修車廠、停車廠、辦事處、臥室等地位，頗能適合實用。至於廠房設備，亦能合用；停車廠內已裝置之消防設備，有太平龍頭、滅火機、黃沙桶等，以防不測；修車廠內，業已裝置之設備，有過電機、加油架、檢驗池、沖洗池；至各種修理機械計，有車牀一座、鑽牀一座、小磨牀一座、打鐵墩一座、壓風機一座，此外尚在計劃添置者，有校驗馬力等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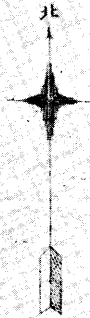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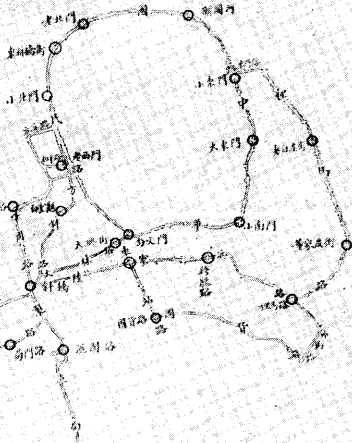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第一三四路公共汽車路線圖及票價表

第一路

老西門——龍華鎮
 經過 方斜路 製造路 康橋路
 龍華路 榮興路 和平路

老西門	6	引橋							
	12	6	老西門						
	18	12	6	康橋路					
	24	18	12	6	方斜路				
	30	24	18	12	6	榮興路			
	36	30	24	18	12	6	龍華路		
	42	36	30	24	18	12	6	龍華鎮	
	48	42	36	30	24	18	12	6	龍華鎮



第四路

打浦橋起經過 斜街路 蘇州路
 製造路 錦泰路 慶馬路 東門路
 民國路 方斜路 外灘路 廣東路
 四水打浦橋

第三路

環城圓路
 經過 中華路 民國路

龍華鎮	5	老西門							
	7	5	老西門						
	9	7	5	老西門					
	11	9	7	5	老西門				
	13	11	9	7	5	老西門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老西門	5	龍華鎮																							
	7	5	老西門																						
	9	7	5	老西門																					
	11	9	7	5	老西門																				
	13	11	9	7	5	老西門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51	49	47	45	43	41	39	37	35	33	31	29	27	25	23	21	19	17	15	13	11	9	7	5	老西門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車床間及工具檯



五 業務概況 市辦公共汽車，第一路係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開駛，第二第三兩路係於五月一日開駛；惟第二路行駛未久，旋即停駛。計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份，第一三兩路共乘客一、一七三、七三四人，行駛一九七、六三四公里。至二十三年度，各路線之乘客人數及里數，統計如附表。

上海市公用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乘客車里統計表 (民國二十三年度)

類別	乘客						總計
	7	8	9	10	11	12	
第一路	54,286	57,733	63,900	69,852	68,315	69,640	70,042
第二路	468,758	512,050	503,316	641,518	538,732	551,743	561,331
第四路							
第十一路	523,044	569,789	662,716	711,370	657,017	631,383	631,373
說明	第十一路自浦東東昌路起經浦東大道連洋運鎮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通車全程六公里						
總計	1,045,887	1,129,572	1,226,616	1,422,730	1,265,064	1,242,766	1,262,746

類別	行						總計
	7	8	9	10	11	12	
第一路	26,987.20	27,237.30	28,521.79	23,953.92	27,519.01	27,365.89	28,421.07
第二路	90,439.42	93,267.97	95,365.70	84,473.76	91,961.09	94,719.51	95,284.90
第四路							
第十一路	87,417.68	90,505.27	93,837.49	83,427.08	89,430.10	92,955.40	95,685.97
說明	第四路於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通車由打浦橋經龍園路陸家浜路東馬路民國路轉橋回至打浦橋全程十二公里						
總計	204,843.30	214,012.44	221,724.98	187,251.16	210,829.61	216,080.80	223,392.04

第四目 輪 渡

一 第二次擴充輪渡計劃 浦江輪渡，創始於前塘工善後局，於十六年七月，由市公用局接管。當時資產方面，僅有小輪一艘，拖船三艘，木質碼頭二座；航線方面，亦僅有長渡上海至東溝一線。該局接管之後，整頓航務，增添資產，始漸漸改觀。十九年間，曾有第一次擴充輪渡計劃；至二十一年秋，此項擴充計劃，漸次告成，乃擬第二次擴充計劃及概算案，提出本市公營業經濟委員會九月十五日及二十三日兩次會議，嗣經審查通過，即由委員會呈報本府核辦。

第二次擴充市輪渡計劃

(一) 長渡部份

(甲) 航線 就現在之高橋終點，再延長至吳淞鎮。

(乙) 班次 展長航線後，上下行仍每小時一班，乘客往來，甚稱便利。

(丙) 展長航線理由 (1) 吳淞一帶來滬乘客之便利：在吳淞附近之寶山、楊行、羅店、劉河、以及本市東北各村區，無論商業上或其他人事往來，均集中於吳淞，再由吳淞達上海之中區或南市，據調查所得，其吳淞一帶之來上海者，其目的並非開北，故由淞滬火車來者，僅經過開北，仍須轉往中區或南市；而銅人碼頭恰為中區及南市之中心，轉往各處，較寶山路便利殊多。倘市輪渡能維持每小時一班，則乘客之舍火車而改乘輪渡，為意中事。(2) 返淞乘客之便利：由吳淞一帶來滬者，回去時大半帶貨，其貨物之來源，大多數為南市，其次為中區，而火車裝運不便，且運往車站，運費必較銅人碼頭為多。市輪渡容量既大，裝載便利，費用又省，乘客必樂於就輪渡無疑。(3) 居滬之作郊遊者更多：現在市輪渡，除為浦東西濟渡外，並為

居滬而作郊遊者最便利，最舒適之水上交通器具；故春夏秋三季假日，中西人士渡浦遊覽者極多。倘航線展至吳淞，則離港口尤近，風景與空氣，尤勝於現在之東溝高橋，遊客增多，勢所必然。

(丁) 添造五號長渡渡輪 現有長渡渡輪四艘，以三艘往來行駛，以一艘備用。如遇三艘中一艘損壞機件，可立刻將備船駛往接替，遇節令或假日乘客特多時，復可加入行駛雙班。惟航線展長，班次不減，則必須加船一艘；但仍不能無備船，故必須添造一艘。馬力約三百匹，長度、寬度、吃水、速率，均比現有之三四兩號增加，設備亦須改良，估計造價約需銀十五萬元。

(戊) 建造吳淞碼頭 吳淞扞船碼頭附近，為停靠渡輪最適宜之地點，惟淤淺特甚，必須建造相當碼頭，已在計劃，估計約需銀一萬六千元。

(二) 對江渡部份

(甲) 慶定線須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一艘 現在慶寧寺定海橋間，租用普通小輪一艘，往來行駛，祇以定海橋港面甚狹，往來掉頭，頗感不便，耗費時間亦多，若以兩頭行駛渡輪航行，必無前弊，估計造價約需銀三萬七千元。

(乙) 添開春銅線需用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一艘 浦東春江碼頭與浦西銅人碼頭間，僅恃棧渡往來，故南京路外灘為上海最繁盛之區，然與春江碼頭僅一江之隔，繁榮懸殊，地價相差，何止千倍，其原因即在無安穩迅速之交通耳。況近來各廠商見吳淞江逐漸淤塞，船隻擁擠，裝卸貨物，極感不便，移其目光於陸家嘴一帶為設廠地點。此線將來營業必旺，可居各對江渡之冠，估計造價亦需銀三萬七千元。

(丙) 添開游洋線需用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一艘 浦東游龍碼頭與浦西洋涇浜外灘間，本無

渡口，而數年前確已需要，最近有渡戶張土生私設濟渡，由櫓渡而輪渡，為市公用局查見扣留。考其營業，尚稱不惡，可見該處實有開闢輪渡之必要，估計造價亦需銀三萬七千元。

對江渡輪，原有三艘，及現擬添建三艘，共為六艘。航線則原有慶定東陸其威三線，及擬添開春銅游洋二線，共五綫。姑以每綫均用一輪行駛，共需五艘，以其餘一艘為備船；實則待東昌路賴義渡岸綫問題解決後，改東陸綫為東東綫；一輪行駛，必難應付，能否留出一艘為備船，尚難決定。

(丁) 建造對江渡碼頭 (一) 春江碼頭：該處岸綫公有，必須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鋼質浮碼頭一座，估計約需銀一萬八千元。(2) 游龍碼頭：該處岸綫有五十尺係前上海浦東塘工善後局保留為津渡之用，亦為公有，必須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鋼質浮碼頭一座，估計約需銀一萬八千元。

(戊) 建造對江渡票亭及辦公室 (1) 銅人碼頭票亭：現有銅人碼頭票亭，地位甚窄，祇能為長渡售票之用，如添辦對江渡，必須另建一票亭，估計約需銀一千元。(2) 春江碼頭辦公室及臥室：擬建木屋一所，為售票及辦事之用，並可劃出一部份，為員工宿舍，估計約需銀五十元。(3) 游龍碼頭辦公室及臥室：擬建木屋一所，與春江碼頭相同，估計約需銀五十元。

(三) 兼辦公共汽車部份

(甲) 添備公共汽車三輛 現在高橋碼頭與高橋鎮間市輪渡兼辦之公共汽車，共有兩輛，接送乘客，輔助長渡營業，試辦以來，尚能維持，惟在假日，營業擁擠不堪，因之偶或遲到碼頭，渡輪已開，不及銜接時，頗受乘客責難。現在往海濱浴場之路，已

經築通，該項汽車，又可展長路線，直達海濱，故至少加車兩輛，連同原有兩輛合成四輛，方能按班行駛，另以一輛為備車，同時願及老鼠沙油地區之營業。因該處光華、德士古、亞細亞三公司建造油池甚多，漸趨繁盛，現在光華乘坐商辦高橋輪渡來往，德士古與亞細亞均自用船隻來往，倘公共汽車可以駛達，與輪船銜接，則油行自備船隻，即可停駛，雙方均有裨益。估計汽車三輛，約需銀三萬元。

(乙)添建停車廠 添購汽車後，現有停車廠不能容納，必須添建二間，並將現在之辦公室稍事擴大，約需銀四十元。

本計劃書之擴充費：長渡部份，需銀十六萬六千元；對江渡部份，需銀十五萬八千元；公共汽車部份，需銀三萬四千元，合為三十五萬八千元。擬將現有設備及未來設備，向市銀行押借，在營業收入項下每月至少歸還一萬元本息，儘三年中還清。

此項擴充計劃共需經費三十六萬元，經本府令飭市財政局與市銀行洽辦，當經市財政局商同市公用局擬具第二次擴充市輪渡借款合同草案，徵得市銀行同意。所有此項借款還本付息，仍統由輪渡營業收入項下支付。是項草案，經市財政公用兩局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呈准本府後，即由市財政局蔡局長市公用局徐局長市銀行徐總經理於二月二十三日正式簽訂，並呈報本府備案。

二 建築碼頭

(甲)游龍碼頭 市公用局第二次擴充輪渡計劃中，擬添闢之游龍碼頭與洋涇間對江輪渡一線，於二十二年一月間着手進行。對於浦西方面，靠泊法租界外灘公共碼頭，經與法租界公董局商租應用。浦東方面，則在游龍碼頭建造木質固定碼頭及網質浮碼頭浮橋一座，浮碼頭長一二、二〇〇公尺，闊四、八八〇公尺；浮橋長一〇、六七五公尺，闊二、四四〇公尺

；洋松木質固定碼頭一座，伸出浦面一六、四七〇公尺，寬二、七四五公尺。此項浮橋浮碼頭工程，由市公用局以一萬零七百元，標給合興機器廠承造，於同年四月完工。固定碼頭工程，則由市公用局函請市工務局招標，經鍾山營造廠以三千零九元四角得標承造，於七月一日驗收。

(乙)春江碼頭 浦東春江碼頭與浦西銅人碼頭間對江輪渡一線，曾列入市輪渡第二次擴充計劃。關於浦東方面，春江碼頭應建之浮橋浮碼頭，經市公用局計劃，浮碼頭長一五、二五公尺，闊六、一公尺，高一、五二五公尺；浮橋長一三、七二公尺，寬二、七四五公尺。此項建築工程，於二十二年四月六日開標，由遠大鐵工廠以一萬三千六百十四元八角得標，於五月二十六日工竣。

三 驗收第十四第十五兩頭行駛對江渡輪 市公用局準備添開春江碼頭及游龍碼頭兩線對江渡之計劃，決定先造第十四第十五兩頭行駛對江渡輪二艘；乃先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市銀行簽訂合約，商借一部份借款七萬四千元，並向謙信公司，訂購道馳牌七十五匹馬力柴油發動機兩具。其船身構造圖樣，亦經該局製圖設計；同年十月由合興機器廠以二萬元造價得標承造，至二十二年一月中，建造完竣，由本府派員會同該局派員前往驗收。試驗結果：十五號渡輪總平均速度為八、一四海里；十四號渡輪於發動機在四百二十五轉時，總平均速度竟達七、九三海里，均超過規定速率發動機每分鐘四百三十轉時，擔保為七、五海里之上，故認為滿意。

四 添建第五第十六兩號渡輪 市輪渡第二次擴充計劃中，添建之第五、第十六兩號渡輪，經市公用局製就計劃說明書，登報招標。所有該兩號渡輪鋼質船身及連發電機之柴油發動機，於二十二年四月五六兩日，先後在該局開標，四月十三日，即由該局與得標各商號，

分別簽訂承造合同。第五號渡輪，規定船身總長為三七、一九公尺，淨長三四、五五公尺，中段闊六、四〇公尺，平均載重吃水一、六八公尺，平均速率，每小時以能駛十二海里為最低限度。開標結果，承造第五號渡輪工程，為合興機器廠得標，造價國幣七萬八千六百零一元四角八分承辦；第五號渡輪柴油發動機、發電機、發動機、壓電機、及抽水機等，則由謙信機器有限公司以五萬六千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得標。是項建築渡輪工程，於六月二十六七日試水，同年八月完工。

五 添建公共汽車停車廠及添置車輛 第二次擴充市輪渡計劃中，應添建之高橋公共汽車車廠，及添置之車輛，均於二十二年四月，與擴充計劃中應添備之其他各項設備，同時招標。計得標承造公共汽車車廠者為喬雨興營造廠，造價為國幣一千八百五十元；承辦公共汽車車底盤者為天祥洋行，每座標價計國幣八千三百三十元，兩座共計國幣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元；承造高橋公共汽車車身者為大昌製造汽車公司，造價每輛計國幣一千六百三十五元一角二分，兩輛共計國幣三千二百七十元二角四分。三項合同，均於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簽訂，於同年六月建築完竣，由本府派員會同該局派員前往驗收。

六 添建總管理處房屋 輪渡總管理處原係沿用前上海塘工善後局一部份房屋，惟遠在東溝，照顧航務及與浦西方面接洽諸事，甚感不便；抑且地位狹小。輪渡經積極擴充後，員工人數激增，局促擁擠，工作上秩序上均足發生不良影響。爰經市公用局呈准本府，就慶寧寺道堂廟背後，租地另建新屋，以銀二萬元，包與光華建築公司承辦，於二十年十二月三日簽約興工，在中日事變期內，一度停頓，故延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落成驗收。計上下共二十八間，上層為職員臥室，下層為辦公室、會客室、及禮堂等，連同廚房三間，共佔地四七八平方公尺。

七 布置海濱浴場 浦東高橋鎮東，濱海沙灘，風景宜人，每屆炎夏，中外人士，多有前往泅泳游息者。二十一年夏，經市公用局會同市工務衛生公安三局，指定範圍，酌擬布置海濱浴場計劃；至七月中旬，設施竣事，計建造棚屋一大間，更衣室八小間，並在灘上鋪置細沙，分布桌椅，以備浴客憩息，裝設深水淺水分界標誌，藉示警戒。中西人士，前往泅泳者，絡繹於途。至二十二年夏，市公用局與關係各局討論，決定招商承辦經營浴場。即經該局與海濱飯店商定合同草案，兼營浴場業務；並經該局與關係各局呈准本府，同年六月八日，由市公用局長代表本府與該飯店代表簽訂合約。

八 移交市輪渡資產及行政管理權 二十二年間，本市組織興業信託社，該社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資本總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由本府以現款五十萬元，市公產三十萬元，及市輪渡資產七十萬元撥充，此項章程，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同年七月十五日，由本府令飭市公用局將市輪渡全部資產，造具清冊，移交該社接管；八月二十三日，復飭將市輪渡之行政管理權，一併移交該社行使。經該局於八月十九及二十五日，先後派員將市輪渡之全部資產及行政管理權，按照清單冊，一併移交該信託社派員接收，並由本府所派監盤員及市財政局參加員在場督同監盤。所有移交及接收情形，已據該局等呈經本府十二月十二日令准備案。

上海市輪渡歷年發展狀況統計表

年 度	資 產			航 線		備 註
	輪船	拖船	碼頭	兼辦公共汽車	長渡路線長度	
十六年度	一	三	二	—	一〇，七九	此外尚有五號長渡輪一艘十六號對江渡輪一艘春江路碼頭一
十七年度	一	三	二	—	一〇，七九	

十八年度	二	三	三	一〇，七九	—	座高橋公共汽車一輛在建築中
十九年度	七	六	二	一五，九三	一	市輪渡資產及管理權於二十二年八月移交興業信託社接管
二十年度	七	六	二	二三，九三	三	
廿一年度	九	八	二	一五，九三	六	
廿二年度	九	八	三	一五，九三	六	

第二節 給水

本市給水事業，商辦者共有自來水公司四家，市辦者有給水處一處。給水處概況已於第一節公營業中略述之。商辦公司中，除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及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自來水廠）在兩特區營業外，計國人自營者有二：一商辦閘北水電公司，二商辦內地自來水公司。自民國十六年市公用局成立之後，該局監督本市給水事業，對於整頓水廠與普遍給水，懸為施政的。茲將三年度內之經過情形，略述於後；並附歷年統計，以資比較。

上海市內自來水公司歷年統計表

項 目	年 別	內地自來水公司	閘北水電公司	附 註
營業區域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滬 南 區	東北 沿黃浦江至張華浜 東南 毗連公共租界 西南 沿吳淞江至陳家渡 西北 達彭浦江灣等處	
民國二十年	一七·七二方公里	廿四年一月擴充至吳淞區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四年		一三五·〇〇方公里		

供給人口		本人	
民國十六年	三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十七年	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二,六七三,一七五元
民國十八年	四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二,九四九,〇一〇
民國十九年	五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六二四,八九〇
民國二十年	五八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九一〇,五九〇
民國廿一年	五八五,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六七五,八六〇
民國廿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	五,六七八,七九五
民國廿三年	六一五,〇〇〇	民國廿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	六四九,六〇〇	民國廿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	七,五七三,二二〇

*水電合計

*水務

資
產

全廠每日
出水量
(立方公
尺)

民國十六年	一，九三一，〇四〇兩	* 二，八四九，六四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一，九九〇，〇〇二	三，四五〇，四〇九
民國十八年	三，四三五，八六六元	三，七八八，七六六
民國十九年	四，二五九，九四五	四，四七五，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	四，九五五，九三三	五，〇〇九，七五三
民國廿一年	五，三二三，三五七	五，〇〇六，六二〇
民國廿二年	五，四六六，三八八	五，三五六，五二七
民國廿三年	五，九二八，七一一	五，六〇五，四六七
民國廿四年	六，一三七，七九一	五，六一二，七〇七
民國十六年	五六，八〇〇	二〇，五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六，八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民國十八年	五六，八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七一，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七一，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民國廿一年	九七，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
民國廿二年	九七，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
民國廿三年	九七，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
民國廿四年	九七，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

管綫長度
(公尺)

年份	管綫長度 (公尺)	口徑八十公厘以上幹管
民國十六年	七六,〇七〇	四五,七九三
民國十七年	七六,六〇〇	五二,一四八
民國十八年	八四,六七〇	五八,七八五
民國十九年	八六,七五〇	七四,六四二
民國二十年	九一,二一四	九四,六七四
民國廿一年	九五,五九八	九八,二八二
民國廿二年	一〇一,五五〇	一一二,四一〇
民國廿三年	一一三,〇四〇	一三二,四九七
民國廿四年	一一六,三四一	一五三,六七二
民國十六年		一四六
民國十七年	六九〇	一五七
民國十八年	六九一	一六九
民國十九年	六九一	二〇二
民國二十年	七四〇	二二四
民國廿一年	七四六	二二六
民國廿二年	七四六	二三四
民國廿三年	七八一	二七一
民國廿四年	七九一	二七六

消防龍頭

用

戶

水
費
(每立方
公尺)

民國十六年	一二,五五五	一,八九五
民國十七年	一三,〇六一	二,〇九九
民國十八年	一四,五八五	二,三三二
民國十九年	一六,四七五	二,九〇八
民國二十年	一七,二一八	三,八九八
民國廿一年	一八,四七七	三,五〇二
民國廿二年	一九,七四八	四,二五五
民國廿三年	二一,三七八	五,八七六
民國廿四年	二一,九八三	六,三七五
民國十六年	〇·一一〇元	〇·一一六七元
民國十七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十九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二十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廿一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廿二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廿三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民國廿四年	〇·一一〇	〇·一一〇

* 自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後給
水量銳減

		全年最高 一日給水 量(立方 公尺)		全年每日 平均給水 量(立方 公尺)	
民國十六年	四六,五〇〇	二四,五七八	民國十六年	七五,四七〇	四二,八〇八
民國十七年	四七,五〇〇	二六,〇一〇	民國十七年	五八,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八,一〇〇	二九,八二六	民國十八年	五八,八〇〇	三一,一〇〇
民國十九年	四七,九四〇	三五,七四四	民國十九年	六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五,一九五	三八,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六〇,三四〇	四五,七七〇
民國廿一年	六三,九一二	* 二三,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七七,七七〇	四六,〇四〇
民國廿二年	六七,七四〇	二九,五三二	民國廿二年	八六,四二〇	三八,一一〇
民國廿三年	七一,〇七四	三七,六二八	民國廿三年	八〇,〇五〇	三九,六〇〇
民國廿四年	七五,四七〇	四二,八〇八	民國廿四年	八八,二九〇	五八,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五八,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民國廿五年	八七,九〇〇	六二,八五〇
民國十七年	五八,八〇〇	三一,一〇〇			
民國十八年	六三,一〇〇	三四,四〇〇			
民國十九年	六〇,三四〇	四五,七七〇			
民國二十年	七七,七七〇	四六,〇四〇			
民國二十一年	八六,四二〇	三八,一一〇			
民國廿二年	八〇,〇五〇	三九,六〇〇			
民國廿三年	八八,二九〇	五八,〇〇〇			
民國廿四年	八七,九〇〇	六二,八五〇			

全年平均
細菌數
(每立方
公分)

全年收入

民國十六年	◎三，四八九	△二四二	◎八，二〇八	△一〇四	◎四月至七月
民國十七年	一四八			六五	△八月至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	九五			二三	市政府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成立
民國十九年	一一二			一四	
民國二十年	五一			三六	
民國廿一年	二九			二五	
民國廿二年	一一			一六	
民國廿三年	一〇			九	
民國廿四年	一二			一四	
民國十六年	四二六，六二五兩		* 三五六，三四五元		* 水電合計
民國十七年	四三三，五七五		四〇五，七二七		
民國十八年	四三九，八七八元		六〇八，七〇七		* 水務
民國十九年	七八四，七三三		七五四，〇五七		
民國二十年	六三四，三六二		九四三，四九七		
民國廿一年	七一八，五五七		五四九，七〇四		
民國廿二年	八二〇，七三六		八四五，四三四		
民國廿三年	一，三六九，〇三五		一，〇八八，一七六		
民國廿四年	一，三九九，八三七		一，一四二，〇六九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九章 公用

全年支出

民國十六年	四二六，二一一兩	* 六〇一，七三五元
民國十七年	四二六，三八〇	六〇七，八二八
民國十八年	三七六，四〇三元	八八五，九九四
民國十九年	八〇〇，八五二	九一三，五九六
民國二十年	六〇〇，四三九	八三七，七六五
民國廿一年	七〇〇，〇二七	七二六，九〇九
民國廿二年	七九二，一七二	七〇六，三四四
民國廿三年	九〇五，四五二	八七一，〇九六
民國廿四年	八四三，五一八	七七九，七八五

職工人數

民國十六年	九七	* * 一一六
民國十七年	一一五	一四六
民國十八年	一五五	一五六
民國十九年	一六二	一六九
民國二十年	一八〇	二三一
民國廿一年	一三三	二三八
民國廿二年	一二六	二四八
民國廿三年	一三一	五七四
民國廿四年	一二九	二六〇

平均每人
每日用水
量(公升)

市政府報
酬金

年份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市政府報酬金
民國十六年	一三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二〇	
民國十八年	一〇五	
民國十九年	九〇	
民國二十年	九五	
民國廿一年	一一〇	
民國廿二年	一一〇	
民國廿三年	一一五	
民國廿四年	一一五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九,〇四九.七八
民國廿一年		九,八四五.八三
民國廿二年		一八,〇八二.〇〇
民國廿三年		二五,四一一.〇八
民國廿四年		二六,五〇〇.一六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八,六八〇.五五元
民國廿一年		無
民國廿二年		無
民國廿三年		一九,三四九.三六
民國廿四年		一五,七五七.一二

第一目 整頓給水

一 開北水電公司添置三號四號幫浦 開北水電公司建造新機間，添購新機，係在十九年上半年着手辦理。計購蘇爾壽清水唧機大小各一座，大者每小時出水量一千九百四十立方公尺，用西門子六百匹馬力，三相誘導電馬達發動；小者每小時出水量一千立方公尺，用三百二十七匹馬力電馬達發動。惟關於裝置機件之工程，因受滬戰影響，曾停頓數月，延至二十二年一月始全部完工。當於同月十七日舉行試驗，由市公用局派員前往監視，乃因水門發生障礙，未有結果；及二十一日覆驗，三號機試驗成績，尚稱滿意；四號機在擔保水壓下，不能出足擔保水量，且馬達震動。即由該局將試驗結果，令知公司轉飭供給此項電動機之蘇爾壽洋行負責改良，至二十三年六月，改良完竣，由該局派員覆驗，成績較佳。惟該幫浦至總負荷及超負荷時，仍稍有聲響，並由該局令飭該公司，責成蘇爾壽洋行以書面負責擔保，以昭鄭重。

二 內地自來水公司添建沈澱池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廠設備，經遵照市公用局整理水廠方案，將所有製水及輸水設備，逐步改良，二十三年間，每日出水量為九七〇〇〇立方公尺，供給滬南應用，已綽有餘裕。惟該公司鑒於滬南區內，建築日增，人口日衆，將來需用水量，當必隨之增多，為未雨綢繆計，擬添建沈澱池快性濾池各一組，每二十四小時內出清水量六萬八千方公尺，以應需要。曾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先事徵求建築圖樣，計先後應徵者有慎昌、西門子、馬爾康、羅德等四洋行；該公司為鄭重起見，將各該圖樣，呈送市公用局審查，以便決定。惟經該局考慮，對於每日出水量、池址、及該池洩水各點，尚有應行研究之處，均經明白指示；嗣由該公司遵照該局意旨，改擇地址，重行設計，委託慎昌、馬爾康、羅德三家洋行，各製圖樣及說明書一份，呈送該局審查。審查結果，以馬爾康最為適當，

且價格較低，爰由該局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令知該公司，將該項擴充給水設備，交與馬爾康承辦。

三 化驗水質 化驗水質，繼續進行，綜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三年度內，化驗結果，列表如左：

內地自來水公司水質化驗統計表

化驗事項	標準	內地自來水公司			開北水電公司		
		廿一年份	廿二年份	廿三年份	廿一年份	廿二年份	廿三年份
濁度	10	1	1	1	1	1	1
臭味	0	0	0	0	0	0	0
渣滓	0	0	0	0	0	0	0
洋鈣	無藻質或動物	0	0	0	0	0	0
洋鈣	0.015—0.030	0.098	0.072	0.135	0.017	0.014	0.008
雜質	0—0.07	0.107	0.086	0.120	0.028	0.039	0.046
中酸	0—微量	0	0	0	0	0	0
硝磺	0.3—1.6	0.35	0.43	0.56	0.29	0.59	0.87
強酸	100	22.8	32.5	31.1	16.9	66.1	118
氮需	0—1	1.90	2.46	2.20	1.12	1.33	2.33
硬質	300	55	70	90	73.6	100	100
總數	500	158	170	174	159	242	285
每立方公分中細菌數	1—100	59.0 2) % 水樣有	80.0 11 % 水樣有	52.9 10 % 水樣有	53.9 25 % 水樣有	7.7 16 % 水樣有	13.8 9 % 水樣有

四 給水登記 市公用局編訂本市給水規則，呈經本府核准，於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公佈；根據該項規則，另擬水管商、水管工、鑿井公司、鑿井工程、及業主自置給水設備登記細則，於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呈經本府核准公佈；旋即着手辦理登記，發給憑證。茲將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之登記情形，附表於左：

上海市公用局三年度內給水登記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水管 商(家)	一三九	一六五	一九二
水管 工 匠(人)	八六五	九六五	一,〇七八
水管 工 徒(人)	四六三	七三四	一,一二三
業主自置給水設備(處)	四九五	五五七	六〇二
鑿 井 商(家)	二四	二六	二六
鑿 井 工 程(處)	一六四	二三一	二八九

第二目 普遍給水

一 督促閘北水電公司延長江灣水管 江灣區域飲料污濁，前由蔡紳香蓀倡捐開鑿公用自流井。及十七年三月間，因井水不敷應用，市公用局乃徇蔡紳香蓀及市政委員等之請，令由閘北水電公司免費自沙涇港橋堍起接通水管，經模範路、車站路、萬安橋、香花橋至顧家橋附近，計工費銀一萬五千餘元，嗣該公司又復自動迤西延長。十九年六月中，本市國民黨第七區十四分部，以河水污濁，請求延長自來水管，自新浜橋至牛郎廟；蔡紳香蓀等以自流井水不敷應用，請該局令飭閘北水電公司延長水管，西段自新浜橋至牛郎廟，東段自三官堂

至鐵路；又該區市政委員據救火會呈稱，請求延長北街西鎮及斗台以東自來水管；亦經該局約集關係方面，實地察勘。當由開北水電公司估需工料費用約二萬一千餘元，請求接管者照章貼費三成，計銀六千元，嗣因雙方均感困難，乃擬先裝北街及新浜橋至葛家橋兩段水管，計工料銀約需一萬四千元，貼費需銀四千元。惟蔡紳等僅籌得二千元，以爲津貼，若以此數爲貼費，公司方面祇能敷設自來水管東從北街至新民中學，及西自新浜橋起延長路管三百公尺，雙方要求，相去太遠，以致未有結果。二十二年六月，該區市政委員以防止虎列刺流行，當從飲料着手，呈請市衛生局轉請市公用局令飭開北水電公司從速免費接管，以重衛生，經市公用局於七月十日召集關係各方，開會討論，經議決辦法四條：（一）先由江灣市政委員調查現需延長水管之處接水用戶數目，負責報告，再行討論；（二）如公司按照接水用戶，估計每月水費收入能達到三百元，可免收貼費，否則不足前額時，仍須繳收貼費；（三）貼費四千元，當埋北街及新浜橋至西葛家橋兩段水管，如貼二千元，祇埋北街及西從新浜橋延長路綫三百公尺；（四）如不能募集貼費，即由市政委員籌費造水車，向零售龍頭購水轉輸用戶。其後復於八月三十日開會續議，以延長水管迫不容緩，其貼費總數，亦已由開北水電公司一再減讓共需四千元，當議決請本府撥助經費一千元，其餘之三千元，由市政委員於三個月內籌募，如不能籌到，即將本府所助之一千元造具水車，載水轉售，以達供給清潔飲料之目的。嗣後開北水電公司方面，爲公益起見，情願捐助一千元，江灣市政委員復籌得二千元，其呈請補助之一千元，亦經本府批准照撥，四千元之貼費既已足額，乃由市公用局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令知開北水電公司填掣收據具領補助費，將該項應延長之水管，尅日領照動工，以便接水。

二 督促內地自來水公司供給徐家匯一帶用水 徐家匯一帶給水，以前由法商電車電燈

公司越界供給，民國十年一月八日，該公司與前滬南工巡捐局所訂第三號水管合同第十一條規定：「現時華界有用法自來水公司之水者，法公司得暫時照常供給至華公司能自供之日止，其用電者亦同。」十七年八月間，市公用局曾與該公司交涉，照該條條文收回越界供給水電權，並於十月三十一日函催履行，嗣於十八年一月，准該公司函復，除給電已與華商電氣公司接洽交回外，給水一項，因詢知內地自來水公司一時無力擔任，仍請暫由該公司繼續供給，當俟華界水管達到時，再為接洽移交手續。該局當即令行內地自來水公司積極籌備，期於最短期間內，實行收回徐家匯一帶給水。二十二年間，該局因成立給水處，先行籌供徐家匯及船舶用水，經與內地公司議定，在徐家匯蒲匯塘以西，歸該局給水處供給，蒲匯塘以東，歸該公司供給。該公司乃將天鑰橋一五〇公釐水管展埋，經蒲東路至三角地為止，於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由法商內地兩公司雙方派員辦理交替手續，計有用戶二十八戶。

三 籌供市中心區自來水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市公局准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函，請籌劃市中心區給水設備事宜，即經令飭開北水電公司遵辦。公司方面，擬就第一次招領土地範圍內暫以原有九百公釐幹管供給用水，該局則以為市中心區距離老水廠甚遠，又無鄰近水公司之水可以供給，萬一該管發生故障，必致斷絕飲料，故復令飭擬具整個計劃呈核。嗣以該公司久未具復，由該局自擬計劃，估計該項建築費，水管約需一百二十九萬七千餘元，消防龍頭約需三萬二千元，如由本府貼付水管工料費十分之三，及消防龍頭工料全部，即需銀四十三萬餘元；當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與市工務局及開北水電公司會商，認為是項計劃，可以一勞永逸，固屬良圖；惟現時本府及公司雙方，財力均有不逮，不若暫埋較小幹管，以應目前需要，將來再視該區域發展情形，遂漸擴充。旋據該公司開陳暫埋小管費用，計銀

十萬九千餘元，連同第二次招領土地範圍內水管設備費約共十六萬元。迨二十二年三月間，又由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三項原則，經市公用工務兩局與開北公司會同商討，決定辦法如下：（一）公司贊同第一期幹管綫計劃，估計建設費約銀十六萬元；（二）應即埋之管綫爲：通至各局臨時房屋，市立陸閣小學、工務局工程處、公安局區所，以上各處應即動工，其餘視實際需要，隨時建設之；（三）市政府在五年內，擔保每年水費，足供是項幹管實際建築費百分之十二，如有不足，由市政府補足之；至幹管以外之支管貼費，應由用戶負擔。上列辦法經第二三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至二十三年間，市中心區興造房屋，日益增多，市立體育場等鉅大工程，正在積極進行之時，領地人聞風前來投資建築者，更爲踴躍，所有前項議決辦法，已有不適應用之處。九月二十四日，復經市公用局約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暨開北水電公司代表討論決定，將二十二年五月商定之辦法修正如下：（一）公司依照公用局全部市中心區給水計劃圖，在招領區域內，視事實之需要，儘量敷設水管；（二）市政府在五年內，擔保每年水費，足供是項幹管實際建設費百分之十二，如有不足，由市政府補足之。此項修正辦法，經本府提交第二百七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 籌供吳淞鎮等處自來水 張華浜以北地方以及吳淞鎮等處，以不在任何民營自來水公司營業範圍之內，故尚無自來水供給，市民飲用，殊多不便。十九年間，市公用局計劃籌供該處用水，以開北水電公司鄰近該處，引水通達，最爲相宜，擬暫行劃歸該公司兼辦，以利民飲；經令據該公司議復，以限於經濟力量，未能擴充。迨二十二年一月間，該局以該公司接辦經營吳淞電氣事業之寶明電氣公司，且其名稱既爲經營水電兩項，所有吳淞給水事業，自應兼辦，因再令飭籌議，旋據呈復，以公司適遭一八事變損害之後，營業未復原狀，一時無力舉辦。二十三年十二月間，該局以吳淞鎮需水甚急，而張華浜以北地方，不在開北

水電公司營業區域之內，已有由該公司給水之處，復與該公司洽商，該公司意見，為給水方便起見，請援照給電辦法，擴充給水營業區域至張華浜以北之殷行區及吳淞區。當經該局與該公司商訂擴充給水營業區域草案八條，並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呈經本府令知已提交第二七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指派該局局長代表訂約，二十四年二月九日雙方代表正式簽訂。

上海市政府特許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擴充給水營業區域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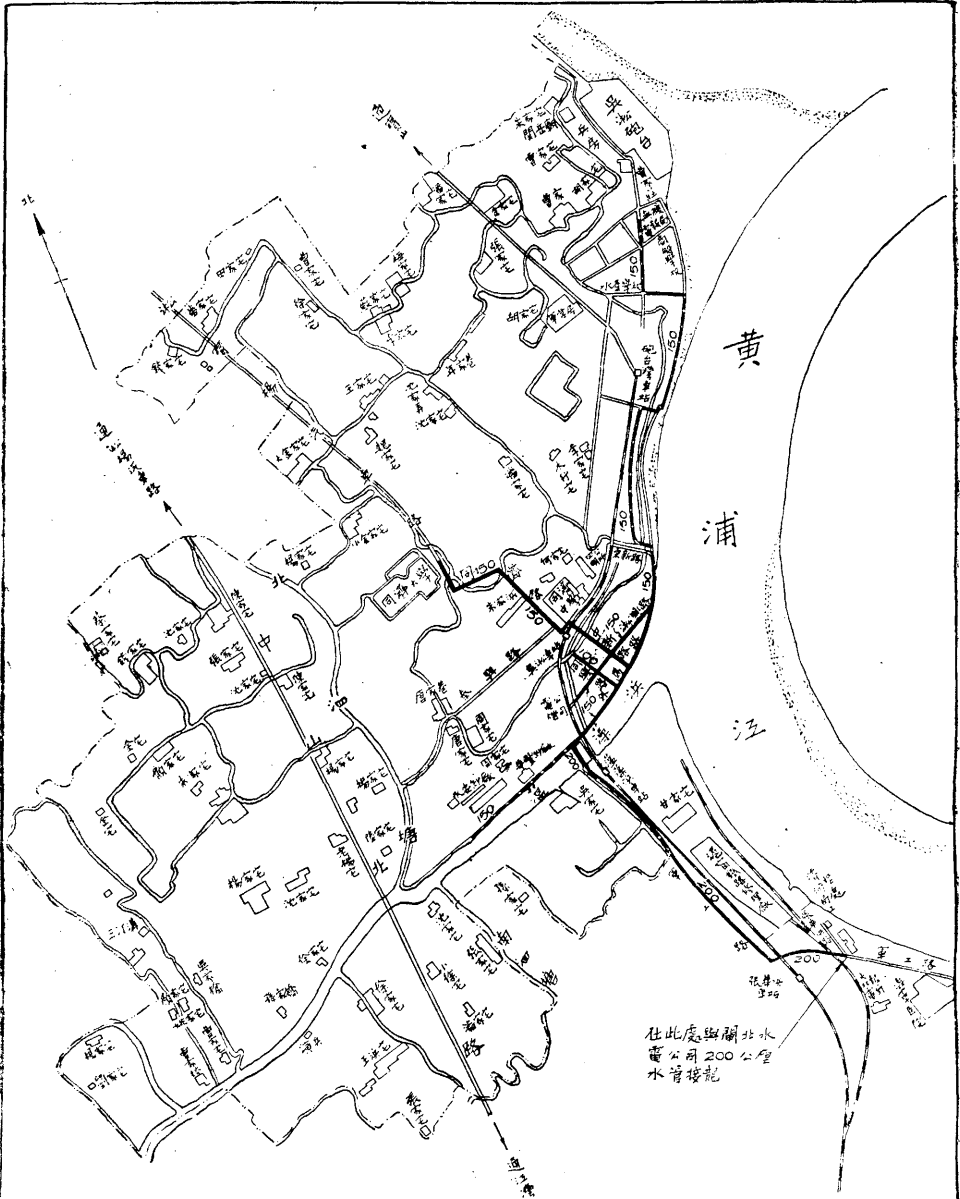
上海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茲於特許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包括其本身及繼承人而言）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此名稱包括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所簽訂以及嗣後所修改之經營水電事業合約（以下簡稱原合約）以外，增予張華浜以北之殷行區及吳淞區（詳見附圖）作為公司給水營業之擴充區域，（以下簡稱擴充區域）特與訂立合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市政府特許公司在擴充區域內有製水輸水售水之專營權，又市政府在公司擴充區域內幹管達到之處，不許業主開鑿新井，供給房客飲食之用；但幹管未經達到以前，所鑿之井，不在此例。

第二條 公司所得前項特許專營權，自本合約簽訂之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三日止。

第三條 公司於本合約簽訂之日，一次繳交市政府國幣貳萬元正，作為擴充區域給水專營權代價。

第四條 公司於本合約簽訂後一年以內，應照上海市公用局吳淞區水管計劃總圖第一期管綫地點，先將幹管展延至吳淞鎮上各部；如逾此一年期限，尚未竣工，市政府有權將



上海市公用局			
吳淞區水管計畫總圖			
計劃者	公用局	12/21/23	1224
繪圖者	鄒家駒	12/21/23	
校對者	鄒恩師	11/11/23	水-235-II
審定者			比例尺 1:25000

本合約取消，並沒收本合約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營權代價。

第五條 凡原合約對於原區域所有規定，除本合約已另有規定外，而適用於給水營業者，對於本合約之擴充區域亦概適用。

第六條 本合約須經雙方同意，始得修改。

第七條 本合約自簽訂之日即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本合約繕就一式三份，市政府與公用局及公司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上海市政府代表

公用局局長徐佩（簽名蓋章）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陸伯鴻（簽名蓋章）

五 裝置免費自來水龍頭 二十三年五月，本府以市民夏令衛生，對於貧民飲料之供給及清潔事項，最為重要，允宜及早計劃，以預防霍亂等症之發生，因分飭市公用衛生兩局，着即召集南北市自來水廠負責人會商辦理。市公用局即於五月四日約集市衛生局及內地開北兩水公司負責代表，開會討論，議決辦法四項：（一）貧民飲料無論多寡，一切設備及裝置費用，統由市政府擔負設置之。（二）設置貧民飲料龍頭之處，以兩公司現已敷設水管之處為限。（三）此項龍頭，由公司派匠接水，免收接水工費，市工務局亦免收掘路貼費。（四）此項龍頭，無論數量多寡，由兩公司每月各免費供給自來水四五四五立方公尺（即一百萬加倫）；如超過四五四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四·五五立方公尺（即一千加倫），公司向市政府收自來水成本費銀三角。此項辦法，經市公用衛生兩局呈經本府第一〇三一九號指令照准。嗣因市公用局察得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點，又於八月四日召集開北內地兩公司代表會商決定補

充辦法四項：(一)所有水表由閘北內地兩公司分別免費供用，如有損壞，由兩公司各自免費修理；(二)每月抄表超過每公司四五五立方公尺(即一百萬加倫)水量之水費，由市政府機關按月付給；(三)龍頭之裝置，由公用局委託兩公司分別代辦，所有工料，由兩公司照本開帳，由公用局付給；(四)接水材料，由該公司照本開帳，由公用局付給；旋即由市公用衛生兩局派員會同勘定裝置龍頭地點，並由市公用局令飭閘北內地兩公司領照動工。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工事完竣，由本府派員會同市公用衛生兩局派員前往各該裝置地點驗收完竣，計共十具，其裝置地點如下：

滬南區 (一)龍華路兆豐路口一一六七號對過 (二)斜徐路大木橋路口電桿木八四號旁

閘北區 (一)萬安路巴陵橋口 (二)大統路中華新路口八九一號

(三)廣肇路長安路口土地廟旁 (四)京江路新路口一二四號

(五)同濟路傳染病醫院門口 (六)金陵路三〇二號

(七)天寶路四〇五號旁 (八)青雲路寶昌路口四二九號對過

第三節 電氣

本市區內現有電廠六家，為閘北水電公司、華商電氣公司、浦東電氣公司、翔華電氣公司、真如電氣公司、及滬西電力公司。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以前，尚有寶明電氣公司，但該公司因經一八事變之後，損失過重，無力復業，乃與閘北水電公司合併。滬西電力公司、係於二十四年一月四日與本府簽訂合約，取得專營權；其營業區域，以公共租界工部局滬西越界築路地段為限。至市公用局監督電廠，其大綱為督促改良電廠設備及業務與推廣給電。茲將三年度內大概情形，略述於次：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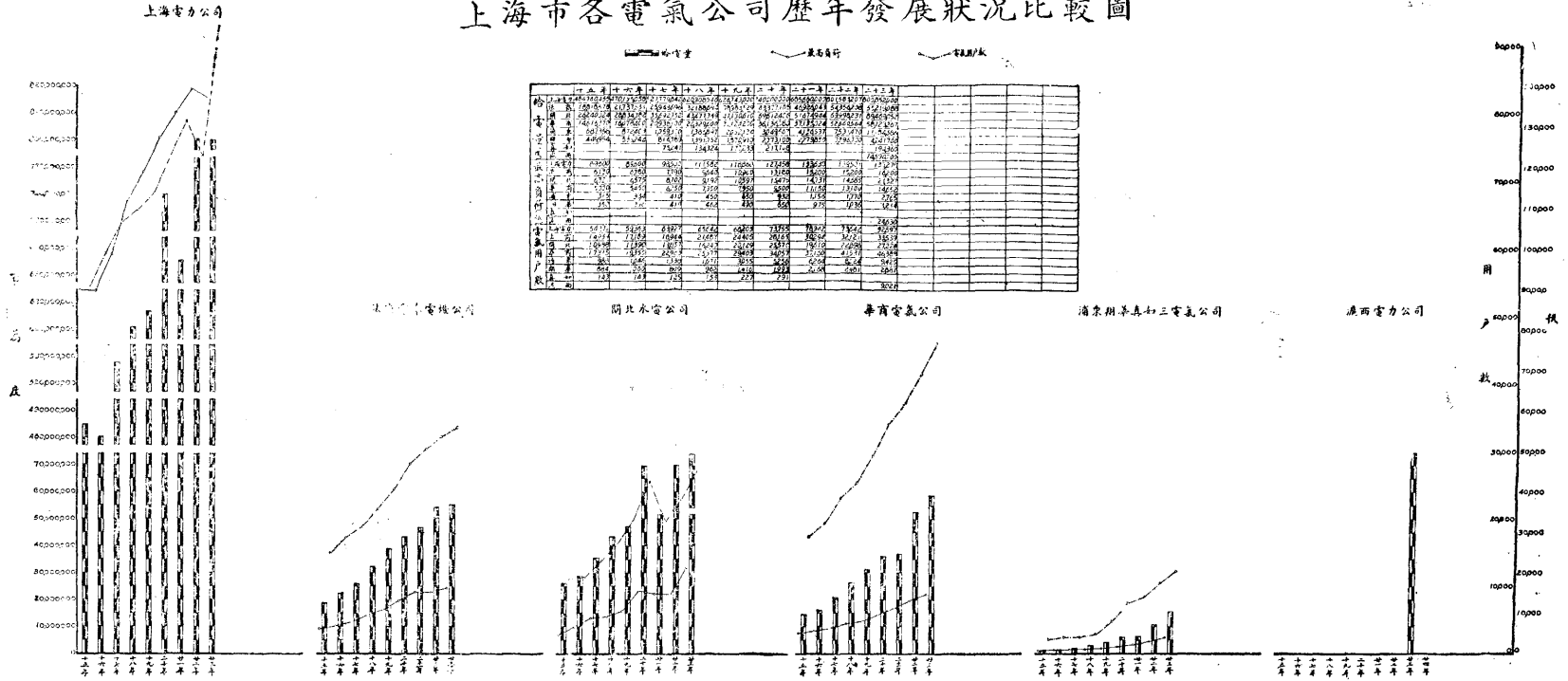
項	公司名稱	商辦開北水電					華商電氣股份		浦東電氣股份		州華電氣股份		真如電氣股份		合計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提	1 廠開辦年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八月		
	2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電燈電力		
	3 營業區域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上海法界		
	4 供電方法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自來水		
要	5 重要職員姓名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6 重要職員姓名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理 顧維鈞		
經濟事項	7 實收資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存積公積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6717635		
業	9 營業總額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10 營業總額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事	11 電力用戶數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2 每戶平均電費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706		
項	13 營業總額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14 收入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2641029		
工	15 全年總支出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16 全年總支出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35905301		
程	17 設備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8 設備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事	19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20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項	21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22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附	23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24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註	25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26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製	27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28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審	29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30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定	31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32 電機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6600		

上海市市政報告 第九章 公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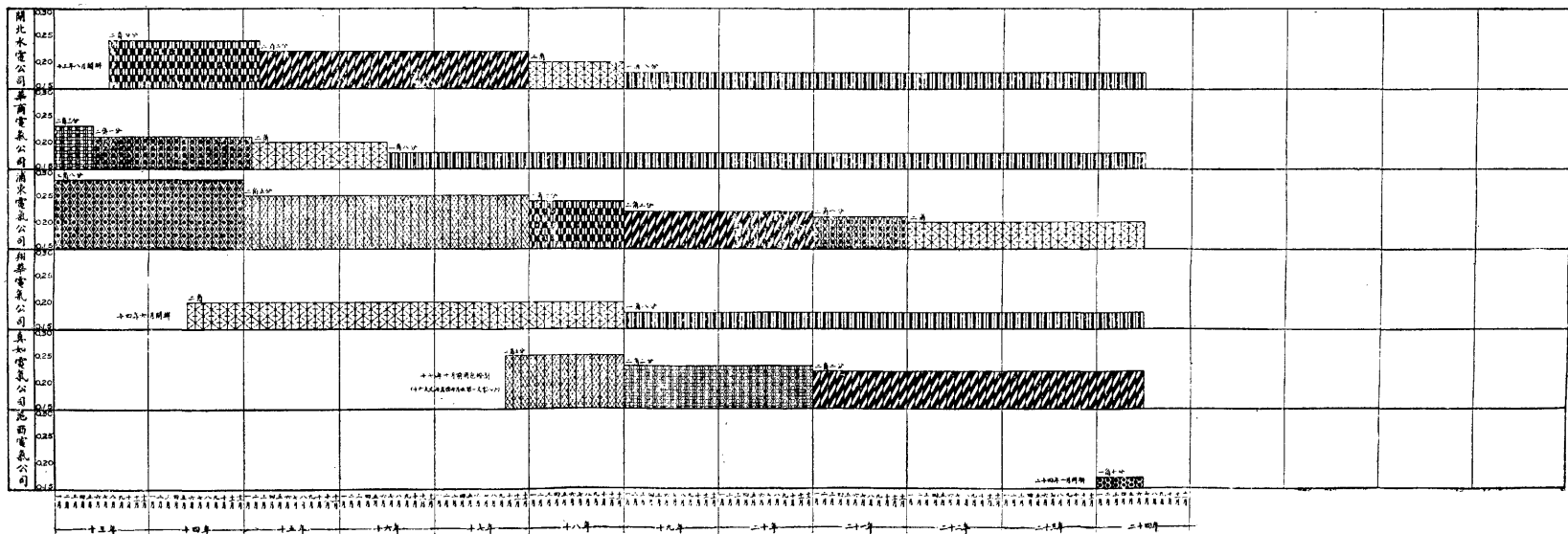
四八

製者 張少峰
審定者 陳宗漢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四年五月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歷年發展狀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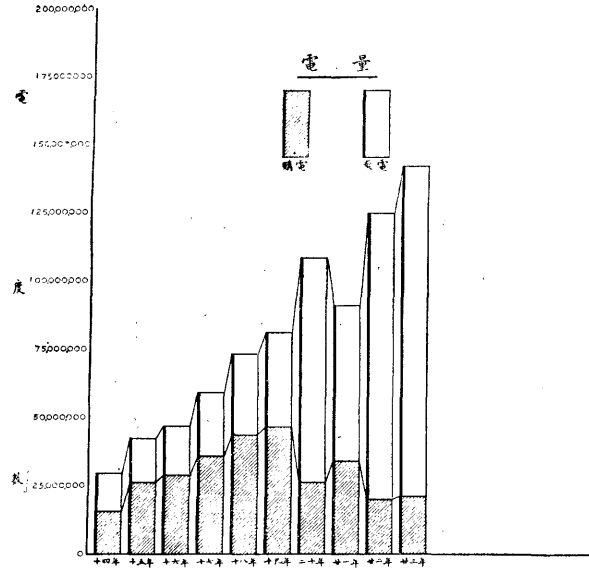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各電氣公司歷年電燈用電基本價格比較圖
(每度銀圓數)



上海市區及特區內各電氣公司電價及其他各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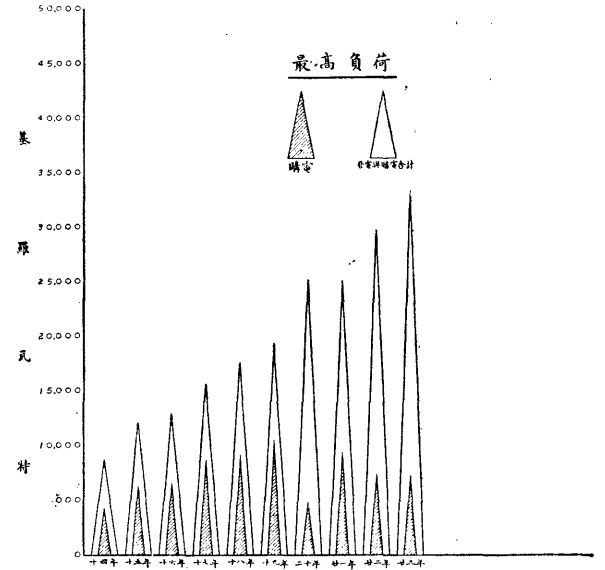
類別	公司	保 證 金 (費 權 押 即)			電 價			最 低 電 費			接 電 費	貼 補 桿 線 費	電 氣 裝 置 費	復 火 費	驗 表 費
		電 燈			電 燈			電 燈							
		燈 數	保 證 金 (元)	面 議	燈 數	保 證 金 (元)	面 議	燈 數	保 證 金 (元)	面 議					
市 區	華商電氣公司	三—五	五.00	面議	三—五	五.00	面議	三—五	五.00	面議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五五元	無	五元	三相電表五元 單相電表三元	
	開北水電公司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七五元	無	五元	同上	
	翔華電氣公司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七五元	無	五元	同上	
	浦東電氣公司	三—五	五.00	面議	三—五	五.00	面議	三—五	五.00	面議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七五元	無	五元	同上	
特 區	真如電氣公司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三—五	四.00	面議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二.二五元	無	五元	同上	
	上海電力公司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二五元	電爐與電 灶合用 四.〇〇兩 電表水 爐 一.二五兩	無	至少二兩	五兩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住宅 一—五	三.五〇	住宅 超過一K.W.每K.W. 另加五兩	住宅 一—五	三.五〇	住宅 超過一K.W.每K.W. 另加五兩	住宅 一—五	三.五〇	住宅 超過一K.W.每K.W. 另加五兩	無	無	無	至少二兩	二兩(由法租界工部 局較驗)
	上海電力公司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住宅 一—二	一.一	住宅 超過二K.W.每 不滿一OK.W. 每K.W.一〇	每馬力每月最低電費 一.二五元	電爐與電 灶合用 四.〇〇兩 電表水 爐 一.二五兩	無	至少二兩	五兩

上海市历年发电及购电统计图



年份	電量		最高負荷(萬瓩)	
	購電	發電合計	購電	發電合計
十四	13,884,700	294,740,100	4,205	4,420
十五	16,042,960	428,803,960	6,321	5,813
十六	17,817,890	465,207,700	6,575	6,335
十七	23,334,850	590,275,100	8,702	7,258
十八	29,651,270	731,386,210	9,192	8,471
十九	34,470,160	809,853,600	10,997	9,826
二十	82,151,000	106,339,000	4,875	20,402
二十一	25,969,970	209,768,800	9,430	19,760
二十二	10,483,750	124,851,710	7,435	22,425
二十三	12,035,120	142,030,430	7,302	26,190

上海市公用局製
一九五四年



第一目 給電

一 進行統一電廠計劃 市公用局統一市內電廠之計劃，其進行步驟，計分三步：（一）改良開北及華商電氣公司之發電廠，（二）停止小電廠發電，（三）聯絡南北兩大電廠。關於第一第二兩步驟，至二十年五月間，全部完成。至第三步驟，亦嘗於十八年七八月間，由該局迭令開北水電公司與華商電氣公司籌商接通線路，惟此舉款大工巨，非一蹴可幾，又以淞滬戰事關係，直至二十一年五月，始由兩公司商洽南北通電辦法；決定兩公司互供電流之總變壓所設在中山路斜土路口，內置三、〇〇〇千伏安變壓器兩具，並預留隙地，備將來添置變壓器一具之用。變壓器之電壓，高壓方面為三〇、〇〇〇伏，低壓方面為五、五〇〇伏。自該總變壓所起，在中山路上設立三〇、〇〇〇伏特別高壓架空線一路，直達開北水電公司之中山路總變壓所，電線為七根十二號。此項架空線路在大西路以南者，歸華商電氣公司設置，在大西路以北者，歸開北水電公司設置；蓋以大西路為當時兩公司臨時供電區域之交界線也。互供電流合同草案，及建設三萬伏高壓架空線路圖，經該兩公司於二十二年四月四日會呈市公用局轉呈本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簽訂，至二十三年一月四日開始通電。

二 促成開北水電公司與浦東電氣公司通電 浦東電氣公司遵照市公用局統一電廠計劃，向華商電氣公司購用一部份電氣，已於二十年三月實行。但其接線之處，在楊思區之浦濱，向北輸送，以分配於塘橋、洋涇、陸行、高行、高橋等區，與用電地點，相距過遠，線路既倍增費用，電流亦彌多損失，致輸電方面，每感未能經濟，浦東公司有鑒於此，擬將營業區域分為南北兩部，南部仍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北部則另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以謀發展。市公用局方面認為本市發電工程，既已集中於華商開北兩電廠，依照原定統一電廠計劃，雙方本應與浦東方面接通電線，使市內主要之電氣線路，構成環形，而為救濟危急，減少線

路損失，由華商開北兩電廠分別供電浦東，尤爲妥善之策；爰即指示該公司在不抵觸與華商公司所訂饋電合同範圍內，向開北方面，接洽辦理，一面令飭開北公司協助進行。二十一年十二月雙方磋商妥協，擬呈合同草案，經本府指令照准。二十二年二月該兩公司簽訂購電合同，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電。

三 籌供市中心區用電 市中心區之水電供給，經市政會議議決交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同市公用局籌劃。即經該局等督促開北水電公司積極進行，復於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經該局約集市工務局開北水電公司代表到局磋商，當議定供給水電辦法五項。其中關電氣者二項：（一）敷設電氣線路，依照第一期給電計劃圖，視需要之緩急，定工程之先後，但至遲在二十二年份內須全部完成；（二）除路燈外，市政府在五年內擔保每年電費足是項實際建設費百分之十二，如有不足，由市政府補足之。此項辦法，復經市公用局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約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暨開北水電公司代表會商決定，修正如次：（一）公司依照公用局全部市中心區給電計劃圖，在招領區域內，視事實之需要，儘量敷設電氣線路；（二）除路燈外，所有市政府擔保給電收入之辦法與自來水同。此項修正辦法，經本府提交第二百零七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四 解決滬西越界築路區域供電問題 滬西越界築路區域，原由前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今之美商上海電力公司敷設桿線，越界供電。市公用局爲謀普遍給電，並抵制此項越界給電起見，曾於十八年五六月間，先後呈經本府核准，將法華蒲淞二區，分爲南北兩部，暫歸華商開北兩電氣公司給電；並於十八年九月，由該局擬定取締外商越界供電辦法，呈經本府核准施行。惟滬西越界築路地段內，已由上海電力公司供電之範圍頗廣，不易收回；爰經二十一年四月，飭知秘書長、財政、工務、社會、公用各局長會商辦法，嗣經開會討論，僉以依

目前形勢而言，為兼籌並顧起見，似不得不在相當條件之下，暫許上海電力公司參預經營。當經商定原則，呈經本府於二十年八月特派市公用局黃前局長伯樵、財政局蔡局長增基、教育局徐前局長佩璜，代表本府與上海電力公司商議滬西供電事宜。二十一年七月，市公用局為籌備解決滬西供電問題，呈請本府轉呈行政院，決定原則，嗣由行政院交外交、實業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審核，並由院議決交實業部與上海市政府會商辦法。旋實業部派該部顧技正毓璩到滬，經市公用局黃前局長會同與上海電力公司總裁賀清交換意見，談話結果，擬定解決滬西供電辦法原則十四項，由顧技正及該局長分別報請實業部及本府分呈行政院審核，復經行政院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嗣經政治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越界築路區供電辦法原則十四條。二十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轉發本府令飭市公用局遵照，即經該局依照原則草擬合約草案，並於八月一日起，由該局徐局長會同蔡局長邀上海電力公司總裁賀清到局會議，以次討論。二十三年七月，復由本府加派俞秘書長鴻鈞為代表，與該公司代表賀清繼續討論，除非正式談話會外，有紀錄之開會，前後凡三十八次。每次開會，均有正式及詳細紀錄，並隨時由該局將紀錄呈送本府分咨建設委員會暨實業部審核。至二十三年十月，合約草案內容討論完畢。嗣復由雙方派員詳細整理合約草案字句及附件，至十二月中旬，整理完畢；復經雙方代表集會兩次，簽字於討論完畢之合約草案，由本府代表呈請本府核轉。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經本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草案，將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式簽訂，並分別函呈中央備案。

五 修訂閘北水電公司合約 吳淞寶明電氣公司停業之後，將其全部營業區域，及其專營權，轉讓與閘北水電公司經營。協議合併合同，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由兩公司代表簽訂，並已由閘北公司呈經市公用局，轉呈本府咨准建設委員會備案。惟本府與寶明及閘北

公司，分別訂有特許營業合約，茲寶明電器公司，既已合併於開北公司，則開北公司特許合約內若干條文，自應酌加修正。二十三年一月，市公用局擬就修改合約條文草案，令發該公司，旋據呈復，意見相同，請依照修改草案，另行簽訂；並經該局將修改合約草案，呈准本府，由本府查照原案，指派該局長，會同市財政工務兩局長辦理。該局即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邀集市財政工務兩局，暨開北水電公司代表，在該局將此項修改合約條文，會同簽定。

六 修訂華商電氣公司合約 本市特許華商電氣公司經營電氣事業，曾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合約。該合約訂定年限二十年，嗣於二十年五月，該公司依據立法院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之二十年期限，延長為三十年一案；呈請市公用局准將前項合約所定之二十年之期限，延長為三十年，該局認為可行。經擬訂補充條件，呈經本府提交第二百二十七次市政會通過，即由該局與該公司，議訂延長經營電氣事業合約草案。先經呈准本府，於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由市公用局局長，代表本府，與該公司經理，正式簽訂。其專營年限，原定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長至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二目 改良電廠設備及業務

一 督促開北水電公司擴充發電設備 二十三年間，開北水電公司，以原有廠用透平發電機，祇五百瓩，勢將不敷應用，擬將原有廠用透平發電機，退回斯可達廠，另向該廠定購二千瓩透平發電機一座。經該公司與該廠協商就緒，並檢同草合同，於二月八日，呈請市公用局審核。嗣經該公司遵照該局意見修正，復於三月三十一日，向市公用局呈准後，簽約訂購。

至該公司發電設備，不敷供給，迭經市公用局令飭該公司迅速籌供。即經該公司擬具規範書，及主要工程圖樣，呈經該局審核後，向新通貿易公司訂購一二五〇〇瓩透平發電機一

具。每小時產汽量四十公噸之鍋爐一座。並將草合同，及規範書，呈經該局審查修正，於二十四年六月簽約訂購。

二 督促華商公司取銷包煤辦法 華商電氣公司，鍋爐燃煤，向採包煤制度，手續雖屬簡單，辦法究非妥善。市公用局有鑒及此，嘗於十九年十一月，令飭該公司取銷包煤辦法。其時公司以擴充鍋爐設備，改用機械加煤工程，正在進行，請暫沿用舊制，以免更張。故與原包義泰興煤號續訂合同，市公用局准其備案，後又續訂一次，展期一次。二十一年間，新鍋爐裝竣，包煤合同，亦已滿期。乃由市公用局於二十一年十月，函達該公司董事會，先將包煤辦法取銷，嗣後購置煤船，必須公開招標，以便比較。並由該局檢發購煤合同要點，俾資依據。二十三年六月，復由該局令飭取銷包煤辦法，將鍋爐燃燒煤船事務，統改由技術人員直接處理，以便考核用煤實量。二十三年九月，該公司擬就購煤招標章程，及說明書，登報招標。復經本府令飭市公用局，依法提取煤樣化驗，以確定應標資格。嗣由該局邀集華商電氣公司，工業試驗所，及本府代表，會商決定提取煤樣公正方法。並經該局函請上海市煤業同業公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各派專家，會同該局派員，於十二月十一日，分赴浦東、浦西、煤棧六處，徵集煤樣八種。即由該局將煤樣密封送上海市工業試驗所化驗。嗣依據化驗結果，選定華北煤礦公司，中興煤礦公司，開灤售品處，三家為得標人。並將該三家煤樣，舉行試燒，結果均尚可用。爰由該公司與各該煤公司分別訂立購煤合同，並先將合同草案，呈經市公用局核准，然後簽訂。

三 統一電氣公司售電價格 本府各電氣公司售電價格，向不統一。當十六年份時，電燈電價，除真如電氣公司，尚用包燈制外，餘如浦東、寶明兩公司，均為每度銀二角五分。最低者，僅華商電氣公司，每度銀一角八分。電力價格，亦以華商公司為最低，每度六分二釐。其餘各公司，均在一角與九分之間。電熱價格，開北公司為八分，華商公司為四分二釐。歷年以來，迭經市公用局，斟酌各公司營業狀況，次第核減，所有電燈、電力、電熱、價格，漸有一致之傾向。茲附各電氣公司電價，及其他各費一覽表，以觀其大概情形。

第三目 註冊與審驗

一 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 電氣用戶，屋內電氣設備之裝置，其所用材料，是否適當，所取方法，是否合宜，實與生命財產之安全，有莫大關係；尤以公共場所之電氣裝置，影響於公眾之安全，關係更為重大。故市公用局亦特加注意，於十八年一月起，就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實行檢驗。並於是年五月，擬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規則，呈經本府該准公佈。截至二十年度止，計共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五、〇九五處。近三年度，又檢驗二、八〇八處，其分類統計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分類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總 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黨政軍機關	二一	三四	四六	一〇一
教育及文化機關	三七	四三	七一	一五一
公園會所	八	三一	三二	七一
醫院	四	五	一二	二一
工廠	五五	六一六	六六三	一，七九四
旅館	一一	二二	九	四二
飲食店	九三	一〇九	一三四	三三六
娛樂場所	六	五	一五	二六

浴	堂	五	四	五	一四
其	他	六六	四九	一三七	二五二
總	計	七六六	九一八	一,一二四	二,八〇八

二 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註冊及電匠考驗 市公用局為保障電氣用戶之安全，故對於裝置電氣設備之標準，及裝置者之資格，均極注意。經先後擬具管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規則，暨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呈經本府核准公佈。自各項章則公佈施行後，該局即於十八年，開始辦理電料店及電器承裝人電匠學徒各種註冊，並每年換領新照。近三年度之各種統計如下表。

上海市公用局電器業登記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登記之電料店		三二三家	三八四家	四三四家
登記之電器承裝人		一九人	二〇人	二三人
登記之裝線電匠		一,一六一人	一,三七五人	一,五九六人
登記之裝線學徒		九三五人	一,一四九人	一,三五八人

三 校驗電表 電氣公司計算電費，全憑電表，而電表之是否準確，所關至大。故市公用局於十八年間，添置校驗電表設備，並擬訂校驗電表規則，於是年五月，呈由本府公佈施行。開始校驗，並出具校驗單，以資證明。茲將三年度校驗電表統計，列表如左。

上海市公用局較驗電表統計表

送驗者名稱	類別			單相電度表			三相電度表			標準電度表			電力表			有能電度表			無能電度表			總計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廿一年度	廿二年度	廿三年度	
華商電氣公司																						一
翔華電氣公司				五			五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平湖明華電廠																						一
崑山泰記電氣公司	一	一					二															一
中國聯合工程師公司					二																	二
羅森電氣洋行					一																	一
真如電氣公司																						一
松江電氣公司																						二
常熟電氣公司																						二
常熱電氣公司																						五
嵩益吉洋行																						三
大同華行																						一
天利洋行																						三

開 利 洋 行	一																		一
慎 昌 洋 行	一																		一
餘 姚 電 氣 公 司																			一
浦 東 電 氣 公 司								三											四
開 北 水 電 公 司								一											四
福 安 公 司	一																		一
亞 美 公 司																			二
電 氣 用 戶	二	五	四	一															一一二
合 計	一〇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一 七	八	八 一 五	二	四											一四四六

第四節 交通

本市交通，可分為陸上水上兩種，除市辦公共汽車、市輪渡，已詳公營業節，不再贅述外，此外尚有商辦華商電氣公司經營之電車，華商公共汽車公司之公共汽車，及上南長途汽車公司、上川交通公司、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滬閬南柘長途汽車公司、（交通公司租辦，）錫滬長途汽車公司、上松長途汽車公司之長途汽車，均受市公用局之監督，維持市內或本市與鄰縣之交通。至陸上之各種公私車輛，以及水上之貨船、划船、則均由該局管理，辦理檢驗登記等手續。茲將三年度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上海市各交通事業公司二十三年份調查表

項 別	公 司	華商電氣公司 (電車)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上南長途汽車公司 (有軌汽車)	上川交通公司 (有軌汽車)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 (交通公司租辦)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地 址		南火車站	開北寶山路	浦東周家渡	浦東慶寧寺	開北光復路	國貨路	國貨路
開辦年月		二年八月	十七年四月	十四年二月	十四年十月	十一年一月	十二年二月	二十一年十月
股本(元)	定額	6,000,000(電車)	100,000	250,000	400,000	500,000	100,000	
	實收	534,000	100,000	250,000	400,000	500,000	81,950	
資 產(元)		1,560,511.65	180,312.15		626,659.73		209,333.81	
經 理 姓 名		陸伯鴻	黃中文	穆恕再	顧伯威	朱增元	李晉侯(代表經理)	殷石笙
行 駛 路 線		(1) 高昌廟——小東門 (2) 圓路 (3) 圓路 (4) 高昌廟——肇周路	(1) 北站——江灣 (3) 北站——真如 (4) 北站——市政府 (5) 北站——市府宿舍	周家渡——周浦	慶寧寺——川沙	(1) 開北——瀏河 (2) 羅店——嘉定 (3) 寶山——吳淞 (4) 吳淞——劉行	國貨路——閩行	國貨路——松江
路 線 里 程(公里)		(1) 4.8 (2) 8.9 (3) 5.1 (4) 3.9 總計 22.7	(1) 7.4 (3) 10.2 (4) 11.1 (5) 11.7 總計 40.4	13.85	21	(1) 37.25 (2) 8.07 (3) 5.30 (4) 14.36 總計 64.98	29.89	
全 路 票 價		(1) 銅元17——22枚 (2) 銅元19——26枚 (3) 銅元12——16枚 (4) 銅元15——19枚	(1) 銅元 37枚 (3) 銅元 50枚 (4) 銅元 47枚 (5) 銅元 53枚	0.10——0.40(元)	0.35—0.525(元)	(1) 1.32(元) (2) 0.25(元) (3) 0.16(元) (4) 0.44(元)	0.75(元)	0.80(元)
車 船 數 目		電車 54輛 拖車 21輛	汽車 33輛	機車 3輛 客車 6輛 輪船 艘	機車 7輛 客車 9輛 輪船 艘	汽車 26輛	汽車 13輛	汽車 5輛
全 年 乘 客 人 數		26,764,823	3,488,499	628,116		452,744	220,528	
全 年 運 載 量(延人公里)		60,992,442	21,301,313.67	6,737,665.19	9,094,001.2	8,146,916.44	5,604,351.17	
全 年 收 入 (元)		743,497.63	328,679.27	194,583.77	227,350.03	272,025.54	149,247.75	
全 年 支 出 (元)		930,726.31	302,966.26		182,805.77		147,301.31	
營 業 盈 虧 (元)		虧 187,228.68	盈 25,713.01		盈 44,544.26		盈 1,946.44	

第一目 陸上交通

一 登記車輛 市公用局為整飭交通器具，保障行旅安全起見，所有行駛市內之各項車輛，自十六年起，悉予登記、檢驗、發給牌照。截至二十三年年度底止，全市登記之車輛共一〇一、九六四輛，歷年登記情形，如附表。

上海市各種登記車輛統計表

時期	汽車		馬車		人力車		腳踏車		人力貨車		總計		附註		
	乘人 汽車	運貨 汽車	機器 腳踏車	腳踏 車	自用 力車	營業 力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十六年十二月二、三三	三六五	—	—	—	二、〇三二	八六九	九〇一	—	—	—	—	—	二七、四二〇	市公用局 開始檢驗	
十七年六月三、二〇三	四八四	—	—	—	五、四六四	三〇四	七六八	—	—	—	—	—	三三、五六〇		
十七年十二月三、五〇七	五四三	—	—	—	五、五〇〇	五〇八	一〇、〇〇八	—	—	—	—	—	五四、五七二		
十八年六月三、八二〇	六五一	—	—	—	五、五五九	三三三	三、二〇九	—	—	—	—	—	五八、六四三		
十八年十二月四、二七六	八六五	—	—	—	六、四〇〇	九六三	二、六三三	—	—	—	—	—	六六、四三三		
十九年六月四、一九一	九〇七	—	—	—	五、八六八	七六四	六、三三二	—	—	—	—	—	六二、二九二		
十九年十二月四、五〇八	一〇〇八	—	—	—	六、七〇一	七九三	四、九一四	—	—	—	—	—	六八、五〇五		
二十年六月五、六四七	一、一七〇	—	—	—	七、九〇四	七六六	六、七一	—	—	—	—	—	七三、〇七八		
二十年十二月六、一七九	一、三四一	—	—	—	七、六二一	七三三	六、五〇一	—	—	—	—	—	七七、七四一		
二十一年六月六、〇八一	一、三五六	—	—	—	七、五三三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七五、三〇一		中經一二 八事變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〇八一	一、三五六	—	—	—	七、五三三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七五、三〇一		
二十二年六月六、四八二	一、三八二	—	—	—	八、三九八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八二、一〇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七、一三三	一、五三八	—	—	—	八、六九二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八六、九七〇		
二十三年六月七、〇七一	一、五八八	—	—	—	八、七三三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九三、二八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〇七一	一、五八八	—	—	—	八、七三三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九三、二八七		
廿四年六月七、六三一	一、六二二	—	—	—	八、七三三	七〇〇	六、五三三	—	—	—	—	—	一〇一、九六四		

二 登記汽車行加油站及司機人 市公用局管理交通之設施，除登記檢驗各項車輛外，其與交通有間接關係之汽車行、汽車加油站、及汽車司機人，亦分別考查登記，其歷年辦理情形，列如下表：

上海市登記汽車行統計表

時期	行數	資本數(元)	車輛數	附註
十八年六月	三一	一九八，三五〇・〇〇	一八四	三月十六日起開始登記
十八年十二月	五三	六五六，二五〇・〇〇	三四六	
十九年六月	五四	四七〇，二五〇・〇〇	三〇九	
十九年十二月	五九	五一九，九五〇・〇〇	四三七	
二十年六月	六二	五八二，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	
二十年十二月	六〇	五三〇，二五〇・〇〇	四三一	
廿一年六月	五一	四五八，一〇〇・〇〇	三八五	
廿一年十二月	五〇	三五七，四五〇・〇〇	三九五	
廿二年六月	五〇	三六六，九八〇・〇〇	四一七	
廿二年十二月	五三	七四〇，五八〇・〇〇	五七三	
廿三年六月	六二	一，三六四，三〇〇・〇〇	七四六	
廿三年十二月	五八	一，四〇二，四〇〇・〇〇	七七二	
廿四年六月	五八	一，四〇五，九〇〇・〇〇	七六五	

上海市登記汽車加油站統計表

時期	站數			油池容量(加倫)		
	自用	營業	總數	自用	營業	總數
十八年十二月	一四	一一	二五	一二, 四〇〇	八, 二〇〇	二〇, 六〇〇
十九年六月	三五	一五	五〇	三二, 六五〇	一〇, 〇〇〇	四二, 六五〇
十九年十二月	五七	一八	七五	四九, 七〇〇	一一, 三四〇	六一, 〇四〇
二十年六月	七二	一九	九一	六〇, 〇五〇	一一, 八四〇	七一, 八九〇
二十年十二月	八一	二一	一〇二	六七, 七五〇	一九, 四九〇	八七, 二四〇
廿二年六月	七五	一八	九三	六三, 二五〇	一三, 六九〇	七六, 九四〇
廿二年十二月	八五	二五	一一〇	七五, 八五〇	一七, 六四〇	九三, 四九〇
廿二年六月	九五	二八	一二三	八四, 一〇〇	一九, 二九〇	一〇三, 三九〇
廿二年十二月	一一三	四五	一五八	九五, 九五〇	二九, 四四〇	一二五, 三九〇
廿三年六月	一一九	四七	一六六	一〇一, 二〇〇	三一, 一九〇	一三二, 三九〇
廿三年十二月	一二八	四九	一七七	一〇六, 八五〇	三二, 四四〇	一三九, 二九〇
廿四年六月	一四〇	五九	一九九	一一五, 六〇〇	三九, 四九〇	一五五, 〇九〇

上海市登記汽車司機人統計表

時期	機器腳踏車主	汽車主	汽車夫	總數	增	減
十八年六月	六四	六一二	三, 七四三	四, 四一九		

附註

三月十一日開始登記

附註

四月十五日起開始登記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三四	一，〇九一	五，七〇一	七，〇二六	十	十二，六〇七
十九年六月	三三〇	一，三九一	六，七〇二	八，四二三	十	十一，三九七
十九年十二月	四三八	一，七二七	七，五六九	九，七三四	十	十二，七〇八
二十年六月	五五三	二，一七八	八，四〇五	一一，一三六	十	十一，四〇二
二十年十二月	六五八	二，六一六	九，一一七	一二，三九一	十	十一，二五五
廿一年六月	六九二	二，七八八	九，四八二	一二，九六二	十	五七一
廿一年十二月	七五七	三，二二七	九，九六六	一三，九五〇	十	九八八
廿二年六月	八二三	三，七七五	一〇，五七六	一五，一七四	十	一二二四
廿二年十二月	九一四	四，三八四	一一，二二〇	一六，五一八	十	一，三四四
廿三年六月	九八三	五，〇五九	一一，八九四	一七，九三六	十	一，七七八
廿三年十二月	一，〇五五	五，四八〇	一二，六五〇	一九，一八五	十	一，二四九
廿四年六月	一，一〇九	五，九一八	一三，三二七	二〇，三五四	十	一，一六八

三 督促華商電車二路展為圓路 華商電車行駛路線凡四：第一路自高昌廟至小東門，

第三路行駛中華、民國兩路，第四路自高昌廟至老西門，均並無變更。第二路自老西門至小東門，於二十年十二月間，從小東門展至外馬路薛家浜，一以祛除小東門掉頭之障礙，一以減少一路小東門至董家渡之擁擠，乘客稱便。二十一年八月，該公司又議將二路展為外路圓路，即上行線自和平路肇周路起，經中華路小西門折入黃家閣路，南經車站路，東行入國貨路，出滬軍營沿外馬路北行，經薛家浜，董家渡而至東門路，仍由中華路過大東門、小南門

、小西門，回至和平路；下行線自東門路起，經外馬路、車站後路、小西門而至和平路，掉頭南行，經中華路、小南門，仍至東門路，大約圓路之半程，在薛家浜相近，每日車輛，可自該處反向開行。該路線雙軌居多，除海潮路口國貨路及車站後路之南區救火會前，須分別接軌外，皆可利用原有路線，即自黃家關路以至國貨路，借用四路車軌；自國貨路以至東門路，借用一路車軌；工程上手續上均甚便捷。此項計劃，經市公用局呈由本府令准照辦；一面由該局轉函市工務局核發掘路執照。該公司旋即就國貨路海潮路口動工接軌，至二十二年九月敷設完竣，即於是月十九日，先行試車，二十日正式通車。從此該路車輛，可與法租界十七、十八兩路無軌電車互相銜接，南北民衆往返更增便利。

該公司以二路電車改駛圓路，路線放長，必須增加車輛，因即籌劃添置，繪製圖樣，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准市公用局。旋即着手製造，計電車十二輛，拖車六輛，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工事完竣，由該公司報由該局派員檢驗合格，准予行駛。

四 整理滬西營業人力車 滬西法華、蒲淞、漕涇各區，向有破舊營業人力車無照行駛，越界築路及中山路一帶；二十年間，本市增放營業人力車額時，該處車戶並未遵辦登記手續，嗣後聯名請發牌照，則以車額已滿，又不肯製備新車，未予核准，而行駛如故，雖經迭次扣還，以其行駛範圍多屬越界築路，難於澈底取締。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市公用局會同本府秘書處、暨市社會、公安、財政三局代表議定，於相當時期，舉行普遍檢驗，合格者給予臨時行車憑證，暫准營業，不合格者，一律禁止行駛；適一二八事變發生，遂以擱置。是年十月中，查悉該項破舊車輛，依然行駛，而真如等處，亦有一部份破舊人力車，行駛鄉僻地帶，未備牌照，既妨行旅安全，又足為行政統一之障礙，乃復由該局會同市公安、財政兩局，商定整理辦法四項：

(一)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檢驗時期，在此期內，所有無照人力車，應向公用局滬西臨時驗車處請求登記檢驗，分為下列三等：(甲)及格者，發給臨時行車憑證，准其行駛。(乙)不及格而尚可修理者，指示修理各點，發給覆驗單，限期覆驗。(丙)不及格而不堪修理者，令車主具結，不再行駛，原車發還，並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另造新車報驗。

(二) 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稽查，如無行車憑證者扣留車輛，原車沒收。

(三) 臨時行車證行駛範圍，以真如、蒲淞、法華、漕涇四區為限。

(四) 該項車輛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憑臨時行車證，向財政局市西稽徵處繳納車捐。

上項辦法，呈經本府核准後，即由市公用局假中山路二七七八號房屋，設立滬西臨時驗車處，實行檢驗，至十一月底終止期限報驗者，竟達四千三百二十八輛。惟該局以該次檢驗，難保無車商車販從中漁利，如果概發臨時行車證，則將來供過於求，轉恐原有車戶生計被奪，釀成重大社會問題，因復於十二月一日會同市財政、公安、社會三局，商定三項限制辦法：

(一) 凡軼出法華、蒲淞、漕涇、真如四區範圍，而在本市其他各區朦混行駛者，一律吊銷臨時行車證及捐照。

(二) 假定將來本市增放營業人力車時，領得滬西臨時行車證，不能作為有領取號牌之優先權，仍應依照屆時規定辦法辦理。

(三) 凡已逾每月規定期限，不繳捐款者，即行吊銷臨時行車證及捐照。

上項辦法，經市公用局呈准本府，佈告施行，至十二月底，計覆驗合格發給臨時行車證者，有三千一百五十五輛。至其捐率，則先經市財政、公用兩局呈准本府，撥專駛浦東及吳

滋營業人力車成例，照額減半徵收，以昭公允。

五 籌劃市中心區公共交通 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市公用局鑒於市中心區本府暨各局新屋，正在積極興建，道路工程，亦將次第完成，實有行駛公共汽車之必要，惟是承辦本市公共汽車事業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於一、二、八事變之後，車輛既嫌過少，又多陳舊，如非增加資本，添置車輛，不足以應需要；爰經令飭該公司積極籌備，以輔新市區之發展。二十二年四月下旬，復經該局詳細研究，擬具市中心區行駛公共汽車計劃大綱，令發該公司；並規定須籌足資本十萬元，添購新車十二輛。該公司多方設法，至十月中，有金古樸、金浩然兩人，認股三千二百股，計股款銀六萬四千元，與亞德洋行訂立購車合同，定購三一〇號大蒙天車底盤十二輛，計全車重量共容納一萬二千磅，除車底盤四千二百磅之外，實容量七千八百磅，引擎馬力六十八匹，輪軸距離一百六十七英寸。所有車輛構造，先經該公司將圖樣送由市公用局審定，動工建造。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新車完工，正式通車。其路線自寶山路北站、經江灣路、西體育會路、翔殷路、國和路、府內路、府前右路、府後路、以達市政府新屋，繞行一週，仍回原路，稱為第四路。嗣以海通路職員宿舍等處，居民漸多，對於公共汽車頗有需要，復經該局與該公司商定辦法，即將原有第四路車輛，分為甲、乙兩組：甲組仍照原定路線，自北站經翔殷路、國和路、直達市政府後，再延長路線至府前左路，經府東內路、華原路、至海通路為止，（即職員宿舍門前）為第五路。乙組自北站經翔殷路、淞滬路、三民路、府西內路直達市政府後，仍繞市府由原路回北站，為第四路，於二十三年六月十日起通車。

六 簽訂准許上松錫滬滬太各長途汽車公司行駛市區道路合約

(甲)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 上松長途汽車公司，於二十一年十月開始通車，惟駛至松滬交

界處之匯橋為止，旅客往還松滬間，必須中途換車，殊感不便。該公司因於二十二年一月，與承辦滬閩南柘線長途汽車交通公司商定聯運辦法，訂立合同，載明滬閩汽車可直駛至松江，上松汽車亦可直接駛至上海，其經過漕溪路與斜土路一段，交通公司不收任何費用；雙方附呈合同，於二十二年二月呈經市公用局審核之下，認為此項聯運辦法，使旅客於松滬間可以直達，無需中途換車，增加交通便利，自可照准。惟自漕河涇由斜土路滬閩南柘路至國貨路一段，係市區道路，雖經本市與滬閩南柘線長途汽車公司訂立合同，許其專營，上松公司欲在該路行駛，除得租辦滬閩南柘線之交通公司同意外，自應另與本府訂坐合同，以資信守。即經該局擬具約稿，詢准有關各局復函同意，復呈准本府，於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市公用局局長代表本府會同該公司代表正式簽訂。

(乙) 錫滬路長途汽車公司 二十三年間，本市興築錫滬路屬於本市境內一段道路工程，需款孔急，為求迅赴事功起見，經於三月十七日令飭市公用財政兩局，與行駛錫滬路長途汽車公司籌備處代表接洽墊付興築該路市區段工程款十萬元；經該處准予繳納保證金一萬元外，再墊借九萬元，湊足十萬元之數。旋即由市公用局與市財政工務兩局及該公司籌備處商定本市政府特許該公司行駛錫滬路市區段合約草案，呈准本府，即經該局繕就正式合約二份，備函送請該公司各籌備委員分別簽字蓋章，並由該局長代表本府，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將該合約二份，分別簽字蓋章完竣，抄印副本，呈請本府備案。

(丙)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寶山城淞楊長途汽車公司，原有路線兩條：一自寶山城至吳淞，一自吳淞至楊行；在一二八事變期內，該項汽車，焚燬殆盡，公司負責人員，避散一空。市公用局鑒於寶淞交通長此阻滯，行旅大感不便，經派員與寶山縣政府共籌補救。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滬太長途汽車公司呈准該局，就寶山城淞劉路線試辦駛車三個月，再行訂約。

至該長途汽車路線，吳淞方面，原係至火車站為止；但當時吳淞杆碼頭與高橋間，已經行駛對江渡輪，以與上海高橋間長渡渡輪銜接，故長途汽車亦應由吳淞車站經過東新路、外馬路、展長至杆船碼頭，則水陸交通得收聯絡之效，爰經市公用局飭據該公司呈復，即於試辦通車時實行展駛。十一月十一日，該公司試辦通車，已屆二月，營業情形，尚能維持，呈請該局訂立合約，正式承辦經過本市區路線，即經該局呈准本府，參照市財政、工務、公安、土地各局所開意見，擬具合約草案，復經呈准本府，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由雙方代表會同簽訂。

二十三年七月，該公司以閘北大統路底滬太路口之起點車站，旅客往來，頗感不便，擬在閘北烏鎮路橋北堍，添設一新車站，由新站北經烏鎮路、新民路、統路、共和路而達滬太路；並以是項路線，係在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營業範圍之內，先經商得華商公司同意，呈請市公用局備案。該局以該公司展長行車路線，行駛市區，除與取得專營權之華商公共汽車公司訂約外，並應與本市另訂合約，以資信守。爰於十二月七日，邀同市公安、財政、工務、土地各局，及有關係之兩汽車公司，討論決定應與該公司另訂總約，並將承辦吳淞至寶山及吳淞至劉行兩線合約取銷。即經該局擬就合約草案，呈准本府，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由市公用局徐局長代表本府與該公司代表正式簽訂。

七 辦理腳踏車登記 本市所有自用及營業腳踏車數量，至二十三年十月份止，已有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二輛之多，惟此項車輛之登記，有整理之必要，市公用局有鑒於此，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擬定整理計劃，擬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換照時，舉辦腳踏車登記，預定自一月二十一起至二月十五日止，為期二十六天，暫分四區辦理，即除閘北、吳淞、洋塘（洋涇塘橋）三區內之自備車輛，為數無多，仍在各該區內車務處辦理登記外，其餘第一第二兩

特區內自備及全市各區內之營業車輛，則在該局總車務處辦理。所有整理計劃，先經該局呈准本府，即於二十四年春季換照之時，舉辦腳踏車登記，計自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截至二月十五日登記期滿，登記自用腳踏車一六、九二五輛，營業腳踏車一、七六二輛，免捐腳踏車一八四輛。

八 舉辦真實人力車主免費登記 本府為研究改善人力車夫生活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間，飭由市公用局舉辦真實人力車主免費登記。即經該局登報通告，並令知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於五月二十一日起開始辦理，以一個月為期；登記地點，除特區各車主就近前往民立路滬北車務處呈驗憑證，免費登記外，其餘滬南、滬西、吳淞、高橋、洋塘、各區車主，如期就近分赴各該區車務處呈驗憑證，一律免費登記。至辦理此項登記期限，除特區各車主登記曾延展二十天，至七月十日期滿外，其餘登記，均於六月二十一日期滿，登記結果，列如下表：

區 別	車輛總數	車主總數
閘 北	二，九〇〇	八〇五
滬 南	六，〇一四	一，二九一
滬 西	三，一二四	一，二一五
洋 塘	一，〇〇五	一五〇
高 陸	七三	三〇
吳 淞	二〇〇	一七五
公共租界	九，九九〇	一，一四八
合 計	二三，三〇六	四，八一四

另有未登記六輛

附 註

九 裝置交通指揮燈 老西門地處衝要，自和平路築通以後，交通益形繁複，不特於指揮方面，頗感困難，而車輛雜還凌亂，與市容觀瞻，行旅安全，亦均不無妨礙。市公用局有鑒於此，爰特詳細規劃，擬具裝置交通指揮燈計劃圖，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市工務、公安兩局，舉行會議，當經議定該項交通燈設備，由市公用局籌劃，指揮警則由市公安局遞派。至應行裝置之指揮台紅綠燈燈架開關等，即由市公用、工務兩局分別估價，呈准本府撥款舉辦；全部工程，於二十三年二月完全告竣。先經市公用局與公安局商定，會同派員率領指揮管理交通指揮燈崗警，前往實地訓練，於三月一日將該項交通指揮燈移交市公安局接管，派警正式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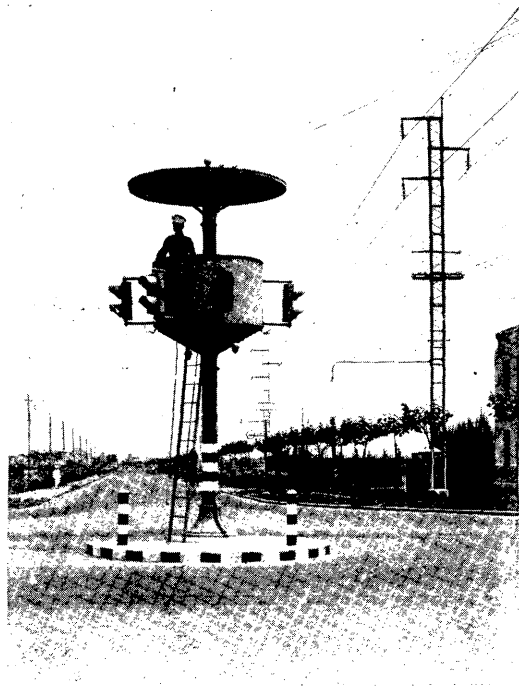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十月間，復經市公用、公安、工務各局會同派員在市區其他衝要路口，相度形勢，分別重要次要，擬定先後設置交通指揮燈地點十一處；並由市公用、工務兩局詳細規劃，擬具裝置各路口交通指揮燈，車輛停止線，及禁止車輛停放線計劃圖，暨預算書，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准本府，令飭市財政局籌撥款項。嗣以甯山路北河南路口，對於交通指揮燈需要迫切，經提前辦理，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使用。同年六月十日起，復由市公用局就：(一)其美路翔殷路口、(二)小東門中華路口、(三)東門路外馬路口、(四)大碼頭外馬

老西門交通指揮台



路口、(五)黃家關路中華路口、(六)大統路共和路口、(七)斜橋等處，次第飭工裝置，即於七月中完竣啓用。

翔殷路其美路口交通指揮台



國貨路、(九)南車站前、(十)南車站後、(十一)蓬萊路中華路、(十二)小南門街中華路、(十三)大林路大興街、(十四)方浜路城隍廟前、(十五)跨龍橋中華路、(十六)老白渡街外馬路、(十七)大碼頭街外馬路、(十八)大碼頭街肇嘉路、(十九)董家渡外馬路、(二十)尚文路中華路、(廿一)肇嘉路中華路、(廿二)肇周路萬生橋路、(廿三)半淞園前。開北區十七處，其地點為：(一)寶山路東新民路、(二)虬江路寶山路、(三)虬江路北四川路、(四)寶興

十 重勘人力車停車場 本市滬南、開北；如老西門、寶山路等處，近來交通日趨繁複，營業人力車因候客之故，每多流蕩路中，甚至爭奪乘客，對於交通秩序，殊多妨礙。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由市公用局會同市公安、工務兩局，派員前往滬南、開北，實地察勘，決定在滬南區設置停車場二十三處，其地點為：(一)西門方斜路、(二)斜橋路陸家浜路口、(三)福佑路東園門街、(四)老北門民國路、(五)東新橋民國路、(六)民國路方浜路、(七)十六浦外馬路、(八)裏馬路

223-2
公安、工務兩局，派員前往滬南、開北，實地察勘，決定在滬南區設置停車場二十三處

路北四川路、(五)同濟路寶山路、(六)烏鎮路橋堦、(七)大統路橋堦、(八)恆豐路橋堦、(九)大統路共和路、(十)大統路新民路、(十一)東華路寶山路、(十二)永興路寶山路、(十三)寶昌路寶山路口、(十四)寶通路寶山路口、(十五)寶興路寶山路口、(十六)光復路滬大公司前、(十七)長春路北四川路，所有交通標誌，並已由市公用局商請市工務局裝置，預計最近期內，即可裝置完竣。

第二目 水上交通

一 登記船舶統計 市公用局檢驗船舶，於民國十八年下半年實行，檢驗船舶順序爲：
 (甲)登記、(乙)檢驗、(丙)發給牌照號燈、(丁)打網印、(戊)釘號牌；貨船依面積大小分等徵捐。故該局於檢驗之際，同時量度其面積，標定等級，於執照號牌，亦分爲數級，按等給發。

划船登記，亦於同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十九年上半年繼續辦理，是項登記，原意在逐漸取締，使歸淘汰，故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祇准過戶過照，不再領發新船牌照，以示限制。茲將本市歷年貨船划船登記情形，附表於後：

上海市登記船舶統計表

時 期	貨 船											划船 附 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總數
十八年十二月	二三五	七九八	一二九	二九四	八九	四〇	一〇	—	—	—	—	二五八五	划船艘數因有定額限制故無增減
十九年六月	六九九	三四六一	四〇三三	二七七六	一五〇六	八九八	八三一	—	—	—	—	一四一八四	

十九年十二月	九六一	五五〇	五〇三二	三三六三	一七二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二	—	—	—	—	一八一四	一三三四
二十年六月	一四三〇	(七四六三)	六三九四	四〇〇五	二二六七	一三一七	一五六三	二八四	三五九	六	二四七七	一三三四	
二十年十二月	一七〇四	九七七六	七五九九	四七七一	二五一一	一五二二	一九〇〇	四二三	七〇	六	三〇〇八	一三三四	
廿一年六月	一八八五	一〇九九七	八二三四	五二二一	二七〇六	一六六四	二二三七	四八九	七五	六	三三四八	一三三四	
廿一年十二月	二一二四	二九五五	九五八一	六〇二四	三〇四九	一八五六	二四三四	五六八	八一	六	三八七〇	一三二三	
廿二年六月	二二九〇	一四二二一	一〇二四九	六四一九	三三五七	一九九五	二四四七	六七〇	八五	六	四一八二	一三二七	
廿二年十二月	二五六三	一五六六	二二二八	六九一四	三四八三	二二一九	二八三六	六九四	八九	六	四五六一	一三二〇	
廿三年六月	二六三九	一六七九三	二八一八	七三七〇	三六九五	二二三三	三〇一八	七三二	八九	四三	四八三六	一三二〇	
廿三年十二月	二七一四	一八三九〇	二六四九	七六〇三	三八八〇	二二三六	三二六六	七四九	八九	四五	五二六七	一三二〇	
廿四年六月	二七五一	一八七三三	二九六七	七九三二	四〇二二	二四〇五	三二九五	七七三	一〇二	六	五三〇四	一三二八	

註：一等(不滿一〇噸)，二等(一〇—二〇噸)，三等(二〇—三〇噸)，四等(三〇—四〇噸)，五等(四〇—五〇噸)，六等(五〇—六〇噸)，七等(六〇—一〇〇噸)，八等(一〇〇—二〇〇噸)，九等(二〇〇—三〇〇噸)，十等(三〇〇—四〇〇噸)，十一等(四〇〇—五〇〇噸)，五〇〇噸以上者無。

二 擬定改良船舶鋼印辦法 本市登記船舶，向例除發給號牌號燈等手續外，另在船身加打與號牌相同號碼之鋼印，以資辨別；惟此項鋼印，經過日久，字跡磨擦，易於漫滅，以致船戶得以藉口推諉。二十三年十二月，市公用局為避免糾紛起見，經擬定保護鋼印辦法，於鋼印打後，再在船上蓋有鋼印之處，另加用厚白鐵皮所製之保護蓋一塊，由局製發船戶使用，以免再有字跡漫滅之弊。所有製造保護蓋所需經費，亦由該局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呈經本府核准。

違章划船吊銷牌
照後不復再發故
限額日減

項：

三 整理浦江濟渡 市公用局為整理浦江濟渡起見，於二十三年六月，擬具改善辦法五

(一) 凡經公用局核准行駛之浦江各渡船，現由公用局派員加以檢驗，如有破舊不適用者，統限於一個月內重加修理，或油漆完竣，倘逾限未辦，應由公用局轉函公安局水巡隊，將該項渡船扣押，停止行駛。

(二) 凡各渡船載客人數，須經公用局規定，並製發限制人數瓷牌一塊，釘於各渡船顯明地位，一面函知公安局水巡隊，隨時查驗，不得過量載客，以免危險。

(三) 為乘客安全起見，凡各渡船船艙兩邊，應加設木板兩條，以作座位；又應於船邊左右，各裝鐵欄干一道，(高約〇·四公尺)以便乘客扶持，而免危險。

(四) 為維持渡口秩序，及免除乘客擁擠，或爭渡起見，應由各該渡戶輪流派人在渡口兩端，加意照料，如遇超過規定載量時，應支配於另一渡船，或下一次渡船載渡。

(五) 凡渡船於夜間行駛，應於船頭船尾，各懸明燈一盞。

上列辦法，經該局第二六三次局務會議議決通過，徵得市公安局同意，並呈經本府備案，即抄發辦法，通飭各渡戶將所有濟渡船隻改善。嗣經各渡戶分別遵辦，報經該局派員勘驗合格，依照各船身容量，規定各船載客人數，並製發限量牌，着釘於船身明顯地位，嚴禁逾限裝載，以策安全。至二十四年六月，已經檢驗合格之渡船數如下表：

渡口 渡戶代表 渡船數(艘)

周家渡 祝明祥 一六

南碼頭 龔計生 四

董家渡 趙順祥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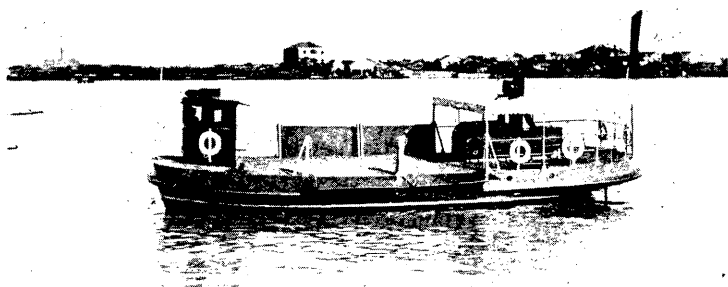
老白渡	龔計生	五
楊家渡	張載堃	七
賴義渡	朱阿生	一六
坎山碼頭	金杏生	八
南洋碼頭	陳常之	一一
鹹塘港	陳冠羣	六
賈家角	沈招生	四
吳龍江	黃雲龍	四
洋涇港	黃朝朝	五
西渡	陳旭之	三
東渡		

四 代辦滬杭公路閔行輪渡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開築蘇、浙、皖三省公路，預備互通汽車，其滬杭線在閔行地方為黃浦阻隔，欲通行汽車，勢非設置輪渡不可。籌備處以本市辦理輪渡，較有經驗，委託代為計劃進行；經本府分別轉令市工務、公用兩局規劃碼頭及輪渡，當由市公用局依照世界最新載運汽車渡輪式樣，並顧及安全便利與經濟三點，擬成圖樣，採用鋼質躉船式渡船，內裝柴油引擎，長十五公尺，闊六公尺，（參閱附圖）以國幣二萬五千元為度。籌備處復直接函託市公用局招標承辦，遂將渡船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等，一一準備就緒，登報招標，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標，籌備處及本府均派員參與，審查結果：船壳歸合興機器製造廠得標承造，價銀一萬三千二百元，定期七十五天交貨；機器交謙信機器

公司承辦，價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定期三十天交貨。即於是日分別簽訂合同，至九月二十八日該輪工竣試航，復由市公用局協同江蘇省建設廳前往驗收。十月十日滬杭公路開放通車，該項渡輪，亦於同日開始載渡車輛。既而五省市互通汽車第三次會議決定，二十二年春季添造渡輪一艘，仍交市公用局設計，則復博採成規，斟酌實況，擬製圖樣。其構造爲長二七公尺，寬七公尺，高二、五公尺，吃水一、四公尺，發動機一百二十四馬力，兩端行駛，預計速率可達每小時八海里，每十分鐘可來回各一次，以每次容載汽車十輛計，每小時可運車一百二十輛至一百五十輛，且汽車由岸上輪，由輪上岸，悉依同一方向，克臻理想上平穩安全之境界，即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參酌辦理，此項計劃，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第一次常會通過。

第五節 煤氣

上海自來火公司，在本市閘北及滬西一帶越界營業，已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府訂立合約，由市公用局執行監督。自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之三年中，該公司營業概況，統計



滬杭公路閘行渡輪

如下表：

上海自來火公司在市區內營業統計表

項 別	年 度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二 十 三 年 度
管 線 長 度(公尺)		一〇,八二九·〇八	一一,四九五·七六	一一,九四六·一五
管 線 價 值(元)		四八,五一二·〇五〇	五三,八〇八·〇〇五	五七,一六五·八七五
用 戶 總 數(戶)		二,〇八二	二,二九四	二,四〇四
煤氣消耗量(立方公尺)		二,九六二,八四九·九〇	三,六二二,八七九·七八	六,一八四,七九九·三六
全 年 收 入(元)		二四一,七二四·三一	三四九,六四七·六五	四五八,六四四·一五

第六節 電 話

一 簽訂電話臨時合約 上海電話公司，繼承前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在滬西、滬北、越界築路地段，經營電話，原以該華洋德律風公司，與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所訂通話合同之附件為依據。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合同期滿，附件隨之失效。市公用局為顧全事實上需要起見，會同上海電話局，與該公司商訂臨時合約，作為過渡辦法。即由市公用局，擬就臨時合約草案，於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由該局會同電話局，與上海電話公司談判。祇以條件視舊合同，多所修改，及補充，故該公司拒絕接受，而致談判停頓者再，該局與電話局則均堅持，至十月二十三日，各方始就草約，簽字承認。顧問時兩月，對於簽訂正約日期，毫

無表示。經該局等一再催詢，始以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五點，轉請核辦。當由該局呈經本府，提交第一九九次市政會議，指定專員，縝密討論，分別准駁。隨由該局函達該公司，徵其同意，乃該公司除覆轉送工部局考慮外，又杳無動靜。會淞滬事變，是案遂告擱置，而該公司則乘時局紛亂之際，反在西區廣裝電話。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該局致函該公司，切實聲明，前項自由裝設之電話，不能認為合法，希望停止此種行動，並保留隨時交涉之權，促其注意，並作日後交涉之根據；一面函達上海電話局，一致交涉。嗣以該公司函請約期續議，當於十月中繼續磋商，至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該公司將臨時合約附函內所述，現有用戶清單兩種，函送該局，轉送電話局。至關於該公司乘淞變期內，擅在西區越界築路地段裝設之電話，於三月二十日，由公司具函聲明，依照商定辦法，在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裝用公司電話之用戶，由公司負責，令其補具臨時合約第五條規定之書式。惟訂約問題，則以公司與租界當局，一再磋商，直至四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方由市公用局徐局長佩璜，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徐局長學禹，及上海電話公司副總裁吉祿，在市公用局會議室，將臨時合約，正式簽訂。合約正本，連同附件，共計同式八分，除由市公用局，與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分呈本府，及交通部備案，並由公司，分送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當局，及其紐約總公司存查外；於是久懸不決之電話臨時合約交涉，至此始告結束。

二 市中心區電話線路計劃 關於市中心區之電話設備，經市公用局，與交通部上海電話局，一再商議，於二十二年五月，擬定臨時及永久計劃二種：臨時計劃，為暫由閘北分局至市中心區，沿西體育會路至江灣分局，再由江灣分局，沿體育會路、翔殷路、淞滬路、三民路，架設五十對電纜一條，其中二十五對，直接接至市政府小交換機，作為中繼線之用。其他二十五對，即用以裝設市中心區內其他用戶，該項計劃，經於二十二年底完成。

永久計劃，為在市中心區三民路府西外路，建設電話分局一所，裝置自動機三百門，與閘北自動機聯絡，成為一大上海整個電話通訊網。並由新局放設用戶線五〇〇對，分布於市中心區，及江灣一帶。所有原有江灣分局用戶，及市政府中繼線，改由新局連接供給，以資便捷。該新局業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原有江灣分局，即於同日取銷，各項線路之放設，亦經次第完成矣。

三 設備本府自備電話 本府及各局自備電話暨設備，經市公用局會同市工務局籌劃。並經市工務局於二十年十二月七日，與西門子電機廠，簽訂合同。嗣由該廠派工裝設，並由市公用局派員監工。該項電話設備，包括容量三百門之自動接線設備一套，容量三百門及中繼線十五對之交換機一具，二十四伏蓄電池兩組電動發電機一套，特種用戶接線器兩套，會議電話設備一套，尋人設備一套，火警報告設備一套，暨應裝設話機二百架等。內中除尋人設備一套，以西門子電機廠交貨遲緩，延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始行裝竣外；其餘各項設備，均經在二十二年底，完全裝竣。

上海市內電話概況表（二十三年度）

名	稱	地址	性質	資本(元)	營業區域
	交通部直轄上海電話局	中華路	官辦		租界外市區全境
	上海電話公司(特區以外營業)	江西路二三二號	美商	三四, 八二五, 〇〇〇. 〇〇	特區及越界集路區域內

交換機式樣

南市閘北龍華為自動機
浦東為共電式
江灣真如吳淞為磁石式

特區為自動機

越界築路區域內為半自動機

交換機容量

自動機 四，六五〇
人工接綫機 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用戶數

三，七四三

五四，一九三

牆機月租(圓)

甲種(住宅) 自動機 七 磁石式 五 共電式一二
乙種(商用) 自動機一〇 磁石式 六 共電式一五

七·五八
一二·二四

全年收入(元)

一，〇六四，二〇〇·六六

六，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年支出(元)

九〇六，六六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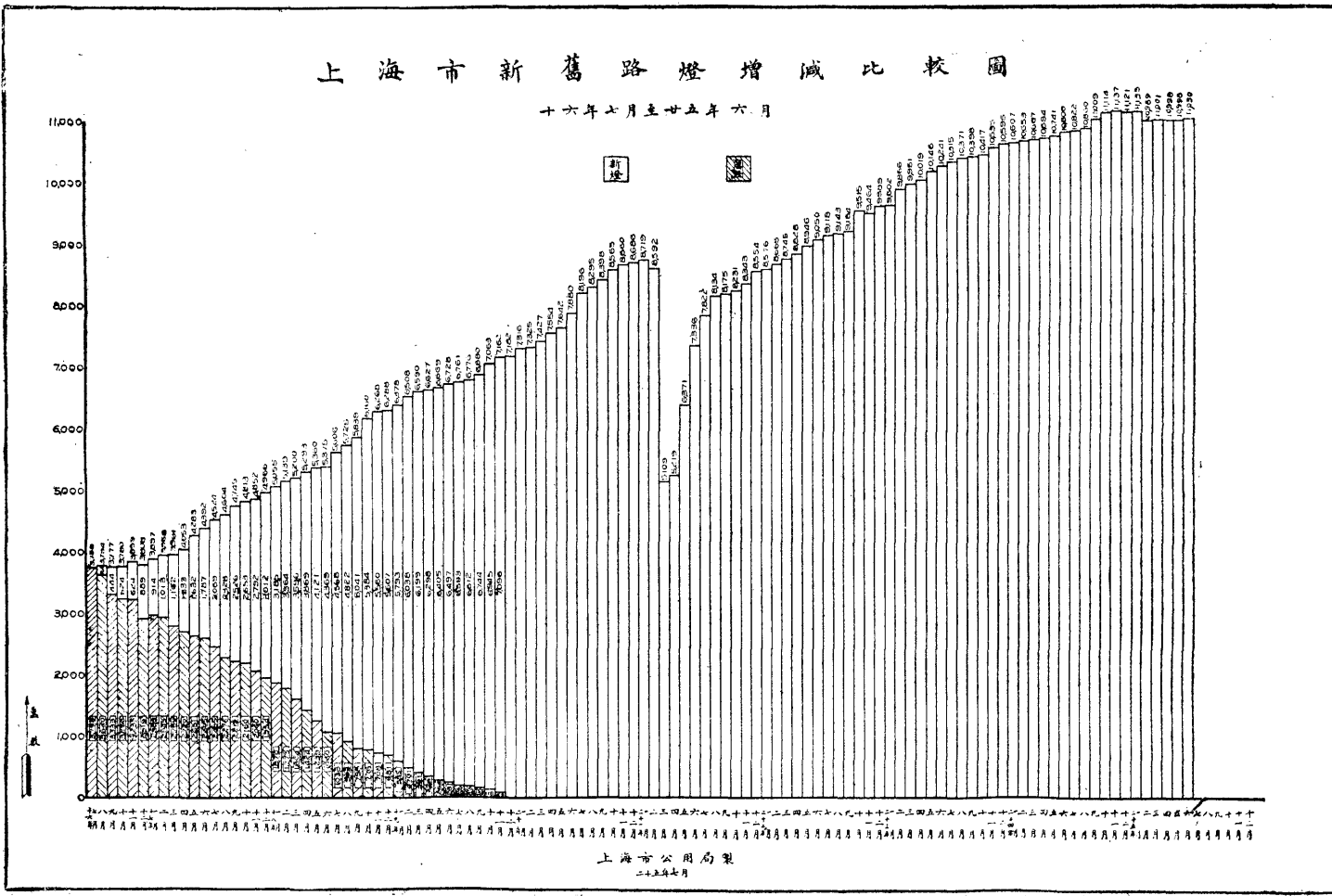
四，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節 路燈

本市路燈，於十六年七月，由市公用局接管。當時計有路燈三千六百十四盞，形式既極參差，裝置又不得法。即經該局着手整理，從改裝舊燈，添裝新燈，兩方進行，並為管理便利起見，於滬南、滬北、市中心、浦東，各分設管理處，以專責任。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本市共有路燈一萬零八百盞，此七年之中，實增燈七千一百八十六盞。又私街路燈，亦經市公用局，就已裝者加以調查、整頓，未裝者加以取締督促。茲將新舊路燈增減比較、用電量比較、及換泡統計，與私街路燈統計，附圖於後。

上海計新舊路燈增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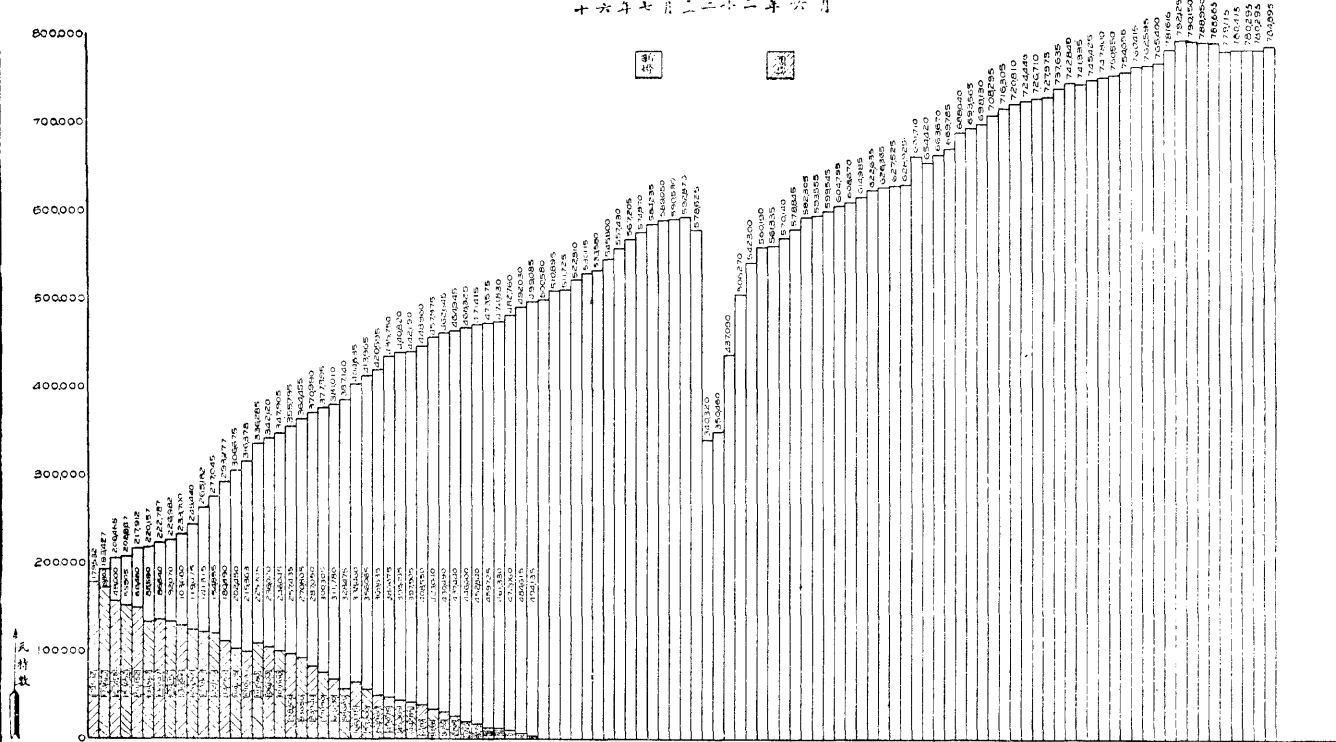
十六年七月至廿五年六月



上海市公用局製
二十五年七月

上海市新舊路燈用電比較圖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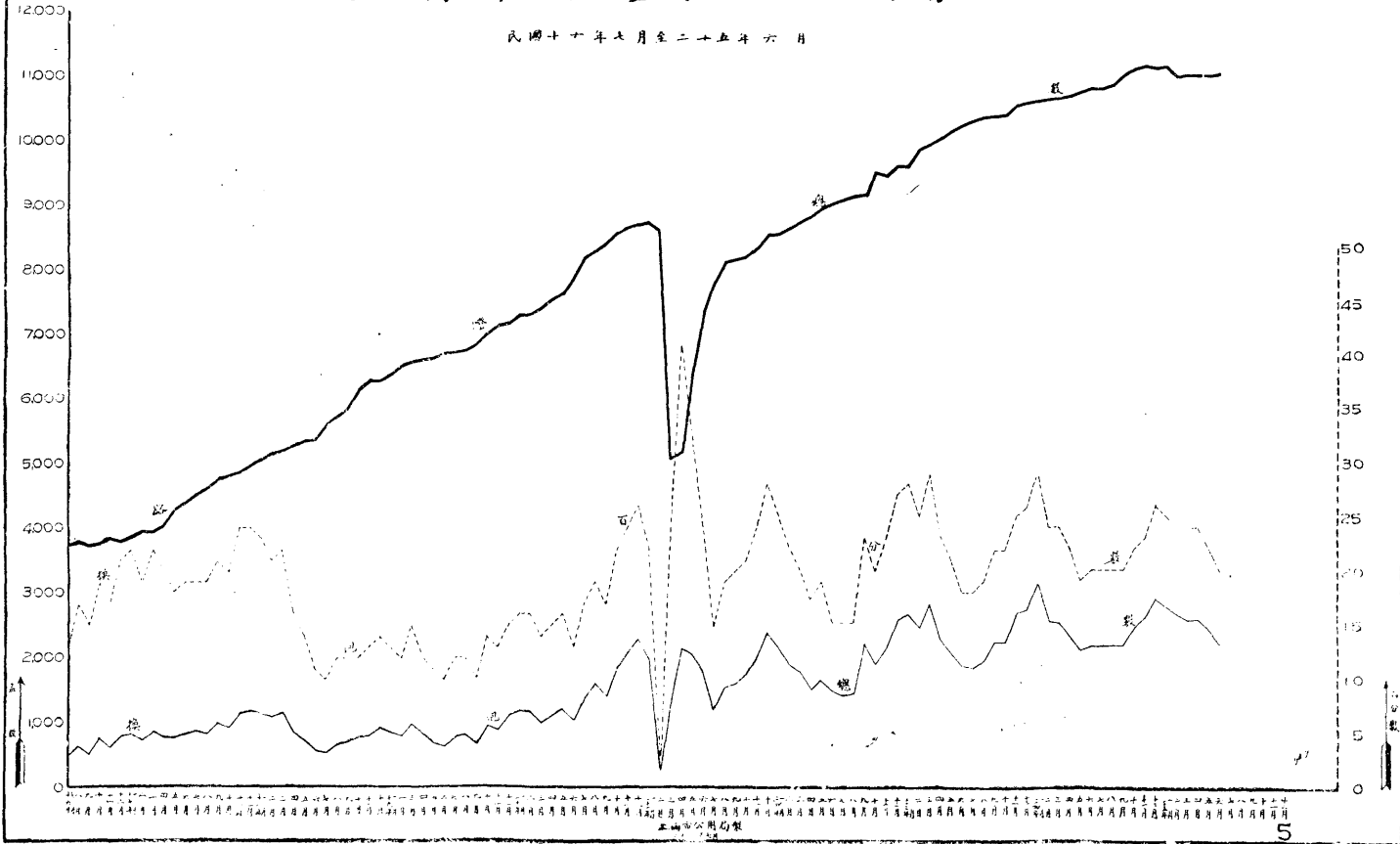


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上海公用局製
二十五年七月

上海市路燈換泡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上海公用局製

上海市公用局整頓私有路燈統計表

項 別	截至二十年度止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里街數	燈數	里街數	燈數	里街數	燈數	里街數	燈數	
已裝者	業主自裝自管	二六七八	五八二〇	二八九八	六四六七	三四九四	七九二七	三七〇〇	八三八九
	市公用局代裝	三一	三八	四一	五五	四五	六三	四八	七一
市公用局代管	二一	二九	三八	五四	三七	五三	四二	五八	
共 計	二七三〇	五八八七	二九七七	六五七六	三五七六	八〇四三	三七九〇	八五一八	
待裝者	限期裝設	三四二	四八一	三八四	五九四	三〇一	五一九	二二二	三七七
	暫緩裝設	二二〇	二二〇	九三	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二〇一	二〇一
共 計	五六二	七〇一	四七七	六八七	四九四	七一二	四二三	五七八	

第八節 廣告

市公用局管理市內廣告之工作，一為消極的取締凌亂張貼，以整市容；一為積極的設有廣告場與佈告處，以資應用。茲將近三年度廣告場面積與稅收情形，附表於後：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場面積統計表

項 目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處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處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處 所	面 積 平方公尺
公共廣告場	二〇〇	三,五五三	二一六	三,八二二	二一六	三,八二二
黨政軍機關佈告牌	二〇	一二三	二〇	一二三	二〇	一二三
總 計	二二〇	三,六七六	二三六	三,九四五	二三六	三,九四五

上海市公用局廣告稅收分區統計表

區別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總計
滬南區	二二, 三一三·五四	二六, 二五一·九四	二六, 六四七·八五	七六, 二一三·三三
滬北區	五, 三〇二·三一	八, 四四八·一九	一〇, 二九八·二〇	二四, 〇四八·七〇
滬西區	二, 〇八二·四六	一, 四八〇·七二	一, 三〇一·二六	四, 八六四·四四
浦東區	一, 三〇〇·六六	一, 〇七六·五三	一, 三二三·四三	三, 七〇〇·六二
合計	三一, 九九八·九七	三七, 二五七·三八	三九, 五七〇·七四	一〇八, 八二七·〇九

第九節 市辦廣播無線電台

一 建設市辦廣播無線電台 本府為宣傳市政建設，及普及民衆教育起見，於二十三年一月，令飭市公用局，建設廣播無線電台。即經該局擬具計劃，並由本府提交第二五三次市府會議議決通過，電台電力擬定為五百瓦，電波週率，亦經該局與交通部國際電訊局，商定為九〇〇千週波。旋由該局依據計劃，擬就定購及定裝此項廣播無線電台工程招標說明書，公開招商承辦，於四月二十三日，當衆開標。所有標單圖樣，經該局邀同無線電專家，參加審定，並於開正式審查會決定得標人時，由本府派員監視，當以各投標廠家中，以中國無線電業公司所開者最為適宜，即決定由該公司得標，於十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至無線電台機器房，及豎立天線桿之地點，經該局會同市工務局勘定，位於本府直北距離約三〇〇公尺之處。並經該局函准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撥地，播音室，則應用本府大廈第一層舊衣帽室

。機器房與播音室間，埋設電話地纜，以為聯絡。所有播音室之設備，由該局經辦，機器房、天線桿底脚、及拉椿等工程，由該局函准市工務局經辦，於二十四年五月，建築完竣。六月二十二日，由中國無線電業公司，着手裝機，於同年八月中，即裝置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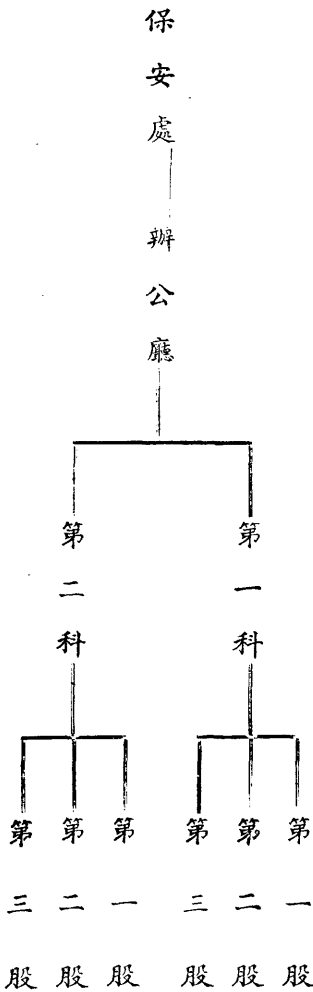
二 裝置民衆公用收音機 本府除設置廣播無線電台外，並於二十四年六月，令飭市公用局，於本市市區內各公共場所，裝設民衆公用收音機，以備民衆收聽本府電台播音之用。該項收音機，擬分期裝設，已由該局計劃進行。

第十章 保安

第一節 保安處組織經過

市保安處成立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其組織規程，係呈奉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准，隸屬系統，固直屬本府，但職權之賦與，則儼為獨立軍事機關。成立之初，處長一職，由市長兼任，即着手擬定各團隊之編練、教育、調遣、綏靖等計劃方案，並分配各團隊駐地、規定戒嚴方法等事，同年十月，市長以公務繁賅，辭去兼職，另委楊虎充任處長，楊處長受命後，即於十一月一日視事。茲將內部組織，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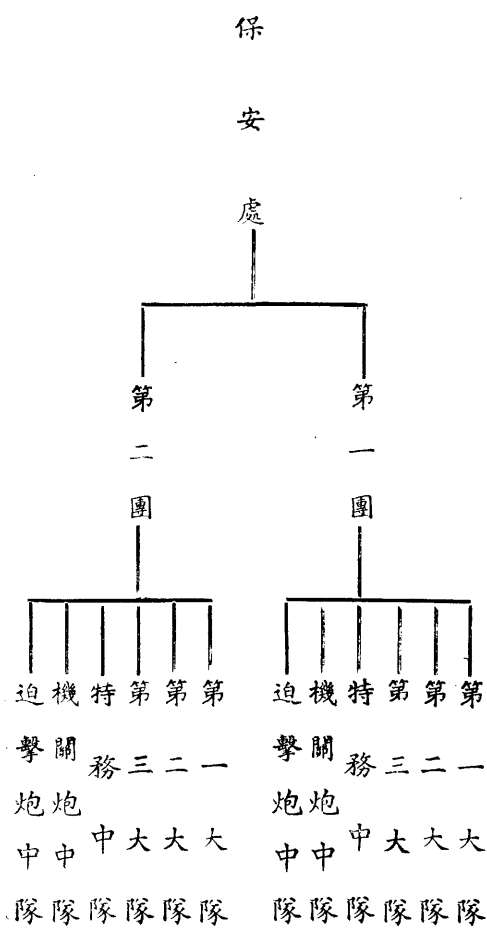
保安處組織表



第二節 編制方式

市保安處所屬各團隊之編制，為便利起見，即就調滬之北平警察大隊，暨中央憲兵第六團，及本市警察大隊之一部，分別改編為第一第二兩團，人數計三千人，每團分三大隊，每大隊分三中隊，另配以特務中隊，機關炮中隊，迫擊炮中隊，一依軍隊方式。茲列轄屬系統表如左：

保安處編制系統表



第三節 工作概況

市保安處負拱衛地方維持治安之責，故工作概況，大都為防務與訓練二者；平時防務，分區擔任，第一團駐防閘北，團本部在共和路中，第二團駐防滬西，團本部在謹記路中。如值臨時戒嚴，或冬防時期，則團隊駐地，有所變更，巡查與哨所，亦較平時為繁；而防區遼闊，東迄川沙，北至瀏河，警戒責任，甚為重大。至於訓練方面，全部團部，仍側重於幹部教導，施行嚴格訓練，務求精益求精，冀以造成捍衛全市之健全軍隊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漢文正楷印書局

總店四馬路山東路中

總廠楊樹浦路華盛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0926B

M. J. 10000

